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委託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 前 言

新竹北門鄭氏原籍四川，明末清初因避動亂，由漳浦先遷金門再轉赴臺灣謀生，在臺由農而商，道光三年（1823）鄭用錫得進士及第，對臺灣的政治、經濟皆有顯著的影響。

道光十八年（1838）鄭用錫辭官歸里，改建舊有房舍，並與家族成員陸續新建吉利第（1844~1851）、春官第（1852）、鄭氏家廟（1853），並與鄭家在竹塹北門外的產業，共同形成完整的建築群。民國七十四年（1985）進士第指定為第二級古蹟、春官第、吉利第劃入進士第的古蹟保存範圍，並於七十五年完成研究與修復計畫，因著鄭氏家族派下對保存方式仍存在不同的意見，指定迄今二十餘年，仍未進行實質的修復工作，造成三座老宅的保存狀況不如預期。

二十餘年前的指定與研究工作，主要偏重在進士第單幢建築，較未著重於春官、吉利二宅與整體建築群精神層面價值的討論，本校相當有幸接受委託，依據民國九十四年新版文資法的觀念，對這座古蹟及建築群再次進行調查研究；除進士第外，並指認春官第、吉利第與之共同擁有的多元價值，並確認三座老宅的重要性。

研究中，承鄭氏族人員與新竹市文化局林榮洲局長、陳淑惠副局長、徐俊榮秘書、邱淑芳科長、楊佳穎小姐等同仁對研究工作的信任、協助與支持，審查委員張德南、米復國、符宏仁、鍾心怡等先進，由研究觀點的熱心論證到文字內容的逐字推敲，竭盡心力無私的付出，使得這份研究可以有許多超乎既往的突破，謹此特別申謝。

由研究的成果觀察，民國七十五年的調查中建議的保存範圍，基本上相當正確，為進一步保存這些重要的文化資產，我們建議將春官第、吉利第和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與進士第合併指定為「國定古蹟」。並儘速協助鄭氏派下整理公業，從而與政府合作，共同修復進士第、春官第與吉利第，以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

中國科技大學

閻亞寧 謹誌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 目 錄

## 緒論

## 第一章 北門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歷史研究

第一節 前言	2
第二節 鄭家先世與遷台	5
第三節 北門口水田街（庄）的興起與鄭家遷居選址原因	10
第四節 北門鄭家三座老宅的創建背景與年代	11
第五節 日治時期變遷	21

## 第二章 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的建築研究

第一節 城址與進士第建築群	27
第二節 平面格局	31
第三節 建築構造與形式特色	42
第四節 進士第建築群的營建匠派	60

## 第三章 構造破壞調查與結構安全評估

第一節 建築物破壞現況	69
第二節 生物、微生物破壞調查	79
第三節 3D 雷射掃描數位記錄與成果展示	94
第三節 建議	96

## 第四章 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第一節 價值評估的依據	97
第二節 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的文化資產價值	102
第三節 新竹進士第保存區範圍劃設與建議	108

## 第五章 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修復與再利用建議

第一節 修復計畫	125
第二節 再利用建議	133

第三節 管理維護方式建議	139
第四節 進士第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大綱	152
第五節 修復準則與經費概算	154
參考書目	159
附錄一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計畫	附-1
附錄二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工程招標須知說明資料	附-7
附錄三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支撐工程竣工照片	附-12
附錄四 工作人員名錄	附-17
附錄五 管理維護查核表	附-18
附錄六 審查意見綜理表	附-23
附圖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現況測繪圖	附-35

## 圖目錄

圖 1- 1 鄭氏族人遷徙示意圖.....	- 6 -
圖 1- 2 昭和十四年（1939）北門鄭氏家族集落示意圖.....	- 23 -
圖 2- 1 新竹縣城（1901）與日治時期（1937）比較圖.....	- 29 -
圖 2- 2 大正六年（1917）新竹市區計畫變更圖.....	- 30 -
圖 2- 3 新竹日治時期（1937）與現代比較圖.....	- 30 -
圖 2- 4 鄭氏宅第全區配置圖.....	- 32 -
圖 2- 5 進士第平面圖.....	- 35 -
圖 2- 6 春官第平面圖.....	- 38 -
圖 2- 7 吉利第平面圖.....	- 41 -
圖 2- 8 進士第正面牆身作法.....	- 43 -
圖 2- 9 山門構架.....	- 44 -
圖 2- 10 山門屋面為三川脊作法.....	- 45 -
圖 2- 11 全區縱向剖面構架圖.....	- 47 -
圖 2- 12 神明廳屋面為三川脊.....	- 48 -
圖 2- 13 前廳縱向構架圖.....	- 50 -
圖 2- 14 前廳縱向構架圖.....	- 55 -
圖 2- 15 福建山系、水系關係圖.....	- 61 -
圖 2- 16 閩南泉州府行政區位.....	- 61 -
圖 2- 17 退凹式入口.....	- 62 -
圖 2- 18 進士第四點金柱的空間布局.....	- 62 -
圖 2- 19 山門四點金三通三瓜構架.....	- 64 -
圖 2- 20 正廳構架作將軍柱.....	- 64 -
圖 2- 21 山門檐廊增列二組構架.....	- 64 -
圖 3- 1 春官第平面圖.....	- 75 -
圖 3- 2 進士第建築群破壞概況.....	- 78 -
圖 3- 3 門廳前檐口杉木圓形屋桁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	- 82 -
圖 3- 4 神明廳圓形杉木柱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	- 83 -
圖 3- 5 神明廳方形中柱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	- 84 -
圖 3- 6 附牆通樑鑽孔阻抗波圖譜.....	- 85 -
圖 3- 7 神龕封柱鑽孔阻抗波圖譜.....	- 86 -
圖 3- 8 進士第生物性危害因子分佈位置圖.....	- 87 -
圖 3- 9 進士第之家白蟻入侵途徑示意圖.....	- 89 -
圖 3- 10 新竹進士第滲漏位置圖.....	- 90 -
圖 3- 11 3D 雷射掃描原理.....	- 94 -
圖 3- 12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數位記錄流程.....	- 95 -

圖 3- 13 環境透視點雲圖.....	- 96 -
圖 4- 1 評估真實性條件分類圖.....	- 101 -
圖 4- 2 金門慈德宮平面.....	- 102 -
圖 4- 3 進士第平面.....	- 102 -
圖 4- 4 台灣傳統建築形式的決定過程示意圖.....	- 103 -
圖 4- 5 吉利第前段作為商業使用.....	- 105 -
圖 4- 6 建築物正面寬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 110 -
圖 4- 7 建築物高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 110 -
圖 4- 8 建築物高度與正面寬度同時決定涵蓋範圍.....	- 110 -
圖 4- 9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 113 -
圖 4- 10 新竹市都市計畫流程圖.....	- 115 -
圖 4- 11 新竹進士第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 117 -
圖 4- 12 進士第土地使用分區與地籍討論圖.....	- 117 -
圖 4- 13 進士第建築群土地所有權現況.....	- 121 -
圖 5- 1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 139 -
圖 5- 2 (程序 B) 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 140 -
圖 5- 3 消防救災動線圖.....	- 148 -
圖 5- 4 逃生動線示意圖.....	- 148 -
圖 5- 5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地籍圖.....	- 155 -

## 表 目 錄

表 2- 1 新竹築城沿革表.....	- 27 -
表 2- 2 進士第建築群座落地號表.....	- 31 -
表 2- 3 進士第建築群地坪材料.....	- 58 -
表 2- 4 進士第與金門鄭氏家廟建築特徵比較表.....	- 65 -
表 3- 1 新竹地區各項氣象要素統計表.....	- 79 -
表 3- 2 新竹進士第木構件材種鑑定表.....	- 81 -
表 3- 3 長距離掃描儀器規格.....	- 94 -
表 4- 1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特性.....	- 100 -
表 4- 2 台灣同安風格建築.....	- 102 -
表 4- 3 新竹進士第座落土地範圍使用分區表.....	- 118 -
表 5- 1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 125 -
表 5- 2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修復層級表.....	- 127 -
表 5- 3 執行頻率與人力.....	- 142 -
表 5- 4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 142 -



## 照 片 目 錄

照片 1- 1 鄭崇和像.....	- 8 -
照片 1- 2 鄭用錫像.....	- 8 -
照片 1- 3 國子監道光三年進士題名碑 鄭用錫 台灣淡水廳.....	- 9 -
照片 1- 4 供奉於金門東溪鄭氏家廟的鄭崇和神位.....	- 9 -
照片 1- 5 北京太學國子監.....	- 9 -
照片 1- 6 浯江鄭氏家乘.....	- 9 -
照片 2- 1 第一落「進士第」牌匾.....	- 33 -
照片 2- 2 第二落「文魁」牌匾.....	- 33 -
照片 2- 3 第一落正立面.....	- 33 -
照片 2- 4 凹壽入口形式.....	- 33 -
照片 2- 5 第二落正立面.....	- 34 -
照片 2- 6 將軍柱.....	- 34 -
照片 2- 7 往第一落方向.....	- 34 -
照片 2- 8 往第二落方向.....	- 34 -
照片 2- 9 右廂房.....	- 34 -
照片 2- 10 左廂房.....	- 34 -
照片 2- 11 第一落二重屋脊.....	- 36 -
照片 2- 12 前廳.....	- 36 -
照片 2- 13 第二落天井及砵墘.....	- 36 -
照片 2- 14 第二落巷頭處殘留木構架.....	- 36 -
照片 2- 15 第三落牌樓面.....	- 37 -
照片 2- 16 第三落天井及砵墘.....	- 37 -
照片 2- 17 第三落樑頭現況.....	- 37 -
照片 2- 18 第一落屋面.....	- 39 -
照片 2- 19 前廳.....	- 39 -
照片 2- 20 第一落與第二落天井.....	- 39 -
照片 2- 21 矮牆研判的位置.....	- 39 -
照片 2- 22 第二落室內.....	- 40 -
照片 2- 23 第二落砵墘.....	- 40 -
照片 2- 24 壽後堂殘跡.....	- 40 -
照片 2- 25 第三落天井.....	- 40 -
照片 2- 26 第三落正面.....	- 40 -
照片 2- 27 外牆材料以泉州白花崗石為主.....	- 42 -
照片 2- 28 構架以杉木為主.....	- 42 -
照片 2- 29 外埕地坪為花崗石條鋪面.....	- 43 -

照片 2- 30 後看架地坪為斜鋪尺磚.....	- 43 -
照片 2- 31 前檐牆石雕.....	- 44 -
照片 2- 32 後檐牆以紅磚疊砌.....	- 44 -
照片 2- 33 山門前看架.....	- 45 -
照片 2- 34 山門中架.....	- 45 -
照片 2- 35 山門為三川脊屋面.....	- 45 -
照片 2- 36 脊腹以柳條磚裝飾.....	- 45 -
照片 2- 37 神明廳鋪設尺磚.....	- 46 -
照片 2- 38 神明廳花崗石砌台基.....	- 46 -
照片 2- 39 神明廳牆身作法.....	- 46 -
照片 2- 40 神明廳木作隔斷牆.....	- 46 -
照片 2- 41 神明廳縱向構架.....	- 47 -
照片 2- 42 神明廳後步口構架.....	- 47 -
照片 2- 43 神明廳屋脊曲線平緩.....	- 48 -
照片 2- 44 神明廳鋪設仰合瓦.....	- 48 -
照片 2- 45 台基為花崗石條.....	- 49 -
照片 2- 46 外埕地坪高埕較道路低.....	- 49 -
照片 2- 47 明間外牆為花崗石構造.....	- 49 -
照片 2- 48 次間柱身砌燕尾磚.....	- 49 -
照片 2- 49 縱向隔斷牆作編竹夾泥牆.....	- 50 -
照片 2- 50 橫向隔斷牆為木隔板.....	- 50 -
照片 2- 51 山門前步口構架.....	- 50 -
照片 2- 52 山門中架.....	- 50 -
照片 2- 53 前廳為三川脊屋面.....	- 51 -
照片 2- 54 右側屋脊損壞嚴重，現暫以鐵版固定.....	- 51 -
照片 2- 55 大廳地坪為花崗石條.....	- 51 -
照片 2- 56 大廳僅存部分木構架.....	- 51 -
照片 2- 57 外埕地坪為「紅普石」作法.....	- 52 -
照片 2- 58 內部地坪鋪設六角形尺磚.....	- 52 -
照片 2- 59 後落廳橫向牆面作木作隔屏.....	- 52 -
照片 2- 60 後落廳縱向牆身作法.....	- 52 -
照片 2- 61 後落廳前步口構架.....	- 53 -
照片 2- 62 後落廳中架構架.....	- 53 -
照片 2- 63 神龕構架.....	- 53 -
照片 2- 64 在桁與通梁間以花格窗填實.....	- 53 -
照片 2- 65 後落廳屋頂為硬山單脊.....	- 53 -
照片 2- 66 脊腹裝飾柳條花磚.....	- 53 -

照片 2- 67 外埕爲已更改爲 P.C.地坪 .....	- 54 -
照片 2- 68 明間爲尺磚地坪 .....	- 54 -
照片 2- 69 右盡間木作外牆傾倒 .....	- 54 -
照片 2- 70 斗子砌外牆 .....	- 54 -
照片 2- 71 山門中架 .....	- 55 -
照片 2- 72 山門次間前步口 .....	- 55 -
照片 2- 73 屋面塌陷 .....	- 55 -
照片 2- 74 屋瓦鬆脫 .....	- 55 -
照片 2- 75 第二落清理後的尺磚地坪 .....	- 56 -
照片 2- 76 天井的花崗石條鋪面 .....	- 56 -
照片 2- 77 第二落僅餘柱珠與牆基位置 .....	- 56 -
照片 2- 78 盡間屋面毀損 .....	- 56 -
照片 2- 79 天井的花崗石地坪 .....	- 56 -
照片 2- 80 邊緣以白色花崗石收邊 .....	- 56 -
照片 2- 81 右次間與盡間全毀 .....	- 57 -
照片 2- 82 正面外牆木作隔屏 .....	- 57 -
照片 2- 83 檐口出挑 .....	- 57 -
照片 2- 84 後落廳中架構架 .....	- 57 -
照片 2- 85 構件接近泉州同安風格 .....	- 58 -
照片 2- 86 斗不作斗底線 .....	- 58 -
照片 2- 87 通作卵形斷面 .....	- 59 -
照片 2- 88 束仔作法 .....	- 59 -
照片 2- 89 山門瓜筒作法 .....	- 59 -
照片 2- 90 步口出挑栱 .....	- 59 -
照片 2- 91 蓮花吊筒蓮瓣含蕊作半盛開狀 .....	- 59 -
照片 2- 92 瓜瓣形柱珠 .....	- 59 -
照片 2- 93 退凹式入口 .....	- 62 -
照片 2- 94 次間退凹 .....	- 63 -
照片 2- 95 開放性較高的正廳 .....	- 63 -
照片 2- 96 山門檐廊增列一架 .....	- 64 -
照片 3- 1 進士第部分屋頂有坍塌情形 .....	- 69 -
照片 3- 2 排水溝附近堆積諸多雜物 .....	- 69 -
照片 3- 3 外埕石地坪有風化現象 .....	- 70 -
照片 3- 4 尺磚有缺損、破裂現象 .....	- 70 -
照片 3- 5 花崗石牆身構造現況良好 .....	- 70 -
照片 3- 6 木作隔斷牆有腐朽情形 .....	- 70 -
照片 3- 7 前廳桁木有腐朽現象 .....	- 71 -

照片 3- 8 大廳桁木有腐朽現象.....	- 71 -
照片 3- 9 前廳小木作雕飾受鳥糞侵害.....	- 71 -
照片 3- 10 大廳版門彩繪剝落、木雕佚失，且嚴重腐朽.....	- 71 -
照片 3- 11 前廳屋面破損嚴重.....	- 72 -
照片 3- 12 屋頂滋生雜草.....	- 72 -
照片 3- 13 外埕高程較道路低，且排水溝有部分堵塞情形.....	- 72 -
照片 3- 14 前廳屋面嚴重破損.....	- 72 -
照片 3- 15 花崗石條鋪面，有風化與龜裂現象.....	- 73 -
照片 3- 16 尺磚地坪縫隙雜草滋生.....	- 73 -
照片 3- 17 前廳花崗石牆面粉刷剝落嚴重.....	- 73 -
照片 3- 18 斗子砌外牆嚴重龜裂.....	- 73 -
照片 3- 19 大廳已坍塌.....	- 74 -
照片 3- 20 後落廳檐廊現有坍塌情形.....	- 74 -
照片 3- 21 前廳桁木有蛀蝕龜裂現象.....	- 74 -
照片 3- 22 後落廳神龕桁木受屋面滲水影響導致腐損.....	- 74 -
照片 3- 23 前廳屋瓦脫落，現暫以防水布遮蔽.....	- 75 -
照片 3- 24 後落廳屋面保存尚為完整.....	- 75 -
照片 3- 25 吉利第大門入口處有諸多雜物堆積.....	- 76 -
照片 3- 26 屋頂嚴重坍塌，諸多廢材與雜物堆積於入口處.....	- 76 -
照片 3- 27 大廳堆積諸多廢材與雜物.....	- 76 -
照片 3- 28 大廳地坪局部破損.....	- 76 -
照片 3- 29 斗子砌牆身保留桁洞位置.....	- 77 -
照片 3- 30 斗子砌牆有缺損情形，且滋生雜草.....	- 77 -
照片 3- 31 前廳部分木雕佚失.....	- 77 -
照片 3- 32 大廳前房檐口構架仍留存.....	- 77 -
照片 3- 33 周遭鄰房遭蟲蟻嚴重危害，無法使用.....	- 80 -
照片 3- 34 排水溝遭堆置雜物並淤積泥沙.....	- 80 -
照片 3- 35 第一落外側之磚牆遭嚴重風化.....	- 80 -
照片 3- 36 第一落屋頂遭植栽附生，屋面破損.....	- 80 -
照片 3- 37 開裂及白蟻蛀蝕共同危害.....	- 84 -
照片 3- 38 中脊遭白蟻蛀蝕致破損斷裂.....	- 84 -
照片 3- 39 檐柱整支縱向割裂嚴重.....	- 86 -
照片 3- 40 木柱底部之石材沉澱.....	- 86 -
照片 3- 41 中脊變為灰白色.....	- 86 -
照片 3- 42 白蟻蛀蝕深度.....	- 86 -
照片 3- 43 第一落瓜柱構件發現大量白蟻活體.....	- 88 -
照片 3- 44 於第一落發現之白蟻分飛孔（圓圈處）.....	- 88 -

照片 3- 45 第二落檐柱遭蛀蟲危害，遺留粉末狀排遺.....	- 88 -
照片 3- 46 檐口構件腐朽嚴重.....	- 88 -
照片 3- 48 第一落門廳構件有面狀水漬.....	- 91 -
照片 3- 49 第二落神明廳構件有面狀水漬.....	- 91 -
照片 3- 50 第一落明間屋桁遭白蟻蛀蝕，引發屋頂大幅度下陷.....	- 91 -
照片 3- 51 第一落右次間前屋坡損毀崩落.....	- 91 -
照片 3- 52 第二落神明廳中脊旁望磚破損.....	- 92 -
照片 3- 53 第二落屋瓦破損.....	- 92 -
照片 3- 54 第一落屋頂遭植物附生及屋頂塌陷.....	- 92 -
照片 3- 55 右櫺頭屋頂遭植物附生.....	- 92 -
照片 3- 56 第一落前檐牆讀數 114，屬潮濕範圍.....	- 93 -
照片 3- 57 第二落後檐牆讀數 111，屬潮濕範圍.....	- 93 -
照片 3- 58 第一落明間地坪潮濕.....	- 93 -
照片 3- 59 第二落神明廳地坪潮濕.....	- 93 -
照片 3- 60 第一落前檐牆紅磚風化深度達 1/3.....	- 93 -
照片 3- 61 第一落前檐牆石雕風化嚴重.....	- 93 -
照片 4- 1 進士匾.....	- 107 -
照片 4- 2 崇祀鄉賢匾.....	- 107 -
照片 4- 3 文魁匾.....	- 107 -
照片 4- 4 明經匾（仿製）.....	- 107 -
照片 4- 5 優魁匾（仿製）.....	- 107 -
照片 4- 6 恩元匾（仿製）.....	- 107 -



## 緒論

新竹北門鄭氏原籍四川，明末清初因避動亂，由漳浦先遷金門再轉赴台灣謀生；中試後返回金門營建家廟光宗耀祖（1848）；隨著鄭氏在臺的發展，道光十八年（1838）興建新竹進士第，並與家族成員陸續在舊有的房舍基礎上改建吉利第（1844~1851）、春官第（1852）、鄭氏家廟（1853），則象徵了以他鄉為故鄉，在臺紮根的重要宣示。相對的；較早在金門的家廟，其重要性則日益降低。這段過程，基本上是一個清代閩南移民史的典型例證。

鄭氏家族遷金後自第三世國字輩陸續遷臺，到第五世文字輩已躍居社會上層，成為淡北最顯赫的望族之一。迅速崛起的原因有二，鄭氏家族五大房中，遷臺的主要是長房、四房與五房，長房的崇華，四房的崇聰、崇和，五房的崇科皆齊頭並進，相互提攜，短時期內提昇自己的經濟與社會地位，其次，鄭氏家族除了藉重營商謀利成為鉅富外，同時重視栽培子弟求取科舉功名，商政兩方面皆獲得顯赫的成就。

鄭用錫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因功掌戴花翎加四品銜；咸豐四年（1854）給二品封典，是家族榮耀最為輝煌的時刻。從此就一直生活在充滿士紳家庭和書香氣氛之中；在日治時期，可以在新的政治體系下，安穩的適應和改變。光復以後，雖因土地改革，經濟力量衰退，成員也因環境的改變而分散各地，但本質上鄭家仍維持平穩發展。

由沿江鄭氏渡臺發展，和兩地鄭氏家廟的興築和祭祀重心的轉移，可以反映近百年來大陸和臺灣之間移民的價值觀取向，蘊涵的文化現象意義深遠不宜輕忽。

進士第及其周邊建築群興築至今已近二百年，對於新竹地區以至全台灣的發展過程佔有重要的地位，無論由歷史或建築的角度觀察，都是一座極具價值的文化資產，此次中國科技大學研究團隊接受新竹市文化局的委託工作，主要將研究概分為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歷史研究」、「建築研究」、「結構破壞檢測與評估」、「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修復與再利用建議」、「3D 雷射數位記錄」。藉由解析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等，作為重要的文獻資料。

研究目的的如次：

- 一、建立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基本檔案作為實質保存的基礎。
- 二、研究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歷史、建築及文化價值，作為文獻資料，並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 三、本研究擬援引「世界文化遺產經營指導方針」所提的八項真實性條件，作為分析的依據，解讀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文化資產價值。
- 四、研擬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修復與再利用原則。

民國七十五年（1986）由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執行的《新竹市鄭氏家廟及進士第

之研究與修復計畫》主要依據當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相關需求與七十四年指定古蹟的範圍進行，以當時的條件和觀念而言，格式與內容均已符需求，但有幾項未竟之處：

- 一、歷史研究中對於保存範圍內的春官第、吉利第的興築時間未作進一步的考證。
- 二、建築研究中僅針對進士第，春官第與吉利第的建築本體僅止於平面的復原研判，而建築形式與原鄉的連結未針對細部的構材單元進行討論。
- 三、基礎調查（生物、微生物、影像）等記錄，囿於觀念與技術，未作討論。
- 四、缺少對於整體建築群的文化資產綜合價值評估。
- 五、研究完成至今已二十餘年，建築物的破壞狀況與修復方式建議已不符現況。
- 六、對於非古蹟本體的春官第與吉利第，未有保存策略的討論。

即便如此，這份研究仍提出了對於建築群的興建背景與正確的修復原則，對於本次研究仍係相當重要的基礎資料。

本次研究室隔二十餘年再次執行，除深入各項研究外，並綜合各方面研究資訊，對進士第暨其保存區進行價值評估，期待能確切的釐清這三座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



# 第一章 北門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歷史研究

卓克華

## 第一節 前言

新竹市北門鄭家可稱為竹塹第一世家，研究討論新竹市史，不能不提及北門鄭家，尤其自七十年代臺灣研究日趨熱絡，形成一門顯學，北門鄭家更是其中一個熱點，回顧近十數年的研究成果更引人注目，這些研究可概分為三大類。

### 一、歷史類

從早年日人伊能嘉矩為文介紹鄭用錫，譽之為淡北偉人，先後撰文發表在《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慣習記事》、《東洋》雜誌、《學鐙》雜誌、與《臺灣教育會雜誌》等等，首發其端；直到近年有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蔡淵絜〈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張德南〈學界山斗鄭用錫〉、而至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楊詩傳《開台進士鄭用錫家族之研究》，集其大成，且後出轉精，樹立典範。

這些研究或針對鄭氏族人個人，或針對整個家族，分別從先世、遷台、經商、功名、社會流動、領導階層等角度切入審視鄭氏家族的發跡、發展、在地化（土著化），及其與地方產業、其他家族的互動和影響。

### 二、文學類

此類絕大多數屬於學位論文，其下又可分成三項研究路徑，或從「區域文學」、或從文學專題（如詩社）、或從「文人作品論」切入，如黃美娥《清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謝志賜《道咸同時期淡水廳文人及其詩文研究——以鄭用錫、陳維英、林占梅為對象》、薛建蓉《清代臺灣士紳角色扮演及在地意識研究——以竹塹文人鄭用錫與林占梅為探討對象》、范文鳳《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單篇論文較具有學術規範及意義者，有余育婷〈從鄭用錫、陳維英、施琮芳看清代道咸時期臺灣詩人的傳承與發展〉、林淑慧〈竹塹文人鄭用錫、鄭用錫散文意涵及其題材特色〉、陳運棟〈鄭用錫進士取進入學的一篇八股文、龔顯宗〈鄭用錫田園擊壤〉，其中尤以黃美娥用力最勤，著述最豐，分別有〈一種新史料的發現——談鄭用錫《北郭園詩文鈔》稿本的意義與價值〉、〈新竹地區傳統文學史料存佚現況（清朝——日據時代）〉、〈北台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文人及其文學活動〉、〈心遠由來地亦偏，紫桑風格想當年——竹塹詩文鄭如蘭及其《偏遠堂吟草》〉、〈明志書院的教育家——鄭用錫〉。

### 三、古蹟類

文化資產的概念，在臺灣的興起與形成運動，也不過近二十年事情，諸多古建物、文物、遺址被指定為古蹟，並進一步展開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近年來更加上「再利用」計畫，形成一完整體系，其中報告書中有關鄭家者有：《新竹市二級古蹟鄭用錫墓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苗栗鄭崇和墓之調查研究》、《新竹市鄭氏家廟及進士第之研究與修護計畫》、《金門縣縣定古蹟東溪鄭氏家廟調查研究》，及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這些報告書基本含括了歷史研究、建築研究（建築空間、形制、建材、構件、結構及現況破壞之調查與測繪）、文化意涵，與修護計畫及預算等大項，其趨勢是過於偏重文物調查、測繪、解說，歷史研究僅作為時代背景或人物傳記之襯托，往往失之簡略。不過近年改善甚多，已知聘請歷史學者、專家合作撰寫，已能掌握史料文獻，作出有深度有內涵之考証詮釋<sup>1</sup>。

另一可喜現象，有關鄭家之文獻，除眾人周知之新舊方志、詩文集、浯江鄭氏家乘外，近年來因新史料之發現刊布，於研究工作有所助益，其中以鄭華生口述，鄭炯輝整理《新竹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九月初版），張德南編著，《鄭吉利號古契約文書研究》（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7年十月初版），最引人注目，方便大家研究，誠可謂功德無量。

總的說來，北門鄭家經過這二十年來的研究探討，已達高峰、呈一高原期，同樣也面臨瓶頸，諸多著作抄來抄去，重重複複，實在浪費不少筆墨紙張，此次兩本古文書的刊布，對於物權、債權轉讓經手的紀錄、各地村莊的發展過程，土地的開墾先後，地方家族的興衰，以及族群互動關係，與民間社會生活的內容等等，固然有其利用價值，但坦白講，對三座古宅的本研究而言，除在《鄭吉利古文書》發現幾件間接相關文書外，其他助益不大。因此在開始撰寫本論文之前，須發凡起例，先作幾點說明：

- 一、一方面本於前人之研究成果，一方面為避免與前人重重複複，浪費彼此時間精力，首先本諸詳者略之、略者詳之撰寫體例。
- 二、鄭氏家族史料文獻繁多，寫不勝寫，考不勝考，本文主旨並非研究探討鄭氏家族史，因此扣緊有關三座古宅史實作調查研究，其他間接或無關者，一概不予寫入，以免牽扯附會過多。
- 三、三座古宅相關之人、事、物固然應該寫入，但實際上家居生活牽涉到家族及個人隱私，加上老成凋謝，口述採訪時有種種困難，史料文獻蒐集採訪不易，且殘略不全，因而相關間接之人、事、物又不得不寫入，此乃兩難之局，亦無法顧及，知我罪我，讀者、審者固諒宥之！

<sup>1</sup> 以上有關鄭家研究之回顧，基本上近年學位論文，因論文寫作之規範，在首章中都列有一節回顧與檢討，讀者自可上網搜尋觀覽，此處不一一列出，也不一一分注，以省略篇幅。再，本節主要是參考〈1〉范文鳳《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台中，白象文化，2008年12月出版〉，〈2〉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北縣，國史館，1995年6月出版〉及個人搜尋近年資料改寫而成，不敢掠美，謹此申明！再則，單篇論文或文章不具學術意義，或屬掌故軼聞類，不予採入。

## 第二節 鄭家先世與遷台<sup>2</sup>

新竹鄭氏家族本世居福建漳浦，明末時流亡遷居金門。據《浯江鄭氏家乘》記載，其先不得詳，至鄭懷仁（1623~1680，後稱始祖）之妻陳氏進娘奉懷仁母親何氏的栗主（即神主）<sup>3</sup>牌到浯江（即金門）投靠陳氏外家，至於懷仁之父母名諱為何失傳，世遠年湮，無從查考。何氏生於明萬曆三十年（1602），卒於清康熙十四年（1675），享年七十四歲，在昔年可稱高壽。

懷仁生於明天啓三年（1623），即其母何氏生他時為二十二歲，以昔年男女嫁娶年紀約莫十七、十八歲，或是其母婚後四~五年才生下懷仁，而族譜記載僅生一子（即懷仁）。而既然是奉母何氏栗主入金，由桑主進至栗主也需要一段時間，則懷仁移居金門年代應為康熙十四、十五至十九年左右（1675、1676~1680），按懷仁死於康熙十九年，何母卒於康熙十四年，則懷仁移居金門亦不過四、五年左右，便已仙逝，移居時間實在不長，享年五十八歲，勉算中壽，移居金門時間約莫五十二、三歲，於昔年，已是老人，一大把年紀才移居金門，正是明末清初改朝換代，面臨內憂外患之際，正可凸顯在兵荒馬亂，人民流離失所之慘狀。

再，移居金門只攜奉母親何氏栗主，並未奉侍父親本人或攜奉父親神主，可能情形，其父親當時未死，可能留守家園，或中途失散，生死未卜，既不能奉養來金，因此不能也不便製作栗主供奉來金，若其父親尚未登仙，豈不是為人子者詛咒父親早死，成了不孝。正因是逃難金門，流離飄蕩，隨身攜帶行李，越簡便越好，諸如《族譜》一類文物自不會考慮隨身攜帶，此亦為何後代鄭家族人數度前往金門、漳浦尋根溯源，無功而還的根本原因。

至於為何遷居金門？原因在懷仁之妻陳氏為金門前湖鄉人（今泗湖）<sup>4</sup>，一言以蔽之，投靠外家也。再，懷仁娶金門女子，恐非偶然，漳浦屬漳州府，有海運通廈門、汕頭、香港，屬閩南地域，以農產、林產為勝，金、漳雖同屬閩南，但實有一段距離，若但憑媒妁之介，一名金門女子嫁到業農或「做山」的漳浦人，實在有些匪夷所思，此因中國傳統商業經濟與農業經濟的一個重要差異之處，在於農業經濟基本上是固守田園土地，是安土重遷的；而商業經濟的主要特點是異地販運，互通有無，長年在外，流動性強，因而有「行商」之稱，且與開店舖的「坐賈」不同，進一步析論，中國農民可以因生活的壓力，政治環境的惡化，以及經濟效益的誘因，促使農民展開冒險求利求安全的移民活動，因此個人頗懷疑，懷仁父子兩代皆有可能是商人，因為行商，長年漂流在外販運經營，在動盪時代，音訊不便且不通，因

<sup>2</sup> 本節主要據鄭鵬雲（毓臣）重修編輯之《浯江鄭氏家乘》（鄭振祖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大正三年 1914 年石印本，新竹市文化局圖書室藏）而寫，茲不一一分註，以省篇幅。

<sup>3</sup> 古代練祭所立的神主。用栗木做成，故稱「栗主」。

<sup>4</sup> 詳見蔡淵掣《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於《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台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民國 76 年 9 月初版），頁 547。

此懷仁難以掌握父親的行踪，正因父親生死未卜，不敢奉神主供祀。而且個人也進一步懷疑營商地點有可能即在廈門，才有機會認識金門女子，就近迎娶。以上為個人之推論，不敢自信無誤，在此僅是提供個人一些想法，敬請高明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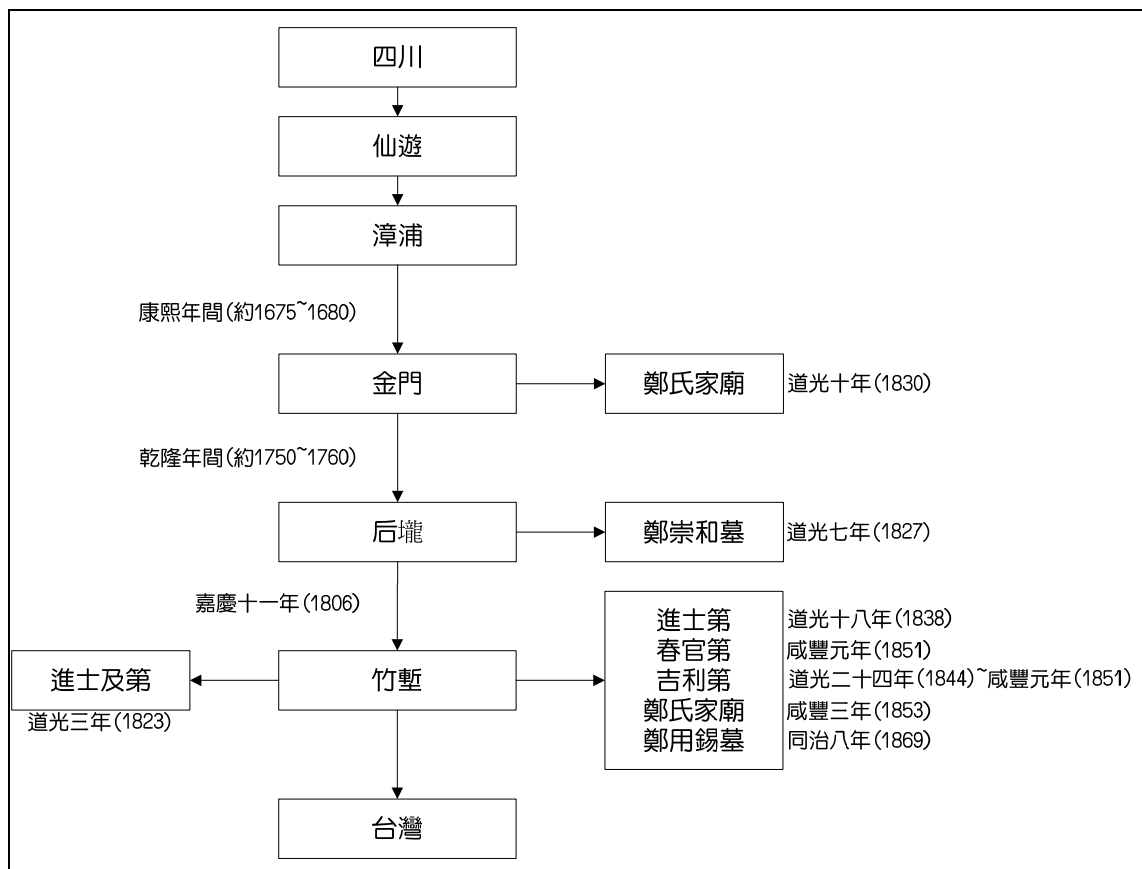


圖 1- 1 鄭氏族人遷徙示意圖

總之，也許因前人有營商之傳統與傳承，或可說明為何後來鄭家在竹塹營商之成功原因。也因懷仁恭奉母親何氏栗主遷居金門之篤孝典範，也形塑新竹鄭家一族忠孝傳家之家訓。而因懷仁之父名諱失傳，故鄭氏後裔不得不奉懷仁為一世祖。

懷仁單生一子世輝（康熙十五~乾隆二十三年，1676~1758），名待老，享年八十三歲，亦是高壽，生平不詳，其出生之年時其父懷仁五十四歲，可知是在移居金門之翌年才生下一子，晚年得子，亦可想見懷仁前半生之顛沛困頓，世輝五歲時，其父懷仁去逝，五歲喪父，陳氏含辛茹苦，扶養孤子，家庭恐難稱富裕豐碩。

世輝後來再娶金門坡海黃安娘為繼室，前後兩位夫人生五子：長房國周，再傳崇華、崇大、崇岳、崇有；次房國漢，再傳崇佛、崇廣；三房國晉，傳一子崇大；四房國唐，傳崇聰、崇志、崇吉、崇和四子；五房國慶為繼室所生，再傳崇封，崇科，崇榜三子，可知至第四世已是子孫昌盛，但生活並未改善，此所以才有自乾隆四十年（1775）四房之崇吉、崇和與五房之國慶陸續遷居臺灣，初居後壠，從嘉慶十年（1805）以後<sup>5</sup>，除少數仍留居金門和後壠外大部分聚居於竹塹土城的北門內。

<sup>5</sup> 同註 3 前引文。

而國字輩多半歸葬於金門，可知其時臺灣僅是彼等出外打工謀生地點之一，仍以金門為家族祖居之根據地。

嘉慶中葉以降，鄭家逐漸崛起，躍居社會上層，與板橋林家、新竹西門林家齊名，同為淡北最為顯赫三大望族，而傳世之板橋林家花園、竹塹西門林家潛園、竹塹北門鄭家北郭園成為三大名園，亦是三大家族之表徵。鄭氏起家歷程，大致而言，有三大特色：

- 一、鄭家之崛起與族人遷台有密切關係。
- 二、鄭家崛起，乃四大房努力齊頭並進，於短時期內改善自己社會地位。
- 三、鄭家崛起模式，一方面透過營商謀利累積財富，另一方面栽培子弟博取科舉功名，兩者分頭並進，同時集科舉功名和鉅量財富於一族<sup>6</sup>。

雖說如此，但其中關鍵人物為第四房之崇和與用錫、及第五房用鑑三人，陳培桂《淡水廳志》有傳，轉錄於後，略窺其生平事蹟<sup>7</sup>：

#### 一、鄭崇和

鄭崇和，字其德，號詒菴，監生。籍金門，設教於淡，因家焉。九歲喪母，以耕讀養志，得父歡。淹貫群籍，準先輩法程。門下多達材，晚益好宋儒書，令子弟時讀數行，以窺聖學源流，先因貧困，有勸以刀筆營生者，崇和不屑為衣食喪所守。泊家漸饒，粗糲如恆。不親勢要人，尤敬惜字紙，不以口角傷人，待親族恩義備至。嘉慶二十年歲歉，發粟平價。二十五年施藥，活命不少。死者助以棺。後壠，舊居也，設塾延師之。人米三斗，錢三百，柴三担。自少至老，不履公庭。台俗分類大訟興，無有忍加誣者。當蔡牽亂，募勇守後壠，相為犄角。竹塹沿山屢被番害，設隘堵禦，樵採便之。道光四年，大吏運米赴津，首先應募。建文廟亦捐貲為倡。入祀鄉賢祠。

#### 二、鄭用錫

鄭用錫，子在中，號祉亭，崇和子，少穎異，淹通經史百家，尤精於易，好吟詠。主明志書院講席，汲引後進。淡自開闢，志乘無書，乃纂稿藏之。嘉慶戊寅，舉於鄉。道光癸未成進士。開台二百餘年，通籍自用錫始。丁亥督建塹城，功加同知銜。復捐京秩，籤分兵部武選司，補授禮部鑄印局員外郎。精勤稱職。旋因母老乞養。壬寅，洋船擾大安口，率先募勇赴援，以功賞花翎。繼獲土地公港草烏洋匪，加四品銜。甲寅在籍協辦團練，勸捐津米，給二品封典。曾捐穀三千，贍父黨母黨之貧乏者。南北漳、泉、粵各莊互鬥，用錫躬詣慰解，並手書勸告，輒止，存活尤多。凡倡修學宮橋渡，及賑饑恤寒，悉力為之。治家最嚴，所編家規，子孫猶恪守

<sup>6</sup> 同註3前引文。

<sup>7</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中，臺灣省文獻會，民國66年2月〉，卷九列傳二〈先正〉，頁256~257、259~260。

之。晚築北郭園以自娛，著述日富，有詩文若干卷。請祀鄉賢祠。



照片 1-1 鄭崇和像<sup>8</sup>



照片 1-2 鄭用錫像

### 三、鄭用鑑

鄭用鑑，竹塹城人，拔貢生，原籍同安。性恬淡，當倡修文廟，復襄舉義渡義倉事。掌教明志書院，垂三十年。《廳志稿》佐兄用錫兼修，以運津米勞，加內閣中書銜。同治元年，舉孝廉方正。

綜合三人列傳，言簡意賅，可窺其生平涯略，但也不免扭於傳統士大夫之習氣，只提其科舉功名，於鄭氏經商贏利之一面，隻字未提，有所掛漏參差。按，鄭氏在崇字輩時，雖漸有餘裕，但還談不上發達，到文字輩時，人才輩出，有理財致富，進而購置田產成爲大地主；亦有讀書中舉，取得功名成爲士紳階層；使鄭家兼巨商，地主和鄉紳三種身份。後來鄭氏更業商成爲鉅富，商號分爲四大號：曰永承、永裕、吉利、恆昇，各造有角板烏艚巨船，貿遷遍及天津上海等大江南北，及海外呂宋、噴叻（今新加坡）檳榔嶼各地<sup>9</sup>。不過吾國傳統觀念視士爲四民之首，且農爲國本，一向有「重農抑商」之看法，但明清以降，已轉變觀念，「士商異術而同志」，「士商」關係已發生大變化，眾多儒者士子棄儒從商，視商爲正業之一，且爲維持生理之重要手段，不可或缺，商業發達之區域，往往科舉功名繁盛，亦與商人財富有關。而商人是「士」以下教育水平最高的一個社會階層，尤其商業本身必須要求一定程

<sup>8</sup> 圖片來源：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國 97 年 11 月〉，頁 186。

<sup>9</sup> 有關鄭氏經商詳情，可參考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0 年，此處僅作背景敘述，茲不詳引。

度的知識水平，商業經營的規模愈大，則知識水平的要求也愈高。許多有關公益的事業也逐步從士大夫的手中轉移到商人的身上。再透過明清的捐納買官制度，這批商紳取得表面與「官、士」平等的地位，久之，中國近世「官商」、「士商」之間的分別更趨於模糊<sup>10</sup>。蔡淵絜前引文已能見及此點，特別撰文指明，可惜諸多鄭氏家族之研究論文，均未能窺見此點。

要之，清代臺灣許多商人從商贏利的同時，鼓勵採取子弟讀書仕進，或捐納職銜，與當地官府士紳建立良好關係，並擴大商人經濟實力，等多管齊下方式，以提高自身的社會地位，進而謀取更多的經濟利益。北門鄭氏家族，即是典型一例。其中，崇和為鄭氏家族遷台後崛起奠基的關鍵人物，而用錫、用鑑二位更是顯赫宣揚的二位，尤其是用錫。



照片 1- 3 國子監道光三年進士題名碑  
鄭用錫 臺灣淡水廳



照片 1- 4 供奉於金門東溪鄭氏家廟的  
鄭崇和神位



照片 1- 5 北京太學國子監



照片 1- 6 浯江鄭氏家乘<sup>11</sup>

<sup>10</sup> 以上論述可詳見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76 年 4 月二刷〉一書內容。

<sup>11</sup> 圖片來源：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國 97 年 11 月〉，頁 6。

### 第三節 北門口水田街（庄）的興起與鄭家遷居選址原因

清代水田庄的地域範圍，包括湧北湖圳以北，雷公圳以南，今城北街以東之地。即今長和宮至湧北湖圳之間的北門街兩側（今屬北門里）。聚落形成於乾隆初年，因附近地勢平坦，水田廣闊而得名。日治以來，幾番變化，目前，水田指涉的地域，大致從長和宮到東門大排水閘的北門街和水田街兩側，橫跨北門、水田、光田三里<sup>12</sup>。

其中水田街即今之北門街，從長和宮到鄭氏家廟口的街段，清代中葉以後發展成街，因該地原為水田莊的核心，故名水田街。其後又發展出前街仔與後街仔。水田前街即今之北門街自長和街口經中正路到今之水田街 16 巷口的街段，稱水田前街，或簡稱前街仔，今分屬北門里（中正路以西）、水田里（中正路以東）。水田後街，即從今之北門街 254 號旁之小巷，向東越中正路進入中正路 198 巷<sup>13</sup>。

顧名思義，清代稱水田庄，此一帶應廣佈水田，水田漠漠，以農業功能為主，而前後街名稱用「仔」之臺灣俗語，顯見其時路徑之狹小曲折。其後發展成商業中心，與官道，郊商、鄭家三者因素有關，在清代，北區在竹塹城內的市街部份，一方面地當南北官道進出竹塹城的要衝，而且官道出竹塹城北門後，係沿今北門街和水田街北上，一方面又位居臨近對外貿易門戶的竹塹港，交通上的優越性，加上城外密集的人口和發達的水稻農業，導致北區的城內外的市街為塹郊金長和的眾多郊商郊舖集中在此，而且清代竹塹城內有店舖攤販 19 個街肆，其中 15 個位居北區營業謀利，導致北門外的水田庄隨之大繁榮，並發展成街肆<sup>14</sup>。而鄭家舉族遷居開店於此，更發揮了重大影響。反過來說，鄭家之所以會選擇此地，遷居於此，正是看中此地區的「農」、「商」的功能，所謂「農」指的是傳統中國讀書人的「耕讀傳家」的觀念，因此「農」的觀念其中隱含「入仕」的期望，此外又有保安及讀書環境清幽之雙重作用（見下文分析），嗣後鄭氏家族的發展，果然符合「仕」、「農」、「商」的三大趨向，而且獲得極大的成就，也証明了鄭氏祖先前瞻性的眼光，決定了日後鄭家發展方向。

<sup>12</sup> 陳國川《臺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5 年 9 月〉，第四章〈北區〉，頁 129~267。

<sup>13</sup> 同前註前引文。街仔，俗語指小街道，按張德南兄提供另一說法：在新竹「街仔」又可作「區塊」解釋。

<sup>14</sup> 同前註前引文。



#### 第四節 北門鄭家三座老宅的創建背景與年代

鄭崇和一房原居後壠，其後為何遷居竹塹北門（北鼓樓）？這倒有一段傳奇，傳說用錫生下，平日天天哭鬧不止，令父母疼惜頭痛不已，只好遠赴竹塹求醫，行經北門一帶，用錫居然不哭不鬧，如此數次，屢試不爽，遂因此下定決心在此購屋遷居，終於用錫兩歲時（乾隆己酉五十四年，1789），舉家遷居竹塹，開設協和店鋪<sup>15</sup>。茲就其遷居年代及遷居背景，試考如次：按鄭用錫在「七十自壽」詩中，有句「拜母相傳能擇里」下註「丙寅年。自壠遷塹」<sup>16</sup>，可見用錫之母陳氏仿孟母三遷之用心，為兒擇居才是根本原因，遷居之年為干支「丙寅年」，查相近丙寅年有二，一為乾隆丙寅十一年（1746），二為嘉慶丙寅年為十一年（1806），與傳說遷居之年皆不符，用錫生於乾隆戊申五十三年（1788）五月七日，因此乾隆丙寅年尚未出生，自是不可能，嘉慶丙寅年，用錫時已 19 歲，於啓蒙讀書年紀而言，未免嫌慢，換言之，倘其母直到用錫 19 歲時，才為其數度遷徙，擇居讀書，焉有是理。最有力的一條證據，是他本人在「七十自壽」詩中註記「余十三歲能成文」及「余十三歲即能成文，家君器之」，可知其十三歲即能文，而非十九歲才啓蒙，就此而言，即能斷定嘉慶丙寅年不可能。因此「丙寅」年之註記不是作者本人記憶錯誤，就是後人抄寫時筆誤。或因鄭母可能有數次遷徙的緣故，年代不易確定，所以才造成後人混淆，除非此年指的是拜師受業之年，而非啓蒙讀書之年（此點得張德南兄提示）。

不過，再按《鄭氏族譜》收有鬮書〈鄭崇科憶自金門四歲隨父渡台〉，文中明確寫道：「二十歲，功兄崇和引介協和店辛勞。丙寅又遭分類，舉家逃塹城，寓人簷下。丁卯，兄崇和構屋水田，遂寄居焉。是年，兄崇和與謝廩出本，付余往壟經營恒和，生理皆得利。（下略）」。<sup>17</sup>同理丁卯年有乾隆丁卯十二年（1747）及嘉慶丁卯十二年（1807）之兩種可能，乾隆丙寅年並無分類械鬧之事，倒是嘉慶丙寅十一年（1806）二月下旬，有彰化泉、漳分類械鬧之事，旋漫延至中、北部，焚殺不絕。因此崇和遷居竹塹之年與用錫啓蒙讀書之年、拜師授業之年須分開處理，不能合併一談。即鄭崇和是在嘉慶丁卯十二年（丙寅年之次年即丁卯）始在水田街購屋住居，其前極有可能乾隆年代已在竹塹北鼓樓米市街一帶開設協和店鋪，至嘉慶十二年才因分類械鬧，鄭崇科舉家遷居北門水田街一帶，寄居兄長鄭崇和宅第。而嘉慶丁卯十二年又恰為用錫與弟用鑑同受業樹林頭王士俊門下之年，因此崇和家族遷居水田一帶之選址原因又可增加兩項，原因：（一）其時竹塹土城已築成，水田一帶在土城之內，獲有保障。（二）此一帶水田漠漠，環境清幽，適合讀書用功。

今之「進士第」據說是在道光十八年（1838），在原宅附近，購地擴建。也許因

<sup>15</sup> 詳見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國 97 年 11 月），第六章〈傳說、故事、軼事、散文〉，頁 174~175。

<sup>16</sup> 陳漢光編《臺灣詩錄》（中冊）（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3 年 6 月再版），頁 646。並見下註

<sup>17</sup> 此條資料係張德南兄提示，並提供影本，謹此致謝。

協和店舖（位居北鼓樓、米市街一帶）為街屋型建築，住商合一，平日買賣熟絡，人來人往，吵雜不堪，不適讀書，因此才有幾次的遷居，留下「拜母相傳能擇里」的詩句。相傳用錫與弟用鑑年少時曾在北門外之「水田福地」（福德廟或稱土地公廟）讀書。用錫晚年曾有詩紀念，詩題刊本題為「水田福德祠，余少時偕弟藻亭用鑑讀書處，近漸廢圮，命兒輩重新之，感賦」，刊本詩題已簡化，但稿本詩題卻保留重要線索：「水田福德祠來已久，少年時曾偕藻亭弟讀書該處，適相比鄰，幸神默相，得邀上進，奈香祀至今頗為廢墜，爰囑兒輩，仍就舊地基，清釐納稅，併捐貲添補，重新整頓，俾經費有資，相傳永久，是亦食報不忘之意也，賦此誌感。」此詩稿本內容與刊本亦有多處差異，其中稿本明確指出：「憶昔讀書處，經今五十春，齋廬居隔邸，保佑福依神。」<sup>18</sup>，後用錫晚年重建該廟<sup>19</sup>，今廟中猶存楹聯「念今日晉秩頭銜惟神默相，憶當年讀書面壁與德為鄰。」不止可印証傳說，且可明証當年鄭家老屋就在此福德祠附近，正與今宅位置相符。水田福地約建於乾隆十三年（1748）左右，前面考証乾隆丙寅十一年鄭家不可能移居北門，在此又得一條佐証。

「進士第」之建築年代，一向記載是在道光十八年（1838），顧名思義，此宅之建築取名必與鄭用錫中進士有關，但考察用錫之考試歷程，實有年代之落差。按，嘉慶丁卯十二年（1807）用錫二十歲，與弟用鑑同受業於竹塹樹林頭莊王士俊門下；十五年（1810）二十三歲，與弟入學彰化縣學；十七年（1812）二十五歲，補彰化縣學廩膳生；十八年二十六歲，癸酉科鄉試不遂；二十一年（1816）丙子科鄉試再度不第；二十二年（1817）三十歲，與弟用鑑生員學籍，撥歸淡水廳學。嘉慶二十三年戊寅（1818）三十一歲，鄉試獲售，中第 72 名舉人；二十四年（1819）三十二歲，會試落榜；道光三年（1823）三十六歲，會試中第 41 名貢士，接著殿試中三甲第 109 名進士，首開以臺灣籍名額考中進士，故榮稱「開台黃甲」或「開台進士」之稱號。道光三年中進士，風光一時，其時大可建宅第誇耀鄉里，但直到道光十八年才建屋，已有十五年之落差，可能與用錫居官北京有關，也有可能與財力不足有關。不僅如此，當年漢光建築師事務所調查測繪北門街之鄭氏街屋宅第，文中指出有如下列特點<sup>20</sup>：

- 一、推斷可能自嘉慶十二年（1807）以來至道光初年（1821），鄭氏族入陸續購居水田街時，這塊地基原本就有若干形式較為簡單的房舍，即屬於「住商合一」的街屋。道光十七年（1837）用錫辭官歸里，奉養老母，才開始改建舊有房舍。為取得外觀上的一致性，很可能拆除了若干舊有房舍，改建為進士第、春官第與吉利第，亦即春官第與吉利第建築落成年代當在進士第之後。

<sup>18</sup> 詳見施懿琳主編《全台詩》第陸冊，（台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08年4月1版），頁41。

<sup>19</sup> 不著撰人，見《新竹文獻會通訊》第壹柒號〈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3年12月〉〈學宮、寺廟、齋堂〉，頁45。

<sup>20</sup> 詳見漢寶德等《新竹市鄭氏家廟及進士第之研究與修復計畫》〈台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民國75年7月〉，第貳章〈鄭氏宅第的建築研究〉，頁33~41。

- 二、就配置而言，地位較尊的家廟與進士第分居北門群組建築的左右首，且各建物的面寬形式各不相同，顯非相同時間一次興建。進士第位於右首，但平面呈不對稱，亦可說明宅第係將就「現況」，亦即，在舊有建築群中改建或增建，並非在開濶土地上全新所建。
- 三、進士第、家廟與春官第、吉利第間，各夾有防火巷一，但吉利、春官第兩宅之間並未作有明顯的防火巷，可能是吉利與春官第本身是就現有房舍改建中，屈就原有格局，才致有若干不盡完善之處。
- 四、以平面作法及立面作法材料而言，除家廟外，其他三宅都作有退凹式門面，且大量採用磚石等建材。這與新竹地區採土墘，外砌斗子砌面磚的房舍，有著顯著的差別。採高級磚石建材，當然不是遷居竹塹時就有能力使用的。而堂堂進士第的門面較商人宅吉利為窄，也可以說明這些建築很可能是鄭進士返鄉後，分批在十五年間陸續改建或增建的。
- 五、日治之後，受戰事影響，及建物老朽，造成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或多或少產生倒塌、傾頹，甚而改建的現象，這種情況以春官第、吉利第和進士第的第三進最為明顯。若干後人增建部分，造成原有配置的變化，蘊藏其間的空間秩序也被分割的支離破碎，所幸門面部份建築仍大致維持道咸年間樣式，使我們仍然可以由間棟形制、架構感受當年盛況。
- 六、在傳統長條形街屋，為了爭取沿街面寬，以擴大店間及陳列貨品，往往將每戶面寬降到最窄極限，在縱向進深卻儘量拉長，在這種特殊的配置之下，為使用內部空間得以充分使用，必須採用多進式的縱向發展，以補足內在的通風採光條件。

這種街屋的配置方式，多半以一條主要市街為主，每棟街屋都面朝此街，比肩並列，蜿蜒而下，除了可以連續商業面外，在外力入侵時僅需全力防守大街首尾兩端即可退敵，這兼具商業與防禦性的市街，多半是有機性的略帶彎曲變化而非呆板無趣的平直。北門街鄭氏宅第各建築物的面寬，由南而北，依次為進士第 13.5 米、春官第 19 米、吉利第 18 米，家廟 11.5 米。若與附屬建築及間夾防火巷一併計算，則總寬度達 85 米之長，比較諸鄭氏宅第各棟建築面寬，更可肯定前文所述，這批建物は鄭進士歸里後將原有面寬較窄的街屋，改建為大型街屋的推論。

最後，作者作出結論：由本節所述，可以綜合出鄭氏宅第的發展及營建歷程，這個小規模街屋陸續改建為大型宅第的過程，雖然緩慢，同時也缺乏整體配置完整性的考慮。但是蘊藏在各棟建築物裡的空間秩序，卻是一個十分傳統「方正」的觀念，將這些建築物的內在空間，緊密的連結在一起。各棟建築物在外觀上以材料統一，但是在門面的處理上，又設以不同開間的退凹方式，除了反映各建築物不同機

能外，在立面上同時符合統一中求變化的原則<sup>21</sup>。

作者分析入微，推論合情合理，惜作者非歷史學者，不擅歷史文獻之搜集與解讀。按鄭用錫在「壬子生日」詩中明確寫出「六旬又長五年期，兩鬢星霜已似絲。聞見四朝還是福，艱難一第不為遲。(下略)」<sup>22</sup>，「艱難」一詞，有「歷盡滄桑」、「好不容易」之意味，用錫在「七十自壽」中嘗自述在朝中作官的生涯在：「分班樞部文兼武，畫諾儀曹夜復晨。拳曲非才難報國，(下略)」亦可想見用錫任官北京朝廷起早趕晚、奉命行事、拳曲應酬、唯唯諾諾之艱辛無奈感嘆，「還是福」三字已有苦中作樂、自我調侃之意，亦或與道光二十三年以降家中迭遇喪事而不順遂之際遇有關。前述用錫生於乾隆戊申五十三年(1788)，65歲時正是咸豐壬子二年(1852)，與詩題符合，此一「艱難一第」自是「進士第」或「春官第」，佐以建築年代之傳說，自以「春官第」最為接近，因此春官第建成於咸豐二年，至此可說又得一確証。

近來隨著《鄭吉利號古契約文書研究》〈以下簡稱《吉利古文書》〉與《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以下簡稱《利源古文書》〉的刊布，益發印證作者推論分析的可信性與真實性。這些古文書不僅從中了解水田街之發展概況，又可反映其時的自然景觀，地形面貌與人文景象，茲以《吉利古文書》中相關文件舉例如下<sup>23</sup>：

一、乾隆五十四年(1789)，編號：E1995001

「立愿找盡斷根店契人鍾錫俊，今有族弟鼎伯，遺下瓦店壹座，土名北門外水田庄土地廟前右邊，東至車路、西至馮家菜園、南至大眾廟、北至陳家店為界，……於乾隆四十八年，鼎伯自願出典……當日領得價銀壹佰肆拾大元證……，議將先年出典之店，併搭大眾廟側空地三間，店後空地一帶…再找出斷根佛首銀陸拾大元正，前後共價銀貳佰大元正，……。」

二、嘉慶伍年(1800)拾壹月，編號：E1995005003

「立杜賣盡根店契字人陳洪、陳夢，有承父店壹座貳間，帶后墾地壹所，坐在水田街，坐西向東，東至街路、西至圳溝、南至蔡家牆直圳、北至自己店牆直至圳，……時值佛銀壹拾捌大員正……。」

三、嘉慶捌年(1803)貳月，編號：E1995005004

「立杜賣盡根契人朱天佑，有承父遺下園壹所，坐落土名水田街，其園北勢有店地伍坎，除賣肆坎外，尚剩壹坎，左至車路為界、右至魏家店為界、前至五街路為界、後至自己園為界。……時價值銀壹拾大員……。」

四、嘉慶拾伍年(1810)伍月，編號：E1995005005

「立杜賣盡根厝契字人陳紅，承父遺下墾地一小片，起蓋草厝一間，坐東向西，

<sup>21</sup> 同前註。

<sup>22</sup> 施懿琳前引書，頁72。

<sup>23</sup> 詳見張德南前引書，頁60~76。

坐落北門外士名水田地方，其厝上至楹桷、下至地基、東至自己墻滴水及蔡家曠地為界、西至水圳墘、南至李家合壁，連曠地直至圳、北至張德自己曠地，直至西勢圳墘為界，……近壹出佛銀貳拾元正……」

五、道光伍年（1825）柒月，編號：E1995005006

「立契盡根人兄弟博原、德添、泰山等，有承父遺下曠地一坎，坐落水田庄土地，至車路為界，……其地長五丈闊壹丈八尺……價銀貳拾壹大元正……照界踏付銀主永遠管掌，起蓋房屋居住……」

六、道光捌年（1828）陸月，編號：E1995005007

「立盡根賣厝契字人……有承孫之厝地壹所，其孫父子神主奉祀忌神，終此厝地，抽出南面厝地壹所，其座落土名水田后街仔，東至路、西至林家滴水、南至滔公墻、北至巷……遞出佛銀貳大元……將厝地交付銀寶掌管，起蓋居住……」

八、道光玖年（1829），編號：E1995005008

「立杜賣盡根厝地字人魏敬德，自有道光捌年間，有承買過……厝地壹所，坐落土名水田後街仔，東至北壇口車路為界、西至林家泝水為界、南至林滔官公墻為界、北至潘家巷為界，……議定佛面銀肆大元正……」

九、道光拾壹年（1831）柒月，編號：E1995005009

「立杜賣盡根契人湯士欽，於乾隆五十四年，有承父……買竹塹北門外水田街土地公前鍾錫俊瓦店壹座，間數不計，併右邊曠地壹塊，欽彼時參分得一，迨至嘉慶拾五年，又承……買……壹分，歸欽承坐。又嘉慶拾玖年……一分亦歸欽承坐，……今實歸一主之業。現時界址，東至車路為界、西至竹圍為界、南至陳家隔壁，自前取直透後為界、北至陳家店巷為界……議定時價佛銀五百參拾大員……交付銀主前來掌管，永為己業，或居住、或別稅、或翻蓋，聽從其便……」

十、道光拾貳年（1832）伍月，編號：E1995005010

「立杜賣盡根契人郭天、郭山，父於乾隆肆拾玖年，併嘉慶玖年，先後買過……塹北門外水田街西畔地……東至街路、西至鄭家、南亦至鄭家、北至陳岳官店……應納地基租錢壹佰文……托中引就，與鄭家鄭永承，出首承買……議定時價佛銀肆佰大元正……隨將基地、瓦、茅屋等項…拆毀翻蓋任從其便……」

十一、道光癸巳拾參年（1833）貳月，編號：E1995005011

「立杜賣盡根厝契字人張德，有自買得陳紅茅厝貳間，抽出北畔壹小間，帶前曠地壹小片，坐東向西…坐落土名水田街，東至徐家墻基、西至圳溝、南至李家壁路，連直透圳、北至徐家壁路，連直透圳，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業主地基錢四十，……時值價銀貳拾壹大員正……」

十二、道光癸巳拾參年（1833）貳月，編號：E1995005012

「立杜賣盡根厝契字人張德，有自買得陳洪、陳夢茅厝壹厝參間，坐東向西，……坐落土名水田中街，東至街路、西至圳溝、南至徐家壁路，連直透圳、北至張家壁路同界，連直透圳溝，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業主地基錢壹佰。……時價值銀兩柒拾大員正。……」

十三、道光拾肆年（1834）參月，編號：E1995005013

「立杜絕盡根賣厝契字人邱門李進娘，……厝宇居住壹所，坐東向西，……坐落土名水田中街，店後茅厝壹間，并帶曠地壹塊，東至徐家為界、西至圳溝為界、南至林家大岸為界、北至徐家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業主地基錢，載在徐家前店契內完納。……時價番銀參拾大元正。……」

十四、道光貳拾肆年（1844）正月，編號：E1995005014

「立杜賣契林印卿，承父鬮分遺下瓦厝壹座兩進，連茅房壹進，併掩仔兩廊、及水井曠地壹帶，坐址水田庄，東至車路為界、西至水堀墘為界、南至林留厝公壁為界、北至林景厝公壁為界，四至分明，年納北庄地基租銀壹錢柒分陸厘正。今憑中賣斷與鄭用哺叔番銀參百肆拾大員正。……」

十五、道光參拾年（1850）玖月，編號：E1995005015

「立杜賣茅屋契人林各、林海、林欽兄弟，有承祖父遺管水田茅屋壹座，計兩間……東至北壇車路、西至土地公埕、南至隘門大路、北至林家厝，四至界址，面踏分明，遞年帶納福德爺地基租銀貳錢。……外托中引，就與鄭振祖出首承買……時價值銀參拾捌大元……批明上手老契，因該處失火遺失，日後尋出，不得行用，批明存照……」

十六、道光參拾年（1850）玖月，編號：E1995005016

「立杜賣盡根厝地契人翁郭氏，有承夫於道光九年，明買魏敬德厝地壹所，坐落土名水田後街仔，東至北壇口車路為界、西至林家滴水為界、南至鄭家祖公合壁為界、北至潘家巷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與鄭振祖公出首承買，……時價值佛銀伍拾大員正……」

十七、咸豐元年（1851）梅月（四月），編號：E1995005017

「立杜賣盡根厝契字人林發，……拾參年……父應分得瓦屋壹落貳間，又掩仔壹所，……坐落水田街，東至自己瓦屋頭前滴水為界、西至竹腳為界、南至鄭家厝為界、北至鄭家厝為界……就與鄭哺記出首承買……時價值佛銀壹佰伍拾大員正……」

十八、咸豐元年（1851）玖月，編號：E1995005018

「立杜賣盡根茅屋地基契字人林欽，有承叔祖於乾隆肆拾捌年，明買湯古三地基壹所，前來起蓋屋貳間，坐落土名水田土地公宮口，東至路為界、西至宮口為界、南至鄭家合牆為界、北至潘家為界，……年納地基銀壹仟……與鄭振祖出首承買……時值價佛銀捌拾大元正……」

個人之所以不殫其煩，引錄以上諸契約文書，目的是想完完整整呈現水田街嬗變的全貌，茲就以上所引，可以歸納分析如下：

- 一、乾隆年間尚稱水田庄，至嘉慶年間已出現水田街之稱，再至道光十餘年間居然出現水田中街、後街仔之稱呼，前後不過約莫五十年歲月，可見此地區發展之迅速，如何從荒埔、田園、水田、圳溝、草屋、茅屋而瓦店，變成街屋聚落之完整連續過程，歷歷在目。
- 二、上、下手轉手頻繁，可見此地區土地買賣之頻繁，買賣原因主要是「乏銀應用」等，另有「倒房」、「人在唐山」等等，可知一開始在北門一帶買賣土地者不全是務農者，有不少一開始即是土地投資者，交易過程呈現三部曲：「原賣」→「找貼價銀」→「再就宅第田園找貼盡賣」的三次交易過程，之所以如此，乃看中此地區未來發展之前瞻性，尤其是南北官道所經，為交通要道。
- 三、可供考證寺廟創建年代下限之用，如諸文書中出現了「北門外土地廟」、「大眾廟」、「北壇口」、「土地公埕」、「福德爺地基」、「福德祠邊」等等。
- 四、土地地目除了少數一、二是「田園契」外，其餘絕大部分均是「店契」、「厝地」，可見此地區土地之價值與價位，例如後街仔的一塊土地（厝地），道光八年（1828）價值佛銀兩元，不過隔年，道光九年（1829）就以佛銀四元賣出，高漲一倍，可知土地漲價之迅速膨脹。不僅如此，在諸文書中也出現了「車路」、「大路」、「某家巷」、「隘門大路」、「瓦舍」、「茅屋」、「墘地」、「某家壁路」、「某家合壁」、「某家店壁」，在在可想此地區之繁榮，牛車往來、人潮進出之熱絡景象，且早在乾隆年間即出現街屋型之店舖，建材且是高級之「瓦屋」，而非簡陋簡易之「茅屋」。而且隘門的出現，此地已形成一小型的社區聚落型態。
- 五、同理，出現了大量的某某「店」、「家牆」、「店牆」、「瓦厝」、「厝地」、「公牆」、「隔壁」、「茅屋」、「茅厝」、「壁路」、「滴水」、「合牆」、「公壁」，前述漢寶德報告書中推論：鄭氏族人陸續購居水田街時，這塊地基原本就有若干形式較為簡單的房舍，後用錫辭官歸里，奉養老母，才開始改建舊有房舍，為取得外觀上的一致性，很可能拆除若干舊有房舍，改建為進士第、春官第與吉利第，在道光十二年（1832）五月古文書（編號 E1995005010）中，記載郭天，郭山兩兄弟賣給鄰家鄭永承瓦茅屋壹座，此屋位在北門外水田街的

西畔地「東至街路、西至鄭家、南亦至鄭家、北至陳岳官店」，說明了鄭家的確在水田街已陸陸續續購買了許多屋宅曠地，此說至此已獲得證實。而且著磨其語意，稱呼「鄭家」而不稱為「宅」、「第」、「厝」，似乎「進士第」尚未出現，則說明了道光十二年「進士第」尚未創建，不僅符合「進士第」創建於道光十八年之說，反過來說，亦間接證明此說之可信。

六、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正月的古文書中（編號 E1995005014），鄭用嘯所買的壹座兩進瓦厝，位在「東至車路為界、西至水堀墘為界、南至林留厝公壁為界、北至林景厝公壁為界」，經比對地圖，大體與今吉利第的位置符合，尤其「併掩仔兩廊，及水井曠地壹帶」，今水井仍在，更爲一有力的間接佐證，或可推論如下：吉利第的創建年代，在道光二十四年之後。

七、咸豐元年（1851）四月古文書（編號：E1995005017），提到林發其人出賣瓦屋壹落貳間，此屋址位在「南至鄭家厝，北至鄭家厝為界」，似乎鄭家厝已有兩座，此兩座「厝」或是指「進士第」與「吉利第」，則「春官第」似是鄭氏三座宅第中，最晚興建的。此買賣文書年代（咸豐元年）也符合春官第創建爲咸豐二年之說，同理「進士第」、「吉利第」早於咸豐元年之前已有之，應不成問題。不僅如此，前才推論吉利第創建年代，在道光二十四年之後，如是，吉利第的創建年代上、下限似可斷爲：道光二十四年（1844）～咸豐元年（1851），此七年之間。

八、否定鄭氏家廟起造的傳言，新竹民間傳說鄭家，一開始欲起蓋豪華宅第，後爲杜悠悠之口，才改稱修建家廟，張德南並進一步推論：家廟並非原爲鄭用錫欲蓋之華宅，家廟建地乃由吉利捐出的論點，應是可資採信<sup>24</sup>。

更難能可貴的是在光緒十年（1884）六月的一紙古文書，與鄭吉利有關<sup>25</sup>：

「立胎典瓦店屋契字人鄭吉利，有承買盧泉兄弟等，承父明買徐神全瓦店屋，前中後共三座，坐西拱東，其前進瓦店一排，三店面、三房間帶兩廊、天井。又店中進大廳壹座，廳後房間、左右房間，帶兩廊、天井。又後進大廳壹座、左右房間，又右畔原作菁馨壹間，豬欄壹間，並壁外竹篙厝壹間。計店面、大廳、房間共貳拾間，各有門窗戶扇、水井、磚石。坐址在竹塹城北門口，塗城內水田街，東至大街路為界、西至竹圍城外，大圳為界、南至吳家合壁為界、北至徐家合壁為界，四界明白，逐年帶納王業主地基銀錢又銅錢壹萬四十文。今因乏銀別置……六房相議，願將以上全契店屋，抽起前進右畔店面一間、房一間、透入廊內一間，並壁外竹篙厝一間，計共四間不算在內。於瓦屋前中後共十六間，一盡出典與人……托中引就宗親修記出首承典，三面議定，典價銀四百大元，銀無利、屋無稅，典限以拾年屆滿……當於四個月之前，預送定銀壹佰大元，至期如無備銀贖回，該屋仍付銀主居

<sup>24</sup> 張德南前引書，頁 51。

<sup>25</sup> 張德南前引書，頁 107~108。



住，不得異言……合立胎典瓦店屋契字一紙，並繳上手契一紙、又盧家印契一紙，共三紙付執為炤。……批明該屋、廳房、天井，具有損壞，系修記修理，可免坐還。為後日，若要大修，預先與（吉）利言明，酌完料工若干，修記出名備資先修，贖回之日，照執坐還，批炤。……」

連帶契約，另有一紙：

「再，批明言，納甲申年（光緒十年，1884年）至丙戌年（光緒十二年，1886年）止，所有修理店屋，係修記：自承當，不干（吉）利之事，倘丁亥年（光緒十三年，1887年）以後，若應大修，須先通知（吉）利知情，公同斟酌，開銀若干，修記先行備出，登記在帳，至贖回之日，（吉）利當照數清還，其小可修理，此修記自行支理開銷，與（吉）利無干，立批在炤。再批明，上手契共拾貳紙，並盧家司單印契，共拾參紙，交收存。又炤，交再批明，另有豬欄壹間，計共壹拾柒間，付典主修記掌管，立批又炤。」

綜合兩紙文書，可析論如次：

- 一、前紙記載上手契一紙，盧家印契一紙，新立一紙，共計三紙。但到後契居然變成上手契 12 紙，盧家印契一紙，合計 13 紙。兩紙記載前後矛盾，應以後出為準，從中可以想見，上下手轉頻繁，土地買賣炒作嚴重，再度突顯此地的繁華與搶手，關於轉手過程，有購自盧家眾兄弟者、有購自湯仕欽者、有購自林印卿者、有購自林發者、張德南已有詳細考証，此非本文主旨，茲不贅引<sup>26</sup>。
- 二、詳述了此瓦店屋在清末時的平面配置與空間分佈，即宅第坐西朝東，三座三進三院落，店面、大廳、房間共計貳拾間，可以想像其氣派豪華，屋外右畔尚有菁馨、豬欄，一為製造大菁染料，一為養豬自食，可概見鄭家勤僕篤實之家風。但另一方面相反地突顯鄭家頗有盛氣凌人之姿態，因「乏銀別置」，需銀孔急，有求於人，不得不抽出 16 間，出典於遠房宗親修記，卻又是高姿態的要求「銀無利，屋無稅」，修記銀主只有「居住」之權利，而且房屋若有損壞，需要小修，修繕費用需自行負責，原屋主日後贖回，並不貼補；除非大修，尚需先行通知吉利家，先由修記支付費用，日後贖回才予以坐還。
- 三、證明此時店宅確有損壞，所以才會有「甲申年至丙戌年」的小修費用由修記自行承當，換言之，光緒十年至十二年這兩年多間（1884~1886），此店屋已有修繕過。

總的來說，由於上述諸文書的出現刊布，說明北門鄭宅基地是長時期陸續的購入，而非同時一整批購入，証明了當年漢寶德教授的研究推論是站得住腳，是可信

<sup>26</sup> 詳見張德南前引書，頁 41~42。

的；即北門水田街左側鄭氏家廟、吉利第、春官第、進士第的建築時期推論，進士第在道光十八年完工，鄭氏家廟在咸豐三年營建、春官第、吉利第兩宅興建年代並未詳載，但考證出春官第在咸豐元年尚未出現，吉利第的創建年代約在道光二十四年～咸豐元年。依據這四座建築的面寬形式各不相同，吉利與春官第之間無防火巷，及採用高級磚石建材等分析，顯然不是同一時間一次興建，也非遷居竹塹初期所建。推測在這些基地上，原本就有若干形式較為簡單的房舍，在鄭用錫辭官歸里後，才改建舊有房舍，至咸豐三年修建家廟的十五年間，因為族人日增，或為取得外觀上的一致性，很可能拆除了若干舊有的房舍，改建成大型街屋式的春官第或吉利第<sup>27</sup>。

雖諸宅第創建年代稽考如上，但遺憾確切年代仍無法確知。此處再針對吉利第試作一推論：按「吉利號」為鄭崇聰五男鄭文哺（乾隆 59 年～咸豐 3 年，1794～1853）創置。文哺名鴉，字榮亭，諱用鈺。文哺生數月母逝，由長嫂郭氏乳育之。稍長懂事，不僅侍父孝順，並常因思母而涕流，且待長嫂如母。及長，年二十，於嘉慶二十年（1813）奉父命渡台謀生求發展，得三兄理亭（鄭用鍾）教以經營之道，遂創立「吉利號」。不數年，經營有方，家產豐碩，買田數千畝，成為竹塹實業家。而諸昆仲亦得其協助，各能成業，凡親族貧乏者，更予以周助，義行慷慨。嘉慶二十年（1815），地方歉收，發穀平糶，以濟大眾。二十三年（1818），捐獻鉅款，興建學宮。道光六年（1826），竹塹建城暨而文廟創建、天后宮、城隍廟，皆躬親督工。每有義舉，不落人後。咸豐三年（1853）二月卒，享年六十。光緒十四年（1888），全台採訪總局彙報孝友，十五年，巡撫劉銘傳提請旌表，詔祀孝悌祠。<sup>28</sup>

由於文哺在嘉慶年間既已發跡，置產建屋自是理所當然之事，因此「吉利第」頗有可能早在嘉道年間創建之可能性，前此考證吉利第創建於道光咸豐年間，亦符此說，此其一。其二「鄭氏家廟」於咸豐三年（1853）由文字輩（五世）各房堂兄弟，分成八股（八桃、八房、八柱）共同出資，花費鉅款建成。此一土地，據鄭氏族人歷代相傳，為國唐的大房「吉利」所捐獻，一說以地易金作為一股。<sup>29</sup>而「吉利第」適在家廟之旁邊，更增此說之可能性。且文哺恰逝於咸豐三年，以地易金入股，應是其生前或臨終之際決定，不僅印證「吉利號」之雄資鉅富，饒有素封，更可推想文哺生前應即有宅地之築居可能性，因此「吉利第」之創建人應是鄭文哺其人，至少其創建年代不晚於咸豐元年。其三，今觀「吉利第」之平面格局與「進士第」大體相同，可能作為「住商合一」之商號，因此整個建築形式與「進士第」比較，顯得樸實無華，並無「進士第」之華麗典雅。而且第一進門廳面寬較闊，應是方便客戶買賣，貨物進出之緣故，前引文書，說明其附近店面、大廳、房間共有二十間，其中若干房間恐是作為屯積貨物之用，而屋外右畔尚有菁馨、豬稠更突顯其

<sup>27</sup> 同註 19。

<sup>28</sup>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印《臺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時期》（台北國家圖館，民國 90 年 12 月，增訂再版），〈鄭用鈺〉條，頁 327。

<sup>29</sup> 鄭枝田前引書，頁 17。

「住商合一」之特色，與樸實勤儉之家風。而今人研究，「都能反應出建物築物，受金門地區影響的獨特風格」。<sup>30</sup>

要之，就以上三點分析及歸納，再加上前引古文書（編號：E1995005017）之佐證，似可得出以下二點推論：

- 一、吉利第應是在鄭文嘯在世時創建，因此有住商合一、樸實無華及金門風格之三項特色，符合文嘯個人之行事風格，及生長金門之背景。
- 二、若是鄭文嘯在世時創建，其年代有可能在嘉道年間，比對交叉諸文書，可以更確切說在道光末年，其時正是文嘯發跡賺錢，大展身手時期。惜在光緒年間，「吉利號」後人可能經營不善，極需用銀而不得不將「附近店屋」出租予人。

除了上述文獻資料，筆者另外在今竹蓮寺發現有「大雄寶殿」匾，上下落款為「同治癸酉年（按十二年，1873）仲秋月穀旦/春官第信紳鄭如蘭敬獻/竹蓮寺辛卯年改築丁酉年慶成紀念曾孫鄭紹棠重修」。前文推斷春官第建築年代是在咸豐二年（1852），此匾立於同治癸酉十二年（1873），年代晚於上述，於春官第之始建年代考証無所助益，只能證明春官第在同治十二年仍然存在。

不過，在今長和宮又發現一匾「海邦赫濯」，上下落款「道光丁未年季春月吉旦（按二十七年三月，1847）/大夫第貢生鄭如梁敬立」，此「大夫第」應即是「春官大夫第」之省稱，中國自唐代以來，官場文化習慣以「春官」作為「禮部」的代稱，任職六部諸司郎中及九寺少卿，別稱「大夫」，因此不論稱「春官第」或「大夫第」都符合鄭用錫的任職身分。因此此匾的發現有一大意義：獻匾年代為道光二十七年，更拉遠此建物的最晚年代，與傳說中的進士第始建年代（道光十八年）更為接近，因此道光十八年始建說法，更增加其可能性。

另外在苗栗縣竹南鎮龍鳳宮尚存有一摹刻御匾字蹟的「與天同功」匾，上下落款為「光緒乙酉年（按十一年，1885）桐月（3月）吉旦/塹垣春官第信紳鄭如蘭敬奉」此匾真假已不可考，但至少根據以上三匾可以知道，道光至光緒年間進士第、春官第主要是鄭崇和一派（用錫一如梁，用錦一如蘭，及用鍾、用銛等四房）所居住，且「春官第」或「進士第」已成竹塹地方政經身份之地位象徵，亦可想見同光年間鄭氏家族在竹塹之聲望與勢力。

總之，根據本節之研究稽考，基本上有四點小小的突破與貢獻：

- 一、春官第的始建年代為咸豐二年（1852），已找到確切史料證實。
- 二、進士第的始建年代為道光十八年（1838）說法，雖無直接史料證實，但找到更多史料間接佐證，此說應大體無誤。
- 三、隨著近年新史料的刊行，雖無法證實吉利第的始建年代，但早於咸豐元年

<sup>30</sup> 楊詩傳《開台進士鄭用錫家族之研究》（金門，作者自行出版，民國96年11月），頁26。

(1851),不成問題。其上、下限為道光二十四年(1844)~咸豐元年(1851),此七年間,攬統的說在道光末年似可行。

四、確定三宅得先後興建次序,即進士第(道光十八年)→吉利第(道光末年)→春官第(咸豐二年)。

## 第五節 日治時期變遷

大致而言,清代鄭氏族人的表現,可用人文蔚起、居家孝友,仕商有成,行多長者來形容;日治時代,可用人丁繁衍、派別支分,孫枝秀美、類非凡器來形容。

時序的推移,進入日治時期,鄭氏家族又遭逢改朝換代的時代巨變,當年先祖逃到金門,這次並未因割台而逃,應該是竹塹一地已為龐大基業所在,不易變賣,更難以割捨。鄭氏家族在日治時代,較為人所開知的為鄭用錦的一房,如用錦之子德桂(如蘭,1835~1911)、德桂之子安柱(拱辰,1860~1923),神寶(1881~1941),及安柱之子肇基(1885~1937),其表現特色可用融合漢和,今古併進形容,仍然固守「仕」「商」並重的家風,一方面過著傳統士紳的生活吟詩作文,一方面新一代開始接受現代化的日式教育,成為新興的知識份子,而樂善好施,經營實業的鄭家本色依然未改。

而另一方面,新竹市的市容也正在改變進步,「市區改正計畫」前後有三次,首次五年計畫始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由當時新竹廳長里見義正稟申臺灣總督府,此計畫經臺灣總督府諮詢市區計畫委員認可後,於同年五月九日由新竹廳長里見義正以新竹廳令第八號公告,同年五月十一日開始實施。計畫主要包括三大項:一、街路計畫,二、衛生排水計畫,三、公共設施敷地計畫。其中街路計畫內容除少數部份街路沿襲原有舊街道外,大部分截彎取直成為直線格狀;原城牆預定拆除後,城址成為近似環狀的道路,其餘城內外街路規劃成長方形街廓的格狀道路系統,走向與南北成45度斜角。另有部份街路與原有水路平行,於東門、北門處設圓環道路亦成為特色,而且南門與西門已在同年度許可拆除<sup>31</sup>。

這次市區改正的實況及進度,《臺灣日日新報》幸留下一些珍貴的報導紀錄,在明治三十八年(1905)九月十二日的「新竹市區改正近況」報導中,首先指出

「新竹城市因市區改正,期限已迫,近日各處家屋,凡有在改正區內者,皆雇工拆毀。為此改正之原因,遂生出種種之結果,茲特詳細說明於左(下略)」、「於拆完之部分」報導中北門地區:

「北門則自北鼓樓外,魏經邦同列之磁器商,至鍾青之街長事務所,或損去丈餘,或損去數尺。而李雪樵保正事務所,亦在其列,獨無損焉,蓋因其屋本有稍凹

<sup>31</sup> 詳見黃俊銘《新竹市日治時期建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6月),頁24~34。

故也。魏經邦對面，如利源商行；同列有名之振榮、恆吉、集源、陵茂，直到興隆藥局口，雖有拆毀，然不過去其涼庭，尚不至損及屋身。北門外左畔，如葉文暉之住宅；右畔如近北郭園一列之商店，轉至鄭子和、直透鄭老江之新宅，或全毀或半毀，或損傷數尺。若對面之春官第、進士第、鄭氏家廟、水田福德祠，則無甚損焉。然所損者皆屬古屋。惟老江一宅，乃去冬所新建者，殊極華麗，內牆上概以石灰，堆成花鳥人物，珍奇駭目，所費不貲，乃入此室處，不及數月，而一旦更將其局面毀拆無餘，殊為可惜。老江擬將全屋移入丈餘，出壹千貳百五拾圓銀，委人包辦云。」

在「工事進步」一則報導中有進一步的描敘：

「新竹街市區改正，其工事現已逐漸進步，如東門城直透新廳舍……已全完成，交通甚便，近日正從事於西門、北門等處。……若北門外媽祖宮口，直透後車路，亦先就兩傍下水溝開掘，道上安置臨時輕便車，以運搬餘土，棄置於鄭氏家廟外，及林氏祖厝邊、聖廟邊等處。每日工人以百計，驅車者有人，運石者有人，連夜作業，火光如晝，殊覺大形忙碌，沿道之人，幾於擁擠不開云。」

此兩則報導可稱精采寫實，如歷歷在目，於此次市區改正有一明晰之報導外，可瞭解日治初期北門街之店舖分佈及轉變成現代之辦公室用途，雖云此乃新竹市街現代化之幸，卻是古蹟古建物之浩劫。其中利源號拆毀亭仔腳、北郭園拆除部份，對街的鄭子和、鄭老江兩人屋宅損失最大，春官第、進士第、鄭氏家廟幸好「無甚損焉」。



圖 1-2 昭和十四年（1939）北門鄭氏家族集落示意圖<sup>32</sup>

<sup>32</sup> 鄭華山，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除以上報導外，鄭華生在《利源古文書》中第四章「北門鄭家大事年表」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1898）條列：

「歲欠，近冬時節，竹苗地區各處城廂市肆采糶無米」、「十一月下旬，新竹辦務署仕紳會議捐金平糶，並由利源（鄭如礪）赴香港購米四千餘石，數日後先行到位一千餘石，辦務署發車配送輸往內山」、「鄭如蘭（香谷）於春官第發米平糶」、「如礪復又賤價輕售香腦數百箱，購米二千石，於米市街利源平糶，登門者不絕。」<sup>33</sup>

鄭氏此數條記載有據，但似乎年代時間有誤，但也有可能因有數次平糶之義舉，故時間有所出入，如《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年（1907）五月二十八日在三版「新竹通信/商人義舉」報導：

「新竹當昨十五、十六數日間，米穀騰至一金買六升之米價。商人中首倡義舉，願以金採他處米……以示賑恤，其先則莊榮採米百包……次則……鄭利源二百包。近且倡到大孤採外國米，得有此等商人，固屬人民之幸。」

同報同年六月二十九日三版在「竹城鯉信/平糶繼起」再報導：

「前報新竹有一日歇糶之故，以是日運接之米至苗栗驛搬車，為他處米爭先，遲之至晚方來。奈是日人情洶洶，市價漲至一五金升官定斗，尚自糶無。……前之倡首為平糶者莊袞榮等，憫此飢象，屈在迫蹙，時後邀同志者鄭利源號……鄭嘉六等……將復於竹邑開半糶之舉。」又如同報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發棠之請」報導：「新竹周茂泰、周茶茂、莊崑茂、慶順號、黃鼎三等十家，向神戶港採辦白米，到新竹市街平糶，米價稍見平和。……庚癸頻呼，有商之鄭勤記、及李文樵、鄭俊齋諸氏，將復發棠，以蘇貧困。」

諸如此類報導，具見鄭氏族惻隱之心，關懷鄉梓，實有儒商仁人之心也，茲不一一列舉。

三座宅第，不僅為平素住居之所，亦為紅白喜喪之場域，如《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一月二十五日四版「新竹通信/璇閨設帨」記：

「水田鄭俊齋氏，即鄉賢鄭用鑑之孫，豪富一鄉，先人之德澤，至今猶未泯也。本月廿二日，適逢其令堂五十初度，俊齋將率其姪兒輩，為開壽寓，藉祝鶴算，以表烏私。」

再如鄭枝田敘述：進士第正廳，在碰到宅內有人仙逝，會將棺木安放在正廳左邊，簡單圍一層布幔隔開，以分內外，延請尼姑頌經文，道士做法事，喧喧擾擾，超度亡魂，稱之為「打桶」。富貴人家打桶時間很長，往往幾個月甚至整年都有。期間每天都有親人在旁守靈，最忌諱貓兒越過棺木，否則死屍會變成僵屍，翻開棺蓋爬起，到處漫遊，嚇破人膽。等皆是類例。<sup>34</sup>

遭受宵小盜竊之事亦所難免，如同報「家盜獲罪」一則記：

<sup>33</sup> 鄭華生前引書，頁 52。

<sup>34</sup> 鄭枝田前引書，頁 193。

「新竹北門水田街鄭戴氏晟，昨以家藏珍珠首飾，值二百餘金之物，被其同居姪鄭幾生將嫁婢，越樓屏盜去，向之警務呈出盜難。屆經一調查，知為家盜，即召是婢，訂以七個月重禁錮之罪。而買受珍珠者，為楊挨嫂，以七十餘粒，僅給三金之價，亦不能了然無累焉。」即是一例。

又如同報明治四十一年（1908）十一月八日三版〈授與紳章〉報導：「（前略）又該聽鄭拱辰，曩為犯阿令片之罪，而遞尊其紳章。其後行狀頗自檢，故此際亦再行附與云。」從此則報導中，亦可想見鄭拱辰昔年躲在自宅內抽鴉片煙，快樂似神仙之逍遙狀。

而前節引漢寶德推論：日治之後，受戰爭影響，及建物老朽，造成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或多或少產生倒塌、傾頹，甚而改建的現象，這種情況以春官第、吉利第，和進士第的第三進最為明顯<sup>35</sup>。以上改建原因固是、但未必完整，其中牽涉到臺灣在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經營下，引進了歐洲文明及日本文化，逐漸形成近代國家與國民的意識觀念，同時邁入現代社會，徹底改變了臺灣社會文化，衣、食、住、行、育、樂，幾乎般般改變，例如出身新竹名門鄭家的鄭翼宗在自傳裡提到：父親答應他，考上中學，就買隻手錶鼓勵他。結果真考上了新竹中學，經他央求特別買了一隻美國製金錶。當時學校只準學生攜帶銻鋼製的懷錶，他故意帶金錶「雖然很得意，但也經常提心吊胆。」<sup>36</sup>這些新事物的引進，其中諸如牙刷、牙膏、水泥、電燈、電話、鐘錶、廁所、西服、和式建築、洋式建築……等等<sup>37</sup>，顯然直接影響住家的裝潢與空間配置，不必盡然是因建物的老朽、倒塌才需要改建，為配合這些近代新文明新事物的引進與使用，建物本身就需要改建以配合。而第三進原本是家眷住居棲息所在，改建之次序與機率，更是高於其他進落屋宇。又如同報明治三十九年（1906）十月十九日三版〈設長距離電話〉報導：「新竹電話一事，惟三十七年，廳設官用電話已通警務機關。…然僅官用耳。民間兼通常用電話，固來之設也。昨據新竹郵便局長，池田氏之言，來之二三日，決定於本局內，開設長距離普通之電話，上可通達台北數廳，中可通達台中數廳，下可通達台南數廳，故謂之長距離。其他電話開設為始，該局派一役員，專司其事。……科下雖屬方事創設，在竹城之富戶鄭如蘭等，豪商如利源號等，先預約購定使者，約有三十餘人。然則此一電話一設，邑之商業家，經濟家得之，其若何便利耶。」即是明顯例子，又如《竹塹鄭氏家廟》作者鄭枝田，描述其祖母戰後，由竹南搬回新竹北門進士第內。進士第第二天井後（即第三進），左方的房間是其祖父母結婚時的洞房。二戰美軍轟炸機空襲新竹，炸彈命中進士第的後落，祖母的房間化成灰燼，只得利用廢墟中的木材，請工人靠著牆壁，搭建簡單棲身之所。作者也回憶小學時常利用寒暑假，和二弟小妹由竹東坐火車，回進士第和祖母相聚，享受天倫之樂，晚上窩在小床上，聽祖母

<sup>35</sup> 同註 12。

<sup>36</sup> 轉引自陳柔縉《臺灣西方文明初體驗》（台北，麥田出版社，2005年7月），第二部〈日常生活用品〉「鐘錶」篇，頁 82。

<sup>37</sup> 詳見陳柔縉前引書內容。

講說故事，或鄭家故事，或數落族人不是，在迷迷糊糊中進入夢鄉<sup>38</sup>。舉此一例，可概見其餘。

總之，清代的春官第廊檐廊與進士第並排且內凹，兩宅第前進之正脊起翹相似，後廳也同為馬背山牆，但同樣不幸，二次大戰同毀於戰火，春官第的後院與進士第同遭火噬，可視為日治時代的結束。至於春官第在光復初期改建，為曾任新竹縣議長的鄭玉田所居<sup>39</sup>，猶是餘事，兩座宅第已面臨時不我予的尾聲。

## 第六節 小結

本文努力爬梳古文書，及現場的觀察調查，稽考出三宅第的創建年代與興建先後次序，即進士第（道光十八年，1838）→吉利第（道光末年，約 1844~1851）→春官第（咸豐二年，1852）。說來也都有約一百六十年歷史之久，但不幸在二次世界大戰，慘遭戰火毀損。

時序一轉，民國三十四年（1945），日本戰敗，臺灣歸還中國，但不旋踵，民國三十八年，國民黨內戰敗，退居遷台，局勢又一變。鄭氏家族在短短二百年內，面臨了三度改朝換代的時代大變局，在這次時代變局下，鄭氏族人開枝散葉分散到臺灣各地，甚至遠離臺灣，移民海外，已不再聚居在水田老街，但後裔繁衍，仍然生生不息，其中傑出為世人所熟知者，略有鄭玉麗（曾任國大代表，省婦女會理事長）、鄭玉田（曾任新竹縣議會第四屆議長）、鄭鴻源（曾任新竹市市長）等人。

時代的變遷，並未影響到鄭氏族人的傑出表現，但卻沖擊了三座老宅的命運。強勢的西方近代文明，向古老的中國傾瀉而來；甲午戰敗，臺灣割日，更面臨鋪天蓋地的全面改變，西方、日本（洋式、和式）的各種新式器物，建築樣式、交通工具、娛樂方式、婚喪禮儀等等紛紛登臨臺灣。三座老宅在歐風和雨的侵襲下，風華不再，日漸蒼老殘破。而鄭氏族人礙於財力、人力（此處指的主要是傳統工匠）之困難，更難以修繕老宅，連維持都有困難。光復至今，將近六十周年未聞老宅有較大正式的修復之舉，幸而在民國七十四年（1985）八月十九日，內政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才勉強維持住三座老宅免於拆除命運，但也僅是保維持住外觀形式，今後官方、鄭氏族人如何眾志協力，努力恢復老宅華麗壯觀的舊貌，更如何活化利用以展現竹塹四百年歷史，鄭氏族人光榮事蹟，激勵新竹年輕一代志向，在在都是雙方應該深思熟慮的重大課題！

---

<sup>38</sup> 鄭枝田前引書，頁 239~204。

<sup>39</sup> 鄭枝田前引書，頁 107。



## 第二章 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建築研究

### 第一節 城址與進士第建築群

清代臺灣的城市由於執政者的態度與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使得築城的背景與中國其他的城市不太一樣，且多為民間自主、自資築城。城址是指城市的具體位置和活動的基本空間。在建城以前，都要進行精心的選擇，然後才劃定區域，規劃設計，修築高大的城牆，圈定為城市的具體位置。被城牆所圈定的範圍，就是早期城市的城址。

按前章研究鄭崇和一房原居苗栗後壠，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臺灣爆發林爽文之亂，林爽文先於彰化起事後，莊大田亦隨後於鳳山聚眾造反，幾個月內烽火蔓延全島，除府治之外，彰化縣、諸羅縣、鳳山縣與淡水廳在兩個月內紛紛淪陷，故而舉家逃居竹塹。

表 2-1 新竹築城沿革表

治所	城址	建治年代	新建、 修建者	築城沿革	築城原因
淡水廳城 （新竹縣 城）	竹塹 埔	雍正元年 （1723）	同知徐 治民建	1.雍正十一年（1733） 環植竹城	政治因素
			居民自 建	2.嘉慶十一年（1806） 民築土城	嘉慶九年（1804） 蔡牽事件
			同知查 廷華	3.嘉慶十八年（1813） 擴大土圍，加高加厚	嘉慶十五年（1810） 漳泉械鬥
			仕紳·同 知李慎 彝，巡檢 易金杓 監督	4.道光七年六月 （1827）改建磚石 城，道光九年八月 （1829）完竣	地方械鬥
			同知龍 大惇建	5.道光十九年（1839） 勘查應否添建土城	
			同知曹 謹建	6.道光二十三年 （1843）磚石城外加 築土城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中英之役

淡水廳（新竹）城最初於雍正十一年（1733）築荊竹城<sup>1</sup>，當時北門的位置依日人伊能嘉矩的描述：「以今北鼓樓為北門……」即為現今中山路往北門街的位置。

嘉慶十一年（1806）海寇蔡牽事變，《淡水廳志》<sup>2</sup>記載：「嘉慶十一年蔡牽亂，民築土圍。十八年，同知查庭華就土圍加高鑲寬，……」，該時期城牆位置缺乏文獻上的說明，依照《淡水廳志》<sup>3</sup>記載：「土城，在廳城外一里，道光十九年，臺灣到姚瑩論同知龍大惇查勘應否添建。二十二年，同知曹謹因防洋事，與紳民籌依舊址加築土圍，為廳城外蔽；……」，文中「舊址」應是指嘉慶十八年所築的土城，而土城的北門即位於今日水田街與中正路口，範圍涵蓋原荊竹城內外的東門聚落、城外北門聚落及東南塹等三聚落<sup>4</sup>。另文中所提紳民即包括鄭用錫父親鄭崇和，依據第一章表示，鄭崇和乾隆四十年（1775）即與兄弟遷居臺灣，初居後壠，嘉慶十年（1805）以後，鄭崇和則遷至當時土城北門內。

綜觀上述，鄭崇和於嘉慶十年搬遷至新竹後，因遇到蔡牽之亂，當時為自保將荊竹城向南北擴大築土牆，將鄭氏聚落納入北門內，並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出資於舊址上加築土城。

淡水廳城於道光六年（1826）平定地方械鬥後，地方仕紳即利用閩浙總督孫爾準來臺的時機直接呈文改築磚石牆，並說明築城所需經費將由民間自行捐輸，鄭用錫等仕紳並表明願意擔任工程監督管理的工作，因此順利的得到了清廷許可。

觀看圖 2-1 清代晚期與日至時期比較圖可知，磚石城的範圍比土城小，依林莉莉整理探討其原因可歸納如下<sup>5</sup>：

- 一、總督孫爾準在勘察後認為土城範圍過廣，造成城中空地過多，因此認為縮小築城範圍一可節省經費；二可讓地方官員易於管理<sup>6</sup>。
- 二、北門長和宮一帶，由於商業活動頻繁，交易時間不定，為避免受到城門關閉時間影響，故規劃於城牆之外。
- 三、淡水廳行政位階問題，按統計當時縣廳級的規模多在 640 丈至 1224 丈之間，因此淡水廳城牆規模設置在 860 丈<sup>7</sup>實屬合宜。

鄭用錫於此次築城出錢出力，但最後卻沒有將鄭氏聚落納入城內，據淡水廳志記載：「道光六年……仍建四門。」<sup>8</sup>分為東西南北門四街，向著城中的建築群

<sup>1</sup> 雍正十一年（1733）諭內閣：「殊不知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臺灣變亂，率皆自內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但又同意所請：「今郝玉麟等請於現定城基之外，栽種荊竹，藉為藩籬；……」（《清世宗實錄選輯》，1733：45。）下令在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及淡水廳擇定城基，栽種刺竹為城。

<sup>2</sup> 陳培桂《淡水廳治》，1871：25。

<sup>3</sup> 同上，1871：44。

<sup>4</sup> 林莉莉《淡水廳築城計劃及實務的相關研究—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1999：46。

<sup>5</sup> 同上，1999：62。

<sup>6</sup> 孫爾準《閩浙總督等奏摺》，1826：2004。

<sup>7</sup> 同上，1871：44。

<sup>8</sup> 同上，1871：44。

發展，城中因建築物分布較多，使得街道形式較為複雜，呈有機形的發展模式，故淡水廳城雖有東西南北門街，但其關係也多呈有機形的蜿蜒交會。道光之後，清廷已逐漸穩固臺灣局勢，相較於前期因民變需要城牆保護的情況已較和緩，另因位於北門外的鄭氏聚落距北門只約二百公尺，如遇災難也可逃進城內。位於城外又不用受到城門關門時間的限制，方便交易；鄭家可能因不願受到廳署限制而設於北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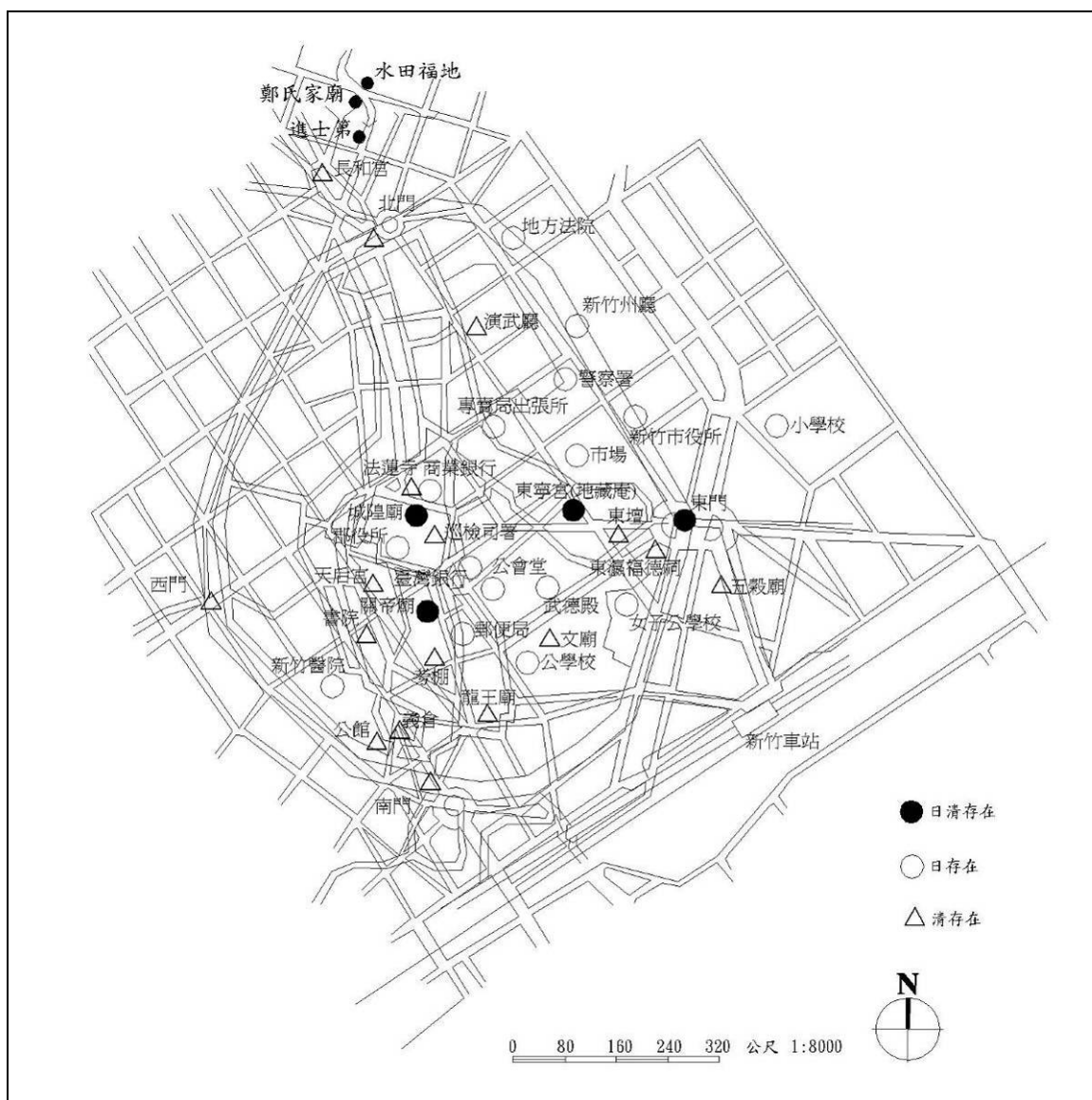


圖 2- 1 新竹縣城（1901）與日治時期（1937）比較圖

鄭家於清代中舉後開始發展，雖然日治時期發展較沒落，但還是地方上的望族，故宅第一直保持著原來的配置至今。圖 2-2 顯示，大正六年（1917）新竹市區計畫變更時曾有計畫要在吉利第與進士第間開一條道路。觀察圖 2-3，新竹北門街因鄭氏宅地的配置而形成一曲狀道路，繞過宅地連接水田街，與周圍的格狀道路分佈形成反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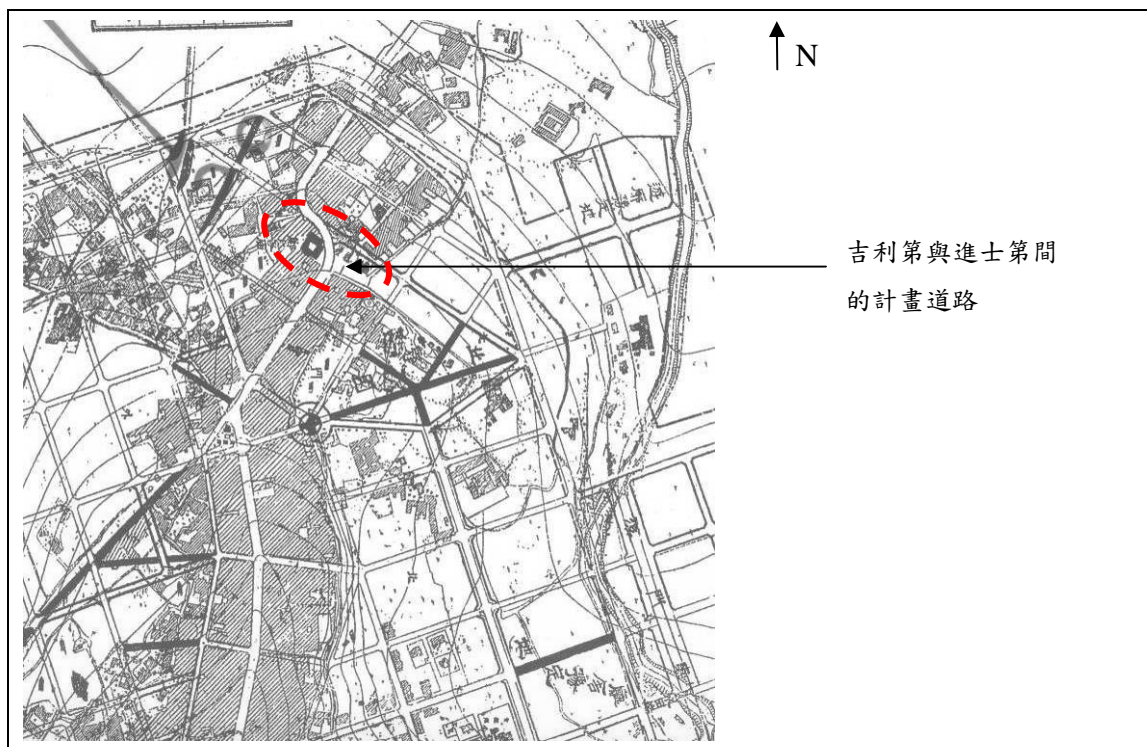


圖 2-2 大正六年（1917）新竹市區計畫變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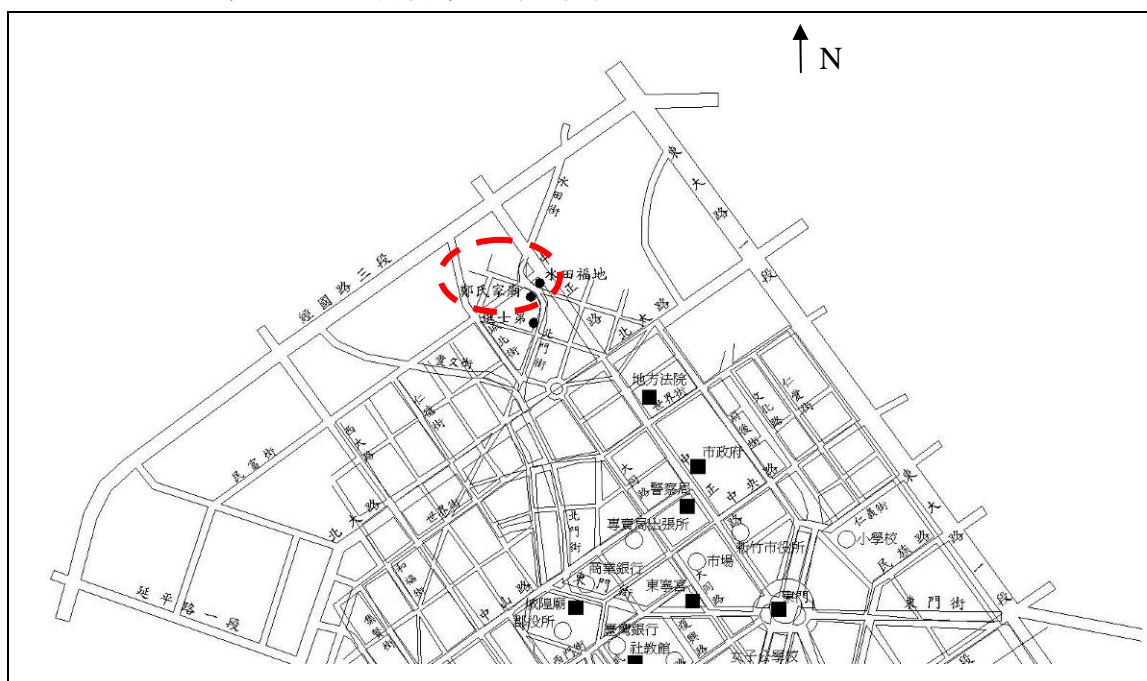


圖 2-3 新竹日治時期（1937）與現代（2010）比較圖

## 第二節 平面格局

鄭用錫於道光十年（1830）先在金門興建鄭氏家廟，而後才約於 1838 年～1852 年陸續重建或興建，於竹塹興建家廟（約 1853～1854）及進士第（1838）、春官第（1852）、吉利第（建築年代不詳約於 1844～1851 間）。因此新竹鄭氏宅第格局與金門傳統民居的建築形式相當類似，為三落大厝民宅或六路大厝所轉化而成。

進士第座落於新竹市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等地號，查詢新舊地號<sup>9</sup>可以發現部份的土地在過去是屬於同一筆土地，可與歷史記載印證其土地為陸陸續續所購置。<sup>10</sup>

表 2-2 進士第建築群座落地號表

	新地號（民國 67 年後）		舊地號（民國 67 年前）	
	段號	地號	段號	地號
進士第古蹟指定範圍	北門段	1549	北門段	0333-0003
		1560		0333-0004
		1561		0333-0002
		1562		0333-0001
		1563		0333-0000
		1564		0334-0001
		1570		0336-0000
		1574		0334-0000
鄭氏家廟指定範圍	北門段	1572	北門段	0337-0000
		1573		0335-0001
		1566		0335-0000
		1567		0335-0002
		1571		0337-0001
		1568		0335-0003
		1569		0336-0001

註：查詢新竹市新舊地號查詢系統（<http://210.241.16.201/query/srh01A.asp>）2010/03/03

鄭氏宅第由南至北依次為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鄭氏家廟，緊鄰排列形成一個小型的家族聚落（圖 2-4）。與一般的士紳大宅的格局不同，一般都還會帶有內埕或外埕。由於新竹進士第位於南北官道進出竹塹城的要衝，又近對外貿易門戶的竹塹港，佔有交通的優越性，北區的城內外的市街為塹郊金長和的眾多郊商郊舖集

<sup>9</sup> 民國 67 年（1928）因地籍整理更新地號。

<sup>10</sup> 地籍圖詳頁 117。

中在此，並發展成街肆，因此鄭氏宅第興建需考量商業使用的空間屬性。根據前章的研究可推測，各宅第原本就有若干形式，鄭用錫辭官歸里後，為取得外觀的一致性，可能拆除若干的舊有房舍改建，並採用金門原鄉格局形式。各宅第分別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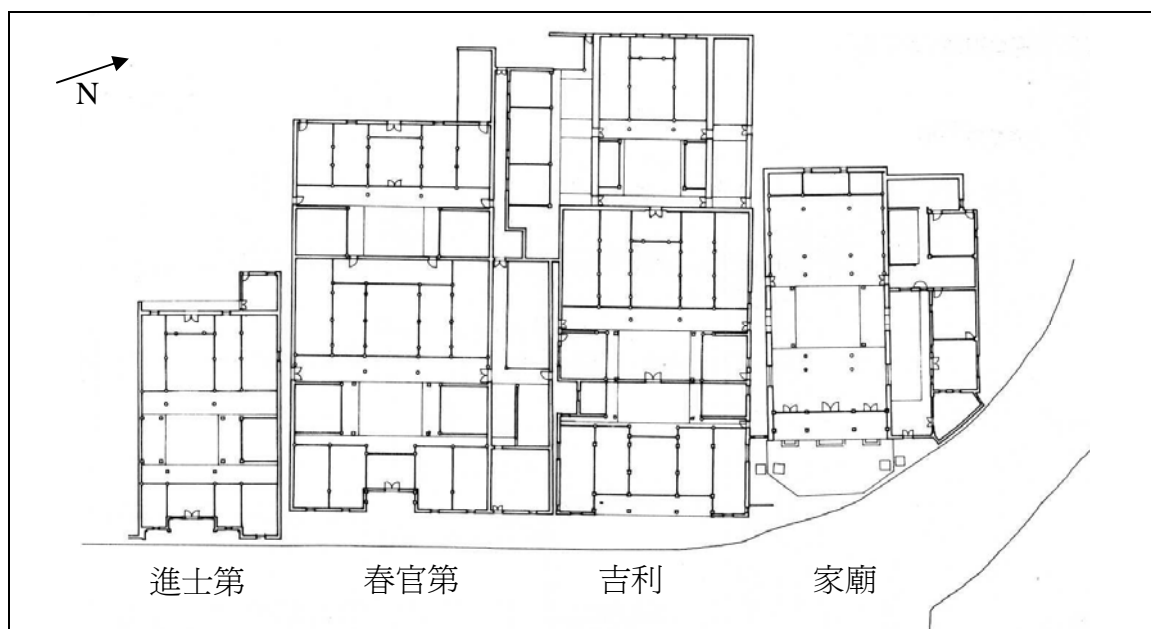


圖 2-4 鄭氏宅第全區配置圖<sup>11</sup>

## 壹、進士第

### 一、空間布局

進士第座西北向東南面對北門街，原為三落大院的布局。但第三落於日治時期遭美軍轟炸所破壞。各院落間設天井，原天井邊應有四點金的配置作為半戶外走廊，今已設木隔屏作為室內使用。第一落至第二落間北側增加約一間的寬度，類似金門傳統民居中「凸規」作法。(圖 2-5) 主要的布局仍承傳統金門民宅的建築樣式，平面有「四點金」的布局特徵。也就是第一落及第二落左右皆帶房。依次興建春官第、吉利第、家廟。

一般來說，曾中科舉之家宅具有下列特徵：

- (一) 多數為四合院，原因是門屋之次間可供轎班居住及擺設轎子。
- (二) 門屋前有旗杆座。
- (三) 門楣上懸掛「文魁」或「進士」匾<sup>12</sup>。

<sup>11</sup> 資料來源：漢寶德，《新竹市鄭氏家廟及進士第之研究與修復計畫》，1986，附圖。

<sup>12</sup> 進士第如：新竹鄭進士第、鹿港丁進士第、澎湖蔡進士第、大龍峒陳進士第等。參考資料：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1990，頁 29。

此建築第一落左右皆設有門屋。門屋前的旗杆座，在科舉廢除後，石座除了當裝飾，便無其他用途，故並無妥善保護，後因無人照料，日漸損壞，後才將剩餘的石板構材拼湊成完整的四座旗杆座，安置在家廟前。<sup>13</sup>於第一落掛有「進士第」牌匾，於第二落掛有「文魁」牌匾。



照片 2- 1 第一落「進士第」牌匾



照片 2- 2 第二落「文魁」牌匾

## 二、整體配置

### (一) 第一落

進士第一落為三開間面寬約九·七公尺，左邊的部份再加一間寬約五公尺（凸規），整體深度約為六·六公尺。外凹（前步口廊）深約七十五公分，內凹深約九十五公分，寬約四·五公尺，設計為雙凹壽的形式，左右設有前落房寬約二·三公尺進深約五·七公尺，左側凸規面寬約五公尺深六·一公尺。入口處設為門廳，左右為前落房，後方檐屏門外留有向寮（後檐廊）寬約四·五公尺，深約一·三公尺。



照片 2- 3 第一落正立面



照片 2- 4 凹壽入口形式

### (二) 第二落

第二落面開寬約十公尺，進深約十公尺，砵墘（前檐口+步口廊）深約二·五公尺，正廳為神明廳後方設有壽後堂作為通道使用，寬約四·六公尺，深約二公尺，明間設有將軍柱。左右大房（次間）分別為寬約二·七公尺及二·四

<sup>13</sup> 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新竹市文化局，2008，頁 30~31。

公尺，深七·六公尺。凸規後方既往設為廚房，約再往後延伸四·七公尺。



照片 2- 5 第二落正立面



照片 2- 6 將軍柱

### (三) 天井

為主要的採光空間，寬約四·七公尺，深約六·二公尺，左右側原應為走廊，現階段隔屏為房間使用。



照片 2- 7 往第一落方向



照片 2- 8 往第二落方向

### (四) 櫺頭（廂房）

天井兩旁為櫺頭的空間，右櫺頭面寬約五·一公尺，進深約一·五公尺。左櫺頭由於凸規從第一落一路延伸至第二落，與相對右櫺頭進深較為寬廣，其面寬約五·一公尺，進深約六·六公尺。



照片 2- 9 右箱房



照片 2- 10 左廂房

1986 年漢寶德在調查家廟時，同時將進士第平面進行初步調查，由於當時宅第



多已傾毀，部份格局樣貌需靠殘跡推測原貌，從今昔兩張平面圖可對照在這段期間，原進士第應為三落帶左凸規的格局，後因第三落毀壞，改建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詳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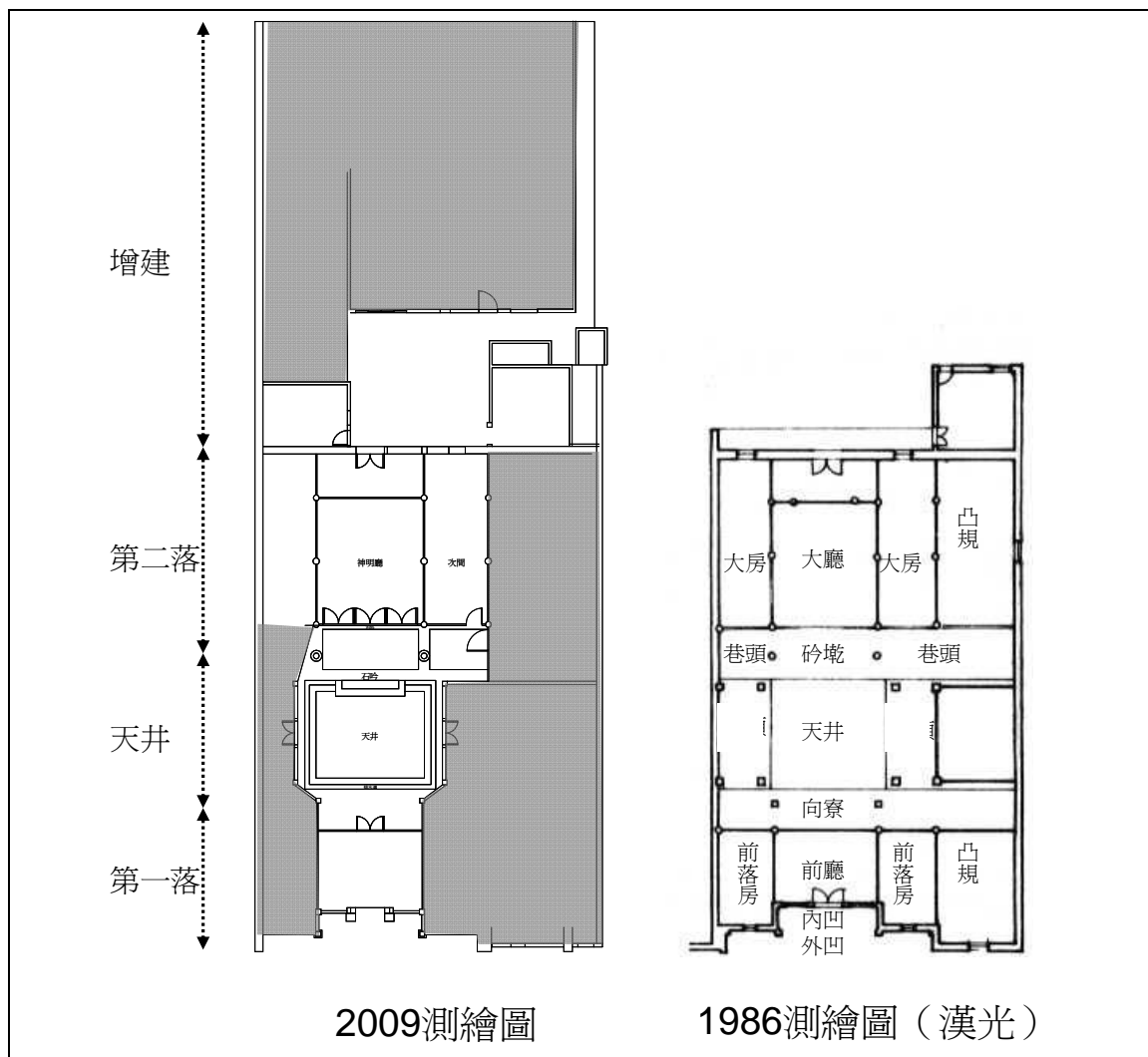


圖 2-5 進士第平面圖

## 貳、春官第

### 一、空間布局

按前章歷史研究以及現場材料分析，可以瞭解春官第與吉利第應非同時期所建造，推測應是在鄭用錫辭官歸里才改建舊有房舍。春官第為六路大厝轉型的三落大厝。其中前兩落左側增設凸規，第三落則無。按整體高度研判，第三落興建時間應較前二落晚。

春官第座西北向東南面向北門街，三落有前後兩天井，與進士第有一防火巷間隔，與吉利第則以房間連接。春官第總寬約十九·五公尺，總長約四十四·三公

<sup>14</sup>。整體建築為三落大厝，前兩落附帶凸規，第三落則無；類似兩落大厝加凸規，後方再增加面寬五開間的後廳。目前現況僅可見第一落及第三落，第二落則已損壞僅可從部份的殘跡緬懷過去的風貌。

## 二、整體配置

### (一) 第一落

春官第第一落作為前廳使用，為五開間左右各為前落房，前廳入口處採凹壽形式寬約四·七公尺深約二公尺，屋面採用雙導水的二重翹脊。隔屏後方設有向寮寬約四·六公尺深一公尺。



照片 2- 11 第一落二重屋脊



照片 2- 12 前廳

### (二) 第二落

此落在本次調查中已傾毀，僅能由現有遺跡及漢寶德於 1986 年所調查測繪圖面判別，各部份說明如下：

#### 1. 大廳

- (1) 從現場地坪殘跡留有砵墘的空間應有一落房（照片 2-13）。
- (2) 現況在砵墘上方有疑似步口前廊的構造（照片 2-14）。
- (3) 1986 年漢光建築師事務所測繪圖面可看出應有三開間，中間為大廳，左右各為前房，後方是否有壽後堂則無法確定。



照片 2- 13 第二落天井及砵墘



照片 2- 14 第二落巷頭處殘留木構架

<sup>14</sup> 此部份包含第三落後方增建的部份，若不含增建則約為三十八·三公尺。

## 2. 櫺頭

北側櫺頭已作窗台及木隔屏（窗戶），作為室內走廊使用。內部空間寬約四·六公尺，深約四·九公尺，南側櫺頭已改建為 R.C.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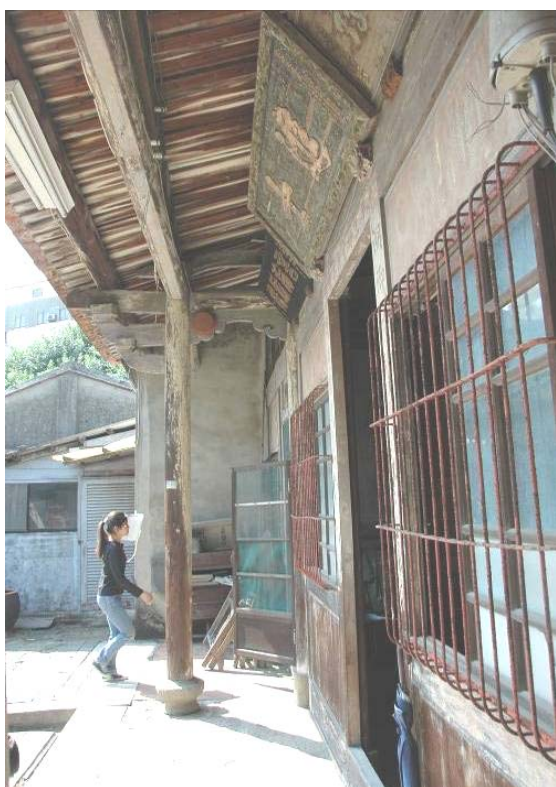
## 3. 凸規

前兩落設有凸規，第三落則無。從 1986 年測繪圖，可分析其原貌應為六路大厝加凸規的原形所轉變而成，設有深井仔<sup>15</sup>，原貌應設有大廳。

### （三）第三落

正廳面開五開間寬約十八·七公尺深約八公尺，前方設有砵墘深約一·九公尺寬約十一·二公尺，北側巷頭與後落房已合併，中間為大廳寬約四·八公尺深六·一公尺，左右各有兩間後落房，第一間寬約三·三公公尺深約六·一公尺，第二間寬約三·五公尺深約六·一公尺，大廳後方設有壽後堂寬約四·八公尺深一·三公尺，目前閒置中。

第三落南側櫺頭已傾毀，北側已改建為 R.C.磚造寬約四·六深約五公尺。



照片 2-16 第三落天井及砵墘



照片 2-15 第三落牌樓面



照片 2-17 第三落櫺頭現況

1986 年漢寶德在調查家廟時，同時將春官第平面進行初步調查，由於當時宅第已多傾毀，部份格局樣貌需靠殘跡推測原貌，例如第二落在漢寶德調查時也已經傾毀，該圖則是從現場所留下的柱珠等殘跡推斷，第二落北櫺頭原應有前廊，現階段

<sup>15</sup> 一般而言深井仔位於凸規大廳前的天井，目的是增加採光通風。

則已增建木隔屏作為室內走廊使用，從今昔兩張平面圖可對照在這段期間，增改建的部份詳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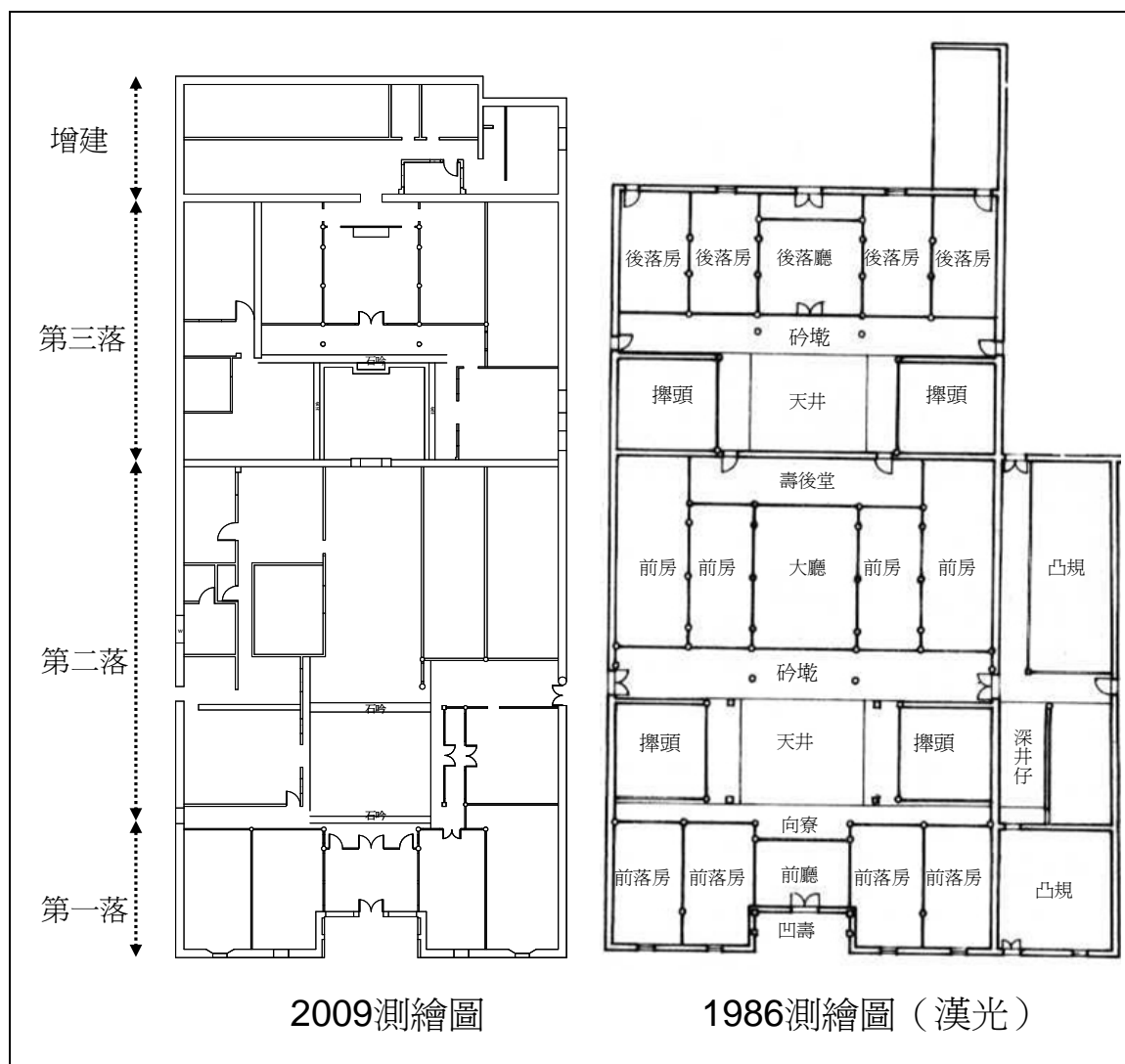


圖 2-6 春官第平面圖

## 參、吉利第

### 一、空間布局

吉利第座西北向東南面向北門街，三落前後兩天井，第二落前方的天井又分隔為前後兩個天井，研判為分隔商業及住宅的空間所設立。吉利第與春官第以房間連接，吉利第與家廟間有一防火巷間隔。整體建築現況為三落大厝，但按遺存的殘跡與構材研判，第三落的興建時間很有可能晚於前二落，第一落入口採凹壽並做檐廊，第二落及第三落前方設矜墘。目前現況僅可見第一落，第二落、第三落損壞較為嚴重，約三分之一的範圍僅殘跡。

### 二、整體配置

(一) 第一落

吉利第一落作為前廳使用，主要為商業用途，五開間總寬約十八公尺深約九公尺，左右各為前落房，前廳入口處採凹壽做檐廊，現況已部份增建，寬約十公尺深約一·八公尺，屋面採用二重馬背。前廳後設有向寮寬約四·五公尺深一·一公尺，向寮與天井間設有巷頭，天井左右設廂房。



照片 2- 18 第一落屋面



照片 2- 19 前廳

(二) 第二落

第二落及第三落作為住家使用。第二落與第一落同寬，前方設有櫺頭為一完整的三合院形式，第一落與第二落間以房間連接。此落在本次調查中部份建築已損毀，此部份將以漢寶德於 1986 年所調查測繪圖及現況比對研判。

第二落目前損壞嚴重，主要的木構件皆已損毀，僅可由地面的柱珠判別。第二落總寬約十八公尺，總深約十二·七公尺（含砵墘）。櫺頭寬四·四公尺深五·七公尺各空間判別如下：

- 1.從現場地坪殘跡應留有砵墘的空間（照片 2-23）
- 2.從目前遺留的構件研判應有壽後堂（照片 2-24）
- 3.天井間研判應有矮牆分割前後落（照片 2-21）



照片 2- 20 第一落與第二落天井



照片 2- 21 矮牆研判的位置



照片 2- 23 第二落砵墘

(三) 第三落

第三落現部份損毀，現況又因使用用途進行局部的增改建，因此僅能夠依目前現況進行說明。現場調查時，發現後落房之間的牆較外牆厚，研判可能為不同時期所興建，待後續研究深入討論。

第三落五開間，前設有櫺頭。第三落總寬約十八公尺深約八·四公尺，櫺頭寬約六·二公尺深二·二公尺。正廳寬約四·三公公尺深約五公尺，左右房間寬約二·八公尺，前方設有砵墘寬約十公尺深約一·八公尺。第五間寬約三·七公尺深約六·六公尺，前方設有巷頭寬約一·一公尺。



照片 2- 22 第二落室內



照片 2- 24 壽後堂殘跡



照片 2- 25 第三落天井



照片 2- 26 第三落正面



圖 2-7 吉利第平面圖

### 第三節 建築構造與形式特色

新竹市北門「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三座建築物的構造主要以磚、石、木為建築材料，結構型態為承重牆與木構架柱梁共構之複合式構造系統。承重牆為花崗石台基上砌紅磚承硬山攔檁桁架的方式，木構架部分則為疊斗式的大木系統，受原鄉風格影響，表現出精緻細膩的技巧。

茲將「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建築構造分為材料、台基與地坪、牆面、構架、屋面等分述如次。

#### 壹、建築材料

新竹市北門「進士第」使用的建築材料多以紅磚、紅瓦、花崗石和木料為主，其構築方式則採較單純的砌築為主。

石材主要用於地坪、外牆堵、台基、柱礎等部分，皆為質地堅硬的泉州白花崗石；木料部份包括桁、柱、門等，基本上皆為杉木，屋桁直徑在十五~二十四公分間；主要空間地坪則以尺磚為主。



照片 2- 27 外牆材料以泉州白花崗石為主



照片 2- 28 構架以杉木為主

#### 貳、建築構造

##### 一、第一落山門

###### (一) 台基與地坪

「進士第」外埕因道路的鋪設，現況已低於路面，山門台基與外道路接近等高，外埕地坪為花崗石條鋪面；前看架台基高約三十公分，以花崗石豎砌收邊，地坪為六角形花崗石鋪面；後看架地坪為三十x三十公分的斜鋪尺磚。





照片 2- 29 外埕地坪為花崗石條鋪面



照片 2- 30 後看架地坪為斜鋪尺磚

## (二) 牆身

山門牆身主要以花崗石、磚兩種構造為主，不同的位置在細部上有不同的表現方式。

### 1.前檐牆

花崗石構造，共分爲四個部分。底層櫃台腳以螭虎吞腳作收頭；裙堵不施雕刻；身堵爲正面主要部分，左右牆身以花磚疊砌，分成三部分；頂爲水車堵，內置泥塑，但風化情形嚴重，多已模糊不清。

### 2.後檐牆

以紅磚疊砌，門扇爲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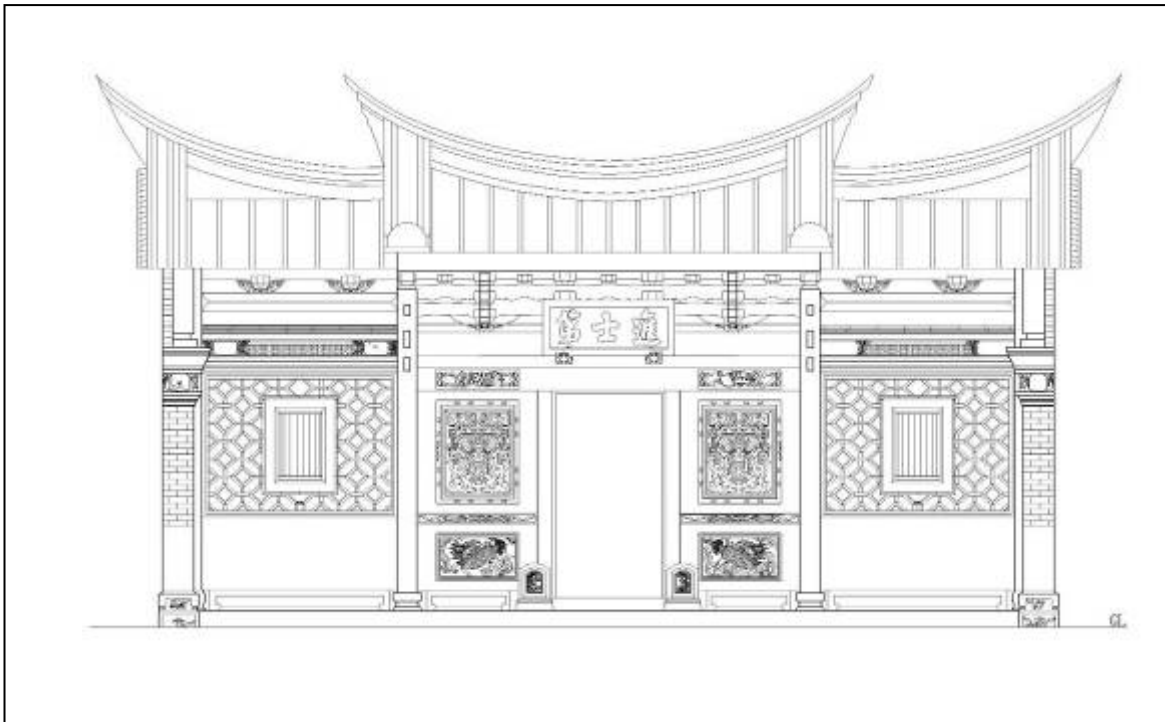


圖 2- 8 進士第正面牆身作法



照片 2- 31 前檐牆石雕



照片 2- 32 後檐牆以紅磚疊砌

### (三) 構架

山門面寬三間左右帶房，進深二間以脊桁為中心，前後出挑檐桁有十一架屋桁，只有明間出棟架，次間為擱檁式，大致形成對稱型式構架。形式上皆在七架桁上以獅子斗座承桁下的二層疊斗，逐層逐架傳遞至檐柱，因屋坡前高後低，前看架由垂花吊筒出拱承接挑檐桁，後看架則是硬挑之後再承挑檐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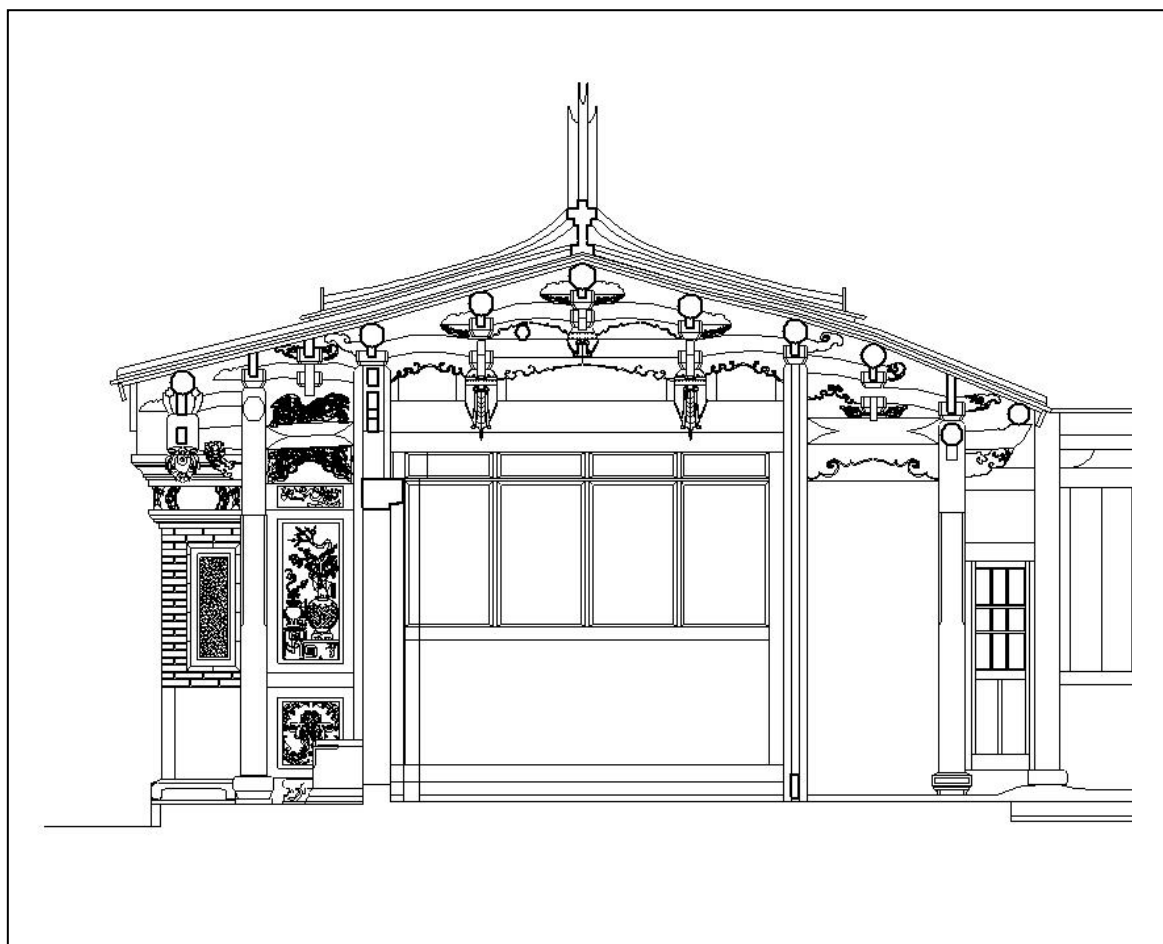


圖 2- 9 山門構架



照片 2- 33 山門前看架



照片 2- 34 山門中架

#### (四) 屋面

山門為形式簡單的三川脊屋面，主要以仰合瓦的鋪設方式為主，脊腹無繁複裝飾僅以柳條磚裝飾，屋面揚起的曲度平緩。



照片 2- 35 山門為三川脊屋面



照片 2- 36 脊腹以柳條磚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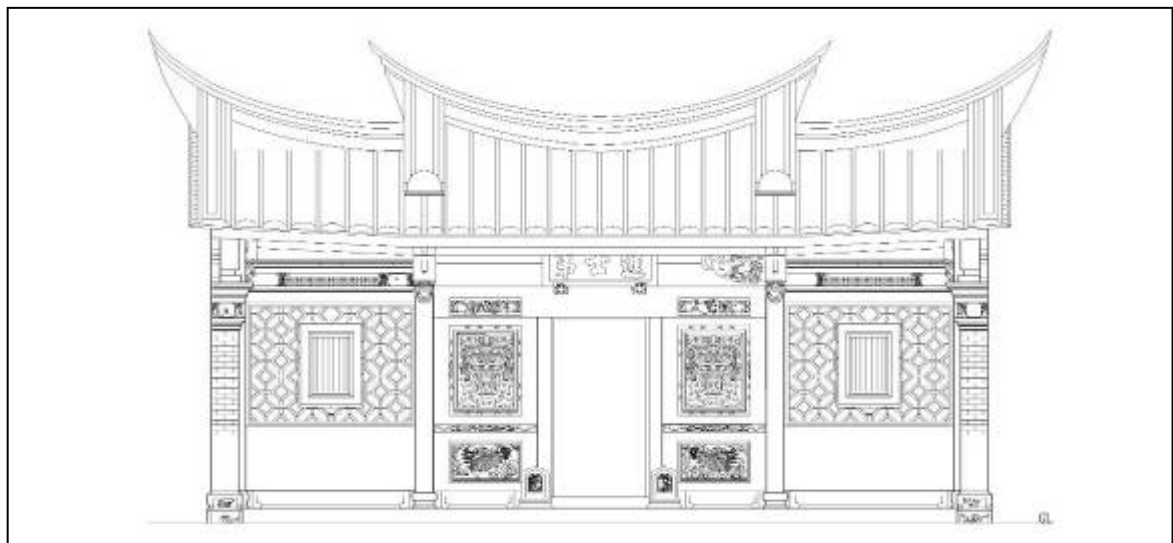


圖 2- 10 山門屋面為三川脊作法

## 二、第二落神明廳

### (一) 台基與地坪

第二落神明廳台基由第一落至第二落為順應地形，無夯實填土墊高，作法上均以花崗石砌作台基緣及石礎、石礫，內部地坪則以六角形尺磚鋪設。



照片 2- 37 神明廳鋪設尺磚



照片 2- 38 神明廳花崗石砌台基

### (二) 牆身

神明廳兩側外牆為增加牆體穩定性及防水性，皆以磚牆疊砌。明間與次間之間於木構架內作木作隔斷牆，主要立面亦作木作隔屏。



照片 2- 39 神明廳牆身作法



照片 2- 40 神明廳木作隔斷牆

### (三) 構架

神明廳為「進士第」祭祀的主要空間，面寬三間，以中脊桁為中心，中柱落地作將軍柱形式，前後檐出挑，共十三架桁，明間出棟架，次間為擱檁式，前檐口出二跳，以輔助檁接關刀拱承挑檐桁。前七架桁下作木作隔屏牌樓面，後七架桁下作神龕看架。

神明廳在後點金柱看架中由不同構件組成，其作法可歸納有下列特徵：

### 1.垂直構材

後點金柱看架中的垂直構件皆為如意斗，斗面轉角面收邊，斗底平整無抹角稜線作法，自下向上逐層縮小疊斗。

### 2.縱向構材

疊斗之間的縱向束仔較為細長，束仔作彎板，下方並帶有花草透雕的束隨。中柱落地，大通、二通與中柱穿插，通下作通隨。

### 3.橫向構件

在每個桁架中自瓜筒坐斗又輔助出挑有二~三層的斗拱，強調束仔的拉繫功能，並作雞舌木加以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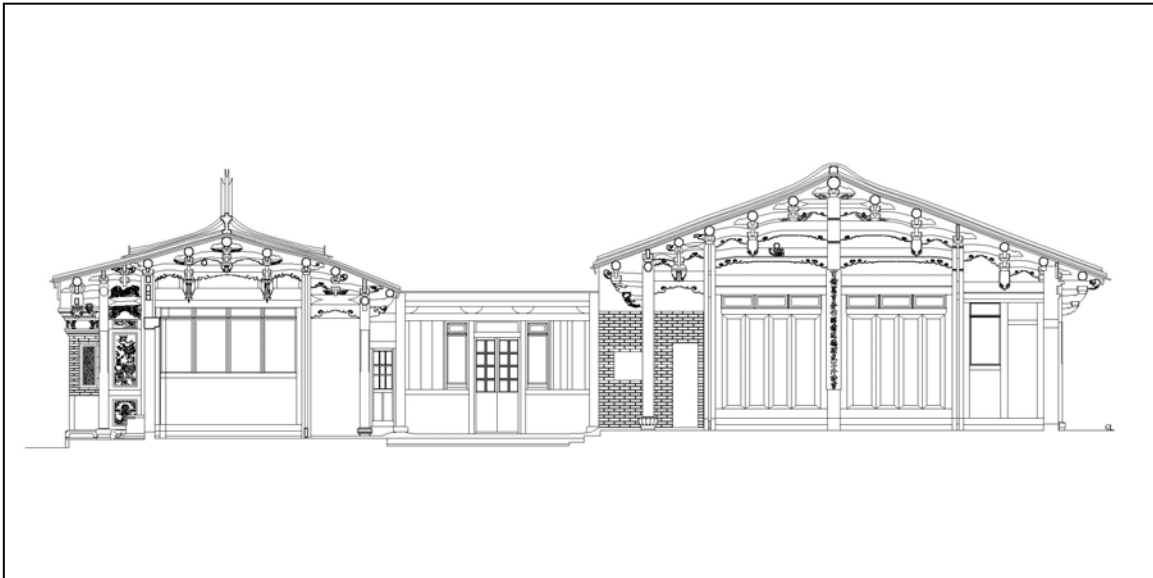


圖 2- 11 全區縱向剖面構架圖



照片 2- 41 神明廳縱向構架



照片 2- 42 神明廳後步口構架

#### (四) 屋面

神明廳在裝飾與鋪設形式上皆與山門相同，唯背立面因仰合瓦鋪面後未再作筒瓦，故無勾頭滴水收邊。因「進士第」整體規模小，屋面不顯體積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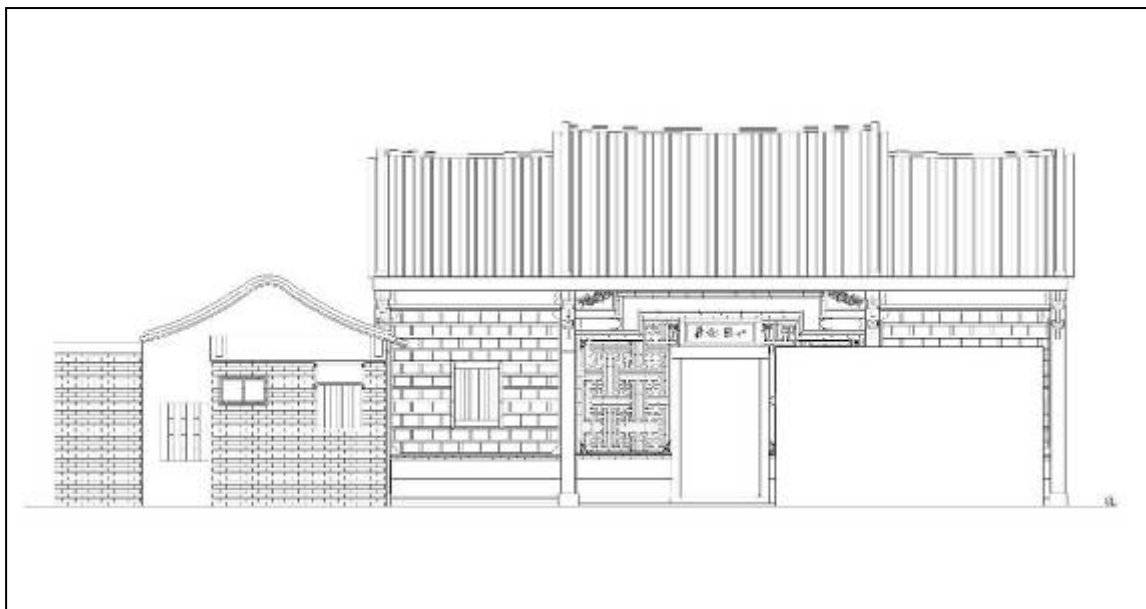


圖 2- 12 神明廳屋面為三川脊



照片 2- 43 神明廳屋脊曲線平緩



照片 2- 44 神明廳鋪設仰合瓦

### 參、「春官第」

#### 一、第一落山門

##### (一) 地坪

「春官第」外埕地坪為花崗石條鋪面，以花崗石豎砌收邊，外埕地坪高程較道路低，應係路面經多次鋪設，逐漸增高所致；前廳地坪為六角形尺磚斜鋪。



照片 2- 45 台基為花崗石條



照片 2- 46 外埕地坪高埕較道路低

##### (二) 牆身

前廳明間外牆為花崗石構造，共分為四個部份。底層櫃台腳以螭虎吞腳作牆身收頭；裙堵不施雕刻，身堵為正面主要部份，左右為「麒麟回首」雕刻。

次間外牆以花崗石為臺度，上作斗子砌，柱身砌燕尾磚。

前廳縱向隔斷牆明間與次間之間作編竹夾泥牆，橫向隔斷牆為木隔板。



照片 2- 47 明間外牆為花崗石構造



照片 2- 48 次間柱身砌燕尾磚



照片 2- 49 縱向隔斷牆作編竹夾泥牆



照片 2- 50 橫向隔斷牆為木隔板

### (三) 構架

山門面寬五間，進深三間以脊桁為中心，前後出挑檐桁，共有十一架屋桁，大致形成對稱形式構架。形式上皆在三架桁上以瓜筒承桁下的二層疊斗，逐層逐架傳遞，因屋坡前高後低，前看架由垂花吊筒出拱承接挑檐桁，後看架斗拱現已佚失。



照片 2- 51 山門前步口構架



照片 2- 52 山門中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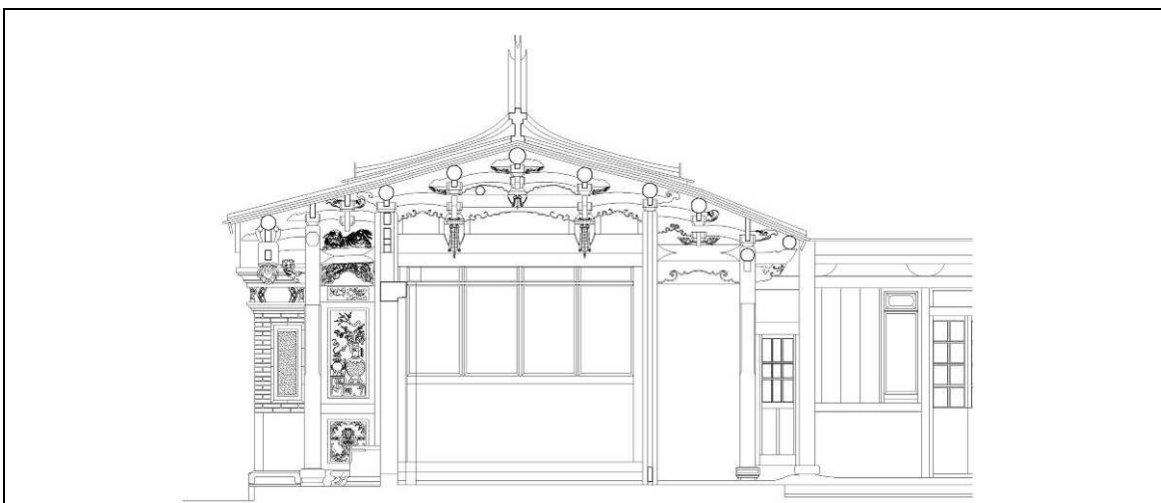


圖 2- 13 前廳縱向構架圖



#### (四) 屋面

前廳為形式簡單的三川脊屋面，主要以仰合瓦的鋪設方式為主，現況屋脊上未有剪黏、泥塑等裝飾，應係風化或破損所致。前廳右側屋脊損壞嚴重，現暫以鐵板固定，另屋瓦亦多已脫落，現暫以防水布遮蔽。

屋面揚起的曲度平緩，加上檐口高度不高，使得「春官第」正立面顯得特別寬闊。



照片 2- 53 前廳為三川脊屋面



照片 2- 54 右側屋脊損壞嚴重，現暫以鐵板固定

#### 二、第二落大廳

「春官第」第二落大廳部分構架皆已毀損，僅存花崗石地坪，左右兩側前房改為 R.C.造，部分空間作為菜園使用。



照片 2- 55 大廳地坪為花崗石條



照片 2- 56 大廳僅存部分木構架

#### 三、第三進後落廳

##### (一) 地坪

後落廳台基由第二落至第三進為順應地形，無夯實填土墊高，作法上均以花崗

石砌作台基緣及石礎、石礫。外埤地坪為「紅普石」，邊緣以花崗石豎砌收邊；內部地坪鋪設六角形尺磚，多已磨損、髒污。



照片 2- 57 外埤地坪為「紅普石」作法



照片 2- 58 內部地坪鋪設六角形尺磚

## (二) 牆身

後落廳橫向牆面作木作隔屏，縱向牆身的明間與次間，上半部作編竹夾泥牆，下半部於木構架內作木作隔斷牆，神龕則為木作隔屏。



照片 2- 59 後落廳橫向牆面作木作隔屏



照片 2- 60 後落廳縱向牆身作法

## (三) 構架

後落廳面寬三間、進深十一架，為主要的祭祀空間。茲將木構形式與作法依布局的不同說明如次：

### 1. 檐口看架

檐口不施作垂花吊筒，以硬挑方式出挑兩層斗拱承桁。

### 2. 中架

前後檐出挑，共十一架桁，明間出棟架，次間為擱檁式。疊斗之間的縱向束仔較為細長，束仔作彎板。中柱落地，大通、二通與中柱穿插。在每個桁架中自短柱又輔助出挑二~三層的斗拱，強調束仔的拉繫功能，並作雞舌木加以穩定。



照片 2- 61 後落廳前步口構架



照片 2- 62 後落廳中架構架

### 3.神龕看架

神龕看架無繁複的雕刻構材，僅在桁與通梁間以花格窗填實。



照片 2- 63 神龕構架



照片 2- 64 在桁與通梁間以花格窗填實

### (四) 屋面

後落廳屋頂為硬山單脊形式，上覆筒板瓦，脊腹裝飾柳條花磚，垂脊則無任何裝飾物。



照片 2- 65 後落廳屋頂為硬山單脊



照片 2- 66 脊腹裝飾柳條花磚

### 四、廂房

廂房於後期改建為鋼筋混凝土造，內部作法較為簡單。

## 肆、「吉利第」

### 一、第一落山門

#### (一) 地坪

「吉利第」外埤地坪已更改為 P.C.地坪，第一落以花崗石收邊，第一落僅餘明間仍為原始尺磚地坪，其餘空間皆更改為 P.C.地坪。



照片 2- 67 外埤已更改為 P.C.地坪



照片 2- 68 明間為尺磚地坪

#### (二) 牆身

第一落外牆毀損嚴重，右梢間木作外牆傾倒，左側外牆為斗子砌。



照片 2- 69 右梢間木作外牆傾倒



照片 2- 70 斗子砌外牆

#### (三) 構架

山門面寬五間以脊桁為中心，中柱落地（將軍柱），前後出挑檐桁，有十三架屋桁，前步口作捲棚架，步口構架毀損嚴重，部分構材佚失。



照片 2- 71 山門中架



照片 2- 72 山門次間前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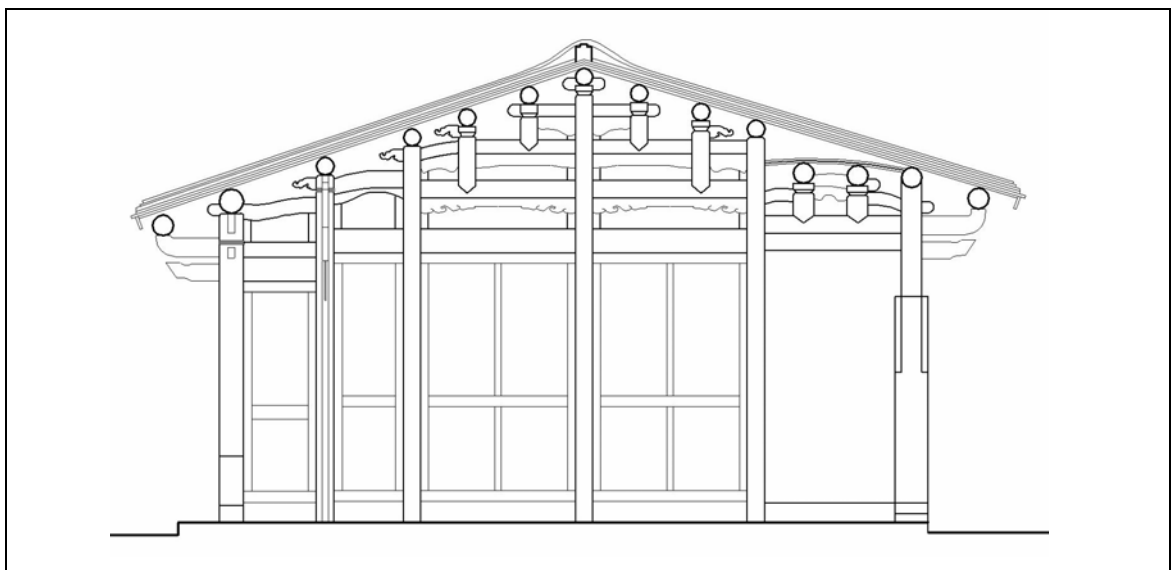


圖 2- 14 前廳縱向構架圖

#### (四) 屋面

前廳為形式簡單的硬山屋面，主要以仰合瓦的鋪設方式為主，目前脊上未有剪黏、泥塑等裝飾，研判因年久失修，已剝落毀損。前廳右側屋面塌陷損壞嚴重，另椽條變形、毀損，屋瓦亦多已脫落。



照片 2- 73 屋面塌陷



照片 2- 74 屋瓦鬆脫

## 二、吉利第大廳

「吉利第」第二落大廳構架皆已毀損，僅存尺磚地坪與天井的花崗石地坪。



照片 2- 75 第二落清理後的尺磚地坪



照片 2- 76 天井的花崗石條鋪面



照片 2- 77 第二落僅餘柱珠與牆基位置



照片 2- 78 盡間屋面毀損

## 三、第三落後落廳

### (一) 地坪

第三落天井做花崗石鋪面，後落廳以花崗石條收邊，餘鋪面皆改為 P.C.地坪。左次間與梢間目前仍有住戶使用，地坪局部更改為磁磚。



照片 2- 79 天井的花崗石地坪



照片 2- 80 邊緣以白色花崗石收邊

## (二) 牆身

後落廳橫向牆面作木作隔屏，右次間與盡間全毀，現於木構架旁增設鐵皮保護。



照片 2- 81 右次間與盡間全毀



照片 2- 82 正面外牆木作隔屏

## (三) 構架

後落廳面寬五間、進深十一架，為主要的祭祀空間。茲將其木構形式與作法依布局的不同說明如次：

### 1. 檐口看架

檐口不施作垂花吊筒，以硬挑方式出挑兩層斗拱來承桁。

### 2. 中架

前後檐出挑十一架桁，明間出棟架，次間為擱檁式。穿斗之間的縱向束仔較為細長，束仔作彎板，中柱落地。不作出挑斗拱與雞舌，並無多餘的裝飾或雕刻。



照片 2- 83 檐口出挑



照片 2- 84 後落廳中架構架

## (四) 屋面

後落廳屋頂為硬山單脊形式，上覆仰合瓦，現以鐵皮保護。

## 伍、討論

「進士第」、「春官第」創建至今，主軸線上的格局無大幅變動，僅構件材料的汰舊更替，不同時期引入的材料、構造，也頗能作為時代變遷發展的實證。茲分述如次：

### 一、地坪

表 2-3 進士第建築群地坪材料

空間名稱	鋪砌形式	材料	備註
外埕	丁鋪	花崗石	始建材料
前廳	六角形魚甲狀	尺磚	不詳
第一落天井	丁鋪	花崗石	始建材料
大廳	坍塌		不詳
第二落天井	丁鋪	花崗石、紅土硃	始建材料
後落廳	六角形	尺磚	不詳

「進士第」、「春官第」的修建僅於材料的汰舊換新，部分創建保存至今的文物，包括了外埕的花崗石鋪面、前廳與後落廳石矸及柱珠等，價值甚高，並能與時代背景相互結合作為歷史發展的實證，應盡力保存。

### 二、構材單元

在傳統建築的平面配置中，往往受立地環境影響而有差異，但地區匠師的獨特風格，在大木架構的格局和細部單元形貌上，卻都維持其習慣作法，少有大的變化。綜合本節討論可以說明「進士第」、「春官第」反映的同安建築風格，十分明顯。反映特徵如次：

1. 各構件雕飾細緻接近泉州的同安風格。(照片 2-85)
2. 斗不作斗底線。(照片 2-86)



照片 2-85 構件接近泉州同安風格



照片 2-86 斗不作斗底線

3. 通全部為卵形斷面，束腰線約在通身的二分之一位置，收分處作魚尾叉。(照片 2-87)



4. 束仔：強調束腰收分並帶束隨。(照片 2-88)



照片 2- 87 通作卵形斷面



照片 2- 88 束仔作法

5. 瓜筒：作金瓜筒，瓜爪瓣前三後一；或趟瓜筒，前後三爪瓜瓣形成瓜蹼狀。瓜筒背面皆不施雕刻。(照片 2-89)

6. 拱：拱身曲線較簡潔。(照片 2-90)



照片 2- 89 山門瓜筒作法



照片 2- 90 步口出挑拱

7. 蓮花吊筒：蓮瓣含蕊作半盛開狀。(照片 2-91)

8. 柱珠：主要以圓鼓與瓜瓣作法為多。(照片 2-92)



照片 2- 91 蓮花吊筒蓮瓣含蕊作半盛開狀



照片 2- 92 瓜瓣形柱珠

## 第四節 進士第建築群的營建匠派

金門鄭氏源自仙遊，先遷漳埔，明末因避戰禍轉浯江附於外家。很可能是在裡洋鄉的生活條件並不理想，很快的開浯第三代的國唐、國周、國慶等三兄弟於乾隆間再次遷移渡臺；在第四代崇字輩的經營下，已將臺灣視為落足生聚之所；而第五代用錫於道光三年（1823）的高中進士，則改變了家族的地位。

鄭用錫中進士後，榮歸故里後重建鄭宅，並於道光十八年（1838）完工。道光二十八年（1848）在金門裡洋鄉故里興建鄭氏家廟，在鄭用錫辭官歸里後至咸豐三年（1853）修建新竹鄭氏家廟的期間，由於家族的生活重心已移向臺灣，陸續將既有的房舍改建為大型的春官第或吉利第。

新竹進士第建築群無論在配置格局、建築型制與裝飾上，明顯與金門連結。鄭氏宗族在昔時生活重心雖已移向臺灣，但仍視金門為故里，對家鄉懷有深刻的情感<sup>16</sup>，故於重建大厝時，不免以故鄉建築的形貌為藍本。目前雖未有當時營建匠師明確的資料，但的確可在進士第建築群中看到許多受原鄉風格影響之處。

### 壹、道光年間的同安建築風格

金門自唐代牧馬侯陳淵始，有移民陸續入墾。因著地緣關係，移民以閩南的漳、泉之屬為最多。金門在清代由同安縣轄，故基本的語言、風俗和同安極為接近，傳統建築的形式亦是如此。

武夷山是福建省的主要山系，位在省境西部中央部位，並有太姥山、鷲峰山、戴雲山、玳瑁山、博平嶺等山脈，主脈多呈南北走向，發源在山區的水系集成幾條主要的河川，由北至南分別為閩江、木蘭溪、晉江、九龍江、漳江及其支系。這些由西向東的水系將閩南地區切割成福州、莆仙、泉州、漳州等沿海平原文化區，與山區的龍岩、汀州、閩西北等，共同組成福建的文化體系。泉州府境內主要有泉州平原及博平嶺、戴雲等山脈，全區背山面海。同安地形複雜多樣，地勢西北高、東南低，與漳州比鄰。在人文與漳、泉皆有相似之處，而建築的部份則和其他兩地存在頗多的相似之處。

閩南的地域範圍，除了沿海縱深約三十公里的沖積平原外，其它範圍多為平均高度在五百公尺以上的丘陵地帶，再加上主要的河流（晉江、九龍江、漳江）的限制，在早期交通不便的時代，行政區內的文化交流並不明顯，很自然的形成了大文化區內的次文化區，即便是同一個縣份轄下的沿海和山區，也有顯著的文化差異。同安縣屬泉州府轄下一府五縣之一<sup>17</sup>，以整個「閩南」的概念來描述泉州或同安的文化固無不當，但深一步探討，則仍有諸多值得推敲之處。

<sup>16</sup> 國字輩尚歸葬金門，但崇字輩起皆葬於臺灣，可以清楚的說明此一事實。

<sup>17</sup> 按清光緒年間，泉州府下轄一府，泉州府；五縣晉江、南安、同安、安溪、惠安、一廳、馬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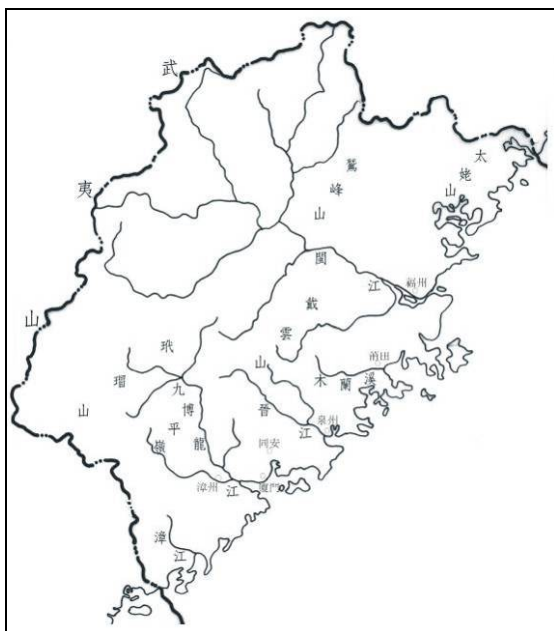


圖 2- 15 福建山系、水系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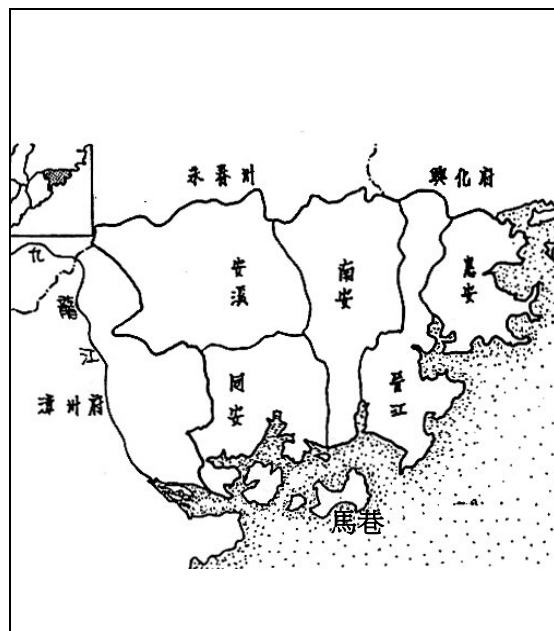


圖 2- 16 閩南泉州府行政區位

金門絕大部份的傳統式樣建築，基本上都可以歸諸閩南的系統，其中又以同安式樣為最，兼有部份南安、晉江及惠安式樣，並多為該等地區之沿海風格，原鄉的山區形式則較少<sup>18</sup>。同安的建築平面配置較多元，有三合院帶院門、四櫺頭、工字殿帶龍虎井等，構材以紅磚、花崗石、木材為主。

外觀部份，屋面揚起較緩和，封檐板作油漆或彩繪，檐口線平直，常用泥塑或施彩繪裝飾。馬背形式多元，側牆山面常用泥塑或施彩繪裝飾，門面以磚石混砌框堵。

大型建築木構架作三通五瓜或二通三瓜，構材較細，強調束仔的拉繫功能，桁下作雞舌，收穩定構架之效。檐口則以步通出櫺插入吊筒承桁或接承桁。木構材特徵部分：

- 一、斗底不作抹角稜線。
- 二、栱作關刀栱、葫蘆栱，民宅亦有使用直栱。
- 三、束仔強調腰線收分，並帶束隨。
- 四、瓜筒有作趺瓜筒及立筒，體型較渾厚。
- 五、雞舌形式簡單。
- 六、吊筒作半開的蓮花，愈往南愈盛開。
- 七、通作卵形斷面或矩形斷面，卷殺收分作魚尾叉。

<sup>18</sup> 同安、晉江、惠安基本上為沿海縣份，但南安縣內則包括頗多的山區。以清代武顯將軍盧成金的宅第而言，雖出身南安山區，但在金門營建仍採同安風格的三進住屋，而不用南安山區原鄉形式。詳參閱中國技術學院，《金門將軍第調查研究》，金門縣政府，2000。

## 貳、新竹進士第的建築特徵

### 一、部局特徵

#### (一) 二落大厝的民宅（原為三落）

進士第座西北朝東南，平面組織軸線明顯、左右對稱，在縱軸線上依次為山門、中庭、正廳，為二進式的格局配置。第一落山門面寬三開間，左次間帶房，第二落明間作木製三關六扇隔屏，塑造空間的深度，並強調了空間位序上的重要性。二進之間以廂廊連繫，形成合院式的空間形態。

在金門傳統民居建築的平面配置中，有一落二擡頭、一落四擡頭、三蓋廊、二落大厝、三落大厝等基本形式，是一種相當明顯的地方風格，由進士第的平面布局不難看出是原型即為二落大厝加左凸規。

#### (二) 退凹式的入口平面

第一落入口左右帶房，形成退凹式平面，為金門傳統建築常見的特色之一。新竹進士第山門明間部份退凹，留設兩個步架，除增加立面入口，亦可提供短暫停留空間（雙凹壽或直凹壽，圖 2-17）。

#### (三) 四點金的空間布局

同安厝民宅的建築樣式在平面有「四點金」的布局特徵，也就是第一、二進左右皆帶房。進士第山門與正廳左右帶房，在整體平面布局上係由二落大厝轉化而來，明顯反映出「四點金」的原鄉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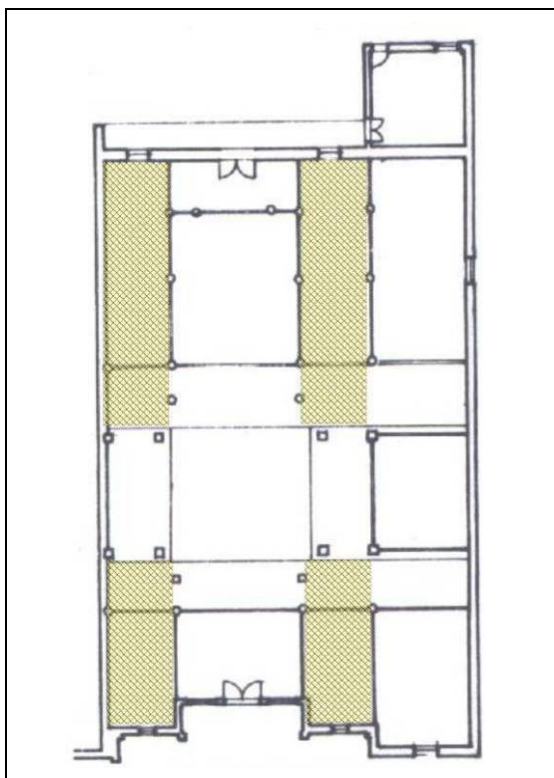


圖 2-18 進士第四點金柱的空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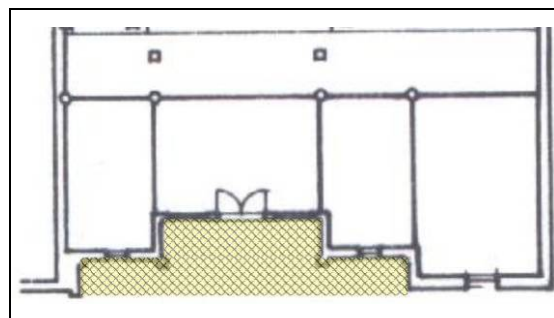


圖 2-17 退凹式入口



照片 2-93 退凹式入口

#### (四) 檐廊空間的加深

傳統建築中第一落入口採退凹式，左右次間便少見有檐廊空間，進士第第一落明間與次間屋身均以「出櫺起（出履起）」的構造方式出挑留設檐廊。量測檐廊深度將近有一公尺，形式上由石拱梁接垂花吊筒。觀察金門傳統建築左右次間帶房的立面處理，牆面砌法通常逐層出挑承接屋檐，重量便直接藉由牆面傳遞至基礎，其間並有水車堵裝飾，但進士第的立面卻在次間增加了檐廊空間。

傳統建築中對於檐口作法本無定規，尤其鄭氏係經多次遷徙轉入新竹，除有原鄉建築風格的影響，尚有因地制宜的牽制，參與的主事者、匠師的意見與想法亦占有絕對的影響力，凡此種種皆在在關係著建築形式的發展。暫不論進士第在興建過程中受何者影響，但進士第的建築風格在平實中卻表現出其特殊性。

#### (五) 室內空間的平整開闊

中國傳統建築的配置型態為對內開放、對外封閉，外牆開口很小，主要開口面向庭院，講求防禦性；另外北方建築因天氣乾燥為避免火燭產生，庭院空間留設較大，為狹長形式，南方建築則是濕雨季節長，增設有迴廊空間，庭院空間尺度小，較為方正或呈扁長形。觀察進士第庭院空間的比例即為近方正，但正廳開放的進深空間，在視覺上間接擴大了庭院面積，形成狹長形，使得規模不大的進士第在如此的設計手法下，呈現了深遠的意象。



照片 2- 94 次間退凹



照片 2- 95 開放性較高的正廳

### 二、主要大木構架

- (一) 山門四點金柱構架採二通三瓜布局，各構件雕飾細緻接近泉州的同安風格。
- (二) 正廳布局採對稱作法，由中柱（將軍柱）一分為二架。
- (三) 山門檐廊增列二組構架。

由於山門平面進深僅七公尺，前後共四柱支撐屋頂，屋頂又為簡單的三川

脊形式，且沒有繁複的裝飾，理應不需增架分擔屋頂的重量，但在明間左右門扇上各增一組構架，是較為少見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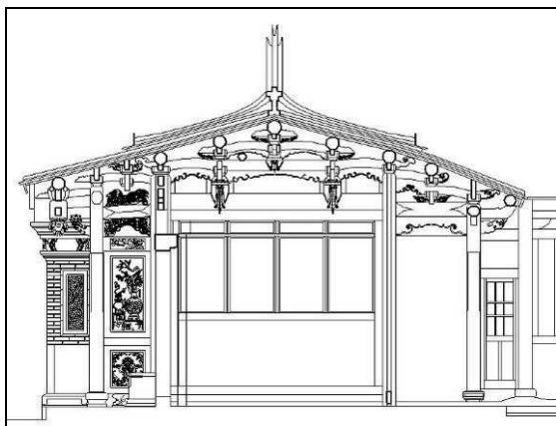


圖 2- 19 山門四點金二通三瓜構架



照片 2- 96 山門檐廊增列一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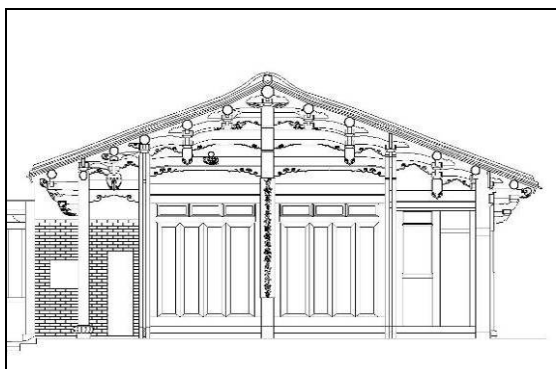


圖 2- 20 正廳構架作將軍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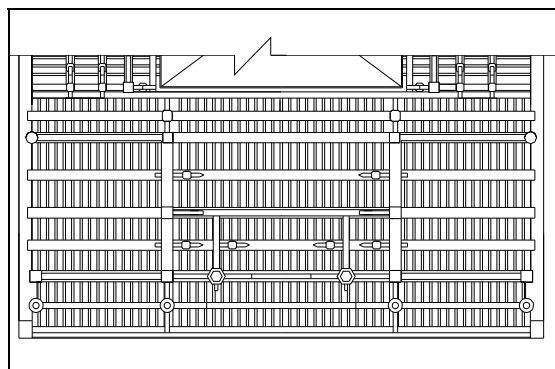


圖 2- 21 山門檐廊增列二組構架

### 三、單元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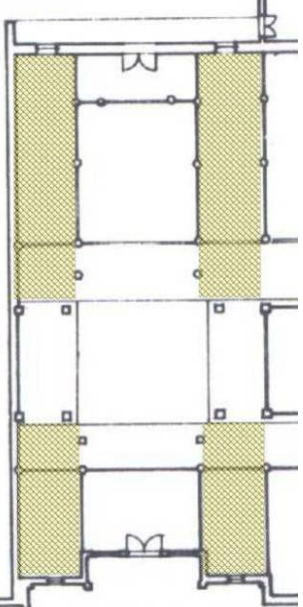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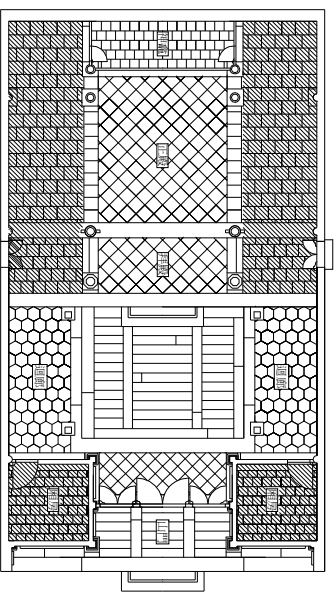




臺灣傳統建築的構材單元除具備結構作用，更有豐富立面的裝飾作用，由於各構材單元兼具裝飾作用，更直接反映了當時的社會文化、信仰與審美觀念，故由構材單元的造型可明顯的區分匠師的派別與特色









- (一) 斗：不作斗底線。
- (二) 通：全部為卵形斷面，腰線約在通身的二分之一位置，收分處作魚尾叉。
- (三) 束仔：強調束腰收分並帶束隨。水尾不施雕刻，呈矩形斷面。
- (四) 瓜筒：作金瓜筒，瓜瓣前三後一；或趁瓜筒，前後三爪瓜瓣形成瓜蹼狀。瓜筒背面皆不施雕刻。
- (五) 蓮花吊筒：蓮瓣含蕊作半盛開狀。
- (六) 柱珠：柱礎較高，主要以圓鼓與瓜瓣作法為多。

## 參、進士第與金門鄭氏家廟建築特徵的比較







新竹鄭氏源自金門，所興築的宅第自然反映了原鄉特色，茲對進士第與原鄉建築相似特徵部份，說明如表 2-4。

表 2- 4 進士第與金門鄭氏家廟建築特徵比較表

建築特徵	新竹進士第	東溪鄭氏家廟
四點金的佈局		
同安厝民宅的「四點金」的平面布局特徵		
退凹式入口		
明間與次間皆作退凹		
檐廊增列二組構架		
明間左右門扇上各增一組構架		

斗		
不作斗底線		
通		
全部為卵形斷面，腰線約在通身的二分之一位置，收分處作魚尾叉		
瓜筒		
瓜筒		
作金瓜筒，瓜瓜瓣前三後一；或趨瓜筒，前後三爪瓜瓣形成瓜蹼狀。 瓜筒背面皆不施雕刻		



東仔		
強調束腰收分並帶束隨		
蓮花吊筒		
蓮瓣含蕊作半盛開狀		
柱珠		
柱礎較高，主要以圓鼓與瓜瓣作法為多		



## 第三章 構造破壞調查與結構安全評估

現階段國內針對傳統建築的構造現況調查，主要以建築物現況尺寸調查與破壞調查兩者為多，進行之方式除了以攝影照相外，亦輔以尺寸的量測作為建築圖樣繪製的基準。本研究也依循此方式作整體性的測繪及破壞現況的檢測，並且初步嘗試以保存科學方法，在不破壞傳統建築主體構造原則下，做精細的破壞檢定，以清楚地瞭解各部構件的損壞情形。

本研究針對新竹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建築破壞現況進行調查，在整體的建築概況方面藉由傳統的直接視察與敲打法進行調查，在細部檢測方面以科學儀器進行生物及物理檢測。

### 第一節 建築物破壞現況

本研究針對新竹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劣化情形調查，由於現況的調查常涉及遷就保持建築完整的原則，進行現況調查時須避免破壞或改變建築之現貌。因此，許多隱藏在構造或材質內部的破壞情形，往往不易偵測，只有等待未來施工時進行相當程度的局部解體或試掘等方式進一步勘查。

綜上，茲將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的劣化情形分述如次。

#### 壹、進士第

##### 一、環境

現有排水溝有部分堵塞情形，導致遇到大雨時，排水狀況不良，致使室內有部分淹水情形，應考量現有排水路徑及落水口是否合適，增加排水效率，使水分不易積存降低滲漏。整體建築雖仍保有傳統形態，但因平日無人居住且缺乏日常維護，若干建築屋頂有坍塌情形。



照片 3- 1 進士第部分屋頂有坍塌情形



照片 3- 2 排水溝附近堆積諸多雜物

## 二、地坪

### (一) 外埕石地坪

進士第外埕的石地坪現況大致良好，除屬自然無法避免的風化、龜裂破壞外，未見明顯不均勻沉陷現象。由於高程較道路低，雖未有積水的現象，未來關於排水的設施仍需注意。

### (二) 內部地坪

內部地坪材料主要有二。一種是分布在室內空間的尺磚，第二種是配置在外部空間的石材，如天井與外埕。目前尺磚有局部缺損、破裂的嚴重破壞，但是天井的地坪有雜草滋生，則較為嚴重；石材地坪保存亦尚稱完好，有少數幾處有斷裂、破損的情形，尚無損其構造特性。



照片 3- 3 外埕石地坪有風化現象



照片 3- 4 尺磚有缺損、破裂現象

## 三、牆身

進士第的牆身主要為花崗石、磚二種構造，構造的現況良好，除石材台度與廊牆、檐牆的石堵牆有風化現象外，並無明顯的傾斜或龜裂情形。破壞狀況主要出現在牆體的飾材上，水車堵泥塑風化情形嚴重，多已模糊不清。



照片 3- 5 花崗石牆身構造現況良好



照片 3- 6 木作隔斷牆有腐朽情形

#### 四、木作

##### (一) 大木作

屋桁破壞的情形多集中在與牆身接觸的兩端，破壞的原因多是屋面滲水以及蟲蟻類侵蝕的影響，以致桁木腐朽或龜裂。目前進士第破壞最嚴重的地方，也就是漏水最嚴重的地方，不但因滲水造成的木桁腐朽，所形成的潮濕環境正是蟲蟻類適合的生長環境，如此循環的結果，更加速屋桁與屋面的破壞。



照片 3- 7 前廳桁木有腐朽現象



照片 3- 8 大廳桁木有腐朽現象

##### (二) 小木與雕刻

進士第整體規模不大，亦無華麗的外觀，但其內部作工精美的小木作雕飾，深具藝術價值，目前的破壞以位移、腐朽以及受鳥糞侵害為主。

門窗部份，前廳的隔板有腐朽現象，大廳入口的三關六扇板門損壞較為嚴重，彩繪剝落、木雕佚失且嚴重腐朽。



照片 3- 9 前廳小木作雕飾受鳥糞侵害



照片 3- 10 大廳版門彩繪剝落、木雕佚失且嚴重腐朽

## 五、屋面

屋面漏水是傳統建築中最為常見的破壞情形，也是造成木構架破壞的主要原因。目前雖以目測檢視方式未發現有不均勻沈陷的現象，但是經由儀器檢視屋桁的濕度均過高，而且集中在明間與牆體接觸的屋桁上，顯示屋面漏水情況仍有，由於未作蟲蟻防治處理，潮濕的環境使蟻害問題仍持續存在。



照片 3- 11 前廳屋面破損嚴重



照片 3- 12 屋頂滋生雜草

## 貳、春官第

### 一、環境

排水溝有部分堵塞情形，門口常有車輛停放，造成視覺上的不美觀，另與進士第同樣，因高程較道路低，雖未有積水的現象，未來關於排水的設施仍需注意。



照片 3- 13 外埕高程較道路低，且排水溝有部分堵塞情形



照片 3- 14 前廳屋面嚴重破損

### 二、地坪

外埕地坪為花崗石條鋪面，有風化與龜裂現象，各部空間的地坪皆為尺磚，目前保存現況尚完整，但有破裂磨損情形，以及表面有苔蘚附著，使得尺磚的顏色變成青綠色，且因缺乏維護，致使地坪縫隙雜草滋生。



照片 3- 15 花崗石條鋪面，有風化與龜裂現象



照片 3- 16 尺磚地坪縫隙雜草滋生

### 三、牆身

前廳明間外牆為花崗石構造，受潮濕影響，牆面粉刷剝落嚴重；次間外牆以花崗石為臺度，上作斗子砌，外牆嚴重龜裂，且水車堵的泥塑多已風化模糊不清。



照片 3- 17 前廳花崗石牆面粉刷剝落嚴重



照片 3- 18 斗子砌外牆嚴重龜裂

前廳縱向隔斷牆明間與次間之間作編竹夾泥牆，橫向隔斷牆為木隔板，有腐朽現象。

現況大廳構架皆已毀損，僅存花崗石地坪，左右兩側前房改為 R.C.造，部分空間作為菜園使用，形成生物、微生物滋生的主要來源。

另後落廳檐廊因嚴重損毀，屋頂亦有坍塌情形，毀壞狀況有加速現象，為了公共安全與文化資產保存，遂請新竹市政府先行辦理緊急支撐。



照片 3- 19 大廳已坍塌



照片 3- 20 後落廳檐廊現有坍塌情形

#### 四、木作

##### (一) 大木作

春官第屋架受屋面滲水影響，導致腐損或蟲蟻類侵蝕的蛀蝕龜裂。目前春官第破壞最嚴重的地方為前廳與明間與次間牆體銜接的地方，破壞的主因為屋頂漏水而造成木料腐朽、開裂。



照片 3- 21 前廳桁木有蛀蝕龜裂現象



照片 3- 22 後落廳神龕桁木受屋面滲水影響導致腐損

##### (二) 小木作

春官第前廳的小木作雕刻，目前的破壞以位移、開裂、腐朽等為主。門窗部分，前廳與後落廳門板有開裂現象。

#### 五、屋面

前廳為三川脊屋面，右側屋脊損壞嚴重，現暫以鐵板固定，另屋瓦亦多已脫落，現暫以防水布遮蔽。

後落廳屋頂為硬山單脊形式，屋面保存尚為完整。





照片 3- 23 前廳屋瓦脫落，現暫以防水布遮蔽



照片 3- 24 後落廳屋面保存尚為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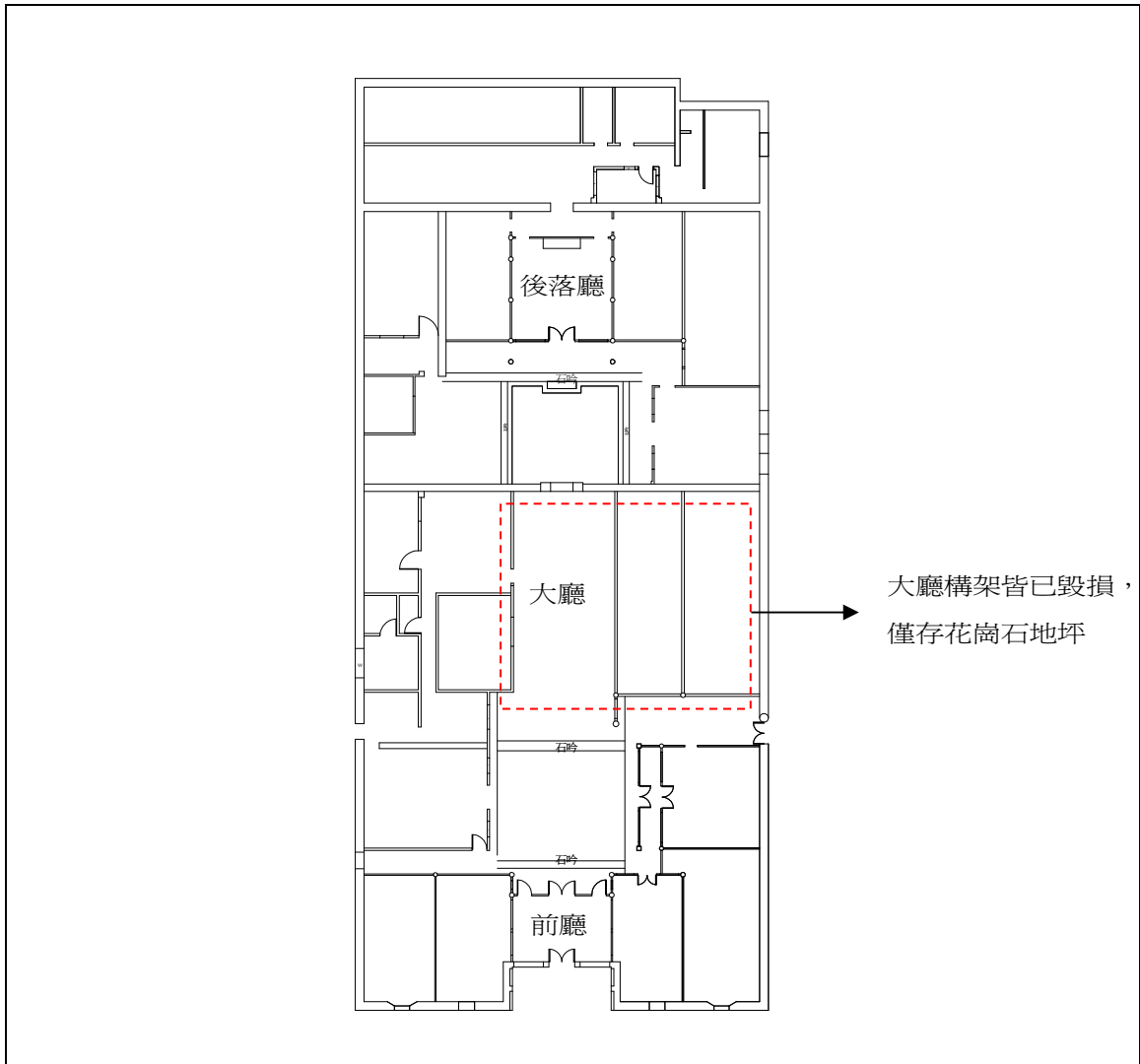


圖 3- 1 春官第平面圖

## 參、吉利第

### 一、環境

前廳因屋嚴重頂坍塌，導致諸多廢材與雜物堆積於入口處，且亦有車輛停放於此，造成視覺上的不美觀。



照片 3- 25 吉利第大門入口處有諸多雜物堆積



照片 3- 26 屋嚴重頂坍塌，導致諸多廢材與雜物堆積於入口處

### 二、地坪

吉利第的地坪除了抬高的基座與外埕地坪為石材外，其餘各部空間皆為尺磚。目前破壞最嚴重的地方為前廳的尺磚地坪，表面磨損嚴重，苔蘚附著，且滋生雜草。另大廳仍留存柱珠，此空間地坪亦嚴重磨損。



照片 3- 27 大廳堆積諸多廢材與雜物



照片 3- 28 大廳地坪局部破損

### 三、牆身

吉利第的牆身主要為斗子砌，下部疊砌卵石，大廳牆身仍留存，且牆身亦保留桁洞位置，但部分斗子砌牆有缺損情形，且滋生雜草。



照片 3- 29 斗子砌牆身保留桁洞位置



照片 3- 30 斗子砌牆有缺損情形，且滋生雜草

#### 四、木作

前廳木作保存尚稱完整，但有腐朽、開裂現象，部分木雕亦佚失；前廳明間因屋面坍塌，致使木構架有傾頹現象，同春官第遂請新竹市政府先行辦理緊急支撐。

另大廳構架皆已損毀，僅有前房的檐口構架仍留存，現場堆積諸多廢材與石塊，致使整體環境凌亂不堪。



照片 3- 31 前廳部分木雕佚失



照片 3- 32 大廳前房檐口構架仍留存

#### 五、屋面

前廳屋面屋瓦嚴重脫落，現暫以防水布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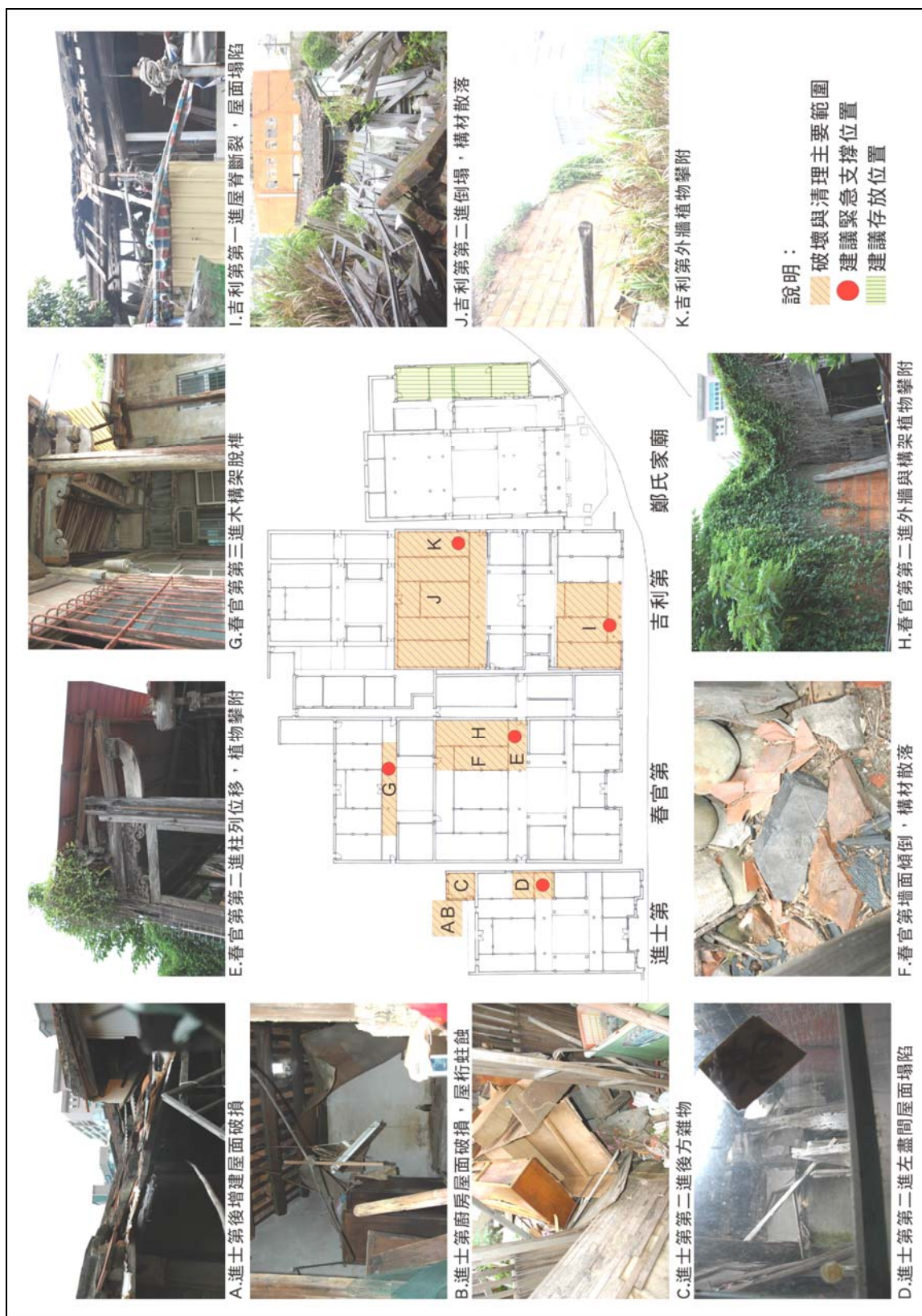


圖 3- 2 進士第建築群破壞概況

## 第二節 生物、微生物破壞調查

### 壹、基地微環境調查

#### 一、基地氣候說明

進士第位於新竹地區，地形為「畚箕嘴」的特殊構造，因而產生類似氣旋的幅合效應，故能增強風效力，因此新竹地區因風而特出名。由中央氣象局 1991~2000 年的紀錄統計表（表 3-1）可知其年均溫為 22.2°C，最高溫則出現於七月，可達 32°C 以上；而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782mm，夏季因氣流及颱風帶來豐沛雨量，5~9 月之月平均降雨量達 225mm 以上，平均降雨日為 119 日；在溼度方面，年平均相對溼度約為 78%。上述新竹地區地型及氣候數據說明，新竹地區的風大、高溫、潮濕氣候特質，不僅利於生物性劣化因子繁衍，影響木構材含水量及保存、維護，也易使磚石材受風砂、溫差及水分等因素影響造成物理性風化。

表 3-1 新竹地區各項氣象要素統計表

月份	氣象資料				
	月平均氣溫(°C)	月平均最高氣溫(°C)	月平均相對溼度(%)	月平均降雨量(mm)	平均降雨日數(天)
一月	16.0	18.8	79	74.8	10
二月	16.4	18.7	80	152.5	14
三月	18.7	21.0	83	196.5	14
四月	21.6	25.0	81	191.3	13
五月	24.2	28.0	80	282.4	12
六月	26.7	30.8	78	279.2	10
七月	28.4	32.7	76	140.0	8
八月	28.0	32.3	78	206.8	11
九月	26.2	30.5	76	114.9	8
十月	23.4	27.4	77	44.5	6
十一月	20.2	24.9	76	44.8	5
十二月	17.3	21.3	77	55.0	8
平均	22.3	26.0	78	1782.7	119
期間	1991-2000	1991-2000	1991-2000	1991-2000	1991-2000

#### 二、基地環境調查

進士第正面臨接馬路，周遭多為水泥硬鋪面；調查發現，基地周遭之木建築普遍有白蟻危害、腐朽劣化及屋頂植栽附生（照片 3-33），而左側鄰屋也發現大量白蟻分飛孔、遮蔽管、副巢等，顯示基地環境適宜白蟻及腐朽菌等生物性危害因子滋

生。

進士第的排水系統主要為天井排水溝，但因泥沙淤積及雜物堆置（照片 3-34），訪談瞭解遇豪雨或連續降雨會造成建物內部積水；一落門廳外側的磚牆及石刻裝飾則因直接受陽光、雨水和風砂等天候影響產生風化或剝落等天候性劣化（照片 3-35）。

綜合初步調查顯示，進士第因基地所處氣候溫暖潮濕、缺乏妥善管理維護等因素，使建材易遭危害；而因屋頂塌陷、屋瓦破損及植栽附生（照片 3-36）等造成進士第建築物內部嚴重滲漏，第一落較二落為嚴重。



照片 3- 33 周遭鄰房遭蟲蟻嚴重危害，無法使用



照片 3- 34 排水溝遭堆置雜物並淤積泥沙



照片 3- 35 第一落外側之磚牆嚴重風化



照片 3- 36 第一落屋頂遭植栽附生，屋面破損

## 貳、木構件現況調查

新竹進士第為傳統閩南四合院平面布局，有燕尾屋頂、紅磚石材混合牆體及疊斗式木構架；本次木構件調查進行現場目視、敲擊及非破壞性儀器檢測等；經由初步調查來明瞭新竹進士第木構件選用的材種、材質及構件現況等，並與基地環境勘查結果綜合探討，以明究木構件危害因子來源及入侵模式。由於特殊因素，僅能進行一、二落內部木構材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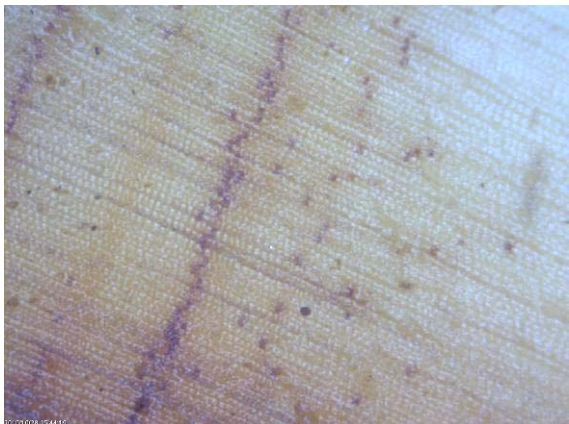
一、材種調查

不同材種之木料各具相異材質，其耐腐性與加工處理條件差異甚大，且材種的使用可代表當時歷史、文化及營造法則等背景；是故木構件材種調查、鑑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物調查研究及修復設計時，不可忽略之一環。

進士第材種調查主要以現場肉眼觀察木構材切面的顏色、紋理等，再輔以 10 倍手持放大鏡進行觀察，以及新切面氣味等來判定材種。此外，由現場取樣經實驗室切片及顯微鏡觀察各切面細胞排列特徵，對照圖鑑來切確構件材種；本案所參考圖鑑為「MINUTE STRUCTURE OF TAIWANESE WOODS」<sup>1</sup>。本次現場共計取樣 3 處，分別為左櫺頭檐口屋桁、門廳前檐口瓜筒之瓜瓣及神明廳後檐口屋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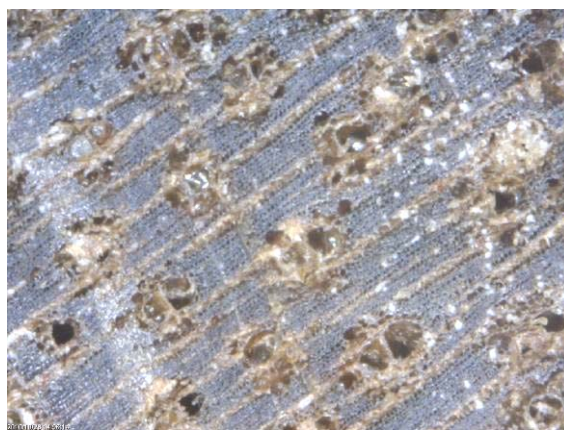
經現場目視材種判定，及表 3-2 所示的切片鑑定結果，說明新竹進士第的屋桁、木柱大都使用杉木，其餘屋架如斗、拱、瓜或通等選用的材種應多為樟木。根據記載，自清中葉開始，便開始從中國大陸進口花崗岩和福州杉木材，進士第鄭氏家族係由金門遷台，因而其宅第採用福州杉與花崗岩為主要建材；樟木則為臺灣中低海拔最重要的經濟樹種，分布以中部以北為多，其天然林木具有徑大、樹高，白蟻不易侵蝕等優點，適於建築、造船和雕刻等使用。

表 3-2 新竹進士第木構件材種鑑定表

取樣構件位置	材種及關鍵特徵	顯微照片
1. 左櫺頭檐口屋桁 2. 神明廳後檐口屋桁	杉木 ( <i>Cunninghnia lanceolata</i> ) 色澤淡黃色，邊、心材區別不明顯，春秋材移行漸近，年輪均勻寬闊，薄壁細胞輪緣狀散生排列，木質線 1-27 細胞高。 具杉木特有香氣，新鮮切面有透明結晶物析出。	

<sup>1</sup> Kung-Chi Yang & Yu-Shiu Huang Yang, 1987。

樟木  
(*Cinnamomum camphora*)  
3.門廳前檐口  
瓜筒之瓜瓣  
散孔材單孔或 2~3 個成群，木  
理交錯，木肌略粗，木質線細  
微，具樟腦芳香。



\*註：此結果為採樣木構件之材種，不代表所有構材材種。

## 二、木構件材質評估

進士第木構件材質評估，使用 DmP (Digital MicroProbe) 鑽孔阻抗儀進行非破壞進行檢測，該儀器利用配備的馬達趨動探針，鑽入木構件過程中，測得構件對鑽針的阻抗強度，得木構材阻抗波圖譜，判斷木構件內部的損壞位置，亦可由圖譜的阻抗力 (Force) 推估密度與估算平均年輪寬等，來粗略瞭解用材材質。

### (一) 第一落前檐口杉木圓形屋桁

圖 3-3 為第一落門廳前檐口杉木圓形屋桁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推測本構件為包含髓心的 25~30 年生的中小徑木，平均年輪寬約為 4.6~5 mm，未成熟材比例約為 20~30% (黑色虛線框處)，其推測密度較杉木平均氣乾密度 0.44 (g/cm<sup>3</sup>) 為低；整體而言，本構件的材質優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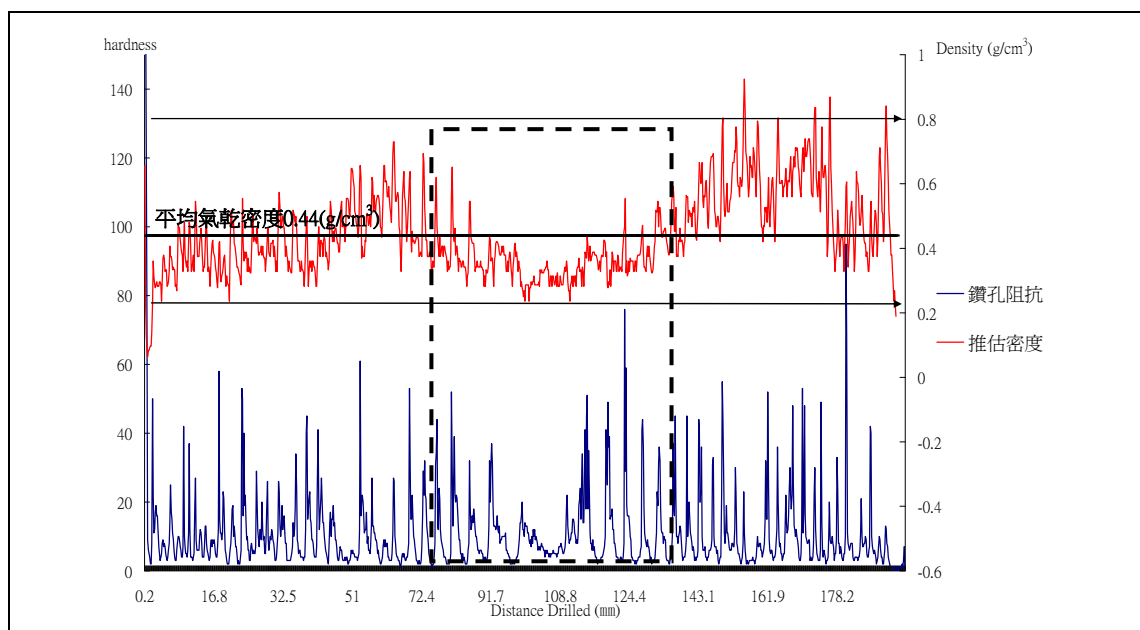


圖 3- 3 門廳前檐口杉木圓形屋桁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



## (二) 二落前檐圓形杉木柱

圖 3-4 為二落神明廳前檐圓形杉木柱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推估為包含髓心之 25~30 年生的中小徑木，此木構材整體木材密度均勻，平均年輪寬約為 7~8 mm，其平均年輪寬略寬，若依照平均年輪寬為製材分等評估，合於國家標準 CNS14630「針葉樹結構用材」標準應為甲種結構材之二級材；由於密度、木材春秋材比率與年輪寬等會很明顯影響木材縱向壓縮強度<sup>2</sup>，適合作為柱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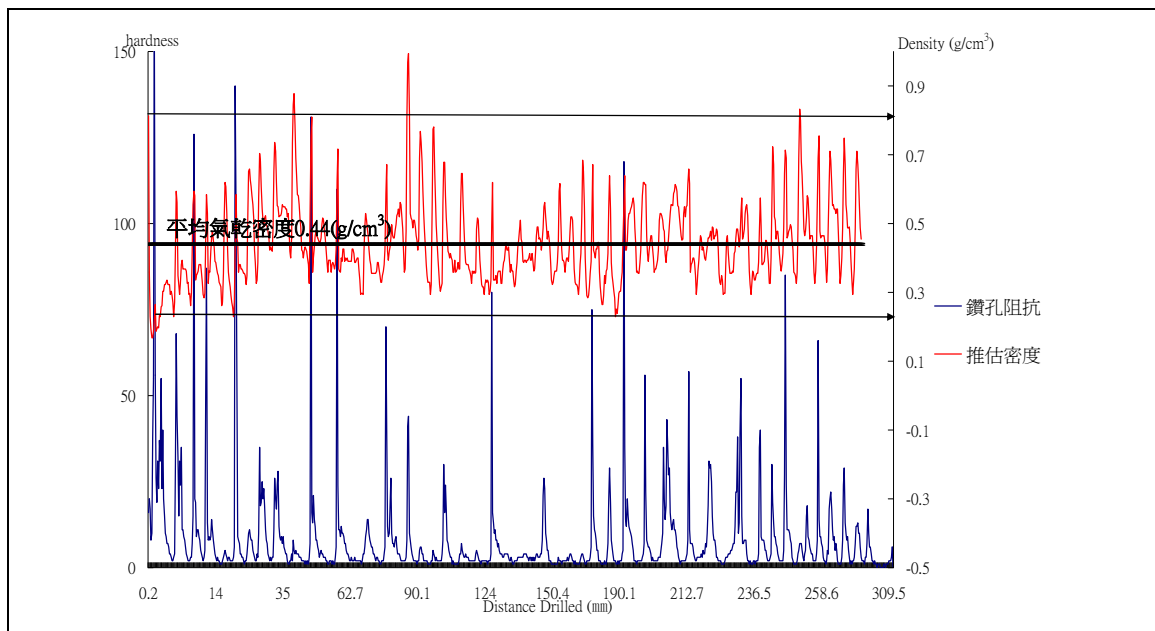


圖 3-4 神明廳圓形杉木柱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

## (三) 二落廳杉木方形中柱

圖 3-5 為神明廳疊斗式構架杉木方形中柱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推估為包含髓心之 25~30 年生的中小徑木，平均年輪寬約為 6~6.5 mm，其密度分佈較不均質，有些區段偏高或偏低，因此與圖 3-4 相比神明廳中柱較檐口檐柱材質差。

<sup>2</sup> 王松永，木材物理學，頁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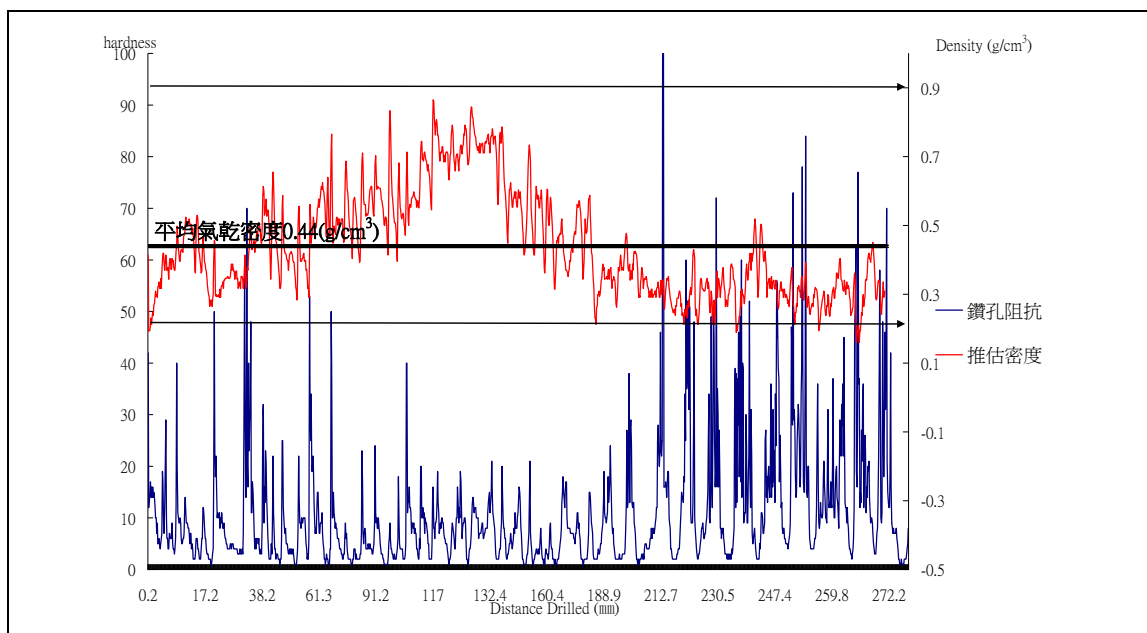


圖 3- 5 神明廳方形中柱鑽孔阻抗波圖譜及推估密度曲線

### 三、木構件現況調查

#### (一) 第一落

第一落為進深七架的疊斗木棟架及三開間構成的門廳，其由外向內部進行現況調查，發現檐口的木構材多數有開裂、腐朽及白蟻蛀蝕等相同的危害(照片 3-37)，推測原因為新竹地區氣候溫暖、風大，造成木構材收縮與膨脹的不平衡應力而產生構材表面裂隙，後續造成腐朽劣化及白蟻蛀蝕。門廳架內的屋桁、瓜柱或通等，多數遭白蟻蛀蝕嚴重；尤其中脊因屋瓦破損導致漏水或白蟻蛀蝕等危害，恐有斷裂的危機(照片 3-38)。利用鑽孔阻抗儀檢測遭白蟻蛀蝕的後三架屋桁右側附壁瓜柱，如圖 3-6，顯示中空部位比率超過斷面約為 60%。

檢測結果顯示檐口牆體磚石材風化嚴重，架內屋桁及疊斗木構件因屋頂漏水及白蟻危害及腐朽劣化等，多數木構件損害嚴重，保存現況極差。



照片 3- 37 開裂及白蟻蛀蝕共同危害



照片 3- 38 中脊遭白蟻蛀蝕致破損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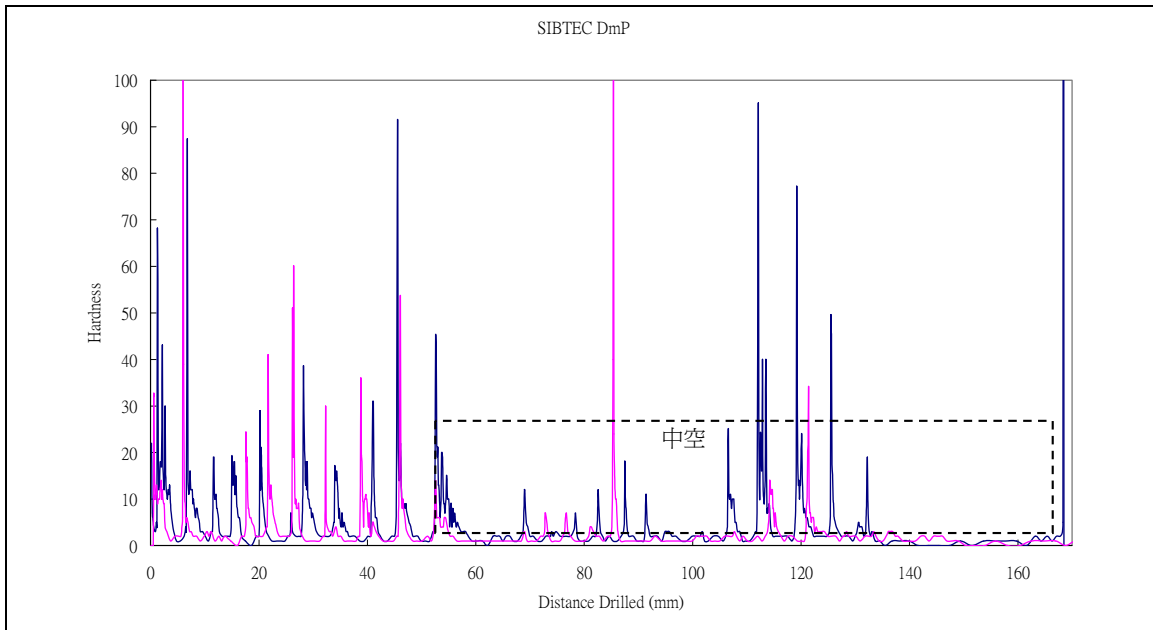


圖 3- 6 附牆通樑鑽孔阻抗波圖譜

## (二) 第二落

第二落僅能檢測神明廳，其木構件現況危害因子與第一落大致相同，皆有開裂、白蟻蛀蝕及腐朽菌劣化的危害，其危害的比例與程度不盡相同。

調查發現，檐口的二根檐柱皆有嚴重縱向割裂，裂縫最大深度均達 60 mm，其深度約為木材斷面深度 20%，寬度約為 28 mm(照片 3-39)，約為木材圓周 5%，推測可能因其位於檐口位置，天候劣化破壞嚴重所致；惟雖因開裂導致壓縮強度減低，但尚不至於影響整體屋身結構。檢測檐口四根木柱端部的含水率 24~32%，且柱底表面轉呈為灰白色澤，依林仁政<sup>3</sup>研究其原因為接地花崗岩柱珠，因天候作用或地底潮氣產生物理和化學性降解後，而沉積於木柱腳底部所致(照片 3-40)。

因進士第其當年主人官職，可依照清朝的律例，其柱、樑塗刷黑色外觀，但因長期缺乏維護，黑色塗料大都褪色，而因屋瓦破損造成漏水，導致中脊表面色澤變淡灰白色(照片 3-41)，顯示其木材內部纖維素與木質素遭受分解，可能造成機械強度減低。

調查人員以鑽孔阻抗儀檢測遭白蟻蛀蝕的神龕封柱(照片 3-42)，經由正、背兩個不同方向檢測，結果如圖 3-7 所示，顯示內部有多處的空洞，推測前側原本的功能為神明廳，神龕後側目前堆放雜物，導致前後兩側其白蟻危害的程度不同。

<sup>3</sup> 林仁政 (2003)，臺灣傳統建築木構材之天候劣化調查與分析，頁 55~58。

整體而言，第二落的保存狀況與第一落相比較佳，但屋頂滲漏如不能有力解決，仍不利建材保存。



照片 3- 39 檐柱全根縱向割裂嚴重



照片 3- 40 木柱底部之石材沉澱



照片 3- 41 中脊變為灰白色



照片 3- 42 白蟻蛀蝕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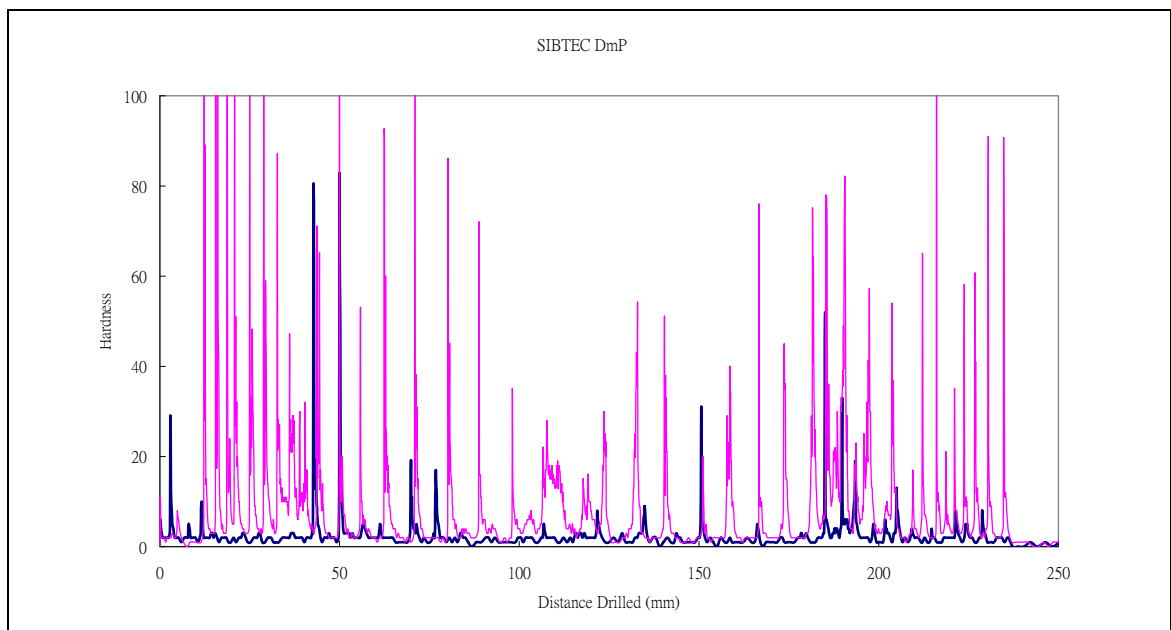


圖 3- 7 神龕封柱鑽孔阻抗波圖譜

#### 四、生物性危害因子分佈、危害方式及入侵途徑

進士第可檢測空間現況調查顯示，天候性劣化、屋頂滲漏及生物性劣化等影響，是造成木構材現況不佳，尤以白蟻活體危害及腐朽劣化為甚。綜合調查結果，繪製本案可檢測的環境及空間木構件生物性危害分佈，如圖 3-8 所示，並討論危害方式及入侵途徑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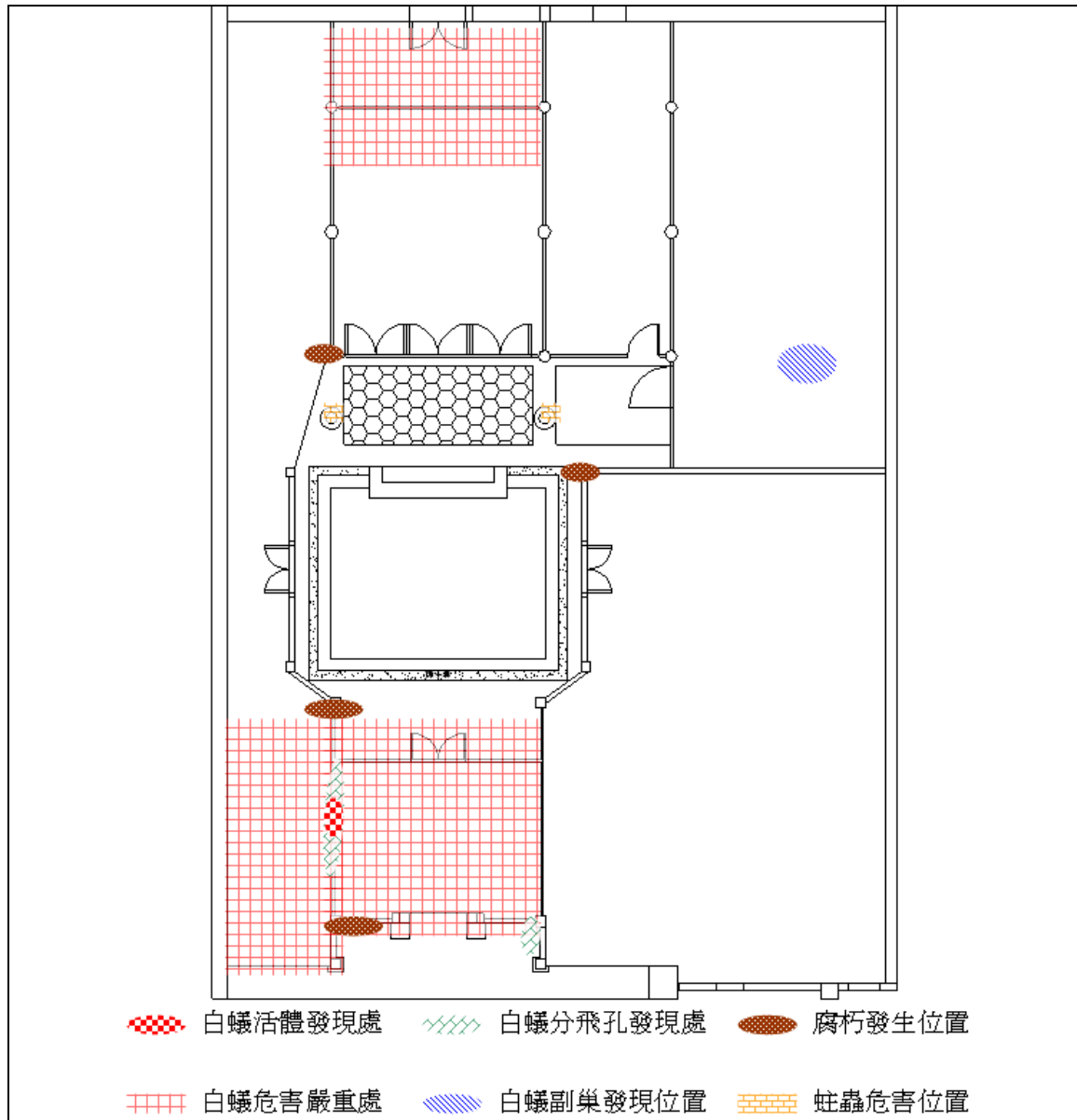


圖 3- 8 進士第生物性危害因子分佈位置圖

進士第可供檢測區域之木構材危害，主要以土棲型的臺灣家白蟻為主，調查中，於門廳瓜柱內發現白蟻活體（照片 3-43）、分飛孔（照片 3-44）和遮蔽管等；而遮蔽管遭調查人員破壞後可於 2 小時內即修補完成，顯示基地內白蟻族群龐大且活動能力旺盛。神明廳檐柱則發現蛀蟲危害痕跡（照片 3-45），根據其蟲孔形狀大小、蛀蝕痕跡、及排遺顆粒形式等，判斷可能為天牛類蛀蟲所為。腐朽劣化大多發生於滲漏嚴重處的木構材及檐口處構件（照片 3-46），應為雨水潑濺及屋頂滲

漏造成空間潮濕及木構材水分增加，促成木腐菌滋生與危害產生。



照片 3- 43 第一落瓜柱構件發現大量白蟻活體



照片 3- 44 於第一落發現之白蟻分飛孔（圓圈處）



照片 3- 45 第二落檐柱遭蛀蟲危害，遺留粉末狀排遺



照片 3- 46 檐口構件腐朽嚴重

綜合調查結果，分析進士第木構件生物性危害方式及入侵途徑，如下：

- (一) 木腐菌（wood-inhabiting fungi）屬於真菌界担子菌類，不行光合作用而靠酵素分解有機物質獲得能量，個體成熟時則利用空氣傳播孢子繁殖。本案基地氣候溫暖，基地環境充滿豐厚的農地、植栽等適宜木腐菌生長，其孢子靠空氣散播著床（implantation）於木構材表面，因雨水潑濺或潮濕滲漏等原因提供水分在適溫時萌發，生長過程中分泌酵素分解木材，造成劣化。
- (二) 臺灣家白蟻屬土棲性白蟻，主巢通常於地底，危害建築物時隨建築物結構裂縫或管線開口入侵，或直接修築遮蔽管攀附構造體向上至木料處危害；並藉由構件交接處蔓延至全區，擴張其勢力範圍，入侵建築物示意如圖 3-9 所示。
- (三) 第一落木構材發現條狀或不規則錐狀的家白蟻分飛孔，而學者研究家白

蟻分飛孔的位置多築於離巢 10 公尺的範圍內<sup>4</sup>，顯示進士第家白蟻的主巢可能位於建築物地底或及鄰近於基地，且族群龐大。

- (四) 進士第遭天牛危害位置僅於第二落之兩隻檐柱，而受害的檐柱尺寸、材質明顯異於其他的杉木圓構材。因此，可推論此二構件來源不同，而天牛危害可能肇因於原產地即有病蟲害發生，或製材時未經防蟲處理等，導致完工後陸續發生蟲孔、蛀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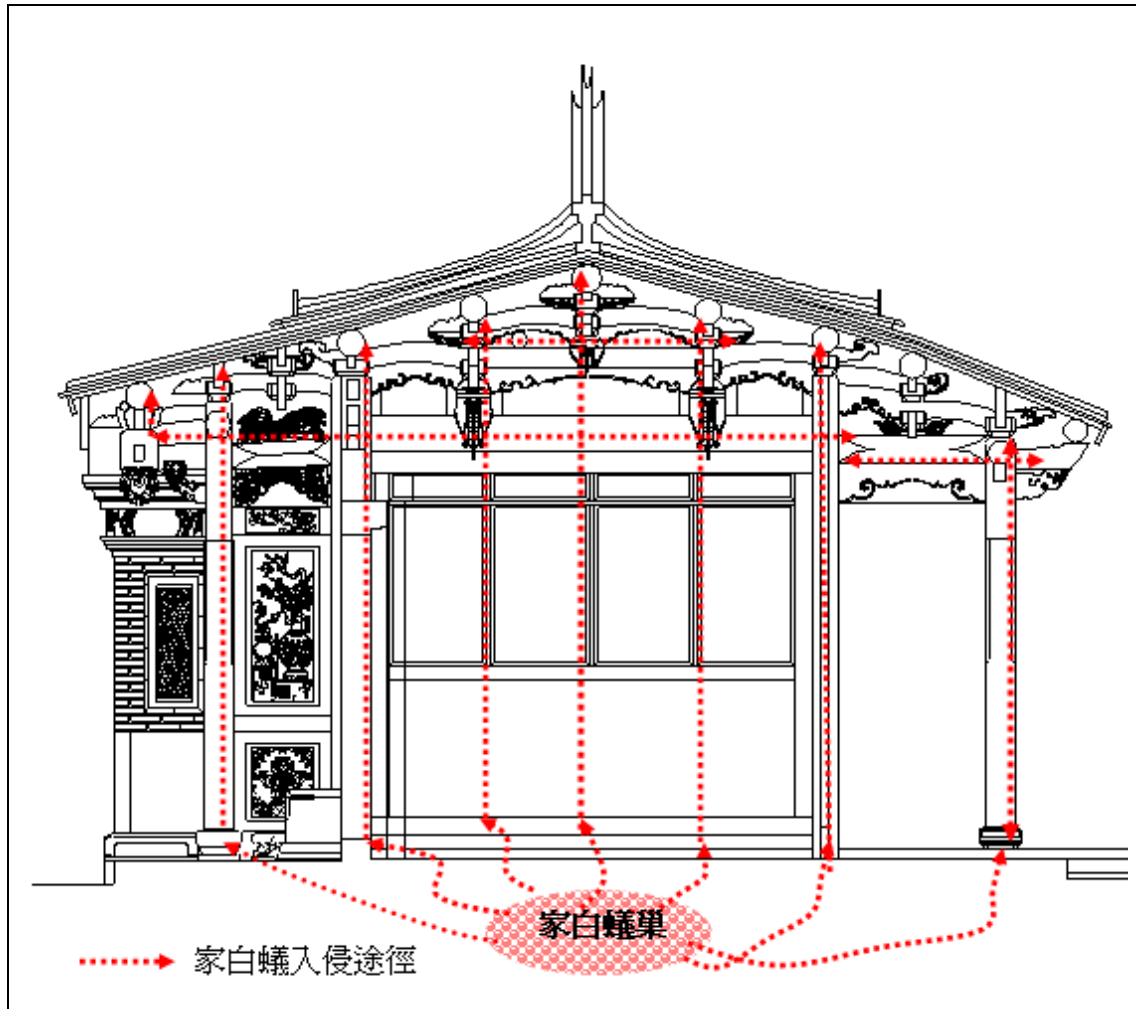


圖 3-9 進士第之家白蟻入侵途徑示意圖

<sup>4</sup> 劉源治等，1998，頁 81、188。頁

### 參、建築物水分載重

臺灣傳統建築構造以磚木混合構造居多，而水分則為引發建材破壞的主因。降雨及地底上升潮氣可藉由高孔隙率的磚材的毛細作用侵入，增加建築物水分載重(moisture loading)，引發建材各種破壞。調查發現，進士第因屋頂塌陷、破損導致雨水滲漏且有局部地底潮氣影響，使牆面及木構件表面有嚴重水漬，並供給生物因子生存所需水分，導致木構件嚴重破壞。

本案建築物水分載重調查，主要採用以目視為主，藉由觀察建築物損壞部位及水分侵入跡象，如屋頂破損、牆體裂縫、滲漏積水、水漬及結露等，可大致明瞭水分入侵路徑。此外，也利用牆體磚石材測濕計，可快速測得磚材的相對濕度，讀數判定標準如次：

1. 讀數 105 以下屬於乾燥範圍 (Dry Area)。
2. 讀數 106~109 間屬於微潮濕範圍 (Grey Area)。
3. 讀數 110 以上屬於潮濕範圍 (Wet Area)。



照片 3- 47 牆體磚石材測濕計

#### 一、滲漏調查

古蹟或歷史建築的屋頂發生滲漏時，常在望磚、木構件及牆體表面殘留水漬、鏽漬或白華結晶等殘留物，藉由觀察可粗略判斷滲漏程度。由進士第可供調查範圍內得知，兩進屋頂因損壞嚴重皆有嚴重滲漏，彙整如圖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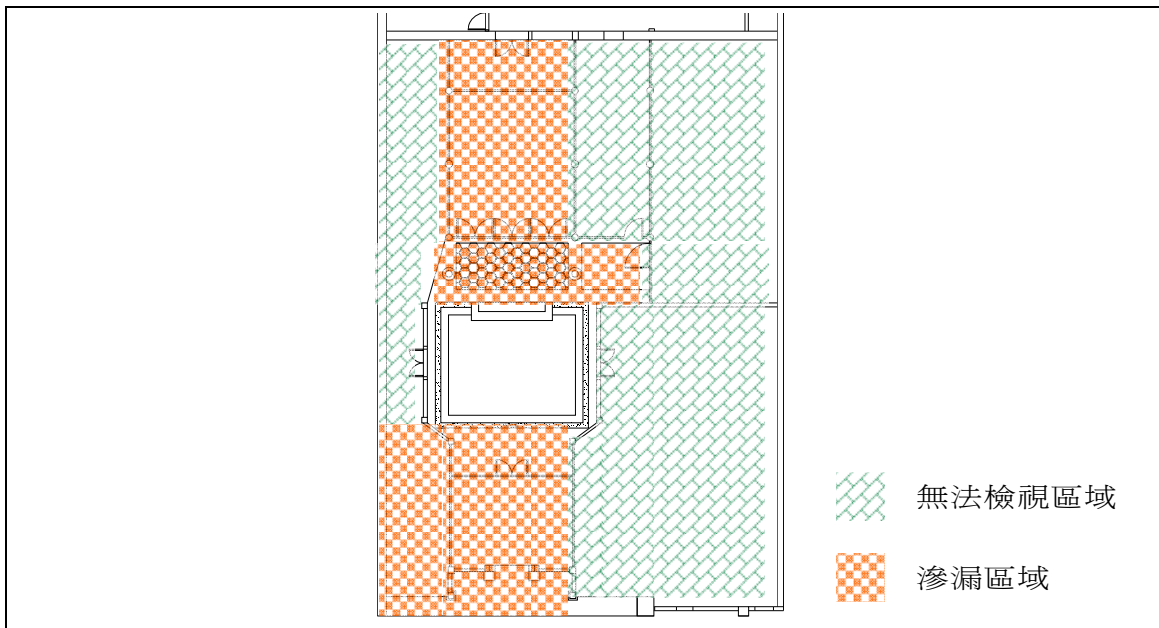


圖 3- 10 新竹進士第滲漏位置圖



調查發現，進士第兩進建築可供檢測區域的屋頂滲漏嚴重(照片 3-48~50)，尤以前落為最，其建物內的木構件及牆面皆可發現面狀水漬。調查屋頂損壞原因，推測為第一落明間屋頂下方屋桁遭白蟻蛀蝕中空，使構件降低承載能力，而引發屋頂大幅度下陷、破損及屋脊斷裂(照片 3-51)；右次間前屋坡局部屋面已損毀崩落(照片 3-52)，雨水可直接灌入室內。相較之下，二落神明廳屋頂損壞情形較輕，僅中脊旁望磚發現破損導致陽光射入室內(照片 19)，另由外部觀察屋瓦亦有多處損壞(照片 3-53)，造成該空間木構件及望磚表面均有水漬或白華。此外，第一落及左、右櫺頭屋頂遭植物附生(照片 3-54、55)，其根系深入屋頂結構後加劇損壞速度與範圍，亦為滲漏主因。

綜上所述，進士第屋頂損壞、滲漏與內部架棟遭嚴重生物性危害等因素交互危害，加劇建築物建材及彩繪的損壞，由現況明顯可見已影響使用需求及結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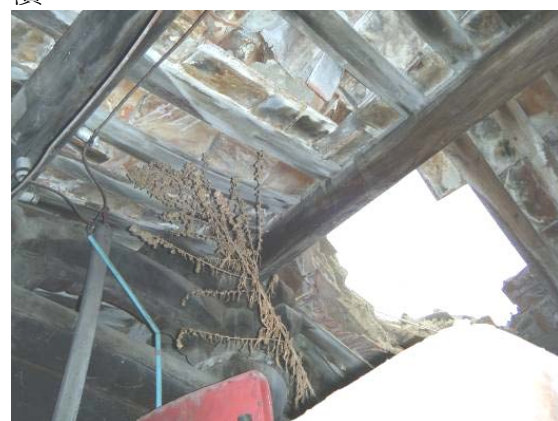
照片 3- 48 第一落門廳構件有面狀水漬



照片 3- 49 第二落神明廳構件有面狀水漬



照片 3- 50 第一落明間屋桁遭白蟻蛀蝕，引發屋頂大幅度下陷



照片 3- 51 第一落右次間前屋坡損毀崩落



照片 3- 52 第二落神明廳中脊旁望磚破損



照片 3- 53 第二落屋瓦破損



照片 3- 54 第一落屋頂遭植物附生及屋頂塌陷



照片 3- 55 右櫺頭屋頂遭植物附生

## 二、地底潮氣調查

建築物的上升潮氣主要透過地坪及牆體建材的孔隙，以毛細作用將水分上引至建材內部，並引發鹽類無機質析出白華或發霉，導致建材損壞。

由於進士第可供調查範圍僅兩進的中軸線，此範圍內的檐牆材料為花崗岩及磚，以磚石材牆體測濕計量測，牆體溼度讀數在 109~115 間（照片 3-56、57），屬於潮濕範圍；第一落地坪及二落神明廳六角地磚亦有明顯潮濕（照片 3-58、59），顯示地底潮氣的影響；但由於檢測範圍過小且屋頂滲漏嚴重，影響檢測結果，後續修復工程時應再次全面檢測與調查。此外第一落前檐牆堵的紅磚拼花、石材雕刻與螭虎窗因風化作用及牆體水分載重的影響，產生嚴重風化剝落，深度達磚材厚度 1/3（照片 3-60~61）。



照片 3- 56 第一落前檐牆讀數 114，屬潮濕範圍



照片 3- 57 第二落後檐牆讀數 111，屬潮濕範圍



照片 3- 58 第一落明間地坪潮濕



照片 3- 59 第二落神明廳地坪潮濕



照片 3- 60 第一落前檐牆紅磚風化深度達 1/3



照片 3- 61 第一落前檐牆石雕風化嚴重

### 第三節 3D 雷射掃描數位記錄與成果展示

本研究以雷射掃描儀作為數位記錄的工具，經由 3D 數位點雲資料，紀錄歷史建築文物外觀及量體，將點雲資訊轉換為 3D 點雲模型、各種工程用圖面、外觀線檔圖以及動畫展示。對古蹟建築在計畫性或意外災害後的重建，典藏紀錄資料都具有記錄、比對之依據，更可產生數位加值的後續利用，以達到進階使用的功能。

#### 壹、3D 雷射掃描程序與紀錄

##### 一、3D 雷射掃描原理

雷射掃描係利用雷射光束的投影反射，藉往返時間差計算求得兩者間之距離，由光束投射角度求得空間座標值，掃描儀屬非接觸式與非破壞性的量測系統，可以避免接觸受測物形成壓力而產生破壞行為，3D 掃描所取得的資料直接來自於建築本體，所獲得的點雲具有即時紀錄、實況紀錄的特性，利用 3D 數位的資料，紀錄歷史建築，最後以點雲形式呈現，經後端數位處理，可達到典藏與進階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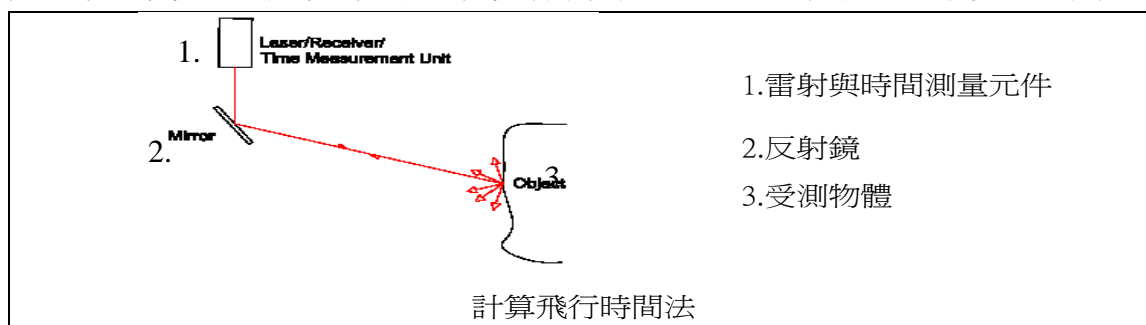



圖 3- 113D 雷射掃描原理

##### 二、3D 雷射掃描設備

本研究以長距離掃描儀 Riegl LMS-Z420i (如表 3-3)進行進士第暨其保存區掃描，有效的掃描距離達 1000 公尺以上，範圍測量精確度平均可達至 5mm，使用高畫質單眼數位相機組合，進行 3D 雷射掃描，作高精密度測繪與數位化建檔。

表 3- 3 長距離掃描儀器規格

 Riegl LMS-Z420i	規格
	最大測量範圍：1000m
	最小測量範圍：2m
	範圍測量精確度：10mm(單次)；5mm(平均)
	測量速率：低掃描速率下可達 10000 點/每秒 高掃描速率下可達 6600 點/每秒
	垂直掃描範圍：0 度~80 度
水平掃描範圍：0 度~360 度	

### 三、數位記錄流程

3D 雷射掃描依數位化紀錄方法可分為確立標的、環境勘查、數位保存記錄、內頁處理、動畫製作，其流程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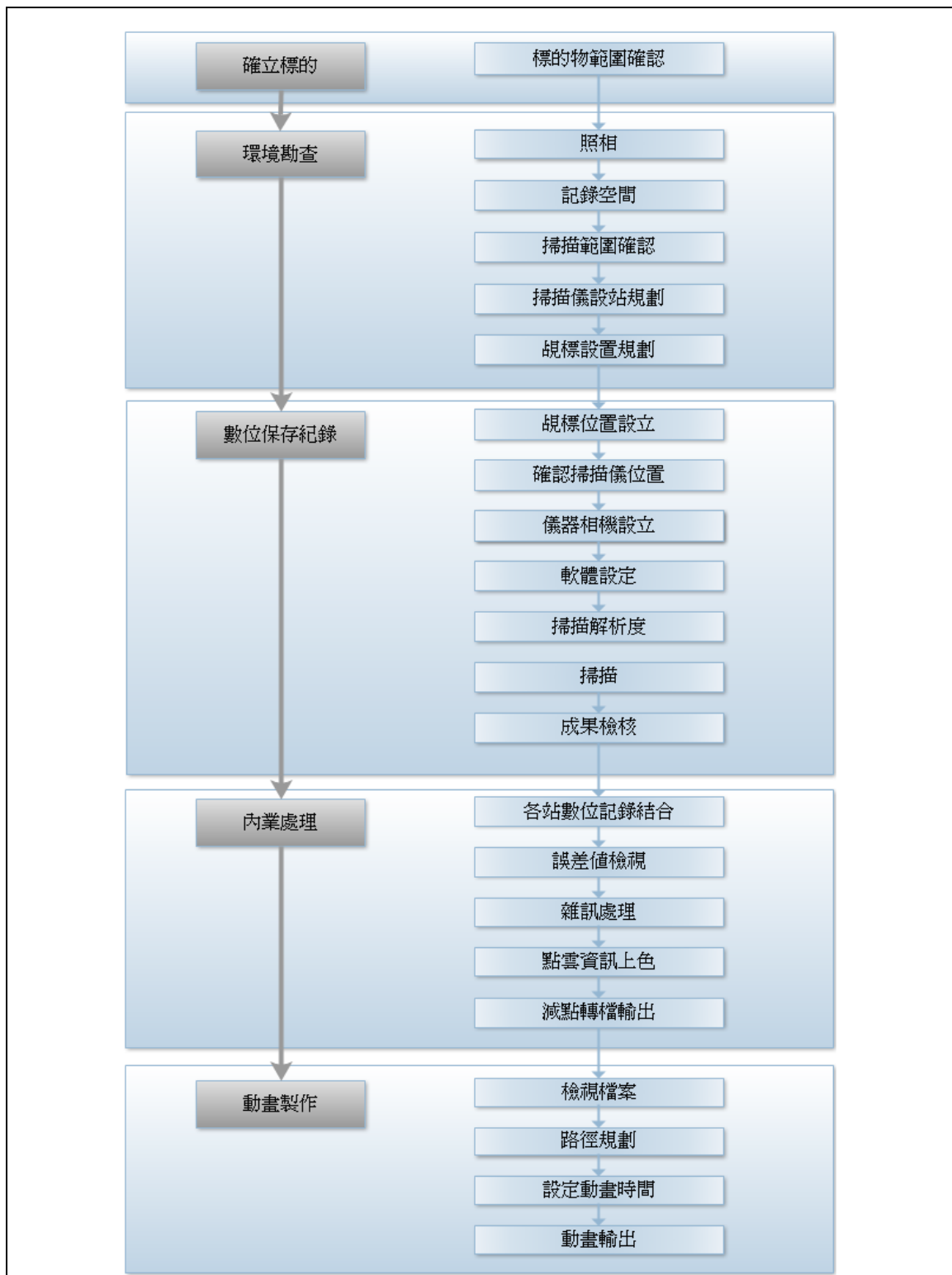


圖 3- 12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數位記錄流程

#### 四、紀錄程序與方法

本研究 3D 雷射掃描先在被測物周遭預先建立完整的座標體系，並將 3D 雷射掃描所產生之點雲資料以原本架設座標體系，經由指定的位置，重新定位至預先定位好的座標系統上，以提高測繪精準度，進而作 3D 點雲座標校正及完成 3D 點雲模型。3D 雷射掃描資料的結合，需經由共軛點（規標系統建置）進行，Riegl LMS-Z420i 掃描儀之規標點可分為黏貼型、圓筒型兩種，且進行 3D 雷射掃描時，掃描站與站之間至少需要三個規標點重複以供資料的結合，本案在進士第建築群現場架設了數個站，布置了十餘個規標點，分別於牆上、地上等多處位置，重複規標點具四個以上，可確保精準度及點雲資料整合效率的提升。

#### 貳、3D 雷射掃描成果展示

本研究 3D 雷射數位化紀錄成果為 2D 點雲圖，現況動畫模擬與 3D 立體點雲動畫，可作為古蹟歷史建築原始資料的典藏，對古蹟室內及細部構架等，數位化點雲資料作真實尺寸 CAD 之再現，內容包含平面、立面、剖面、配置圖面之記錄保存，亦可轉換建築物量體外觀與大區域範圍的數位化資料，對高精密度測繪、數位化建檔需求可發揮一定的功能。

此外，3D 雷射掃描儀亦配合同軸高相素數位相機，點雲數位化資料呈現的現場視覺效果較傳統的照片更具多樣性，3D 立體點雲動畫的功能，亦能將傳統 2D 轉換為 3D 的空間感呈現，並可於修復工程中將古蹟歷史建築的形貌更忠實的呈現。



圖 3- 13 環境透視點雲圖

#### 第四節 建議

進士第建築物水分載重調查，雖僅侷限於兩進中軸線的空間，但結果顯示屋頂嚴重損壞是水分的主要來源，過高水分載重增高建築物內部濕度，誘發木構件生物劣化等並造成結構安全。因此，屋頂緊急修繕是目前首要工作，以避免本古蹟加速損害，不利於日後修復及保存，而地底潮氣的控制則是修復工程的重點工作之一。

## 第四章 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文化資產價值認知與評估，是保存文化資產的基礎工作，後續的修復設計與再利用規劃，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滅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工作規劃與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其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

價值評估為一連串的發掘、確認文化資產重要價值的過程。價值評估不但在調查研究階段，具有明確指認文資價值的重要性，接續的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及管理維護各階段，也扮演重要的指導角色。

### 第一節 價值評估的依據

#### 壹、真實性觀念的落實

1993 年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中心（ICCROM）訂定了「世界文化遺產經營指導方針」（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文中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指出真實性為原始與歷史所展現的過程，須具有不同年代的意義，如無上述條件即失去了真實性的本質。另提出了判斷真實性需考慮設計、材料、工藝及背景四項觀點。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跨政府保護委員會，於 2005 年訂定了《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文中分為九大部分包括：

- 一、前言
- 二、世界遺產名錄
- 三、登入世界遺產名錄步驟
- 四、監測世界遺產保育狀況程式
- 五、定期報告世界遺產公約執行情況
- 六、鼓勵支持世界遺產公約
- 七、世界遺產基金與國際協助
- 八、世界遺產標章
- 九、資訊來源

其中，第 77 條評估傑出普世價值所採用的準則，將以往對於文化遺產的四項準則與自然遺產的六項準則合併為十項準則；第 78 條提出「必須符合完整性與（或）真實性的條件，並且必備適當的保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遺產受到保衛，該遺產才會被視為具有傑出的普世價值」至此，完整性（Integrity）與真實性（Authenticity）受

到國際間的重視，並被認為是評估具有普世價值的條件。

第 79 條至 86 條即提到真實性的判斷條件及實踐方式；第 79 條直接指出《奈良真實性文件》為審查真實性的實行基準，第 82 條提出八項真實性的條件，茲引條文如下：

第 82 條：「根據文化遺產的類型與其文化背景，若可以透過以下列舉的各種特性，真實且可靠地呈現文化價值（即上述的提名準則），才能認定遺產符合真實性的條件：

- 形式與設計 (form and design)；
- 材料與實體 (materials and substance)；
- 用途與功能 (use and function)；
- 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 (traditions,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systems)；
- 位置與背景 (location and setting)；
- 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 (language, and other forms of intangible heritage)；
- 心靈與感受 (spirit and feeling)；
- 其他內、外在因子 (oth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以《奈良真實性文件》為基礎，提出真實性的價值判斷與資訊的可信度與真實度有關，並隨著不同文化而有差異。

指南第 109 條提出：「管理系統的目的是為現在與未來的世代確定提名遺產將受到有效管理。」一套有效的管理計畫必須要「有一系列完整的規劃、執行、監測、評鑑與反饋作業」，管理計畫必須要能夠執行並隨時調整。作業指南除了考慮價值判斷外，也將後續管理系統加入，即可說明此項觀念。

此外，1997 年第 29 屆大會正式通過了建立「人類口述遺產和無形遺產代表作」的決議。2000 年開始首次申報、評選工作，2001 年公布了第一批 19 個無形遺產。至此無形遺產已普遍受到重視，此觀念影響了作業指南，並將「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加入真實性判斷條件，至為合理。

## 貳、臺灣地區文化資產保存之特性

臺灣歷史縱深稱不上悠久，但其豐富的程度，卻勝過中國其他地區甚多。特別是近四百年間各種不同的文化隨時且隨機的投入，更在這塊土地，留下極具多樣性的文化遺存，並有許多成為古蹟。對於這些古蹟的形式或有分為原住民、漢式、洋風等，亦有在漢式之下再分為閩南式、粵東式，或有再於閩式之下分為漳、泉等分



支。臺灣歷經了不同時期的歷史發展，文化呈現出多元性的特色，所面臨的保存問題更具複雜性與挑戰性，正如《威尼斯憲章》所言，保存原則必須建構在自身文化中，因此必須考量到臺灣歷史發展的特殊性，進而瞭解其所蘊涵的歷史文獻訊息與價值，以作為保存與維護的基礎。茲就真實性的評估條件對於臺灣地區在地性的特色，說明如次。

#### 一、自然環境

臺灣建築，因為受到自然環境的地文性以及住民背景的人文性之影響，致使臺灣的文化資產呈現多樣性的變化。在自然環境方面包括了氣候、雨量、地震、颱風、生物微生物及地形等影響，都反映出臺灣在地獨特的自然環境。

#### 二、人文背景

三百多年前，漢族移民隨著鄭成功的足跡飄洋過海登臨臺灣，也將大陸南方的傳統建築形式移植進來，到了十七世紀末期，臺灣沿海的平原已佈滿了移民的聚落。由於移民多來自閩粵，基於對故鄉文化之認同感，臺灣的建築大體上是屬於移民建築的性格，帶有濃厚的閩粵地方色彩，後來由於其他文化的接觸，包括原住民、日本文化等的交流，臺灣的建築受到明顯的影響，呈現建築上的多元、多樣與多變。

#### 三、材料

隨著歷史、地理環境及人文背景的變化，對於建築材料有著不同的需求，因其上述條件影響，使得臺灣的建築材料變的較為多元化。由歷史發展的源流而看，臺灣文化資產所使用的建材，以木、石、磚瓦、土墼磚、三合土等為主，其他如草、茅、藤、竹等天然材料都曾用來營造建築物。清領之後，臺灣的木、石、磚瓦等材料大多仰賴以貿易的方式自中國引入，然有些木、石和其他天然材料皆基於經濟因素而依地域特性就地取材，進而形成臺灣文化資產的風土或鄉土特質。日治時期現代材料的引入，影響了傳統建築的材料應用。

#### 四、工藝

因受到漢人移墾的動力與西、荷、日等外族影響。形成臺灣移民社會在發展與融合變遷上的特質。臺灣的文化資產以漢人傳統建築為數最多，主要受閩南及粵東建築的影響，構造形式可歸納為承重牆構造、柱樑構造和混合構造等三類。西元 1895 年日人依據馬關條約佔領臺灣，1945 年日人戰敗，前後共計 50 年。自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基於統治、居住環境品質、產業開發、移民等需求，在全台各地展開建設工作，數量及種類均很多。臺灣的磚石構造建築在清朝時期就已經出現在漢式建築上，殖民時期由日本引入磚石構造的技術用於洋式建築，在材料的尺寸與組砌方法等和漢式建築卻迥然不同。

#### 五、設計

移民入台之初，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為了求生存必須克服許多的外在壓力，稍

事安定後才顧及營建安身立命之所，及辨識寄託心靈庇祐福祉的神明，在拓殖伊始，也多止於「草寮」、「簡陋小祠」等臨時性建築物而已。在因陋就簡的情況下，移民並沒有太多的能力建築豪宅大院，多半就地取材沿用記憶中故鄉原有式樣興建房舍。早期農業社會中，建築是一種人群集體合作的行為，透過鄉里鄰舍的相互支援，一座座和原鄉相近的房舍相繼建起，移民中或有建築工作較為熟悉之工匠自然成為工作中之領導者，人們在其指揮下，運用和原鄉一樣的合作模式工作。而在臺灣傳統建築的形式變遷與衍化過程中，除了「營建匠師」扮演重要的地位之外，「秀異份子」的影響也不可忽視<sup>1</sup>。

伴隨著商業資本的發達，不同於傳統的工匠師徒制，日治時期來台的日人，皆是到歐洲學習建築，學成之後，不止傳回日本，也傳到了臺灣，遂引進了建築師的觀念，在立面造形、構造形式、材料等呈現上，皆與傳統建築大為不同。

綜上所述，臺灣因自然環境與文化的獨特性，並受到日治殖民的影響，傳入了近現代的材料與工藝，形成「多元、多樣與多變」的特性，並反映在建築技術上，這些特性也正是考量價值評估的基礎，茲整理如次：

表 4-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特性

自然環境	人文背景	材料	工藝	設計
氣候	史前	木	閩南粵東式： 承重牆構造 柱樑構造 混合構造	營建匠師
雨量	清代： 初期、中期、 末期	竹、藤、茅材	殖民式	秀異分子
地震、颱風	日治	磚、瓦磚	近現代	建築師
生物微生物		石材		
地形		土		
		現代材料		

回顧臺灣近 20 餘年的保存歷程中，十分缺乏基於上述特性出發，並提出類似「真實性聲明 (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sup>2</sup>作為價值評估的作法。此點很可能影響實際作品，也是導致評估品質備受批評的主要原因。

### 參、接軌介面-進士第價值評估體系的研議

由 1993 年的「世界文化遺產經營指導方針」所提出四項判斷真實性需考慮設

<sup>1</sup> 閻亞寧，《台灣傳統建築的基形與衍化現象》，1996，東南大學博士論文，頁 163～167。

<sup>2</sup> 在準備提名時，《作業指南》第 85 條提到除應符合真實性條件，並評估列舉的每個重要特性，提出「真實性聲明(statement of authenticity)」，此為前期所沒有提到的。

計、材料、工藝及背景四項觀點，衍伸至 2005 年的八項真實性條件，增加了用途與功能、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心靈與感受；與其他內、外在因素等條件，在各層面均做了極大的轉變。指南中真實性的八項條件可進一步大分為建築與技術、文化與自然因素、無形遺產等三類（圖 4-1），結合表 4-1 的特性可以作為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建立價值評估體系的參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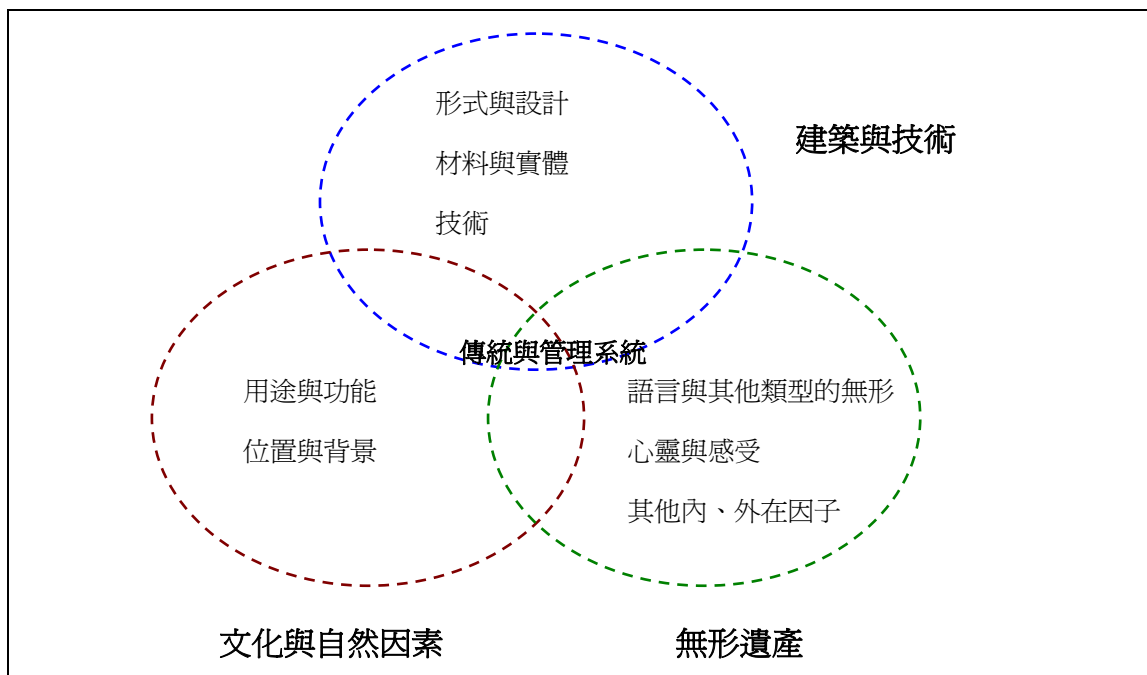


圖 4-1 評估真實性條件分類圖

當現行文化資產法規，對於「價值評估」的操作仍有未盡之際，本研究擬爰引「作業指南」的操作方式作為參考，並作為分析的依據。其中第 82 條所舉的八項特性，是進行個案分析的分項評估指標，包括由歷史、產業、社群、都市史、形式、技術、功能等，而真實性的其他條文，則在提醒進行評估中，充分理解與尊重的客觀性，避免流於單一或偏執的思考方向。現階段正值吾人思考建立臺灣修復準則之際，由國際真實性觀念出發的思考至為重要，真實性的觀念並不難瞭解，如何建立與之接軌的介面才是關鍵所在。

## 第二節 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的文化資產價值

### 壹、形式與設計 (form and design)

鄭用錫中進士後，道光二十八年（1846）先在金門興建鄭氏家廟，後才於竹塹興建進士第和家廟。新竹的進士第採與金門相仿的二進帶廂格局，外觀雖較簡樸，但作工精美，在建築的形制、裝飾上明顯的與金門連結。

鄭氏宗族在昔時生活重心雖已移向臺灣，但仍視金門為故里，對家鄉懷有深刻的感情<sup>3</sup>，故於起造大厝時，不免以故鄉建築的形貌為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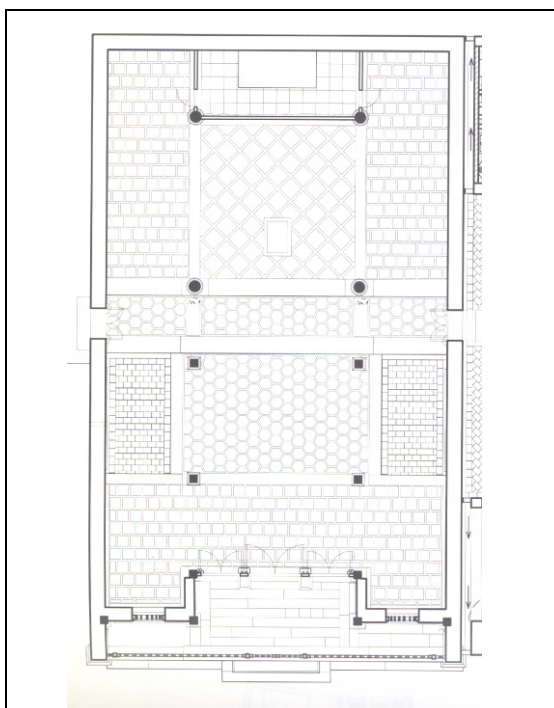


圖 4- 2 金門慈德宮平面<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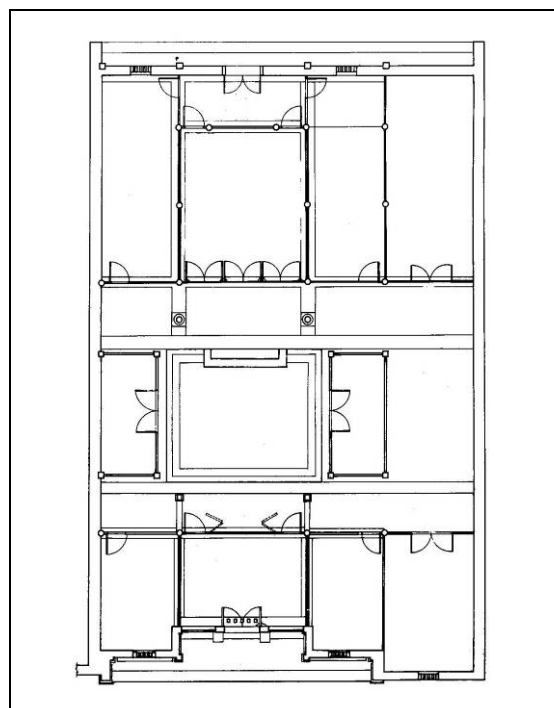


圖 4- 3 進士第平面

進士第建築群保存了同安的建築風格，除了本身的建築價值之外，並可作為臺灣現存同安系建築如台北大龍峒老師府、和美道東書院、鹿港文開書院山門等的比對基準，在移民建築史的研究上，有著重要的關鍵意義。

表 4- 2 臺灣同安風格建築

名稱	創建時間	修建為現況主要格局時間
大龍峒保安宮	嘉慶九年（1804）	大正六年（1917）
大龍峒老師府	嘉慶十二年（1807）	咸豐九年（1859）
彰化慶安宮	嘉慶二十三年（1818）	大正元年（1912）
鹿港文開書院山門	道光四年（1824）	道光四年（1824）

<sup>3</sup> 國字輩尚歸葬金門，但崇字輩起皆葬於台灣，可以清楚的說明此一事實。

<sup>4</sup> 陳木壽，《金門縣縣定古蹟慈德宮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金門縣政府，2002。

續表 4-2

名稱	創建時間	修建為現況主要格局時間
新竹進士第建築群	1838 年~1853 年	1838 年~1853 年
和美道東書院	咸豐七年 (1857)	光緒十二年 (1886)
高雄同安張家古厝	同治年間 (約 1870)	同治年間 (約 1870)

## 貳、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 (Traditions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systems)

中國歷史上，很少有類似臺灣的發展經驗；短短三百餘年，由幾乎是蠻荒未啓之地，一變為高度發展的社會。除了來自漢人移墾的動力外，還接受西、荷、日等外族影響，這些力量在短時間內持續而隨機的投入臺灣，形成臺灣移民社會在發展與融合變遷上的特質。以臺灣的移民社會而言，移民的現象應可視為一種連續的行為，移入文化的交會與衍化的過程，則是一種必然的趨勢。<sup>5</sup>

清代移民原鄉對臺灣漢人社會的意義，在於提供了長期持續的支持力量，這股力量包括了來自故鄉在物質層面的生產力和生活方式，以及精神層面的歸屬感與文化認同關係。故鄉的生活習慣、文化觀念、神民信仰以及居住方式等，是傳統社會的活水源頭，而持續的往來則是維繫不墜的管道。

移民入台之初，筮路藍縷以啓山林，爲了求生存必須克服許多的外在壓力，稍事安定後才顧及營建安身立命之所，及辨識寄託心靈庇祐福祉的神明，在拓殖伊始，也多止於「草寮」、「簡陋小祠」等臨時性建築物而已。在因陋就簡的情況下，移民並沒有太多的能力建築豪宅大院，多半就地取材沿用記憶中故鄉原有式樣興建房舍。早期農業社會中，建築是一種人群集體合作的行為，透過鄉里鄰舍的相互支援，一座座和原鄉相近的房舍相繼建起，移民中或有建築工作較爲熟悉之工匠自然成爲工作中之領導者，人們在其指揮下，運用和原鄉一樣的合作模式工作。而在臺灣傳統建築的形式變遷與衍化過程中，除了「營建匠師」扮演重要的地位之外，「主事者」、「秀異份子」二者的影響也不可忽視。<sup>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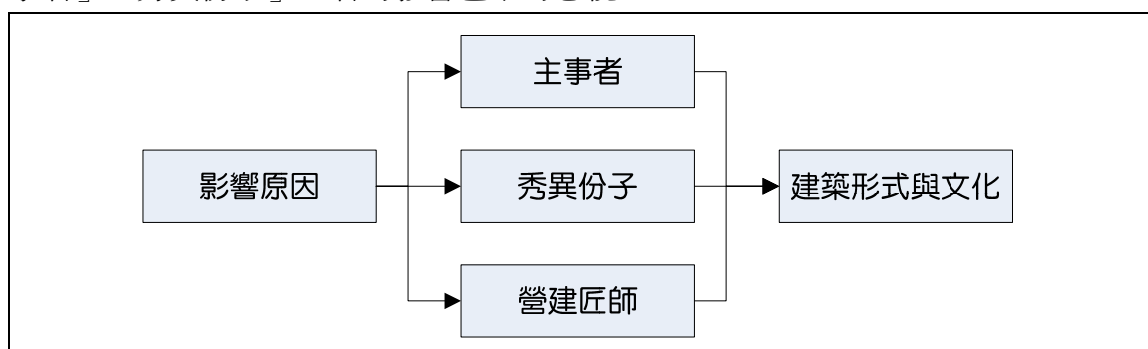


圖 4-4 臺灣傳統建築形式的決定過程示意圖

<sup>5</sup> 閻亞寧，《台灣傳統建築的基形與衍化現象》，東南大學博士論文，1996，頁 163~167。

<sup>6</sup> 閻亞寧，《台灣傳統建築的基形與衍化現象》，東南大學博士論文，1996，頁 163~167。

## 一、主事者

當建築物需要興修改建時，主要的執事人員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除了要籌集龐大的資金外，更必須選擇能工巧匠來負責實質的營建工作；挑選工匠的主要因素除了具有高明的技藝之外，就是有關於原籍的考量。早期這些工匠在大陸的工作區域仍屬於較為封閉的社會；他們應聘來台，所帶來的當然也是自身所熟練的原鄉形式，隨著社會的發展，狹隘的地域觀念逐漸打破，工匠的品質、價金的高低、工作的時間等，都成為重要的決定因素，而決定權往往取決於主要的執事人員。

## 二、秀異份子

秀異份子 (Elite) 指的是社會裡的精英，他們人數雖少，但因擁有特殊技能或社會資源，對社會有著相當大的影響力。在原鄉建築移入過程中，主要秀異份子則是士紳階級。當社會逐步穩定且經濟能力能配合時，士紳階級 (商人、士、地主等) 對於原有的簡陋房舍，自然產生更新的念頭；在他們的主導下，延聘具水準的工匠，也就是順理成章的舉措了。

臺灣在快速變遷的動態社會中，短時間接受大量刺激為其主要特質。長期穩定且封閉的社會中，這種壓力顯的相當和緩而不明顯；但是在動態社會中，快速而多樣的刺激驅使社會必須有相應的轉變，而秀異份子對外來資訊獲取較快、接受度也較高；故面對變遷的動態社會，秀異份子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三、營建匠師

在建構臺灣建築形式的研究中，絕不能忽略傳統建築營建工匠所占之重要性，工匠在傳統建築中是最實際的規劃與營建者，傳統建築在臺灣歷史過程中，其形態演進反映著社會的需求，各階段的形式，則表現不同的審美判斷。

傳統建築設計思路並不單純，除了要滿足構架在結構、實用、美觀方面的需求外，同時也受到許多條件的限制。要了解傳統建築，就必須對建築工匠及其技術作研究，否則所討論的建築形式只是「表象」，而忽略了匠師營建觀念的「本質」。

形式背後的技术則由從業工匠掌握，構造技術的開拓是工匠經驗的累積。工匠世代師徒相傳，匯成一脈相對嚴謹且封閉的專業系統；加上各派匠師因競爭與自尊關係，雖因同一地區，但因不同師承，風格亦大有不同，又因清代社會背景因素，各籍移民在建造屋宇時，大多請同籍或同鄉匠師。在原鄉由於交通不便，一派匠師通常很少越界執業，因而塑造成各地特色。移民社會的臺灣，匠師除了是建築原形移入臺灣的主要媒介之外，彼此間對於技藝的傳承、交流、融合等過程，也都直接影響著建築的形式。

限於文獻和匠人傳統社會低落不留其名的影響，我們並不能查出 1838 年~1853 年興建進士第建築群的匠師名錄，但是由現存的文獻和作品比對，可以確知這批匠師是來自金門一帶。

進士第興築的時間，前後長達十餘年，但在單體建築配置、空間格局、構架組合與細部構材的特徵上，皆反映了金門原鄉的特色，雖未有確切的資料可指認是否為同一批的匠師所建，但仍可由現存的建築物證實與原鄉的聯結。

### 參、用途與功能 (use and function)

道光三年（1823）鄭用錫殿試中第 109 名進士，為以台籍名額考中進士的第一人，稱「開台進士」、「開台黃甲」，而用錫辭官回鄉所居之宅，即「進士第」。而用錫因中甲而曾任職於禮部，「春官」一詞及由此而來。而進士第、春官第昔時也為身分地位的象徵，同樣代表著北門鄭家。再者，鄭氏一族為中國近世商人鼓勵子弟讀書仕進，進而取得功名的代表之一，宅第、商號本就密不可分，故不可忽略「吉利」在此種「商、士」家族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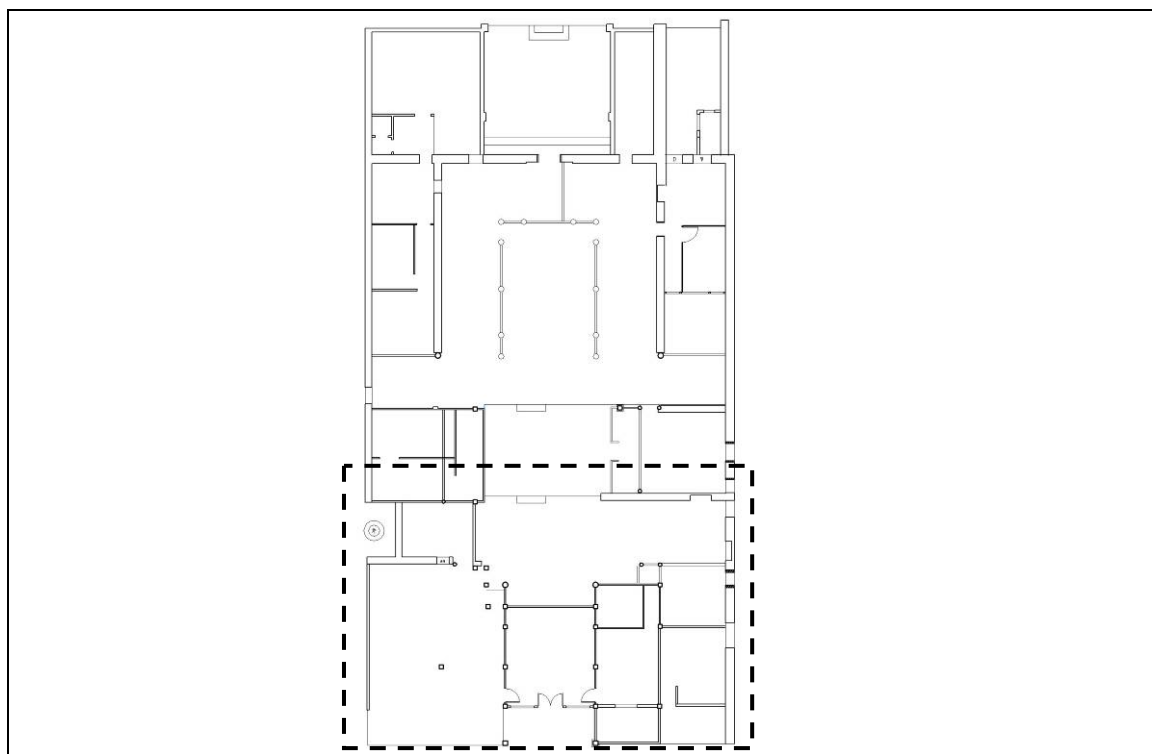


圖 4-5 吉利第前段作為商業使用

### 肆、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 (language, and other forms of intangible heritage)

#### 一、開台黃甲—鄭用錫

鄭氏家族功名最高的是開臺進士鄭用錫，熱心公益事業，實踐儒家倫理，重視文教學術，允為知識份子的表率，逝世後，詔祀鄉賢祠，用錫雖出生於竹塹，但對於鄭家祖居地的金門，亦關愛有加，曾捐貲修建金山書院，捐充浯江書院膏火，二度捐貲修建鹿港金門館，據傳金門東溪鄭氏家廟也是他所捐建，東溪鄭氏遷臺的族人中，以他對鄉梓的貢獻最大。

用錫「少穎異，淹通經史百家，尤精於易，好吟詠」<sup>7</sup>，先受父崇和之啓蒙，再受教於王士俊門下，嘉慶十五年（1810）彰化縣學儒生，二十二年（1818）中舉，道光三年 1823 第三甲進士，係臺灣入清版圖後，首位出身臺灣本籍的進士，獲致「開台黃甲」之殊榮。

用錫「既為一方之望，尤盡力農畝，家日殖，歲入穀萬石。」<sup>8</sup>集功名與財富於一身，樂善好施，參與公共事務不遺餘力，在尙未中舉之前，嘉慶二十一年（1816）時，便與林紹賢等人捐題建造淡水廳文廟，中進士後，道光六年（1826），又與林紹賢等稟請建造竹塹城，捐貲外並任城工三總理之一，此外捐資創置香山鹹水港義渡，修建永濟橋等造福鄉梓之善行義舉頗多。

用錫一生為官不久，鄉居之時，里黨有事，必捐穀輸財，經常修橋築路，賑飢寒，恤孤寡，力行數十年而不輟，咸豐八年（1858）逝世，次年，葬於香山之麓，同治八年，改葬於塹南關外竹仔坑鄉（今竹市光鎮里），同治十一年（1872）詔祀鄉賢祠。

## 二、移民過程

浯江鄭氏由明末清初避難來金轉赴臺灣謀生，是大時代動亂下民眾為了求生存不斷遷徙的例子之一。在臺由農而商而仕；藉功名取得社會地位並返鄉建家廟光耀先人，則可以充分說明中國傳統社會對社會階級和倫理價值的觀念。道咸之際，隨著鄭氏在臺地位的不斷提昇，重心已完全轉移至新的環境，和原鄉的往來很自然的逐漸淡薄；且因鄭氏家族在臺經商的成功與考取功名，此時他鄉已成故鄉，家族的繁衍與發展已轉以新竹為主，其家族拓展過程主要價值如次：

- （一）鄭氏家族在金門時，經濟基礎薄弱，為了生活才會渡海來台，且由歸葬金門一事看來，當時是出外討生活來到臺灣。
- （二）至第三代崇字輩後，由於崇和之耕讀教書，經濟逐漸好轉，才改變了鄭家的發展，而從此落籍新竹，以臺灣為家。
- （三）文字輩時，有善於理財經商而成為地主者，如文謨、文哺、文理；亦有勤讀博取功名，提升家族地位者，如用錫、用銛，而成為士紳家庭。

就整體而言，鄭氏家族是一個穩健保守、持平孝道的家族。咸豐三年（1853）新竹的鄭氏家廟興建，也象徵著浯江鄭氏已然在台正式紮根。

自鄭用錫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因功賞戴花翎加四品銜；和咸豐四年（1854）給二品封典，是家族榮耀最為輝煌的時刻。從此就一直生活在充滿士紳家庭和書香

<sup>7</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二，頁 270，臺灣文獻叢刊 172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8 月。

<sup>8</sup>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二，頁 911，臺灣文獻叢刊 172 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 8 月。



氣氛之中，並無土豪的掠奪性或投機性的性格；在日治時期，可以在新的政治體系下，安穩的適應和改變。光復以後，雖因土地改革，經濟力量衰退，成員也因環境的改變而分散各地，但本質上鄭家仍維持平穩發展。

由浯江鄭氏渡臺發展，由進士第建築群與兩地鄭氏家廟的興築和祭祀重心的轉移，可以反映近百年來大陸和臺灣之間移民的價值觀取向，蘊涵的文化現象意義深遠不宜輕忽。

#### 伍、其他內、外在因子（oth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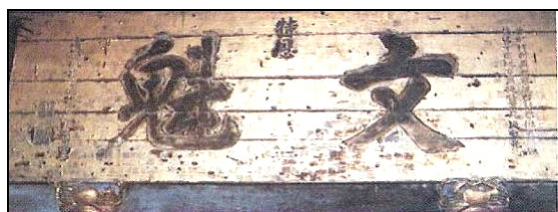
進士第建築群除了建築本體保存完好外，目前仍保存極多的重要文物亦多為始建或清代原物，價值不下於古蹟建築。長久以來國人即有懸掛匾額以意顯功名提振家聲。進士第與春官第內保存著六方古匾，分別是「進士」、「崇祀鄉賢」、「文魁」、「優魁」、「明經」、「恩元」，記述著家族的光榮事蹟。



照片 4-1 進士匾



照片 4-2 崇祀鄉賢匾



照片 4-3 文魁匾



照片 4-4 明經匾（仿製）



照片 4-5 優魁匾（仿製）



照片 4-6 恩元匾（仿製）

### 第三節 新竹進士第保存區範圍劃設與建議

保存區大多位於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中，這些受到保護的文化資產對於一個聚落或一個都市的發展過程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隨著時代的進步、文化的發展，在這以商業利益或經濟發展的今日，這些地區已漸漸失去以往所擁有的繁華與重要性。如何以劃定保存區的方式協助這些擁有璀璨歷史但卻逐漸步入歷史的地區重新以新的面貌面對二十一世紀，透過保存區的方式讓這些地區可以以自己的力量永續發展，是目前重要的課題。

#### 壹、劃設依據及相關名詞定義

##### 一、劃設依據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據此基於維護古蹟環境的完整性應擬定「保存計畫」後依據相關土地管理規定劃設「保存區」或「其他分區」。保存計畫由於計畫期程關係應為另案辦理，本計畫僅針對保存區劃設在本章節中說明。

古蹟應劃設保存區以保全其文化價值，加強古蹟本體維護並保全其周圍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環境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完整性。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托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維護。

##### 二、名詞定義

保存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古蹟應擬具「保存計畫」以保存古蹟環境景觀，同時依據保存計畫劃設保存區。因此本案將擬定保存計畫綱要作為後續計畫參考。

「保存區」：劃定保存區的主要目的是為保全古蹟的整體性，其主要的劃設依據於《都市計畫》第十五條第五項提到，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中應包含「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新竹市進士第位於新竹市內，於《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地區細部計畫書》<sup>9</sup>，其第拾壹章土地使用分區要點說明「保存區及古蹟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〇。」目前進士第指定範圍已部份劃設為「保存區一」。

<sup>9</sup> 民國 98 年 9 月公佈實施。

## 貳、劃設原則

劃設古蹟建築本體範圍與保存範圍，在基本的觀念與作法並不十分一致。一般大眾對本體概念較為明晰，至於保存範圍如何界定，考慮的因素有哪些，事實上必須視建築類別特性、基地條件、環境潛力以及保存方式決定，在對影響範圍的界定層面而言，需要以較為客觀的指標予以評估，才能作出正確的判斷，這些判斷的結果，在於提供古蹟「保存」的良好環境，同時達到下列四項基本目的：

- 一、完整的界定古蹟界線，以利於保存。
- 二、保存古蹟與周邊風貌，應包含其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
- 三、滿足基本生活需求，加強基礎設備、設施之整備，提昇生活品質。
- 四、整合公私部門，建立共同平臺，作為永續經營管理、行銷、監控之用。

現今古蹟保存區大約可以分為幾個層次：

- 一、第一級以古蹟所在範圍為第一層保護範圍，稱為「古蹟本體範圍」，即古蹟指定的所在地範圍，通常以地籍地號方式表示。
- 二、周圍環境為保存古蹟或控制其景觀、環境安全、區域發展等，依文資法第三十三條劃設第二層級的保護範圍則可稱為「保存區」。另如因古蹟特性需要可分別劃設為保存區一、保存區二。

周圍環境控制大約可分述如次：

- 一、以古蹟周圍一定距離作為標定範圍。
- 二、依「古蹟原設計概念」作為劃設保存區範圍。
- 三、基於視覺保護的劃定理論。

一般在分析視覺時常考慮下列幾個因素：

### (一) 固定視角

一般視線分水平與垂直兩組。粗略數值水平角的視界為一二〇度，精確視界為六〇度；垂直向視界為六〇度，精確視界為仰角一八度，俯角二七度。由這些數據在配合人的平均視高一五五公分，將可定義出觀察者由古蹟向外的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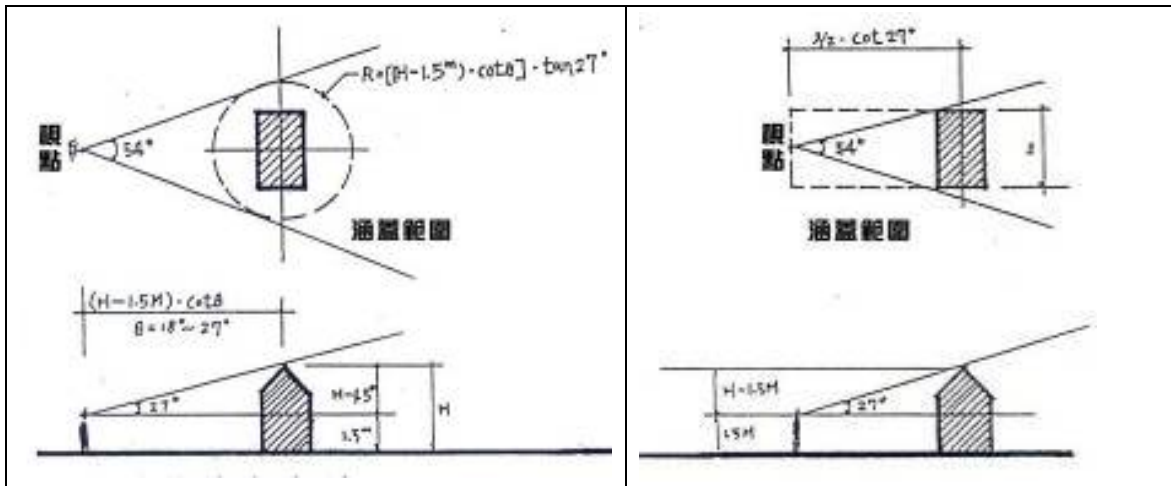


圖 4- 6 建築物正面寬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圖 4- 7 建築物高度所決定涵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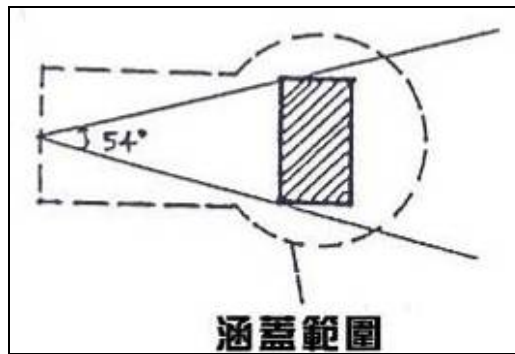


圖 4- 8 建築物高度與正面寬度同時決定涵蓋範圍

## (二) 框景與穿透

前述固定視角係指人固定某點的視界，但實際上觀察者是不斷的移動中，因此，除了基本視角外，人的視線還會受到屋簷、牆面、天空線、端景等實質因子，以及色彩、開窗、比例、鋪面、招牌、植栽等暗示性因子的相互影響，導引出不同的方向性。

## 四、基於「環境保護」的劃定理論

### (一) 以「環境變遷」為基礎

文化資產在都市中具有時代意義，不論是過去歷史或是未來傳承，都具有其精神上的價值，應鼓勵當地民眾表達記憶與情感，透過紀錄以及組織地方社團加強文化資產的地方感，使文化資產的生命可以延續，同時發展地方特色。

### (二) 以「環境因子」控制為基礎

文化資產的延續除保存過去的價值外，必須同時延續未來機能能力，包含周圍硬體設備設施的完備如：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以及軟體系統支援，例如：救災系統、平日的巡邏系統、都市發展控制等。

## 一、劃設原則

- (一) 古蹟本體範圍：應以地籍地號並配合門牌等作明確界定。
- (二) 保存區：倘需進一步控制古蹟本體外圍觀覽通道、環境景觀、建築形式等，其受控制範圍皆界定為「保存區」。
- (三) 出入通道：古蹟出入或觀覽通道，應依景觀評估及實際發展狀況予以劃設，並對其土地及建築行為作適當的規範。
- (四) 土地使用：保存區範圍內土地，原則上應維持其變更為保存區前之法定機關用地、綠地、住區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建蔽率、容積率、建築使用等），但不得從事有礙古蹟保存之使用。
- (五) 建築行為：保存區內倘需增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必須作適度的規範與管制，並徵得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
- (六) 規範原則：前列三至五項所稱之適當的規範可以包括下列幾項：
  - 1.建築物相對高度以視覺穿透線方式研判或絕對高度之限制。
  - 2.建蔽率、容積率及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
  - 3.建築物立面、圍牆及開口部之比例、形式、材料等，應與古蹟形貌配合或作協調性之設計。
  - 4.必要時應儘量考慮以綠化方式，達到緩衝協調效果。
  - 5.新建部分除連接物外，皆應與古蹟保持適當距離，不得直接依附古蹟本體牆面、地坪或基礎。
  - 6.其它建築行為之土地使用及廣告招牌之設立等行為，應不危害古蹟保存。
  - 7.倘有困難無法與古蹟本體保持適當距離，則其外觀立面及地面層之使用，應以與古蹟保存配合為原則。
- (七) 宣導與民眾參與：凡涉及民眾權益事項，政府皆應先行宣導並於劃設公告前，透過民眾參與方式，以求取得共識。參與工作的人，必須包括學者、地方人士、民意代表、政府各單位（特別是民政、都計、財政、主計人員）。

新竹進士第座落於新竹市北門接 163 號，古蹟本體為進士第本身，但根據研究發現進士第建築本體創建於道光十八年（1838），按現有史料分析，應係鄭用錫辭官歸里後，陸續於十餘年間，改建既有房舍，依次興建春官第、吉利第。涵蓋土地範圍包含新竹市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地號計 8

筆。據現場勘查，周邊建築為透天厝。

新竹進士第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本保存區其地上建築包含進士、春官第、吉利第及家廟，進士第已指定為國定古蹟、家廟已指定為市定古蹟。另進士第位於「歷史街道管制區」相關建築需依《附件三-「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辦理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使得核發雜項執照、建築執照或施工。因此其周邊景觀已受到管制，保存區則受文化主管機關管制即可。

從前章研究中發現，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三幢建築，雖為不同年代建築，應為進士第逐次擴張後的建築群呈現，不應以單幢建築來認定其價值，進士第係一整體的建築群，其文資價值應係三幢房舍相互輝映。現階段為保全古蹟建議新竹市政府應依程序指定為縣（市）定古蹟，後續再提報中央建議指定為國定古蹟。

綜上，執行方式建議由新竹市政府先行以專案方式，研究其可行性與技術，方能順利執行。

## 二、劃設模式

本研究將於前述之「基於『環境保護』的劃定理論」將針對其劃設模式，未來建議透過都市計畫中之「土地管制」控制保存區內土地或建物之使用，以保全古蹟整體環境。

## 三、審議程序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明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關主要計畫內容中，「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保存、維護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及自然文化景觀之使用為限。」納入主要計畫書圖範圍。

另外建築法中亦針對古蹟本體使用於第一百〇二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左列各款建築物，應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及特定區內之建築物。……」因此，依上項三法之規定，古蹟自得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劃設為必要之使用分區，並依建築法之有關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而古蹟現階段亦准用相關法規劃設。

至於保存範圍之劃設作業，配合現行新竹市都市計畫之規劃流程，根據《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由古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主管機關或古蹟管理人等提出個案檢討，或於各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專案通盤檢討古蹟保存區及劃設特定專用區方式，將各古蹟依等級、標的物性質、使用現況等條件，劃設為「古蹟保存區」，並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三條「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其劃設流程如圖 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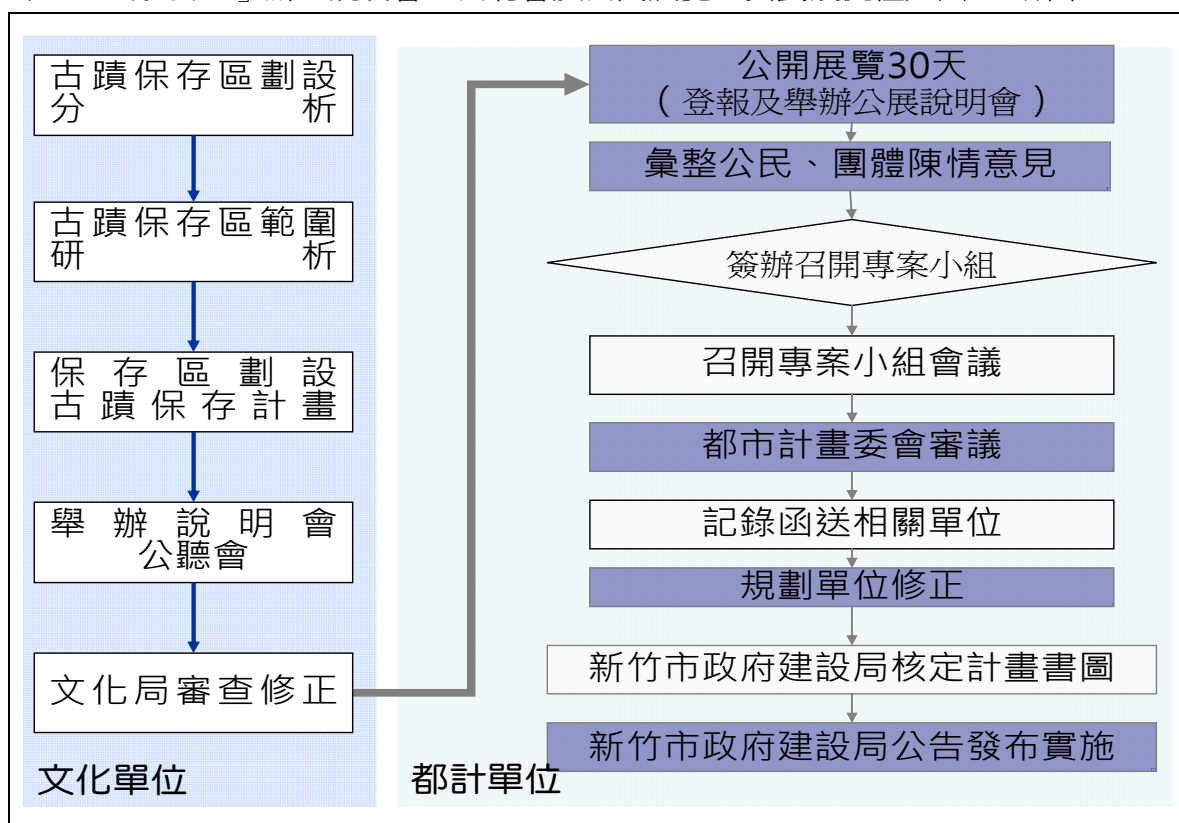


圖 4-9 保存區劃設作業流程圖

為配合現行各處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之需要，保存範圍之劃設，應根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十三～十五條中所詳述細部計畫編制備齊下列相關書、圖資料供都市計畫作業單位參考：

(一) 說明書

配合現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各處古蹟至少應備妥下列說明資料：

1. 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2. 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

各使用區之分布。

-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布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布位置與公用設備狀況。
- (4) 保存區使用現況：含使用人（管理人）、面積、產權、建築物使用現況等。

### 3.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 4.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 5.實質發展計畫

-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並應以擬定保存區周邊之交通系統為重點，並著重現有街、道、巷、弄與保存區的連繫，及行人步道系統之延續性。
-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以公園綠地等具休憩功能的設施為主。並配合未來保存區之劃設，檢討該公共設施的質與量。特別應注意本保存區範圍已超過 1 公頃應保留其綠地面積，但可根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之「特殊情形」排除應留設計畫範圍之十分之一為綠地之限制。
-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含保存區管制範圍限（改）建規定，視覺景觀管制條件，容積比、容積率、建蔽率、院落深度、建築設計條件等。
-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 (6) 獎勵計畫。

## (二) 基本圖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細部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因此，各相關圖面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 1.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除附圖所提供之標示外，宜說明座落之行政區、里鄰及門牌號碼，比例 1：100～1：600。
- 2.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1) 地籍圖：擬將「保存範圍」套繪於地籍圖上，作為未來都市計畫釘樁作業之參考，比例 1：100～1：600。
  - (2) 現況套繪圖：應將「古蹟」與「保存範圍」同時套繪於現況圖中，比例 1：100～1：600。



3.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應在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圖中，標示「保存範圍」，作為檢討與現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之依據，比例1：100~1：600。

4.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6.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1) 公用設備套繪圖：含上下水、污水、電力、弱電、消防等。

(2) 保存區管理與防災系統圖：含交通動線、活動、防災等。

7.保存區都市設計準則示意圖

針對保存區周邊環境的視覺景觀控制、都市發展控制等，繪製相關說明圖面如：景觀控制準則說明示意圖、天際線控制示意圖等。

為確保古蹟之文化價值，應加強古蹟維護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古蹟」一詞，其含義除古蹟本身外，尚須考量「古蹟」周遭景觀之配合，惟有如此方能維護其價值之全貌。因此，古蹟鄰近地區，其歷史人文背景及環境品質能與古蹟相互配合，足以烘托古蹟價值，或對古蹟保存有極大影響時，應將之列為保存區，以控制古蹟之環境景觀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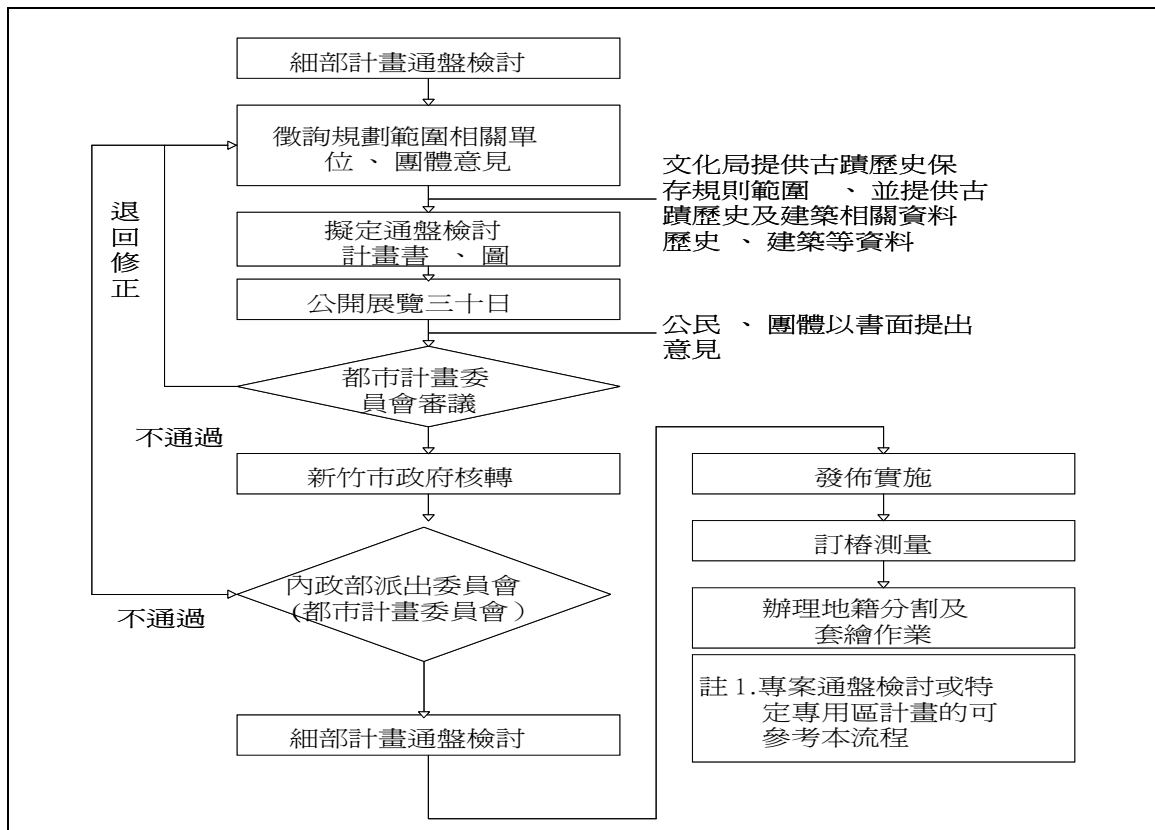


圖 4- 10 新竹市都市計畫流程圖

### 參、新竹進士第保存範圍與保存區

古蹟的形成是社會型態變遷、歷史競逐下的產物，而這些年代久遠的舊建築卻也承載了新建物所不能取代的在地集體記憶；老建築隱沒在荒煙漫草中，見證城市變遷，灰暗破舊的外表下，蘊含的是文化的具體表現。

古蹟的討論不應只限於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範疇，更應該擴及鄰近的空間；保存範圍的劃設也應從古蹟本體，跳脫到鄰近古蹟本體的周圍環境等多元面向。二十一世紀保存觀念首重真實性以及整體性，保存區劃設原則除了原有的真實性外，其整體性的意義不僅包含保存標的物的完整性，同時也包含為長期保護保存標的物所必須建立或作成的相關法律等制度等。強調保存區所應保存之物質與非物質範圍之完整性外，也確保維護其長期保存之制度的完整性。

整體性的內涵包含物質環境及非物質環境，物質環境包含由大範圍的地區景觀、都市紋理、到保存標的物及周邊景觀，非物質環境包含其生活空間、生活型態、歷史記憶等。另外整體性的保存區發展須以人為出發點，而保存項目亦須與人的生活結合，方能達永續。

新竹進士第自道光十八年（1838）創建以來，按現有史料分析，係鄭用錫辭官歸里後，陸續於十餘年間，改建既有房舍，依次興建春官第、吉利第。傳統建築的擴張，一般多以多落或多護龍的增建，來滿足居住的需求，然進士第建築群受限於基地條件，無法作多進落的擴張，且昔時的北門街為繁華的商業街肆，進士第建築群依次興築，且使用性質也略有差異，故採用多幢房式配置，從前章所述可知新竹進士第因不同時期的興修建而包涵了更豐富的文化內涵。

綜上，因其座落的位置與新竹市聚落紋理的變遷有著密切的關係，不但是新竹市地方人文、聚落發展的見證者，建物結構、建材、格局更反映著當時的建築特色與風格，故其古蹟本體與周圍環境皆應納入保存範圍。

目前該地區都市計畫內容如下：

#### 一、都市計畫現況

新竹進士第座落之土地已劃設為保存區，其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4-11 所示，土地使用分區唯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與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有所差異，「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相關建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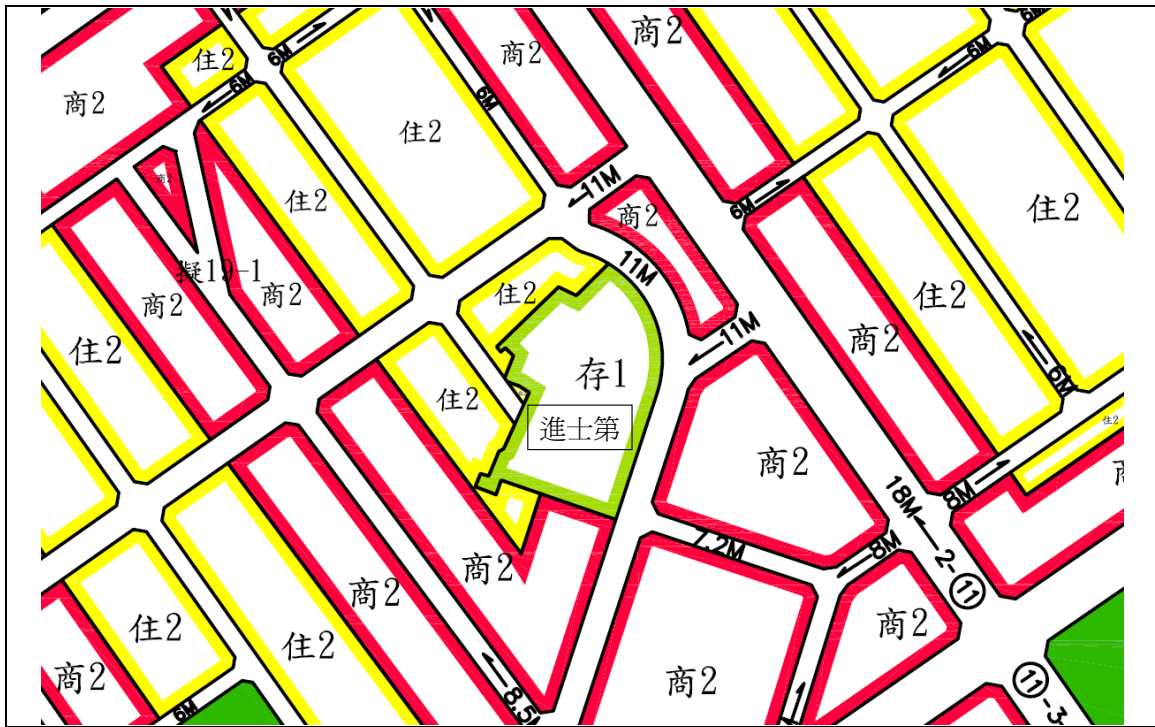


圖 4- 11 新竹進士第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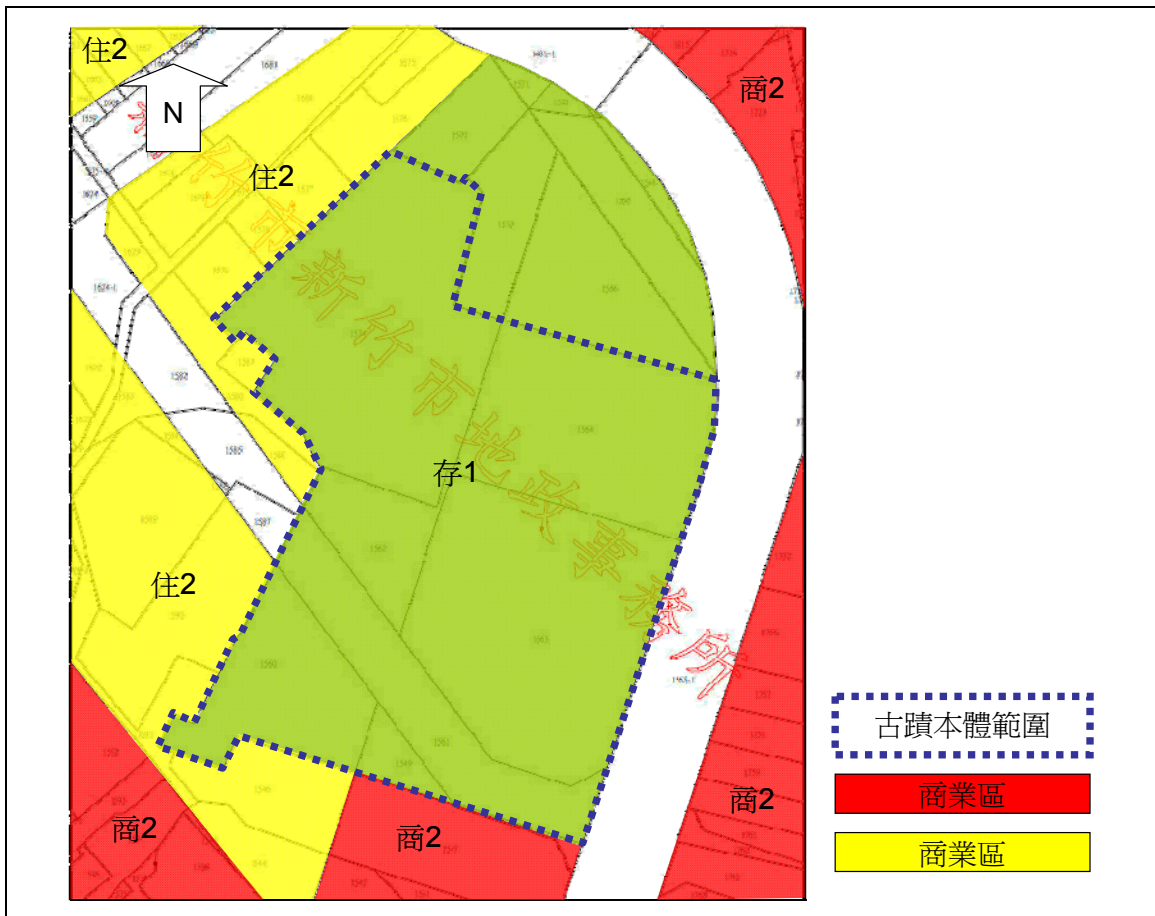


圖 4- 12 進士第土地使用分區與地籍套繪圖<sup>10</sup>

目前進士第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保存區」、「住宅區」、「道路用地」、「商業區」，古蹟本體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各分區管制內如下：

表 4-3 新竹進士第座落土地範圍使用分區表

使用分區	地號	建蔽率%	容積率%
保存區	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60	160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範圍內的吉利第目前正進行容積移轉相關事宜，唯家族內部仍有不同看法，迄今仍未執行完成。「新竹市吉利第容積移轉案」相關內容如次<sup>11</sup>：

- (一) 吉利第容積移轉案，業經本市 93 年 4 月 21 日公告實施之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東山段一小段-商業區)細部計畫在案。
- (二) 依據移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容積移轉協議書，本案容積移轉後，應將吉利第所有權移轉予政府，其所有權的移轉，應包括北門段 1564、1574 地號及地上建物(含現住戶)搬遷，由政府部門進行建物修護。
- (三) 本案需吉利第派下完成繼承手續，以進行後續建物補償費發放及所有權移轉等事宜。然因其派下人數眾多，部分權利人死亡，繼承人需辦理死亡繼承等事宜，或因繼承人居住海外，需俟取得海外授權書後，才可完成繼承登記事宜，以致時程冗長。
- (四) 目前進度：
  1. 已完成繼承手續者：共計 79 人。
  2. 已進行尚未完成繼承者：黃鄭玉蕭派下繼承人因以土地抵繳遺產稅，然國稅局尚未核可，故尚未完成繼承。
  3. 尚未辦理繼承者：共計 2 房，其中黃寬池，其名下共 7 名子女，因尚未達成共識，故尚未辦理繼承。另鄭建錫死亡，無後嗣，俟持分比例確定後，再由姪子輩辦理繼承。
  4. 吉利第產權為公同共有，故派下同時進行「持分比例訴訟」，並於 2/26，3/31，5/5 開庭，6/9 需再開庭。(99/3/5 於都發處商討容積移轉事宜)

## 二、建議

由於進士第與春官第、吉利第及鄭氏家廟屬同一建築群，因此建議古蹟指定範圍應增加目前家廟的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已符合其使用分區，唯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尚未說明。各建議如下：

- (一) 變更(調整)現行都市計畫，檢討本計畫「保存區」範圍內容，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2 條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

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3 條。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4、35、36 條。

3.《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 (二) 古蹟範圍建議

根據前章研究中可知，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及家廟互有關係，因此建議其古蹟範圍指定應為增加家廟及水田福地，才能保全其景觀環境。

## (三) 保存區管制內容檢討

新竹進士第與周邊環境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新竹進士第除具地方開發之歷史意義外，為維護整體空間及環境之完整性，並改善古蹟視覺景觀之品質，必須將新竹進士第與周邊環境作適當的管制與維護。此外，新竹進士第周圍的聚落與道路紋理顯示出其區位選擇的意義，應可作適當的對應關係。古蹟本體範圍重新檢討：<sup>12</sup>

1.原指定範圍：新竹市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計 8 筆。

2.建議擴大指定範圍：新竹市北門段 1720、1573、1566、1567、1568、1569 計 6 筆。

## (四) 古蹟指定建議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目前指定的範圍包括新竹市北門段 1549 等 8 筆地號，而古蹟的本體僅有進士第一幢建築，綜觀北門鄭家的發展脈絡與進士第建築群的興築背景，在在顯示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三幢房名，有著密不可分的关系。

### 1.北門鄭家的發展

道光三年（1823）鄭用錫殿試中第 109 名進士，為以台籍名額考中進士的第一人，稱「開台進士」、「開台黃甲」，而用錫辭官回鄉所居之宅，即「進士第」。而用錫因中甲而曾任職於禮部，「春官」一詞及由此而來。而進士第、春官第昔時也為身分地位的象徵，同樣代表著北門鄭家，再者鄭氏一族為中國近世商人鼓勵子弟讀書仕進，進而取得功名的代表之一，宅第、商號本就密不可分，故不可忽略「吉利」在此種「商、士」家族中的地位。

### 2.進士第建築群的興築

進士第建築本體創建於道光十八年（1838），按現有史料分析，係鄭用錫辭官歸里後，陸續於十餘年間，改建既有房舍，依次興建春官第、吉利第。傳統建築的擴張，一般多以多落或多護龍的增建，來滿足居住

的需求，然進士第建築群受限於基地條件，無法作多進落的擴張，且昔時的北門街為繁華的商業街肆，進士第建築群依次興築，且使用性質也略有差異，故採用多幢房式配置，誠屬合理之舉。

### 3.進士第的建築形式

進士第興築的時間，前後長達十餘年，但在單體建築配置、空間格局、構架組合與細部構材的特徵上，皆反映了金門原鄉的特色，雖未有確切的資料可指認是否為同一批的匠師所建，但仍可由現存的建築物證實與原鄉的聯結。

目前進士第、鄭氏家廟已分別指定為國定古蹟及縣定古蹟。但春官第及吉利第尚未指定為古蹟，尚無法定身份可保存文化資產，建議由新竹市政府先依程序指定為市定古蹟，後續再由文建會將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及鄭氏家廟指定為完整性的古蹟，保存文化資產的完整性。

## 肆、保存區發展議題

以新竹進士第為出發點，從「保存與文化」、「永續與生活」兩方向進行討論，其中文化須由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方面進行。新竹進士第古蹟本體土地定著與周邊土地的使用分區分別為「保存區、道路用地、古蹟保存區」，應配合既有《擬定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市中心地區地區細部計畫書》，分析新竹進士第的古蹟保存區範圍與管制事項。

綜上，建議未來探討古蹟保存區應包含三項議題：

### 一、研擬保存區綜合發展計畫

含保存區之劃設、都市設計審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檢討與營運管理機制等及未來發展有關之基礎課題討論。

### 二、保存區都市基盤（Infrastructure）整合計畫

含保存區之景觀、交通、物理環境、上下水道、安全防災、觀光、行銷等與未來發展所需之都市基盤課題討論。

### 三、保存區整合界面執行計畫

含保存區介面整合、自主營運管理、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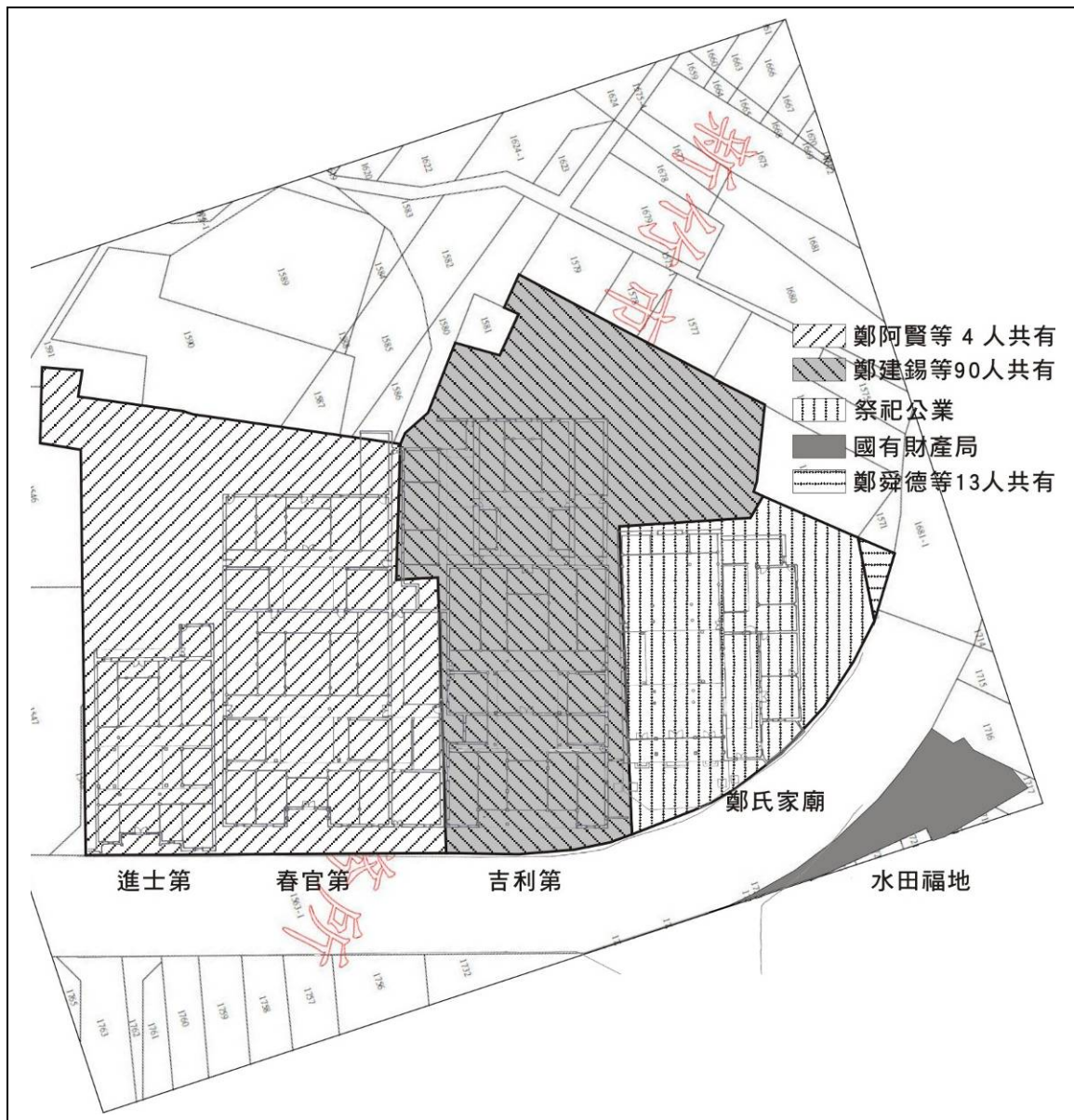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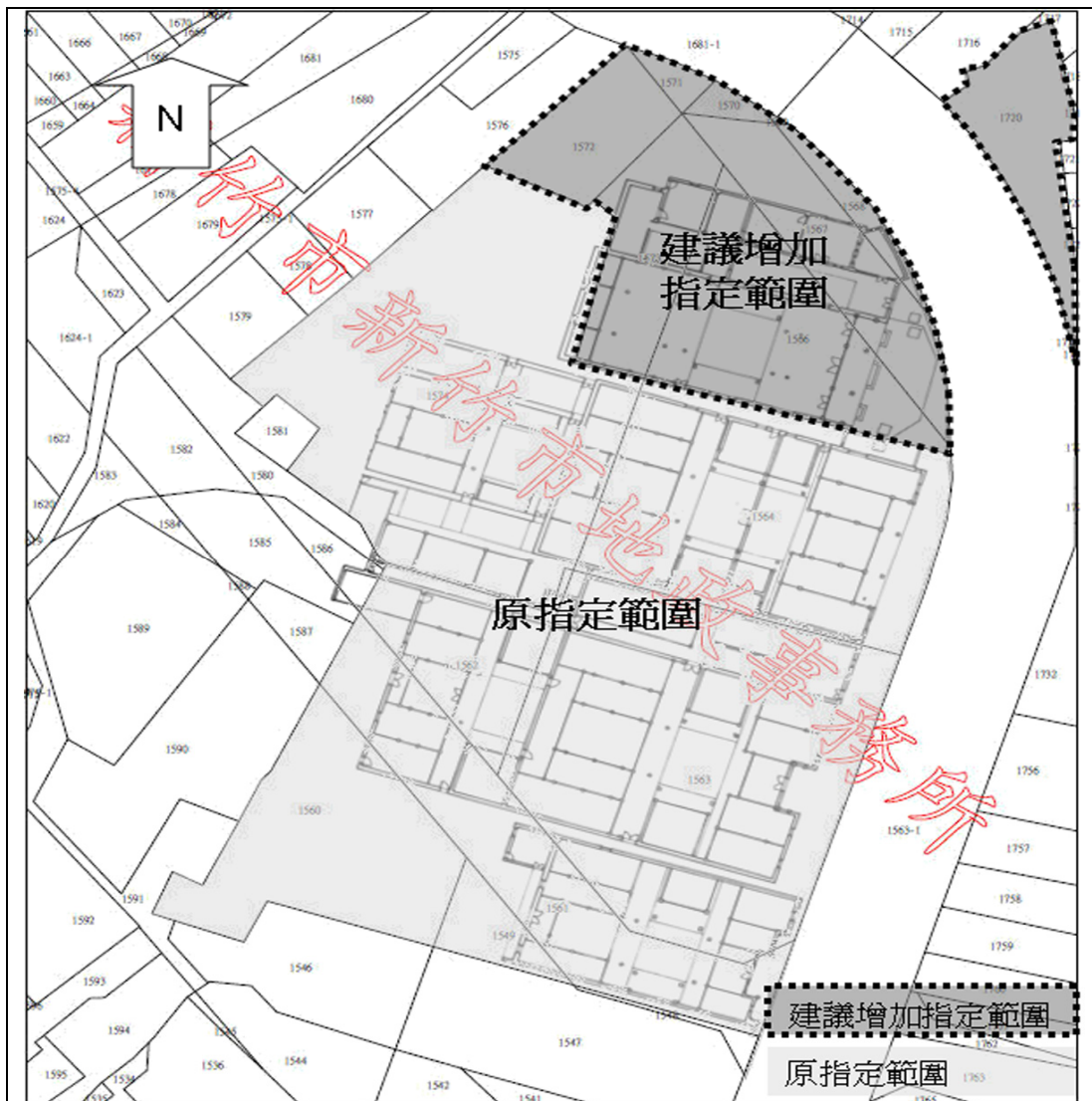


圖 4- 13 進士第建築群土地所有權現況



新竹進士第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地籍圖

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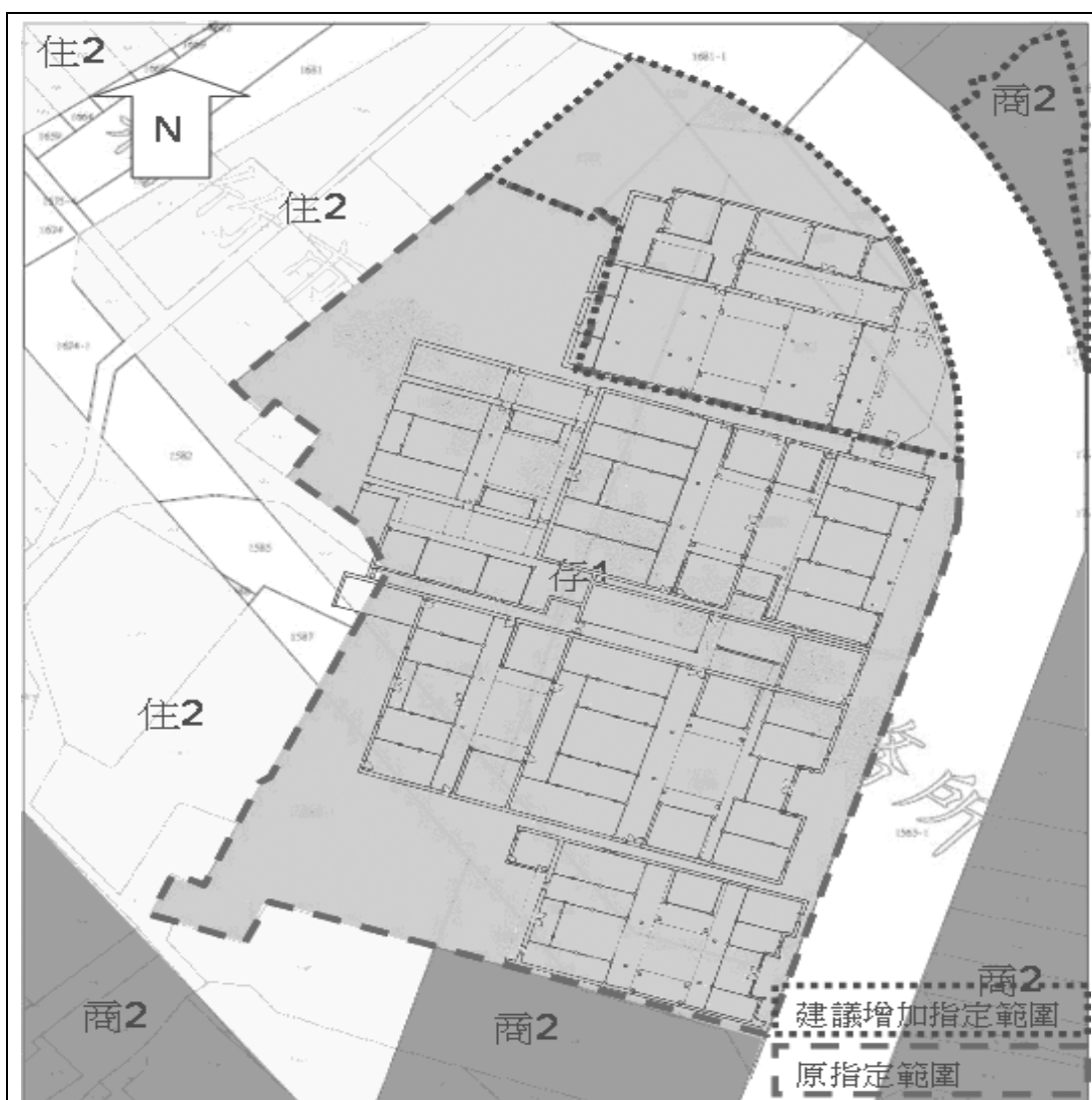
一、原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新竹市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地號共計 8 筆。

二、建議增加範圍

新竹市北門段 1720、1573、1566、1567、1568、1569 地號計 6 筆。





新竹進士第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sup>13</sup>

<p><b>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b></p>	<p>一、原古蹟本體土地定著範圍                  新竹市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地號共計 8 筆。</p> <p>二、建議增加範圍                  新竹市北門段 1720、1573、1566、1567、1568、1569 地號計 6 筆。</p>
--------------------------	---



## 第五章 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修復與再利用建議

### 第一節 修復計畫

#### 壹、法令依據

按內政部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號「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進士第暨其保存區指定為縣定古蹟，其指定理由為：

「鄭用錫字再中，號祉亭，生於 1793 年，自幼聰慧不凡，1810 年一試而中秀才，取進彰化縣學附生，1818 年為恩科舉人，1823 年中進士，又因他是第一個用臺灣本籍赴京考中的進士，所以稱他為開臺進士，又稱開臺黃甲。

鄭用錫於 1837 年為自己建造了一棟三開五進的大院落，門額上掛「進士第」匾額，也就是所謂的進士第，只可惜後面的三進於二次大戰時焚毀，只剩目前的前二進。進士第木雕十分講究，門前雕成鰲魚的垂花（有誤）與兩側的獅子座雕工精美，至今仍活靈活現、栩栩如生。而正廳格扇門的雕花具有古樸蒼茫的特色，底層為萬字不斷，上層為詩句或富貴平安雕刻，其刻工超穎脫俗，令人嘆為觀止。」

進士第所呈現的歷史、建築價值等，可作為中國近代「商、士」文化的代表，故其日常之管理與維護工作亦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的保護與約束。尤其當古蹟建築進行任何修復之營建行為時，因涉及古蹟建築之歷史價值與忠實性，更須予以適當的規範輔導。國定古蹟進士第修復所涉及的法令依據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表 5-1。

表 5-1 文化資產保存法彙整表

法規	條令	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05.2.5)	第 21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損毀，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33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第 89 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其他相關 法令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依上述之條文，進士第於修復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 貳、修復層級

古蹟、歷史建築的修復，不可避免必須面對文化價值的評估以及修復層級的判斷。古蹟、歷史建築現況經歷了不同年代的損毀修復，同時呈現各時代的作工風格；建築常因主觀需求功能的轉變，或客觀社會變遷的影響，而有所增改。這些紀錄在建築裡的軌跡，也正是一座古蹟、歷史建築重要的文化遺存。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年代愈久遠者，其修復斷代之問題益加複雜化。對每一個建築而言，「原有形貌」的意義，均應視其特色或演進過程而各有不同，連帶在斷代的定位也應視各部位的狀況，經詳細研判後方能作出合宜的判斷。

具價值性的古蹟，其修復經常涉及歷史斷代點的問題。古蹟現況經歷了不同年代的損毀修復，同時呈現各時代的作工風格；古蹟現況經歷了不同年代的損毀不可避免必須面對文化價值的評估以及修復層級的判斷；修建過程中常因主觀需求功能的轉變，或客觀社會變遷的影響，而有所增改。這些紀錄在建築裡的軌跡，也正是古蹟中重要的文化遺存。因此古蹟建築年代愈久遠者，其修復斷代之問題益加複雜化。對每一個建築而言，「原有形貌」的意義，均應視其特色或演進過程而各有不同，連帶在斷代的定位也應視各部位的狀況，經詳細研判後方能作出合宜的判斷。

表 5-2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修復層級表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資產價值	
第一級	進士第	立面現況保存完整	 	維持始建時風貌，外牆面雖有些許破損，但不影響整體結構，建議按原貌修復保存。
		第一落與第二落木構架彩繪剝落，局部腐朽，但仍維持始建形式		維持始建時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保存。
		尺磚地坪鋪面龜裂嚴重		維持始建時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保存。
		第二落三關六扇彩繪剝落，局部雕刻毀壞	 	維持始建時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保存。
		第二落背立面局部毀損		石雕與磚雕等裝飾反應原鄉建築特色，維持始建時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保存。







續表 5-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資產價值
第一級	進士第	<p>屋面塌陷，屋瓦脫落，屋脊局部斷裂</p> 	<p>維持始建時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保存。</p>
	春官第	<p>立面維持大致維持始建風貌</p> 	<p>維持始建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p>
		<p>第一落與第三落主構架，雖有局部損壞與脫榫，但構架形式仍維持原始風貌。</p> 	<p>維持始建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p>
		<p>左前櫺頭</p> 	<p>維持始建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p>

續表 5-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資產價值
第一級	吉利第	第一落明間構架 大致保存完整，檐口局部構件毀損		維持始建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
		第一落盡間牆面，原始樣式完整，壁體與構架傾斜，有立即性危險		維持始建風貌，建議按原貌修復，調整扶正
		第三落明間與左次間立面保存完整		建議按原貌修復，調整扶正
		第三落明間構架保存完整		建議按原貌修復
		第三落櫺頭外觀保存完整，屋面塌陷		建議按原貌修復
		第一落內部局部空間維持原始樣式，表面油漆新作		按原貌修復
第二級	進士第	第二落步口磚砌牆面		後期增建，可依再利用需求調整
		櫺頭內部裝修		後期新增室內裝修，可按再利用需求調整

續表 5-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資產價值	
第二級	春官第	第二落左步口構架，雖已作緊急支撐但仍暴露於外部環境中		建議移置保存
		左次間、盡間表面水泥粉光		水泥粉光敲除，復原原始牆面
		局部地坪更改為 P.C. 鋪面		敲除 P.C. 鋪面，復原原始地坪
		第三落檯頭，已局部的改建，量體與空間仍維持始建風貌		建議按再利用需求調整立面，以符合整體空間感。
	吉利第	多處構架毀損嚴重		建議按再利用需求，可做局部之復原與局部殘蹟保存
		第二落坍塌，僅餘部分牆面與柱珠		建議調整扶正現存牆面，作殘蹟保存，並可增添適當之補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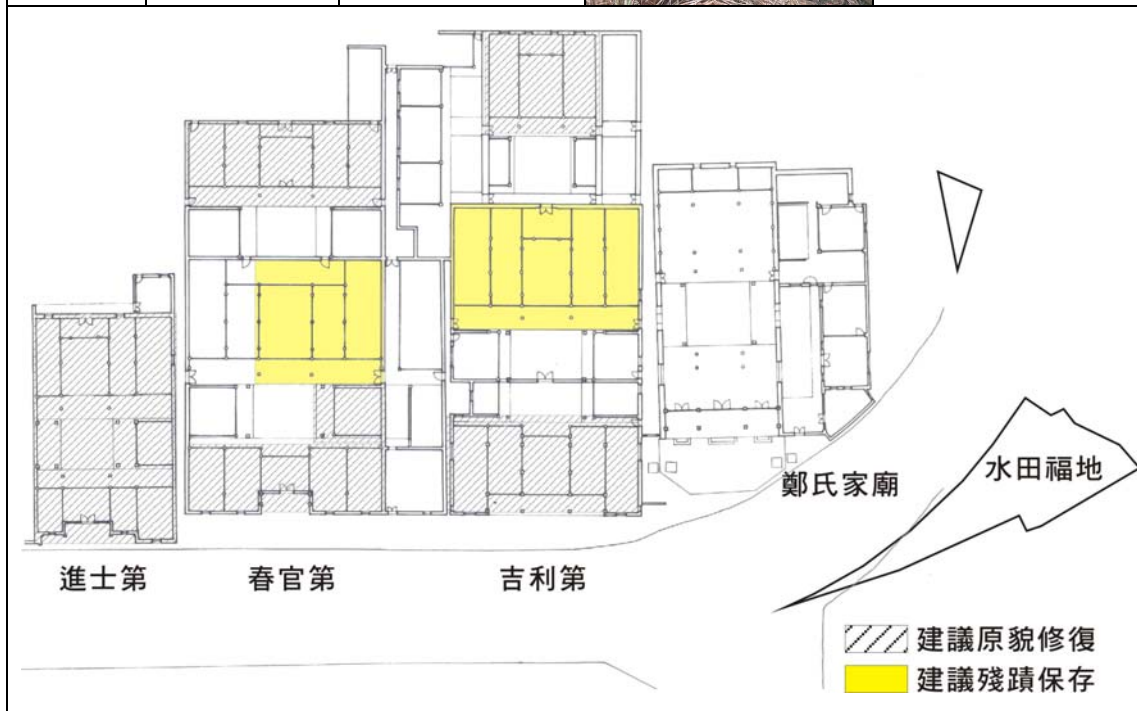


續表 5-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資產價值
第二級	吉利第	多處牆面坍塌毀損		建議按再利用需求，可做局部之復原與局部殘蹟保存
第三級	進士第	第三落鋼筋混凝土建築		按再利用需求，調整建築物立面。
		第二落後廚房與雜物		建議拆除
		新增鐵門		建議拆除
		新增鐵窗		非原貌建議拆除
	春官第	建築物本體內裝修		多已腐爛損壞，建議拆除
		右前樑頭已改建鋼筋混泥土建築		非原貌，建議可依再利用需求調整

續表 5-2

層級	位置	現況	文化資產價值
第三級	春官第	第三落右側前增建	 非原貌，建議可依再利用需求調整
		新增鐵門	 建議拆除
	吉利第	第一落新增室內裝修	 非原貌，建議拆除
		第三落右次間全數毀壞	 建議清理後殘蹟保存
		第二落樑頭非原貌	 建議可按再利用需求調整



## 第二節 再利用建議

古蹟再利用的方向應依古蹟之特質而異，依據《布拉憲章》，再利用計畫應以保存古蹟、歷史建築之文化重大意義為最高指導原則，一個地方之再利用應該牽涉到最少之改變，不論再利用方向為何皆應以「保存」為主。

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或可解釋為把「舊的建築物重新整理，重新使用的規劃設計行動」；在舊建築的生命週期間，改變原有的用途或重新組構建築物的關係，使之成為改造環境關係的新活力。

有關古蹟的再利用，應反應現在時空環境改變的機會與可能（可變性），以新姿態延續生命，要在保存和成長尋得一個平衡點，就是文化回憶、區域整體營造和故事傳承希望等應同時擁有並予整合。舊建築物、文化及環境之再利用必須能隨著時代的脈動而變化，任何有歷史的地區，在空間議題上必定面對「新加入」與「原存者」之間的相對關係，而其關係的和諧與否，直接影響空間的品質與風貌。

### 壹、未來使用定位

目前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仍作為住家使用（進士第第三落增建出租予非鄭家人使用），故必須先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為之。因目前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仍有人使用，再利用計畫以維持部分居住機能為主，且應進行日常管理維護。

#### 一、史蹟展覽

建於道光年間的進士第建築群，整體建築格局明顯與金門原鄉聯結，在臺灣建築發展史上具有一定程度的時代意義。

鄭氏家族自清代、日治時期與光復後對地方政治、經濟、交通、文教，皆有過人的貢獻與影響力，後代子孫在各領域多有成就，更能彰顯這座建築物的價值。

相關設施展示將以文字照片及部分實物的靜態展示為主，佈置於牆面等。希透過此種方式在經費與文化教育性中取得平衡，且於駐留中與空間、展示物產生互動。唯需強調的觀念是「歷史空間」，非一般性質空間、它同時具多重歷史意義與文化價值，所以作為展覽空間使用時，須審慎考慮相關設施與人潮等相關因素，避免因使用不當造成建築物的損傷。在使用狀況許可下，將以多元及彈性的方式經營。

#### 二、居住

因目前進士第建築群為私人住宅，修復再利用計畫仍以維持居住機能為主，且應進行日常管理維護。為因應日常使用需求，古蹟本體應按原貌修復，加入必要的現代設備（如管線等），並由主要管理人居住使用。為避免因未來使用需求而破壞古蹟，建議儘量將服務空間與現代設施集中於左、右護龍，在保存與永續使用下取得平衡。

## 貳、環境管制

### 一、環境管理

日後的開放再使用為觀光景點，勢必吸引許多人潮來此，如何有效保持維護建築群現有環境，是一項重要的課題。本案建議劃設保存範圍以利整體規劃發展，凡是保存範圍內的任何建物興建拆遷等，都需受到管制。具體之環境管理建議如下：

- (一) 一切新建之設施需注意與周遭環境之配合，使用當地的材料與工法，避免破壞現有生態。
- (二) 現有環境景觀應加以整理，樹木植栽應加以修剪避免遮蔽古蹟建築且有礙觀瞻。台電配電設施應加以美化，避免破壞周遭景觀。
- (三) 步道系統應注重安全設施之規劃與設計，檢修現有圍籬並加強安全有疑慮之區域，動線指標系統位於清晰可見之處。

### 二、管制準則

古蹟所在地其周邊環境應予管制，任何形式的新建工程均須受到管制，以免古蹟的保存僅停留在建物保存觀念，僅實施單點保存，而非面的保存。唯有全面性的保存，才能呈現進士第建築群的完整風貌。

現況景觀破壞嚴重，因應未來因使用需求的改變，有效達成保存範圍內部之環境景觀維護，提出下列準則：

- (一) 新建工程須注意與現有環境融合，並須會同古蹟管理單位審核通過，方能興建。
- (二) 因景觀需要額外加植的樹種，以本土原生種為主。

## 參、執行方式建議

### 一、開放參觀的相關配合設施

- (一) 成立委員會以協助古蹟研究蒐集及管理修繕

古蹟如為民宅，則有祭祀公業或產權所有人負責。而其維護及整修，則又受縣市政府督導。因而如何建立一套制度來應付平時之開放及修繕或史料蒐集保存，是非常重要的事。

建議每處古蹟在當地組織一個包含「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的委員會，其主要成員將包括當地的學者、鄉土史專家、中學史地老師、地方耆老、古蹟所有者以及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人員。這個委員會的功能彰顯的話，那麼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甚至史料之蒐集展示及開放管理之諸多問題，可獲得良好解決。其精神在於尊重地方，各處古蹟建立起自己的特色，由熱心鄉土文化人士參與古蹟維護與研究，將是一個良好的方向。

- (二) 訓練古蹟現場之解說導覽人員

近年古蹟逐漸成爲國民休閒生活之去處，現場能有專人解說，將使參觀者受益更多，也更能激起愛護之心。解說爲專業的工作，有如導遊，縣府文化處應舉辦解說員講習會，以培養優秀稱職的解說人員。

### （三）現場之說明牌

說明牌之種類區分爲總配置、歷史沿革、建築特徵、路徑方向指引、警告限制等。分項按實際需要佈置，其材料與樣式必須與古蹟風貌搭配。

說明牌的內容文字撰寫應正確而簡要，內容事關史實、年代及人名不能出錯，否則貽笑大方。文字應請歷史學者校訂，內容簡要清楚即可。

### （四）說明書印刷品之編印製作或其他紀念品

- 1.簡單的簡章摺頁，可隨票附送，或自由取閱。
- 2.較詳細的說明書，可以合理價目販售，或致贈貴賓。
- 3.可設計精美的紀念品，如明信片、幻燈片、印有古蹟之絲巾、杯墊或徽章等供遊客選購。

### （五）古蹟範圍內之水、電及相關服務設施

相關服務設施包括廁所、坐椅、茶水間、垃圾筒及照明燈具等。燈具及水電管線已成爲必須的現代化設備，應如何同時兼顧安全與觀瞻，爲值得探討之問題。因應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近年常加裝火警感應設備，如何隱蔽的安設，亦爲重要的課題。理論上如果要開放參觀，適當的現代設備引入是世界各國都允許的，但技術上應採取更安全更隱蔽之方法爲之。

### （六）古蹟內的珍貴文物

古蹟內相關的文物，如香爐、祭具、鐘鼓，乃至屋頂上的名匠作品交趾陶、剪黏等，可請專家研究保存方式。西歐各國常將原本設立於廣場上的大理石像移入博物館收藏，現場則以複製品代替，其目的在永久保存真蹟。台南縣學甲慈濟宮即另闢文物陳列室，收藏著名的葉王交趾陶作品，此爲正確的作法。另外，近年文物雕刻品被竊，誠爲令人防不勝防之事，真品必要時以複製品代替宜考慮之。

## 二、開放參觀時之具體工作要項

茲條列開放參觀之具體管理事務如次：

- （一）編印解說手冊，免費贈閱；亦可編輯導覽書刊販賣。
- （二）開放觀光時，應於易遭破壞的部分，設立警示標語，提醒遊客小心愛護。
- （三）不隨意張貼告示、海報等。
- （四）減少蠟燭的用量，必要時以電氣化的同類燈具取代，避免火災的危險。

- (五) 不可吐痰、吃檳榔、亂丟煙蒂、塗鴉、刻字、喧譁、賭博等。
- (六) 勸導參觀者與管理單位內部人員減少抽煙。
- (七) 遊客參觀時，音量不可太大，避免干擾到原住戶。
- (八) 古蹟內的器物應造冊列管。
- (九) 管理人員應依據附屬器物的清冊，每日巡視清點。
- (十) 管理人員應加以宣導並制止參觀者破壞古蹟的行為：印製手冊巡視，設製禁止告示牌，情節重大或不服制止者請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市政府的工作

#### (一) 制定「新竹市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起草「新竹市古蹟日常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或以縣內單行法規的方式，經合法程序，制訂為正式的法令，使維護工作依法有據。

#### (二) 依據本手冊，分別制訂各專屬之日常管理維護手冊

各古蹟有其特殊性，空間、設施、文物、管理方式均不同，可依據本研究提出的日常管理維護模式與各項管理表格，分別制訂各古蹟專屬之日常管理維護手冊，以供使用。

#### (三) 舉辦管理人員講習訓練營，推廣日常管理維護之正確觀念

管理人是管理維護的第一線人員，對古蹟保存維護是否妥當就比其他人更具直接、深刻的影響。因此縣府必須著手規劃古蹟相關日常管理維護的課程，透過定期舉辦研習營的方式來推廣正確觀念，並聽取日常管理維護經驗，以收雙向交流之效果。

#### (四) 協調消防、警察各單位，配合管理單位進行防災防護演練

輔導管理單位，擬定颱風豪雨、火警、地震、犯罪等災害應變計畫，並協調消防、警察、或軍方單位協同配合演練，以防範未然。

#### (五) 舉辦解說員訓練營，選訓具有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的解說員

編定有關歷史、建築、文物特色之教材，定期選訓地方上熱心文化事務的人員，賦予解說員的資格，以兼具教育參觀民眾、加強地方人士參與感之效。

#### (六) 輔導、成立「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委員會

輔導每處古蹟在當地組織一個「研究蒐集與管理修繕」委員會，主要成員包括當地的學者、鄉土史專家、學校史地老師、地方耆老、所有者以及縣政府文化局主管人員。精神在於尊重地方，各處古蹟建立起自己的特色，由熱心鄉土文化人士參與古蹟維護與研究，以執行古蹟之管理維護及修繕，甚至史料之蒐集展示及開放管理等事務。

#### (七) 為宅第管理所需請早日裝置電源總開關及火災自動警報器。

以上數點建議，是針對後續推展古蹟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中，縣府方面應積極進行的事務所提出的建議。然而，要落實文化資產的維護與保存工作，除了第一線的日常管理維護單位與主管機關外，古蹟所在地的地方人士、專業人士、學術人士與前來參觀的遊客亦都是缺一不可的環節。古蹟是永續事業，期盼縣府主管機關能真正發揮帶頭、監督及協調的角色，為子孫留下歷史的見證。

#### 肆、開放參觀檢討

公有或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其目的在於發揚古蹟的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並提供作為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進士第建築群目前作為住宅使用，倘日後接受政府補助修復，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其目的在於發揚古蹟的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並提供作為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進士第日後修復完成開放參觀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開放時間

因進士第建築群目前仍在使用中，故並不適合作長時間的開放，建議開放的時間為週末（六、日）的09：00~17：00。

##### 二、開放範圍

主要開放空間為進士第的第一、二落（櫺頭不開放），春官第的一、二、三落（櫺頭不開放）與吉利第的第一、二落（含櫺頭）。

##### 三、開放限制

部分古蹟會在開放參觀的同時，訂定有關每日參觀或每次參觀的人數，這些規定在不同古蹟上，因其維護狀況、再利用方向等而有所不同，進士第建築群屬私人的宅第，故可以適當的限制參觀人數。

##### 四、參觀收費

進士第建築群可考慮酌收參觀費用，用以支應日常管理維護的基本開銷。

##### 五、解說導覽

建議規劃於假日或特定節日，由志工進行古蹟的導覽工作；平時則設立解說牌於建築物外，供民眾導覽。

##### 六、刊物紀念

簡介刊物的用意在於讓參觀的民眾能快速的從簡介當中對古蹟有基本之認識，目前觀於進士第建築群的簡介刊物仍相當不足，建議文化局製作簡介刊物，於假日或特定節日進行導覽時，讓民眾在參觀時能更了解。

#### 伍、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計畫與上述的建物再利用計畫息息相關，除了需要了解民眾的需求與古蹟本身的歷史內涵，亦需能提供與古蹟相關之文化性主題的活動參與，導入具創意的行銷及管理機制，使古蹟得以永續保存與活用；文化局可參考上述有關建物再利用計畫的建議，諮詢經營管理方面的轉業人士，針對下列事項擬定經營管理計畫：

#### 一、經營內容

配合古蹟的使用安排進士第之內容，並搭配文化性的主題，推廣古蹟歷史價值。

#### 二、營運方式

以新竹市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為依據，加以考量古蹟利用的限制，加強規範於古蹟內之行爲。

#### 三、營運財務

依上述經營內容與方式，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擬定相關計畫。

### 陸、社區發展計畫

古蹟所在地區必有其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及在地文化傳承機制，是保存及活用古蹟的主要動力，社區亦可藉由古蹟而帶動發展，進士第建築群已有百餘年之久，是新竹市留存最完整的進築群，充分見證新竹的發展史，因此爲了提升進士第建築群古蹟的營運與當地社區發展，需積極與社區總體進行配合，建議可由下列兩點著手：

#### 一、宣傳推廣活動

進士第建築群具有的文化記號和具有差異性的特質，利用古蹟建築所具有的豐富文化符碼，透過感性的古蹟建築參訪，以企業行銷手法推展出去，發揮創意，規劃設計不同組合的在地特色產品及周邊文化商品的研發等。

#### 二、志工參與活動

人員導覽能針對不同參觀族群特性的調整解說方式與內容，向來是服務中最能吸引參訪者也具有學習效果，藉由導覽人員與當地志工與參訪者的互動，更能加深參訪者對古蹟的認知及記憶，文化局可出面整合所有群人、當地的文史工作者與志工等人力資源，做爲古蹟導覽與管理維護上的一大助力。



### 第三節 管理維護方式建議

古蹟歷史建築再利用為文化訊息保存手法之一，除了建築本身的保存外，對於周圍環境與當地文化之導入亦十分重要。因進士第建築群仍作為住家使用，故必須先徵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進士第建築群目前除仍有蟲蟻、上昇潮氣等破壞外，局部建築物已毀損。現由鄭氏後代管理，茲提出未來管理維護建議，供主事者參考。

#### 壹、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 一、執行重點與觀念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之目的在於平日透過檢測方式，及早發現古蹟異常現象與破壞劣化的情況，並進行維修補強，同時經由對設施設備的保養維護，延長設施器材的使用期限與古蹟壽命，這些檢測保養與維修的項目需詳加記錄以做為後續的參考利用，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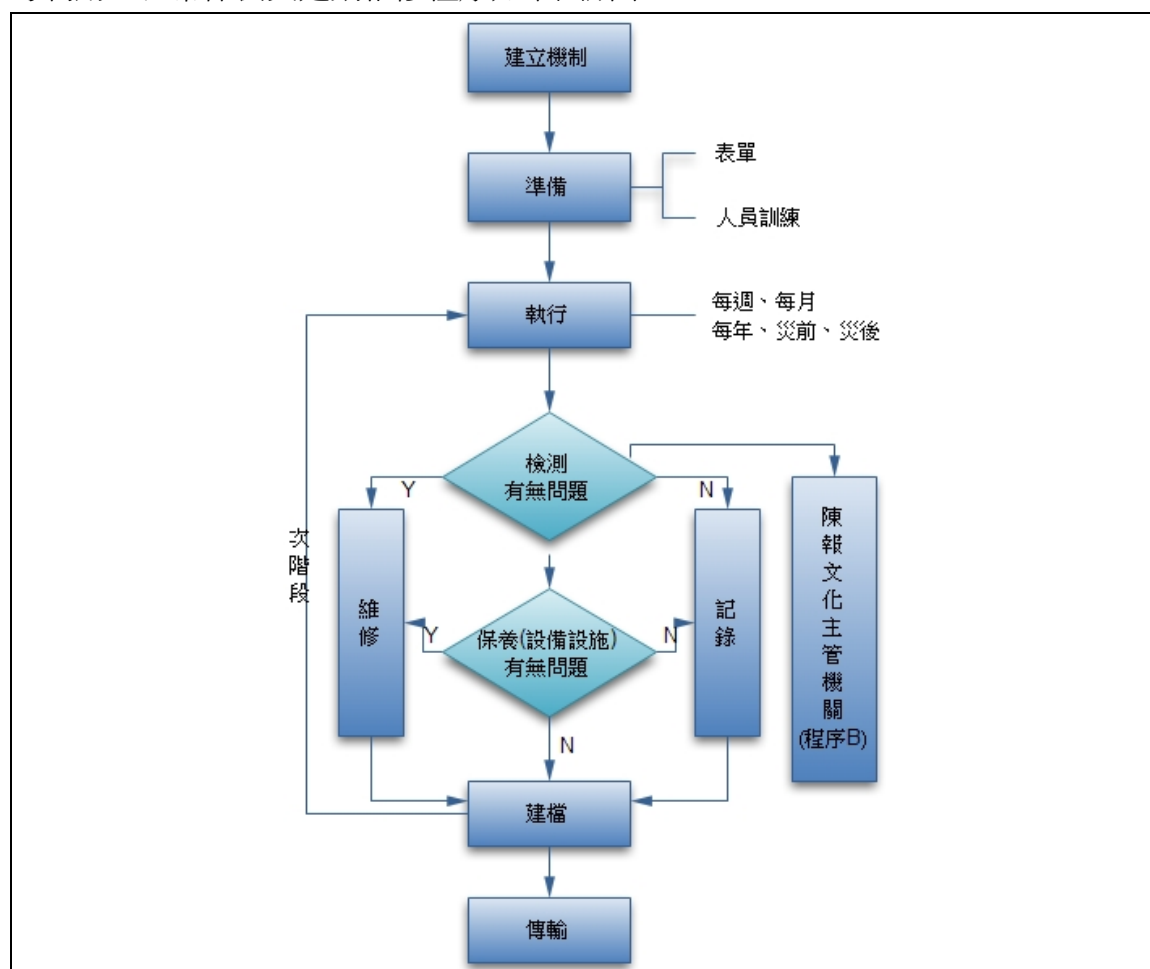


圖5- 1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圖

上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程序為正常程序之下依照檢核表按每日、每月、每年

與災前、後執行檢測，然如遇問題時，即須依下列程序陳報，通知文化主管機關進行搶救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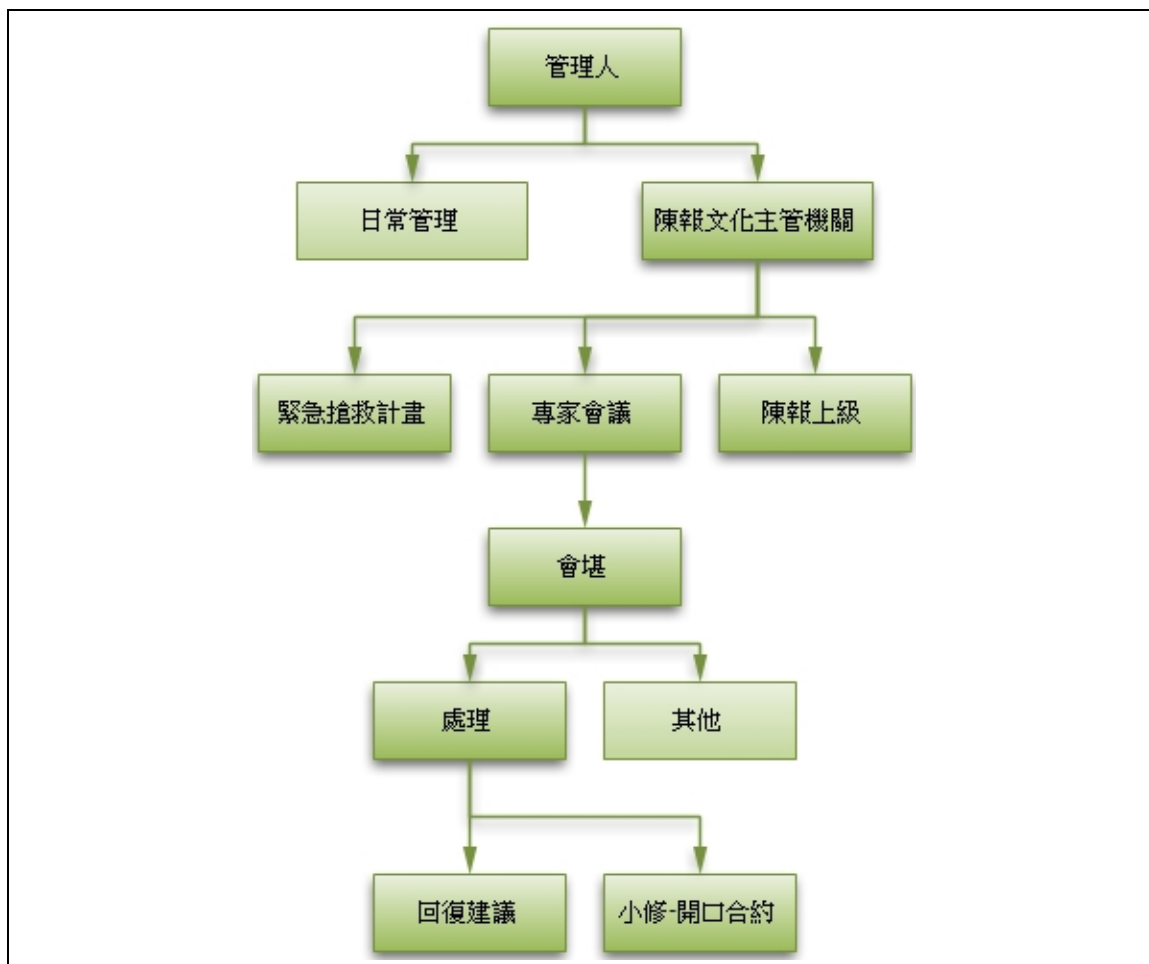


圖5- 2 (程序B) 陳報主管機關程序圖

## 二、名詞定義

### (一) 檢測

檢測旨在早期發現古蹟破壞劣化及早維修補強，以維古蹟之健康。檢測重點在於古蹟異常現象觀察，根據劣化檢查及其嚴重程度診斷，將之做成記錄，以作為維修層級判斷之依據。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先擬訂必要之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再據以落實執行與記錄。

### (二) 保養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古蹟建物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古蹟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古蹟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需明訂本古蹟需保養之項目及頻率並確實執行與記錄。

### (三) 維修

維修是保存古蹟最主要手段。古蹟破壞劣化由於結構不同、部位不同、構

材不同、程度不同、成因不同，導致維修會有所不同。小自構材零組件修理，大至重大災害的修建，均屬維修範疇。因此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對古蹟破壞劣化應有早期發現早期維修觀念，藉由保養過程發現異常現象或檢測過程發現之破壞劣化，再委由專業人員診斷嚴重程度，以擬訂本古蹟之維修項目與層級，於適宜時機依下列原則執行維修。

1. 維修項目與層級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得由管理維護單位向主管機關報備後，逕行加以處理並記錄之。
2. 維修項目與層級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規定之原有形貌與工法者，則由管理維護單位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記錄之。
3. 維修層級若屬重大災害需緊急搶修或修復者，應由管理維護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相關規定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據以修復，並將之紀錄。

#### （四） 紀錄

紀錄是建立古蹟病歷及史料之重要資訊，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

上述檢測與保養項目，依古蹟的特色、環境、建物、設備不同，可將工作頻率分為每週、每月、每年及災前、後，各頻率定義如下：

1. 每週：每日工作主要為環境清潔打掃、維護與盤點，這些維護項目是簡易且必須的，一般民眾可以自行檢視維護，不需透過專家或委請他人，可委託專人或機構進行。
2. 每月：每月工作的項目主要目的在於查驗古蹟建築本體與周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及早掌握問題並進行維修工作。
3. 每年：每年工作項目為全面的檢查，依據進士第管理項目區分，進行完整的體檢，這些檢測項目屬於專業領域，需由主管機關委請專家進行檢查，並根據結果決定是否需進行維修。
4. 災前、後：災前係指氣象局發布的颱風、豪雨警報後，針對古蹟環境、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實施檢查；災後即指如發生火災、風災及震災，是否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進行現場確認。

### 三、檢測項目

依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現況做結合，提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之計畫內容，如下所述。

#### （一） 執行頻率與人力

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一般民眾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進行查測維護，災前、後項目由管理人進行事前防災工作，並於災害通知相關單位並記錄，如下表所示：

表 5- 3 執行頻率與人力

執行頻率 \ 人力	專人（文化局、志工、另聘人員）	委外專業人士（學者、建築師）	備註
每週	○		
每月	○		
每年		○	
災前、後	○	○	

建置表單：

- 1.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
- 2.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
- 3.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
- 4.災前檢查表
- 5.災後檢查表

（二）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依新竹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古蹟範圍內之環境、建築設施、各類建築構材、設備器材與文物，將其分為外觀、內部與設備文物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次：

- 1.外觀
  - （1） 上部：屋瓦、屋脊。
  - （2） 中部：木作牆面、砌體牆面。
  - （3） 下部：地坪、植栽。
- 2.室內空間：大木構架、木作牆面、室內地坪。
- 3.設備文物：舊有傢俱。

表 5- 4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外觀	上部	屋瓦、屋脊	室內空間	大木構架
	中部	木作牆面 砌體牆面		木作牆面 室內地坪
	下部	地坪 植栽	設備文物	設施設備 舊有傢俱

（三）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內容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做配合，細項的列出每個分級的工作內容，各頻率重點工作內容如下列所述：

### 1.每週保養維護

#### (1) 周邊環境

- A、每週需定時打掃古蹟周圍環境、前埕皆是清理重點。
- B、古蹟範圍內周圍打掃清理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不可堆放。
- C、每週檢查排水溝是否有垃圾與汙物造成阻塞，並按時清理疏通。
- D、古蹟暨保存區內的植栽，則需按時進行清掃落葉與修枝。

#### (2) 古蹟建築本體

- A、檢視地坪鋪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有清除乾淨。
- B、整理清掃後的垃圾需按時清運。
- C、每週定時巡視古蹟暨其保存區內的緊急支撐，觀察是否有任何異狀發生。
- D、是否有嚴密管制火源或隔離易燃物。
- E、外牆上不可張貼廣告、佈告或使用釘子，避免造成損壞。
- F、加裝燈具、設備等物品時，避免直接安置在古蹟本體上。
- G、遇到下雨時，檢查古蹟內部是否有漏雨的現象。
- H、新增設施或設備時，應與古蹟本體保持間隔距離，不要直接相連。

#### (3) 設備器材

- A、定期巡視各類器材、設備是否發生損壞現象。
- B、注意建築物電路的負荷量，避免引發電線走火。
- C、損壞燈泡的更換。
- D、應增設滅火設備，並檢查滅火器的壓力是否充足。

### 2.每月保養維護

#### (1) 周邊環境

- A、古蹟暨其保存區周圍植栽，是否有定期整理。
- B、主要通道需維持暢通，周圍不可放置易燃或危險物品。
- C、古蹟暨其保存區周邊若有附生植物，應進行清除或修剪的動

作。

D、排水溝雜物清理。

(2) 古蹟建築本體

A、砌體牆面是否有裂縫情形產生。

B、古蹟暨其保存區是否有明顯的破壞或劣化現象。

C、古蹟暨其保存區內部地坪損壞有無明顯加重現象。

D、地坪是否有青苔、水漬或積水。

E、檢查古蹟本體是否有傾斜、下陷的現象。

(3) 設備器材

A、電氣設備、設施等的線路是否產生劣化，有此情況時需更換管線。

B、應增設滅火設備，並檢視滅火器保存期限是否超過。

3. 每年保養維護

(1) 周邊環境

A、周邊設施結構安全評估。

B、設施金屬材料保護處理。

C、地基是否下陷、流失。

(2) 古蹟建築本體

A、磚石構材是否劣化。

B、生物、微生物破壞檢測。

C、內部構架是否變形、斷裂。

D、建築整體結構安全評估。

(3) 設備器材

A、電氣設備保養。

B、消防防災設備檢測保養。

4. 災前、後保養維護

災前、後保養維護係指於颱風、豪雨、地震或火災或其他意外災害後，針對古蹟環境、建造物、設備及設施等之破壞部位（尚無立即危險者）所實施之專業保養維護工作，當有災害發生時，進行下列之步驟：

(1) 災害發生前後執行每日與每月之保養維護所列項目。

- (2) 災害發生前確實做好後面章節提到之防災相關工作。
- (3) 災害發生後，依緊急應變程序處理。
- (4) 依災害類型於災前災後對建築材料、設備進行檢查。

#### 四、執行辦法

##### (一) 現行相關規則與事項

新竹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為新竹市的國定古蹟，位於商業發達的北門街，平時的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進行的工作項目，是管理者平日依循之規則，唯文化局與管理者需了解古蹟維護之重要性，應確實依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的工作並留下紀錄，以確保古蹟在一般大眾的使用下能長久保存。

##### (二) 執行人力

應以目前居住在內的鄭氏族人為主，負責執行平時管理及相關事項工作。管理維護人員執勤時應依據表單進行每週及每月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檢視記錄工作，並進行複查（可由文化局協助），而每年的檢視工作則由主要使用者與文化局委請檢視的專家學者做隨同紀錄，確認各項應做的檢視有確實做到。

##### (三) 資料管理

每週與每月之日常維護工作按照表單確實執行，經主要使用者填寫與複核簽名後，將資料做歸檔，而每年之檢測委由專業人員進行，並將先前每週與每月表單紀錄有異常之現象提出加以判斷，所紀錄之資料一併歸檔，以留做後續使用之所需。

##### (四) 執行方法

依據上述提到之現行管理規則、執行人力與資料管理、古蹟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執行方式如下列幾項說明：

- 1.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週、每月檢視維護項目，由主要使用者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執行並記錄。
- 2.屬專業領域且不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年檢視維護項目，由文化局安排人員同專業單位（人員）依據附表之日常維護表單一起執行並記錄。
- 3.不定期之檢測，由文化局安排人員會同專業單位（人員）負責執行並記錄。
- 4.當保養及維修涉及古蹟原有形貌與工法，需呈報主管單位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進行。

## 貳、防盜、防災、保險事項

古蹟大多具有悠久歷史，當透過活化再利用，其構造、材料以及設備都會自然發生老化的現象，除此之外更有因各種天然因素造成的風災、水災、震災、火災與其他災害以及人為因素的破壞，使古蹟蒙受重大災害，為降低其災害，應首重於事前防範工作；本節將針對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現況擬定相關防盜、防災計畫以及提出保險相關建議。

### 一、防盜計畫

#### （一）安排值班人員

安排定時巡邏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之人員，可以有效遏止人為的破壞，建議可增加巡視的時間點，進行不定時的巡視竹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巡視的重點包含檢視古蹟主體的構架、牆體是否遭到人為破壞，並裝設的各類設備的安全。

#### （二）設置巡邏箱

由文化局向警察單位申請設置巡邏箱，圍繞設置在進士第暨其保存區，早晚進行進士第建築群的巡邏任務。

#### （三）裝置監視系統

目前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並無設置監視系統，可考慮結合鄰里社區監視器設置的位置，將涵蓋範圍跨及進士第建築群，進而增加對古蹟的保護。

### 二、防災計畫

臺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間，地震的發生相當頻繁，加上屬於熱帶與亞熱帶的海島型氣候，夏、秋二季颱風頻傳，災害可能隨時發生，對建築類型的文化資產帶來傷害，防災計畫的目的便在於減少或避免各類自然災害所帶來的破壞，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災害，下面將依事前防範、初期處理、災害善後等三個層面針對各類可能災害提出防護計畫。

#### （一）事前防範

##### 1. 防災弱點改善

其目的在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在弱點，於事前進行補強、穩定或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可改善項目如下：

##### （1）火災

A、滅火器：進士第建築群內目前皆未設置滅火設備，應於各建築內增設滅火器，管理人員須熟悉滅火器擺放位置，以應付各區突發的火災事變。

B、電器線路：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內的線路多已老舊，若發生電線走火時容易引發火勢，建議將線路做整體規劃並替換老舊



線路。

## (2) 震災

於現場調查時，發現部分屋瓦位置受損嚴重，雖已作緊急支撐，但遇地震時仍有鬆脫掉落之虞，建議日常檢查時，如發現損壞應儘早修復，避免因地震引發掉落而產生危險。

## (3) 風災

風災指一般颱風帶來的災害，同時也可能伴隨著水災的發生，現場調查時也發現室外水溝確實有雜物淤積，建議需定期清理疏通相關排水設施，以避免突發狀況。

## 2. 避難安全措施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內共有三幢建築，目前因已作緊急清理，逃生動線較既往良好，但仍建議應增設緊急照明及引導裝置。

## (二) 初期處理

### 1. 人員避難引導

當災害發生時，其規模若危及人員的安全，管理員應立即通知進行避難撤離，沿著避難指示標誌由出口方向離開現場。

### 2. 災害初期控制

#### (1) 火災

以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之現況與設備裝置，容易引發的火災的類型包含一般、家庭用火及電氣火災，於災害發生時，判斷為哪一類型的火災，以現場設置的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並將易燃物移開遠離火源，待消防單位前來進一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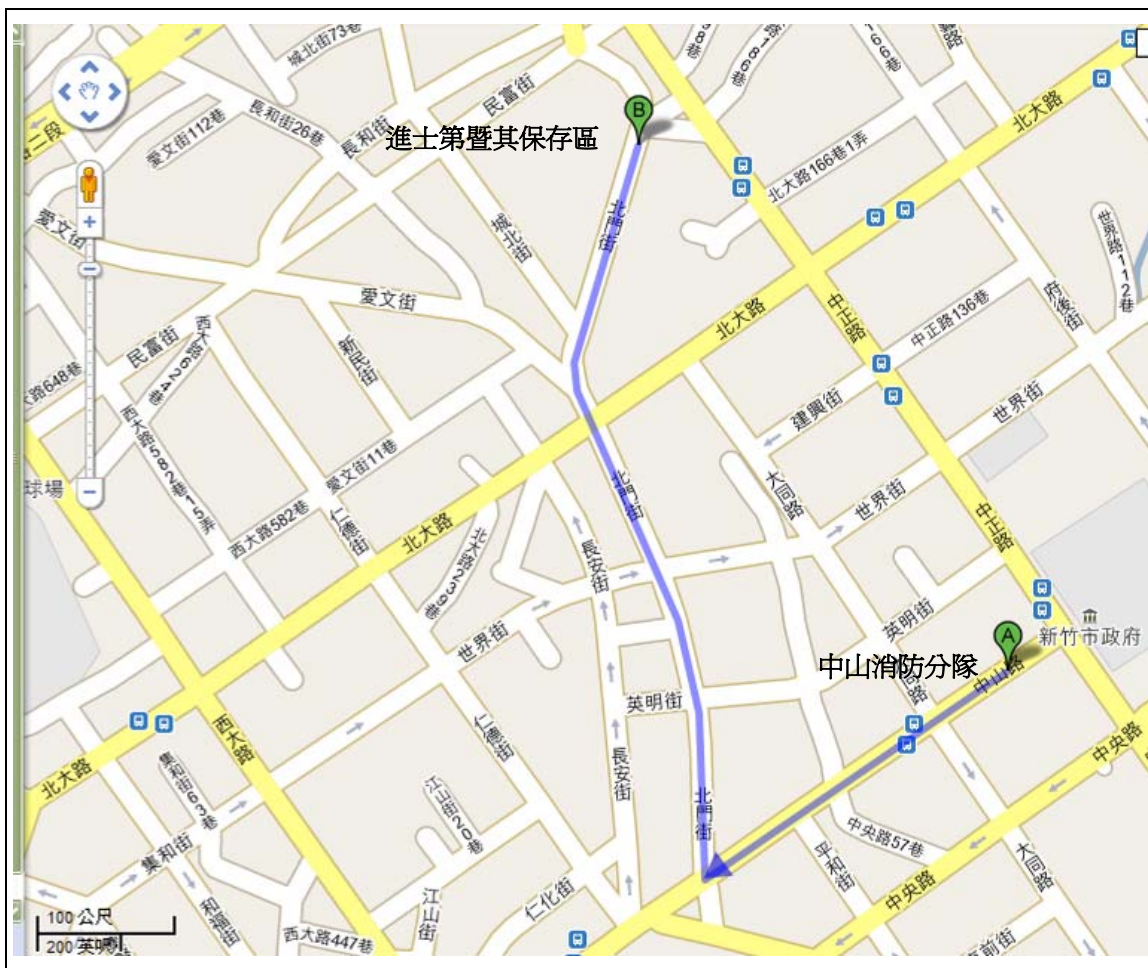


圖5- 3消防救災動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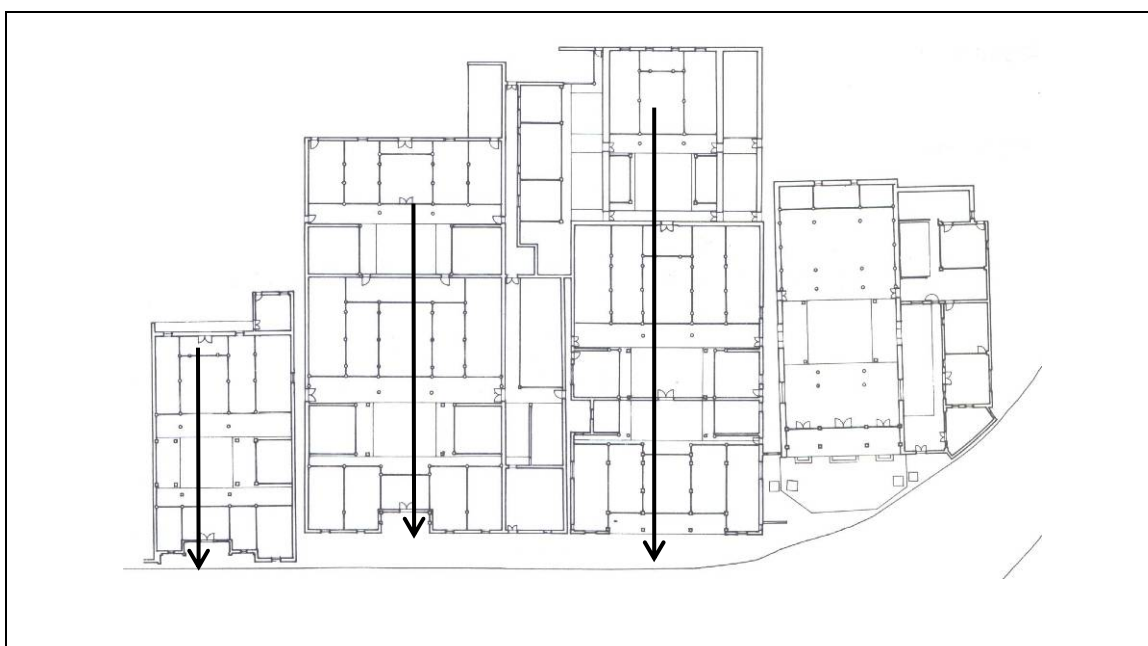


圖 5- 4 逃生動線示意圖

## (2) 震災

確認地震已平息且無其他引發的災害後，優先將各種傾倒或不穩的物品重新固定，並確認電器等容易引發火災的設備運作正常，以避免後續發生餘震再次產生損害。

## (3) 風災

在颱風警報發布後，事先進行物品加固的作業，同時疏通排水溝，確認屋頂天溝沒有堵塞，颱風過境後進行環境清理，確認是否有因強風所造成的破壞。

### 3.災害陳報通報

當災害發生時，管理單位需隨時掌握現況，適時陳報資料給予主管單位，並依災害的規模、有無人員傷亡通報消防局與醫療單位前來支援。

## (三) 災害善後

### 1.現場勘查

當災害發生，經過初期處理後，由管理人員判斷現場損害情況，發現有明顯受損時，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以受損規模區分無害、小害、中害、大害等 4 類，依下列受損規模進行善後處理。

### 2.受損規模

- (1) 無害：檢查結果若建築本體、機電設備等皆無損壞，則僅需進行現場之清理，清除垃圾等雜物。
- (2) 小害：檢視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主體架構沒有受到災害損傷，倘僅有附屬設備或牆面地面之磚石等飾材有龜裂破損，應清理現場並將損害處加以修復，以回復原使用狀態。
- (3) 中害：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主體出現明顯損壞，如屋頂破裂、樑柱移位、牆面傾倒、破損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古蹟局部使用安全時，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完成詳細災損紀錄後，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修復。
- (4) 大害：當災害造成進士第暨其保存區主體及附屬設施全部、局部損壞、倒塌，致使古蹟喪失使用功能，先以後面章節所列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待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 三、定期檢查並紀錄

配合前面章節所列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每週、每月、每半年、每年之維

護辦法，依據附件相關表單進行檢測保養時，同時進行有關防盜、防災方面之重點檢查，檢查頻率可每週、每月或如颱風等可預測之災害來臨前進行不定期的檢測，各類災害檢查重點如下：

(一) 竊盜

- 1.每週巡視是否確實。
- 2.是否有警網進行周邊巡邏任務。
- 3.社區監視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 4.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建築本體是否遭人為破壞。

(二) 火災

- 1.確認電器設備運作正常。
- 2.電源線路的安全確認。
- 3.滅火器保存期限、壓力檢視。
- 4.走道淨空，移除危險易燃物品。
- 5.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三) 震災

加強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結構安全之檢測。

(四) 風災

- 1.確認屋面、地面排水系統暢通，沒有阻塞情況。
- 2.依颱風警報，預先準備擋水物器材與抽水設備。

#### 四、災害保險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古蹟特色為其建築的本體，為確保文化資產的長久保存與遭受意外災害後的維修補償，需替古蹟範圍內的建築與設備加以保險，文化局應參考先前所做調查研究，確認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古蹟價值，並考量使用現況、周邊環境、天然災害等因素，與所有權人、保險公司洽談相關保險事宜與種類。

#### 參、討論與建議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如上述各節所列，相關之管裡人員應確實依照計畫內容執行，由於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包含了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三幢建築物，主要使用人與所有權人眾多的情況，在古蹟的管理維護計畫執行上勢必會遭遇一些問題，本節將就以下幾點提出討論與建議。

##### 一、管理維護的執行

古蹟管理維護的執行需要古蹟的管理者與使用者共同來努力，定期的管理維護工作仰賴古蹟管理者的確實執行與紀錄，但目前主要使用者對於古蹟指定與維護仍存有諸多誤解，仍需再透過溝通協調來決定之後維護的工作，因此文化局方面可適當調整工作內容並協助進士第建築群內的主要使用人配合古蹟管理維護計畫的執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並不繁重，部分內容與原先之管理辦法雷同，建議方式如次：

- (一) 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內建築目前仍在使用中，可由主要使用者負責每週與每月的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的工作，並由文化局複查與進行不涉及古蹟價值破壞的維護工作，每年之管理維護則由文化局陪同專家學者來進行。
- (二) 由文化局委派人員進行古蹟的管理維護工作，負責檢視保養與表單填寫，發現有任何的問題，可自行處理的通報該主要使用者，較大的維護工作則陳報給文化局方面處理。

## 二、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的管理

居住在進士第建築群的鄭氏族人，是最直接與進士第暨其保存區接觸的人員，在古蹟建築裡需格外的小心注意，與使用者溝通古蹟保存與維護的觀念，協助使用者處理古蹟保存相關的事務性工作，係文化局對於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管理維護的主要工作。

#### 第四節 進士第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大綱

古蹟、歷史建築因興建的年代較為久遠，且其興建時期尚無相關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或其規定較為寬鬆，致部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時，以目前的法令檢討，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的特殊性，無法於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中增設相關設施，以符合現行建築、消防、土地使用、都市（區域）計畫等規範。但古蹟、歷史建築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仍有必要於修復或再利用時，要求其在建築結構、消防安全上有符合個別需求之特殊限制條件，落實保障公共安全之目的。

《文化產業保存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緣此，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再利用，有關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不受相關法令一步或全部之限制，並得以排除檢討，而另以因應計畫取代之。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99.10.19）第 4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承上，進士第建築群興建於清道光年間，以現今的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檢討並不適宜，應逕予排除；並於修復設計階段，由主持建築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99.10.19），提出「進士第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因應計畫」。

另依《辦法》第 6 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進士第建築群修復再利用依法不需請領或補發使用執照，改以由文化局發給之「使用許可」，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的精神，並可省卻許多繁複的作業時間。

綜上所述，古蹟、歷史建築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可排除其他法令之適用，但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價值與使用安全，於修復設計階段，依法提出因應計畫，相關執行重點如次：

#### 一、因應計畫的研提

於修復設計階段，由受託建築師提出。

#### 二、相關執照的排除

##### (一) 古蹟、歷史建築本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因應計畫，逕予排除。

##### (二) 新建建築與雜項工作物

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執照。

#### 三、因應計畫的內容

(一)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之各項內容，並註明與設計書圖之對應方式。

(二) 指認標的物文化資產價值。

(三) 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四) 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因應措施。

(五) 設置消防設備因應措施。

(六)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分析。

#### 四、審查機制

(一)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召開聯席審查時，應視修復規模，擇必要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建管、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派員出席，提供行政程序審查之意見與必要之諮詢。

(二) 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將聯席審查結果，送請各該管建築、消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並作為會同竣工查驗之依據。竣工查驗通過後，發給使用許可。

五、各該管建築、消防主管機關依竣工圖說，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人自主檢查」。

由於文化資產的特殊性，以保存與凸顯文化資產價值為第一優先，並以提高文化資產價值為目標，故修復與再利用可排除法規的限制，後續的修復設計、再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任何作為都不得減損或減失文化資產價值，此價值必須持續不斷的被檢視與評估，各階段的參與人員，都應確保價值能正確無誤的保存下來。

## 第五節 修復準則與經費概算

### 壹、修復準則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工作應具有正確的指導原則，輕率從事，既達不到保護古蹟、歷史建築之目的，反而造成建築不應有之破壞，因此政府基於對古蹟、歷史建築維護的美意，特別訂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修復時的依據與參考。此外還必須顧及社會現實層面的諸多考量，在「法定原則」為基礎下，亦兼顧民眾之權益研擬適切之修復方式。

由目前進士第建築群的破壞情況觀察，材料的自然老化與上升潮氣是造成破壞的主要原因。外力所造成的破壞，若能考證其原貌則應予以修復，不能考証其原貌之區域，建議可考慮殘跡保存，人為的修築則含有較多的時代意義，因此，必須經過慎重的探討。針對構造之破壞項目列舉修復建議，以維持現有建築形制格局為原則，但在研擬修復對策之前，應先確立兩點原則：

- 一、已改變原貌者鑑定其原貌；對近來修改或破壞之部份儘可能予以恢復，而對無法考據的現況，不作猜測性的修改或重建。
- 二、仍維持原貌者，視其材質破壞情況，分別施以不同程度的保存，使其不再繼續遭受破壞，並注意不做無謂的修復。

當上述事項確立後，可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各項條文研訂修復計畫。

因目前鄭氏族人對於保存仍存在不同的意見或所有權人不在國內等因素，故於本次的研究過程中，有多處空間未能作詳細的測繪與調查，以致本研究在繪圖與結構破壞評估時，僅能以目視方式研判，未來倘要進行次階段的修復設計或實質的修復工作時，設計單位必須再作更詳細的檢測。

### 貳、策略建議

新竹市北門外的鄭氏族群聚落，是清代中葉以降竹塹城乃至於臺灣開發史上的重要事証。其中，又以本次研究的主題進士第、春官第、吉利第以及鄭氏家廟最為突出。目前進士第和家廟分別被指定為國定與市定古蹟，春官、吉利則劃為保存區。

本研究對於後續工作的推動建議如下：

#### 一、指定為國定古蹟

由於春官、吉利兩座宅第原即為鄭氏家族群建築的一部分，就區位、歷史、文化等角度論之，皆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建議以整體保存之觀點，將春官第、吉利第兩座宅第指定為古蹟並與市定古蹟鄭氏家廟併同國定古蹟進士第，共同指定為「國定古蹟」，名稱建議為「新竹鄭氏家廟、進士第及建築群」其範圍則包括：進士第、



春官第、吉利第、鄭氏家廟等地方。

## 二、保存區與都市設計審議建議範圍

本區原已依都市計畫劃設保存區，但因邊界臨古蹟本體過近，恐造成不當影響，建議將臨近的新竹市北門段 1546、1547、1571、1572、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5、1586、1587、1590、1591 地號及水田福地所在的 1720 地號，計 15 筆等地號劃為都市設計審議範圍，未來該等地號倘需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審議並注意與古蹟保存之配合。

## 三、協助祭祀公業整理與容積移轉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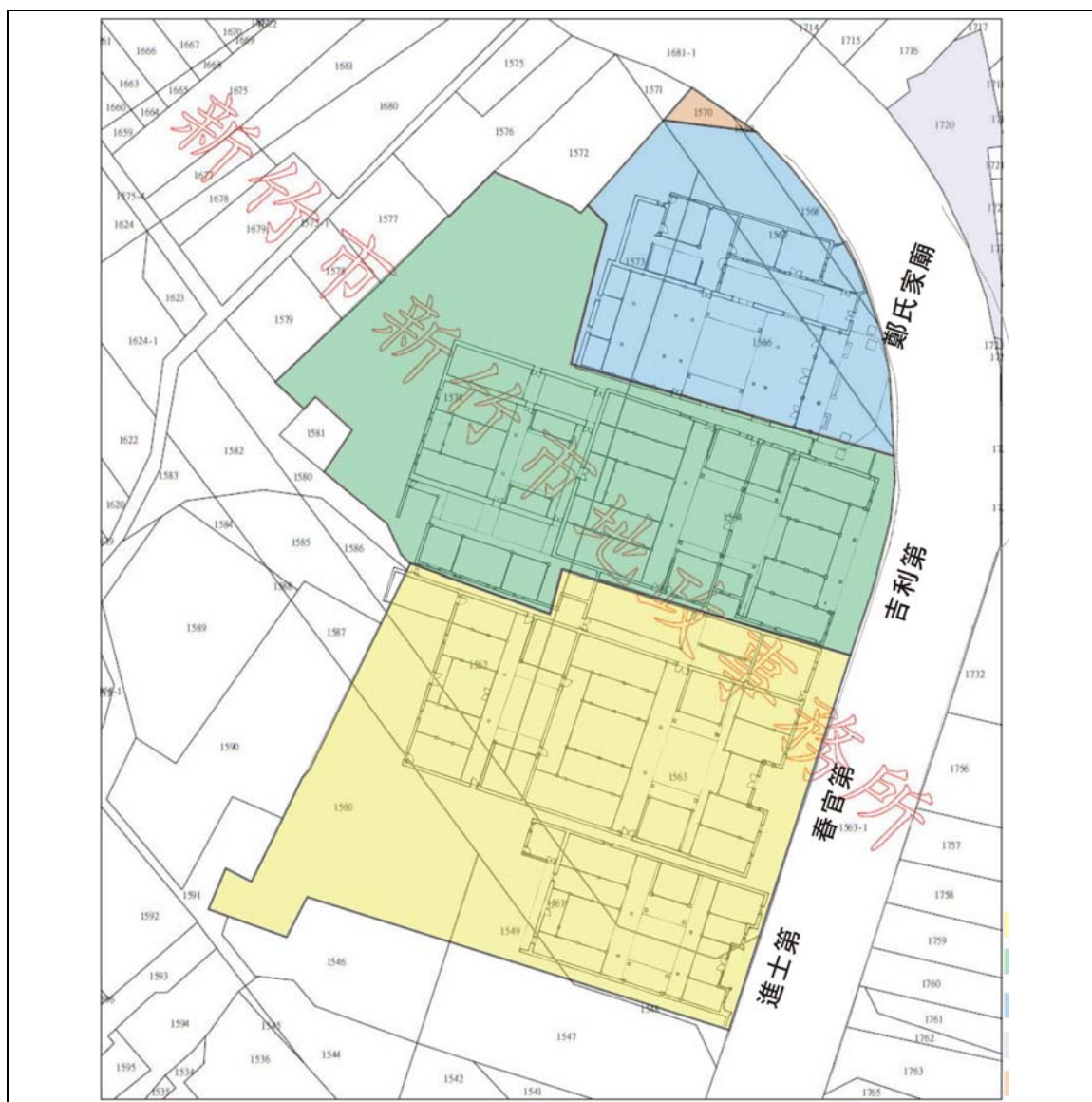


圖5- 5進士第暨其保存區地籍圖

### 參、修復經費概算

#### 一、進士第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b>壹</b>	<b>發包施工費</b>	<b>13,430,289</b>	
壹-1	直接工程	11,801,660	面積：310.54 × 1 m <sup>2</sup> 約 38000
一	假設工程	1,180,166	
二	建築工程	9,087,278	
1	牆體潮氣防治工程	826,116	
2	外牆清理檢修工程	944,133	
3	門窗檢修工程	1,416,199	
4	屋面檢修工程	944,133	含防水新作
5	木構架檢修工程	1,416,199	
6	結構補強工程	1,416,199	
7	內牆清理檢修工程	1,180,166	含天花、地坪檢修
8	再利用工程	944,133	含解說牌等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1,534,216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708,100	
2	全區管線檢修工程	472,066	
3	設備修繕更新	354,050	
壹-2	間接工程費	1,628,629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236,033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118,017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94,413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1,180,166	壹-1*10%
<b>貳</b>	<b>空氣污染防治費</b>	<b>402,909</b>	壹*0.3%
<b>參</b>	<b>工程管理費</b>	<b>1,301,802</b>	
一	行政作業費	94,012	壹*0.7% (按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	設計監造費 (含施工紀錄)	1,207,790	壹*9% (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
	<b>總價(總計)</b>	<b>15,135,000</b>	

## 二、春官第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b>壹</b>	<b>發包施工費</b>	<b>39,471,644</b>	
壹-1	直接工程	34,685,100	面積：770.78，1 m <sup>2</sup> 約 45000
一	假設工程	3,468,510	
二	建築工程	26,707,527	
1	牆體潮氣防治工程	2,427,957	
2	外牆清理檢修工程	2,774,808	
3	門窗檢修工程	3,468,510	
4	屋面檢修工程	2,774,808	含防水新作
5	木構架檢修工程	4,855,914	
6	結構補強工程	4,162,212	
7	內牆清理檢修工程	3,468,510	含天花、地坪檢修
8	再利用工程	2,774,808	含解說牌等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4,509,063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2,081,106	
2	全區管線檢修工程	1,387,404	
3	設備修繕更新	1,040,553	
壹-2	間接工程費	4,786,544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693,702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346,851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277,481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3,468,510	壹-1*10%
<b>貳</b>	<b>空氣污染防治費</b>	<b>1,184,149</b>	<b>壹*0.3%</b>
<b>參</b>	<b>工程管理費</b>	<b>3,828,207</b>	
一	行政作業費	276,302	壹*0.7% (按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	設計監造費(含施工紀錄)	3,551,905	壹*9% (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
	<b>總價(總計)</b>	<b>44,484,000</b>	

三、吉利第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b>壹</b>	<b>發包施工費</b>	<b>50,090,777</b>	
壹-1	直接工程	44,016,500	面積：800.3，1 m <sup>2</sup> 約 55000
一	假設工程	4,401,650	
二	建築工程	33,892,705	
1	牆體潮氣防治工程	3,081,155	
2	外牆清理檢修工程	3,521,320	
3	門窗檢修工程	4,401,650	
4	屋面檢修工程	4,401,650	含防水新作
5	木構架檢修工程	7,042,640	
6	結構補強工程	4,401,650	
7	內牆清理檢修工程	4,401,650	含天花、地坪檢修
8	再利用工程	2,640,990	含解說牌等
三	設備管線整修工程	5,722,145	
1	全區管線系統整合工程	2,640,990	
2	全區管線檢修工程	1,760,660	
3	設備修繕更新	1,320,495	
壹-2	間接工程費	6,074,277	
一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	880,330	壹-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護費	440,165	壹-1*1%
三	營造綜合保險費	352,132	壹-1*0.8%
四	廠商利潤	4,401,650	壹-1*10%
<b>貳</b>	<b>空氣污染防治費</b>	<b>1,502,723</b>	<b>壹*0.3%</b>
<b>參</b>	<b>工程管理費</b>	<b>4,858,499</b>	
一	行政作業費	350,635	壹*0.7% (按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二	設計監造費 (含施工紀錄)	4,507,864	壹*9% (古蹟修復為特殊工程)
	<b>總價(總計)</b>	<b>56,452,000</b>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1.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聯經出版公司，2000。
3. 林會承，《〔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1990。
4. 范文鳳，《淡水廳名紳鄭用錫暨其《北郭園全集》研究》，白象文化，2008。
5. 施懿琳主編，《全台詩》第陸冊，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
6. 陳國川，《台灣地名辭書·卷十八新竹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7. 陳木壽主持，《金門縣縣定古蹟慈德宮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金門縣政府，2002。
8. 陳培桂，《淡水廳志》，台灣省文獻會，1977。
9. 陳柔縉，《台灣西方文明初體驗》，麥田出版社，2005。
10. 陳漢光編，《台灣詩錄》〈中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11. 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國史館，1995。
12. 黃俊銘，《新竹市日治時期建築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
13. 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新竹市文化局，2008。
14. 鄭鵬雲（毓臣）重修編輯，《浯江鄭氏家乘》，鄭振祖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1914。
15. 鄭華山，鄭炯輝，《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16. 漢寶德主持，《新竹市鄭氏家廟及進士第之研究與修復計畫》，漢光建築師事務所，1984。
17.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新竹文獻會通訊》第壹柒號，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4。
18.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印，《台灣歷史人物小傳—明清時期》，國家圖書館，2001。
19. 閻亞寧主持，《金門將軍第調查研究》，金門縣政府，2000。

### 二、論文

1. 林莉莉，《淡水廳築城計劃及實務的相關研究—以淡水廳築城案卷為中心》，中原大學碩士論文，1999。
2. 蔡淵黎，〈清代台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
3. 閻亞寧，《台灣傳統建築的基形與衍化現象》，東南大學博士論文，1996。



## 附錄一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計畫

### 壹、緣起

新竹市「國定古蹟進士第」保存區建築群包括：國定古蹟「進士第」、市定古蹟「鄭氏家廟」與「春官第」、「吉利第」。

本市為維護古蹟，前於本年七月，委託中國科技大學執行「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經赴現場會勘，發現「進士第」與「春官第」、「吉利第」因長久缺乏照料，已明顯傾頽損壞，且與古蹟直接相連，已有嚴重影響古蹟安全之虞。

本市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提出「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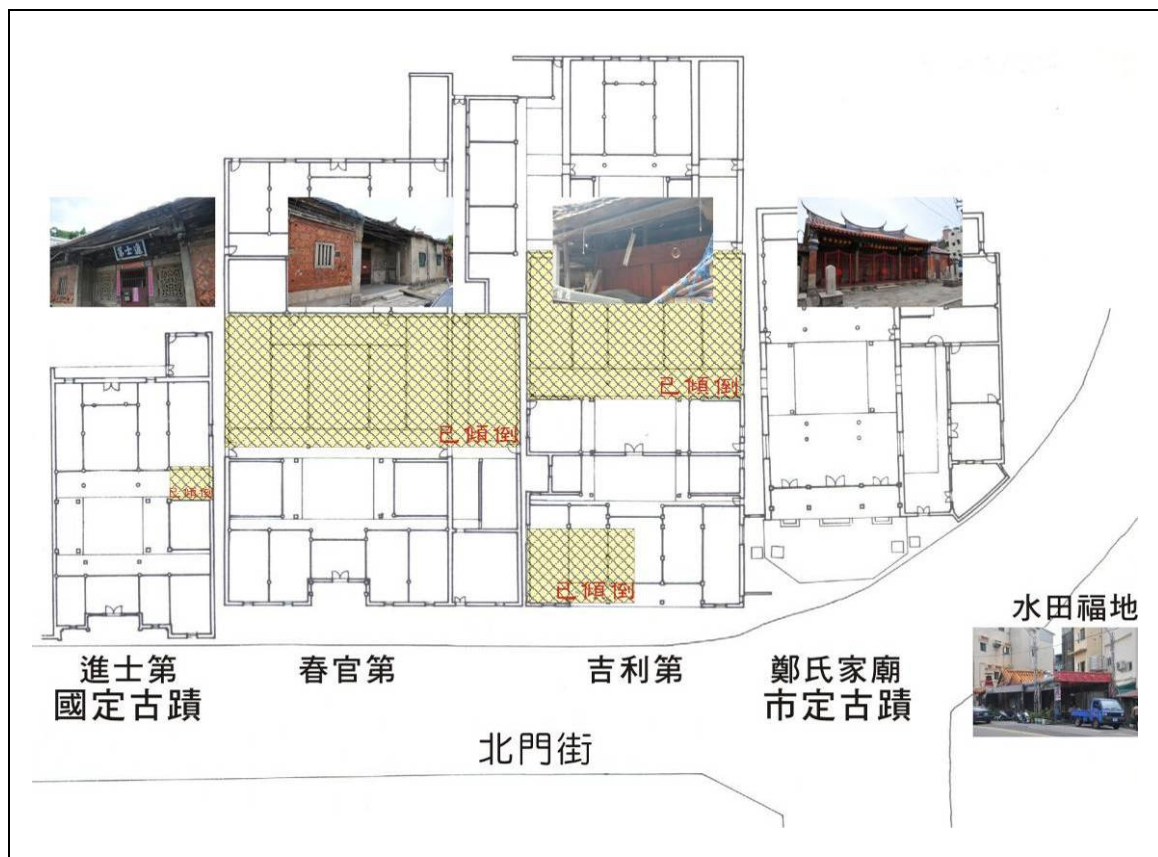


圖 1 進士第建築群位置圖

## 貳、位置

國定古蹟進士第定範圍包括新竹市北門段 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 地號共 8 筆，產權屬鄭永承祭祀公業與鄭吉利族人，春官第與吉利第雖未被指定古蹟，但位屬古蹟保存範圍內，且因鄰近古蹟本體，將造成連動的破壞，仍應按文資法，一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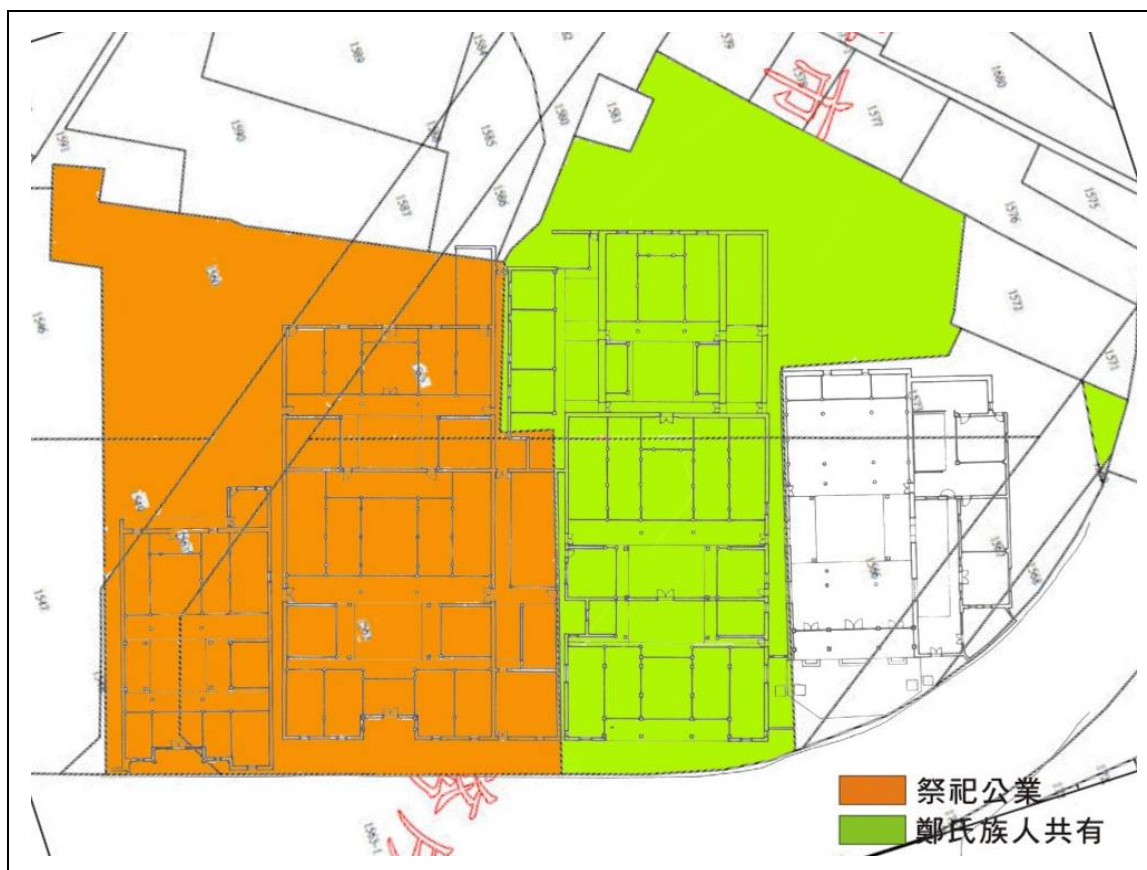


圖 2 進士第建築群地籍套繪圖



## 參、目的

為避免國定古蹟進士第及附屬建築現況持續惡化，本局擬定二項工作目的如下：

### 一、緊急處理

進士第及附屬建築多處傾倒，散落的木構件與磚石未有妥當的處理，已造成原有建築材料毀壞，建議進行移除安置工作，將具文化資產價值與可留用之原有建材暫時堆置於具遮蔽性且通風良好之位置，避免因潮濕或植物攀附造成的破壞。

### 二、緊急支撐

進士第及附屬建築物多處屋面塌陷、牆壁傾倒，結構體仍處於不穩定狀態，且多處植物攀附、破壞壁體、屋面、構架的結合，有立即性的危險，建議將攀附之植物清除，緊急支撐不穩定之壁體與構架，並卸除有掉落之虞的建材妥適堆置。

## 肆、範圍與工作內容

本次緊急清理係以具立即危險之部分為主，主要包括：

### 一、進士第

- (一) 第二進左盡間緊急支撐與鬆脫構件移除安置。
- (二) 舊有廚房鬆脫構件移除安置。

### 二、春官第

- (一) 第二進左次間，前步口木構架緊急支撐。
- (二) 左外牆緊急加固與移除攀附植物。
- (三) 已傾倒之左外牆不穩定之構材移除安置（建議暫時放置於鄭氏家廟內）。

### 三、吉利第

- (一) 第一進屋面塌陷，清理屋面與緊急支撐木構架，掉落構材移除安置（建議暫時放置於鄭氏家廟內）。
- (二) 第二進幾乎全毀，散落之構件移除安置。

## 伍、緊急支撐原則

### 一、緊急支撐

#### (一) 主要範圍

1. 屋面
2. 屋架
3. 牆身

#### (二) 施作原則

1. 已鬆脫之屋瓦、構件、屋桁等移除安置。
2. 原則以框架系統支撐，儘量避免單點支撐。
3. 緊急支撐系統與建築物構材間需做防護層。
4. 緊急支撐系統須採可逆性工法，不可損及建築物本體。
5. 緊急支撐系統不可直接釘附於建築本體上。



圖 4 原則以框架系統支撐



圖 5 牆面支撐示意

### 二、移除安置

#### (一) 主要對象

1. 已散落之原始建物構材。
2. 已鬆脫且有掉落、損壞之虞的原始建築構材。

#### (二) 施作原則

1. 原始構件需做防護層保護。
2. 安置地點以不受日曬雨淋、通風為原則。



圖 3 重要構材需作防護並妥善安置

### 三、危害源清除

#### (一) 主要對象

1. 攀附於建築物上的植生
2. 附著於建築物上之非原始構材
3. 散落之非建築物原始構材

#### (二) 施作原則

1. 雜物清除
2. 植生清除



圖 6 屋面支撐建議可以木質材料作為本體與支撐間的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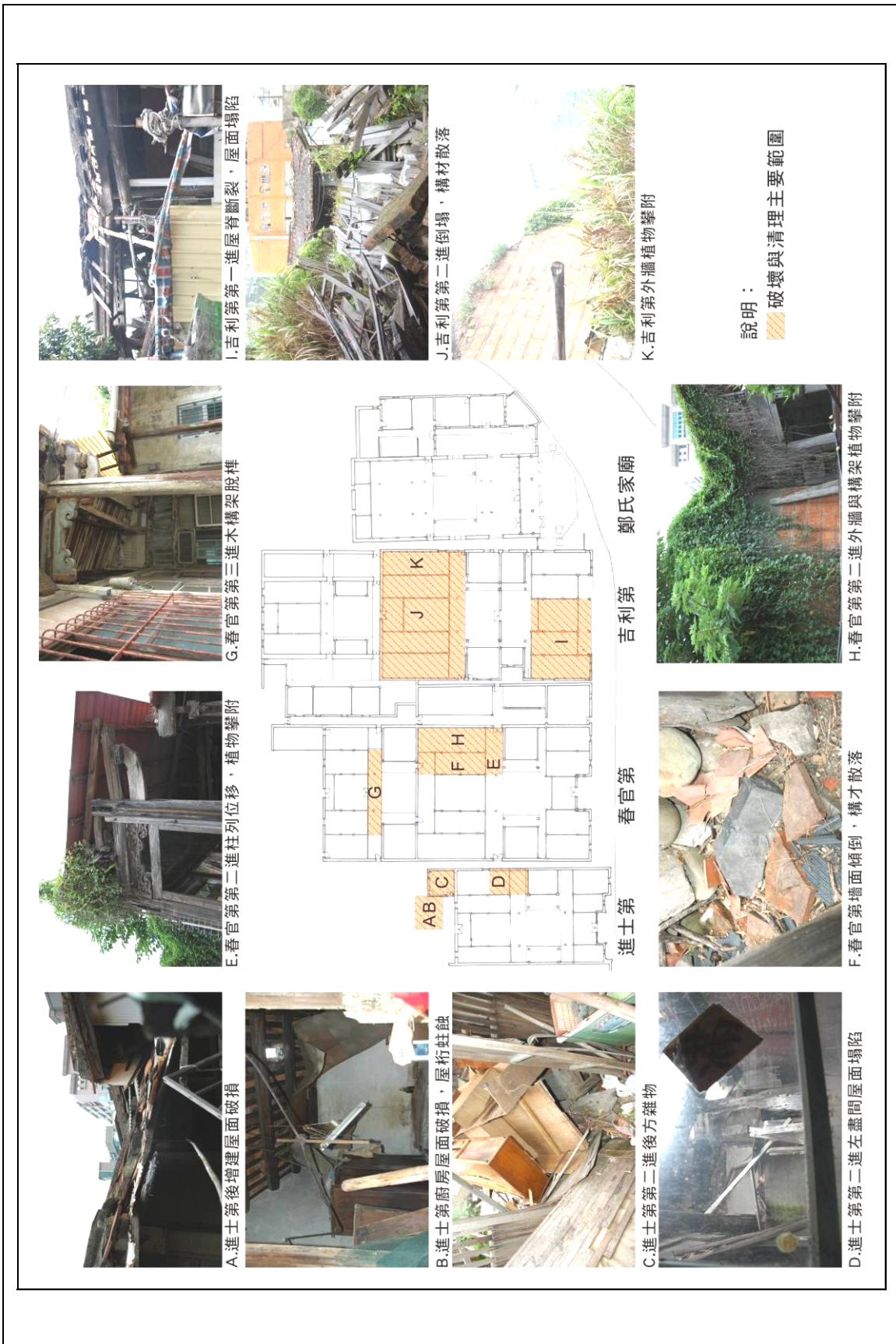


圖 7 進士第及附屬建築物破壞現況

陸、預期經費

項次	工程項目	總價（初估）	備註
<b>壹</b>	<b>發包施工費</b>	<b>198,610</b>	
壹-1	直接工程	176,000	
一	假設工程	28,000	
二	緊急支撐	62,000	
三	緊急移置保護	86,000	建議暫時放置於鄭氏家廟內
壹-2	間接工程費	22,610	
一	廠商利潤及稅管費	22,610	約=壹-1*13%
<b>貳</b>	<b>工程管理費</b>	<b>1,390</b>	
一	行政作業費	1,390	壹*0.7%(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b>總價（總計）</b>	<b>20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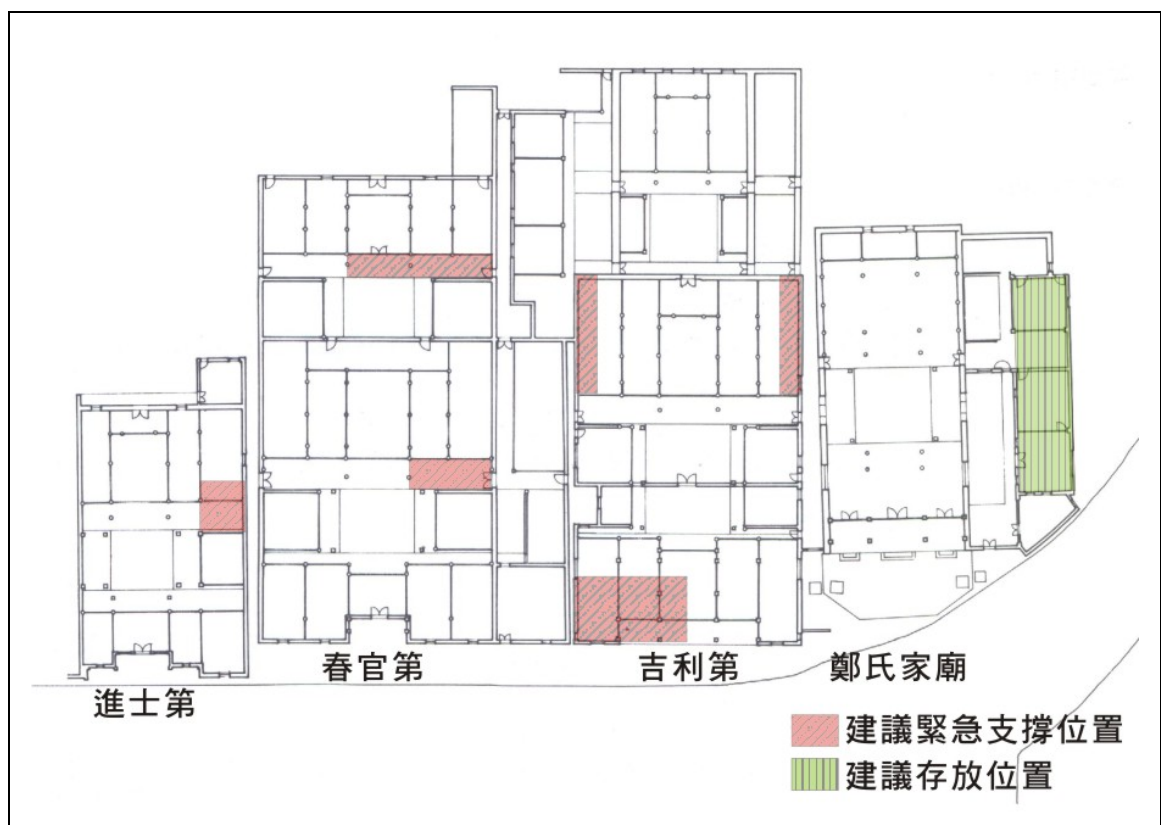


圖 8 進士第建築群緊急支撐位置圖

## 附錄二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工程」招標須知說明資料

### 壹、標的

- 一、名稱：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工程
- 二、位置：國定古蹟進士第範圍包括新竹市北門段1549、1560、1561、1562、1563、1564、1570、1574地號共8筆

### 貳、範圍與工作內容

本次緊急清理係以具立即危險之部分為主，主要包括：

#### 一、進士第

- (一) 第二進左盡間緊急支撐與鬆脫構件移除安置。
- (二) 舊有廚房鬆脫構件移除安置。

#### 二、春官第

- (一) 第二進左次間，前步口木構架緊急支撐。
- (二) 左外牆緊急加固與移除攀附植物。
- (三) 已傾倒之左外牆不穩定之構材移除安置（建議暫時放置於鄭氏家廟內）。

#### 三、吉利第

- (一) 第一進屋面塌陷，清理屋面與緊急支撐木構架，掉落構材移除安置（以原地安置為優先）。
- (二) 第二進幾乎全毀，散落之構件移除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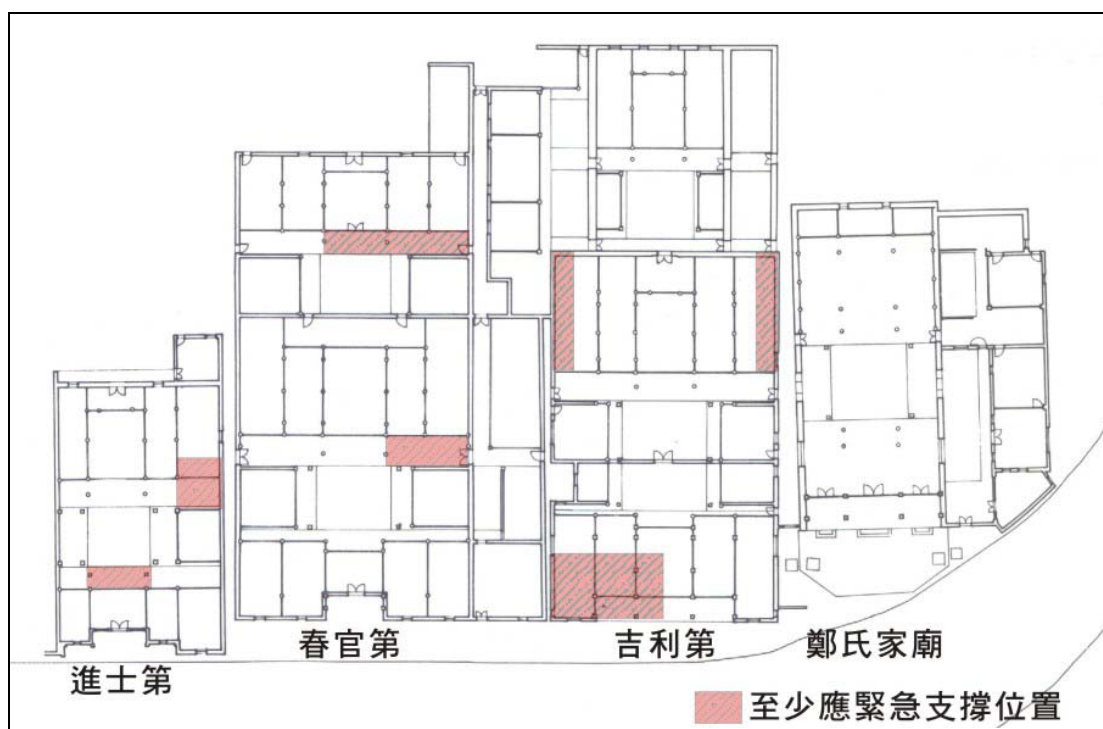


圖 9 進士第建築群緊急支撐位置圖

### 參、緊急支撐與清理原則

#### 四、緊急支撐

##### (一) 主要範圍：

6. 屋面
7. 屋架
8. 牆身

##### (二) 施作原則

9. 已鬆脫之屋瓦、構件、屋桁等移除安置。
10. 原則以框架系統支撐，儘量避免單點支撐。
11. 緊急支撐系統與建築物構材間需做防護層。
12. 緊急支撐系統須採可逆性工法，不可損及建築物本體。
13. 緊急支撐系統不可直接釘附於建築本體上。

#### 五、移除安置

##### (一) 主要對象：

3. 已散落之原始建物構材。
4. 已鬆脫且有掉落、損壞之虞的原始建築構材。

(二) 施作原則

3. 原始構件需做防護層保護。
4. 安置地點以不受日曬雨淋、通風為原則。

六、危害源清除

(一) 主要對象：

4. 攀附於建築物上的植生
5. 附著於建築物上之非原始構材
6. 散落之非建築物原始構材

(二) 施作原則

3. 雜物清除
4. 植生清除

七、工作過程紀錄

(一) 分類原則（將視現場情況適度調整）

1. 殘磚破瓦類（無法辨識或無法再使用）
2. 原有構材類
3. 既有設備類
4. 雜物類（非進士第原始構材）

(二) 構件上特殊紀錄

(三) 其他事物

(四) 重要構件存放位置與再處理方式

1. 移置位置
2. 編碼系統

#### 肆、工作時程

- 一、自簽約日起10日內，乙方需提出施工計畫予甲方轉由新竹市文化局審查。(份數由甲方依據審查作業需求規定)
- 二、施工計畫審查通過後3日內申報動工，並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自簽約日起40日內，會同甲方進行非屬原古蹟之雜物清運。
- 四、自簽約日起50日內申報竣工，以書面通知甲方。

#### 伍、工作主要內容

##### 一、工作內容

- (一) 建築構件清理與紀錄。
- (二) 構架緊急支撐。
- (三) 散落構材移置，移置包含構材基礎保護措施。
- (四) 構材清理與紀錄、雜物清運須會同甲方進行紀錄與文化價值分析。
- (五) 其他有關初步清理紀錄事項。

##### 二、配合事項

- (一) 緊急加固與清理工作需按日填寫工作日報表，每月5日前，填報上個月的「月工作報表」，送甲方備查。

#### 陸、委託金額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工程費用為新台幣○○○○○○元整，付款方式於工程合約另訂之。

#### 柒、採購與決標方式

- 一、本案採限制性招標，承攬廠商應符合《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十條規定。
- 二、決標方式  
本案先審查廠商資格，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價格標評選，以最低底價得標。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清理工程**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

日期：

工程地點：

頁數：

項次	項目與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b>壹</b>	<b>發包施工費</b>					
壹-1	直接工程					
一	假設工程	式	1		0.00	
二	緊急支撐	式	1		0.00	
三	緊急移置保護	式	1		0.00	
四	危害源清除	式	1		0.00	
壹-2	間接工程費					
一	廠商利潤及稅管費	式	1		0.00	
	<b>總價（總計）</b>				0.00	

### 附錄三 國定古蹟進士第緊急支撐工程竣工照片

#### 壹、緊急支撐

	施工前	施工後
吉利第		
		
春官第		

貳、危害物存放處

		施工後	
吉利第			
			
			
			

		施工後	
春官第			
			

參、危害源清除

		施工前	施工後
吉利第			
春官第			

	施工前	施工後
進士第		

肆、環境整理

	施工前	施工後
吉利第		
春官第		
		

	施工前	施工後
進士第		
		

## 附錄四 工作人員名錄

一、計畫主持人－閻亞寧

二、協同主持人－卓克華、陳昶良

三、撰文－研究總籌規劃及校核：閻亞寧

第一章：卓克華

第二章：鄭欽方、廖心華、許瑋珊、詹靜怡、溫峻瑋

第三章：台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克恭、柯良翰、林志陽）、楊文斌

第四章：溫峻瑋、廖心華、閻亞寧

第五章：溫峻瑋、閻亞寧

四、建築測繪－林誌隆、張惠君、許瑋珊、林泰宇、林育璇、郭玉琳、林郁潔、  
王美淇、曾昱菱、李奐、蔡淨竹

五、3D 雷射數位記錄－楊文斌、賴韋年、王建元、林泰宇、林郁潔

六、編輯排版－溫峻瑋、詹靜怡

## 附錄五 管理維護查核表

附表 1 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週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外觀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環境是否保持衛生與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井植栽花圃是否按時澆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建築本體	地坪舖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瓦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張貼釘裝物品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進士第第二落木門（三關六扇）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春官第、吉利第緊急支撐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火源或易燃物是否有嚴密管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內部下雨漏水現象是否排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設施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電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數量、位置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每週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5319756 #262 消防局 119 中山分隊 03-5222050 警察局 110 東門派出所 03-5222607 3.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2 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月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週邊環境	主要出入通道是否順暢無堆放雜物或危險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植栽花圃是否有定時整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是否順暢無堵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附生植物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建築本體	牆面表面是否無裂縫情形產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天花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牆面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構建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地坪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屋脊、屋瓦是否無裂縫或剝落情形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警網定時巡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是否超出使用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每月由管理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5319756 #262 消防局 1 1 9 中山分隊 03-5222050                      警察局 1 1 0 東門派出所 03-5222607 3.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3 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 (由文化局會同專家學者)

保養維護等級	每年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保存 狀況	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古蹟，進行勘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 環境	週邊設施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是否無下陷、流失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建築 本體	磚石構材是否無劣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微生物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 設備	消防防災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系統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p>1.本表每年由文化局會同專家學者勘察後，由管理者陳報文化局。</p> <p>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5319756 #262            消防局 1 1 9 中山分隊 03-5222050          警察局 1 1 0 東門派出所 03-5222607</p> <p>3.本表請確實填寫。</p>						

附表 4 災前檢查表（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

災前檢測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檢 查 事 項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線路是否按時進行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溝、水溝、抽水機、馬達是否進行維護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是否緊密並作適當加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火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無安排緊急應變小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前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5319756 #262							
消防局 1 1 9 中山分隊 03-5222050          警察局 1 1 0 東門派出所 03-5222607							
3.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表 5 災後檢查表

災後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火 災	是否確認火源已全部消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進行現場管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是否清理並放置於安全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是否先做臨時支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風 災	是否已將積水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是否作適當保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是否無損壞並作適當保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震 災	是否管制電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是否清理並放置於安全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知文化局及相關單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p>1.本表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p> <p>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03-5319756 #262                      消防局 1 1 9 中山分隊 03-5222050          警察局 1 1 0 東門派出所 03-5222607</p> <p>3.本表請確實填寫。</p>							

## 附錄六 審查意見綜理表

### 壹、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一	請在期初報告「前言」中，說明本次調查研究與前次相較的特色。	張德南	已補充，詳第一章。
二	1-3 水田庄應用地圖表明其位置，而非用已模糊的水圳來標明。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三	1-3 請加入鄭氏聚落的形成。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四	第一章「鄭氏家族經商營利」部分，請加敘述，改正以往之缺失。(P3 第二段)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五	1-2 鄭氏先世敘述在年代與年齡上相互不同，遷金門的時代特殊背景必須詳細說明。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六	舊北門、新北門、北門外，由於時間不同涵蓋範圍亦不同，不分段論述則錯誤無法訂正。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七	鄭崇和系統遷居竹塹不同之年代與地點應參考文獻，特別是鄭家古文書內記載來替代「假設」性解說。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八	進士第與「協和」的關連性應參考文獻而後定論。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九	第四房第五房重要人物要釐清不可混淆(P5)。		將於期中報告補充討論。
十	A1 進士第測繪圖，前次研究報告為「重建範圍」，本次後方空間為何，耆老傳言的三落大厝，本次則為「原型為二落大厝」，應在第一章中補述。		第三落目前尚無具體資料可窺當時形貌，古蹟本體後方維後期增建，目前仍使用中。
十一	請補充報告書章節架構，並於第一章說明此案研究方法，工作內容、進度及人員組織等。	鍾心怡	已補充，詳第一章。
十二	補充文物調查。		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十三	空間名稱係用金門或閩南用語?請補充說明。		名詞將統一以閩南用語為主，金門術語為輔。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十四	營建匠派請嘗試找出營建匠師及其生平，作品之特色、匠師分析。	鍾心怡	營建匠師目前未有明確資料，將持續以溪底派或金門籍匠師作為研究重點。
十五	現況調查請製作調查表做詳細紀錄。		將於期末報告中以附錄方式呈現。
十六	3D 掃描執行方式及應用請補充。		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十七	古蹟保存區劃設之構想及推動方式請補充。		已補充，詳第一章。
十八	建議與所有權人互動，找出進士第未來的再利用方式。		將協助管理單位與所有權人協調。
十九	前次研究與修復計畫完成迄今已逾 23 年，當時未予修復實屬憾事，今日重啟研究修復計畫，研究團隊計畫主持人為當年研究主要參與人，對本研究之加深探討，呈現更完整而充實之面貌有厚望焉，尤其歷史部分由卓老師主筆，相信在歷史部分也會有一新耳目的見解。	符宏仁	謝謝指教。
二十	本次計劃目的宜加敘明，並依契約及文資法規定檢視架構本研究計畫章節架構，於期初提出。		已補充，詳第一章。
二十一	除緊急清理計畫外，仍應提出整體修復再利用計畫，並包含現況，修復（復原）圖。		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二十二	執行修復計畫會不會仍有困難，是否需詳估具體可行方案，如容積移轉與土地徵收。		春官第、吉利第目前正進行容積移轉作業，修復計畫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二十三	構件移置保護場所是否確定，應經與管理人溝通取得認同。		將協助管理單位與所有權人協調。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二十四	目前文稿內文修正建議： P3 栗主（即神主）欠詳。 P3 第二節第二段懷仁移居金門時間年齡與 P4 懷仁生子世輝之年齡，請核對確實。 文字脫漏錯繕請自行校核。 P3 四段 6 行「差」異，「固」守；8 行「故」 而有；9 行經「濟」效益；11 行懷「仁」。 P9 孟母遷→孟母三遷 P10、三 3 行「屈」就	符宏仁	已修正。詳 P.11、12、17、 18。
二十五	為期初報告，宜在第一章之前 (1)本次之調查研究之原因，與上次之差 別何在？ (2)宜說明本古蹟及保存區之相關基本 資料，以利後續之閱讀。 (3)本次之工作重點與預定章節。	米復國	已補充，詳第 一章。
二十六	第二章第一節，宜有一章進士第、家廟、 采田福地一帶較大的圖面，較能理解本地 區之街道關係。		將於期中報告 補充。
二十七	從 P23 圖 2-4 比較前後兩次之測繪圖面細節 多有所不同，故是否採用 P35（圖 2-12、 13）、P38 宜再所斟酌。		目前測繪工作 尚未完成，故 部分表現圖面 暫以前次 （1986）替 代，俟測繪工 作完成後替 換。
二十八	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節、第五節之名稱宜 統一，位置亦要明確。		已修正。
二十九	測繪圖 A1 進士第後方空間究竟為何？是否 為古蹟之一部分。		非古蹟本體， 目前仍在使 用，故室內空 間未測量。
三十	章節架構須再加強。	林榮洲	已補充，詳第 一章。

## 貳、 期中報告修正審查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一	附圖為現況圖集，但部分圖面如：進士第正立面並非現況，故圖集圖面宜有所統一。	米復國	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二	部分空間仍難進入，是否有其困難。		已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將於期末報告補充吉利第之研究。
三	本次測繪較上次測繪有更多之破壞，復原則更難，故建議本次宜在細節增加份量，以與上次測繪有所區別，而修復之目標，則在能保存最多原貌為原則。		謝謝指教。
四	第三章第一節節名「選址」似乎與內文較不恰當。		已修正，詳 p.25。
五	P32 圖 3-2 方位與圖 3-3 方位有所不同，宜重新對照，故圖 3-2 所指吉利第與進士第間的計畫道路與圖 3-3 相同，應有所誤解。		已修正，詳 p.28。
六	P33 有關各建物相關興建年代，宜與 P12 圖 2-1 所述有所一致。		已修正，詳 p.4。
七	P33 表中只有進士第與家廟之地號，是否有春官及吉利之地號？另宜有地籍圖面相對照。		已補充，詳 p.101~1034。
八	P35 圖 3-4 宜標示方位，以利後文之相關空間描述（如 P39 之南北之稱），較易理解，另 P35「右」邊有誤，建議有關左、右或南、北之稱呼宜一致。		已修正，詳 p.30、31。
九	突規（P34）或凸規名稱宜一致，另在金門在主建物加建突規時，在前後兩進之間，一般仍為天井，故 P37 圖 3-5，1986 測繪圖標示之「凸規」處，可能為天井空間，建物應為後加，圖中標示凸規，宜在大房及前落房之左側空間。		已修正，詳 p.33。
十	P37 春官第前兩落增設護龍，或 P40 圖 3-6，1986 測繪圖標示凸規，宜有所一致。		已修正，詳 p.33、36
十一	金門所稱「六路大厝」通常在天井處會加寬，可以明顯看見第二進之中間三開間，形成隔間牆前後對齊，春官第天井明顯較窄，無法形成「六路大厝」之大格局形式。		已修正，詳 p.33。
十二	P72 圖 4-3 水田福地宜納入圖面，亦宜納入保存之範圍，亦有所討論。		已補充，詳 p99、101、102、103。
十三	P35 進士第設計為「雙凹壽」，在金門稱「直凹壽」或「大展步」。		謝謝指教。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十四	進士第之格局究竟為三落（P34）或二落（P58），但無論如何，現有形式應為「加建左突規」之格局。	米復國	按文獻原為三落，但第三落於日治時遭美軍轟炸所破壞，原貌已不可考。
十五	有關章節架構，建議第四、五章對調，在建築特色後，先論現況調查，再論文化價資產價值評估。	鍾心怡	已修正。
十六	P2 研究方法中，有提及要訪談鄭氏族人及相關人員，請補充訪談記錄。		訪談係研究過程，主文將不呈現。
十七	P7 研究進度，請研究團隊說明，期中階段之工作進度與成果。		於會議中說明。
十八	P32 圖 3-2、3-2 請確認指北方向與比例，以利對照說明。		已修正，p.28。
十九	第三章第二節有比較進士第及春官第 1986 年漢光測繪圖與研究團隊目前之測繪圖，請補充吉利第的說明，請透過訪談及家族史料之蒐集，探究其演變的過程，並進行復原考證，以補述建築的整修沿革。		1986 年漢光測繪圖部分為研判，自第一次調查研究迄今，建築物除破壞狀況加劇外，主體無明顯改變。
二十	P40 提及各宅地部分已坍塌、暫無法調查處，待清理完成再調查，請說明調查方式及時程。		於會議中說明。
二十一	第三章第三節尚缺吉利第之建築特色分析。		已補充，詳 p.52~55。
二十二	第三章第四節營建匠派，請再與鄭氏家族訪談，尋找相關文獻記錄，或透過現況的建築特色與相關建築作比較，盡量找出營建匠師。		未能尋獲相關匠師資料，僅能確定應係同安風格。
二十三	P72 第四章第四節國定古蹟進士第指定範圍檢討，建議結合 P33 之地號變遷表，製作古蹟範圍之土地清冊，再配合圖 4-3 作說明。		已補充，詳 p.101~1034。
二十四	請補充本案容積移轉及後續推動之建議。		補充於第四章。
二十五	破壞檢測一章，建議調整為現況調查及結構檢測分析，此章為期中重點工作，目前僅於 P74 描述，請盡快補充。	已補充，詳第三章。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二十六	第六章第四節有提供文化局未來修復再利用之因應計畫建議，立意良好，請協助於預算概估中編列未來所需之執行經費。	鍾心怡	將於會議時補充。
二十七	測繪圖之完成度請再加強，是否善用 3D 雷射掃描之成果，盡快補充。		已補充，詳附錄。
二十八	期初審查意見回覆表中，提及將於期中報告補充之內容，請再行檢視。		已修正。
二十九	圖面、照片不清晰處及錯別字請於期末報告書一併修正。		已修正。
三十	預期目標應包含修復計畫之研擬。	符宏仁	已補充。
三十一	歷史研究止於日治時期，恐未能窺其演變之全貌，是否宜延至目前。		已補充，詳 p.22。
三十二	營建匠人之資料仍請努力蒐集。		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三十三	鄭家先世與遷名，有關懷仁之年、歲、事，略有出入，請再釐清。		已修正，詳 p.3。
三十四	第六章各節之順序請重新安排。		已修正。
三十五	稱為本棟特色者必須為鮮見或孤例，並宜有比較之說明，如「柱珠較高」可舉例說明以資佐證。		已修正。
三十六	P41 外埕斷無下挖之理，現今外埕較低，應是道路逐步墊高之結果。		已修正，詳 p.47。
三十七	P60 拱全部為關刀拱是否正確。		已修正為多數為關刀拱。
三十八	P75 文資法及其相關法令凡與修復相關之規定均應納入。		已修正，詳 p.105。
三十九	依進度，訪談已完成，應呈現出來。		訪談係研究過程，主文將不呈現。
四十	選址一節未論及真正選址，所論為城址與進士第之關係。		已修正標題。
四十一	手民之誤部份 1. P10 掌故軼聞 2. P11 浦漳屬漳州府，媒碩之介 3. P14 挂漏參差 4. P19 鄭用錫再「壬子生日」 5. P24 二、詳述了春官第在清末 6. P25 鄭銘棠 7. P28 疆屍，搭建簡單 8. P29 表 3-1 彰泉械鬥 9. P30 台灣到，位接問題，註 4 淡水聽 10. P31 廳屬限制 11. P33 春官地 12. P34 第一落治	張德南	已修正。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四十一	13. P38 遺似步口前廊 14. P56 先遷漳埔 15. P67 在拓殖尸 16. P71 考中近視，春官一詞及由此 17. P72 顯見既住，壹、進士第建築群戲鄭氏… 18. P73 吉利地		已修正。
四十二	更正部份 1. P9 歷史類：張、蔡、張著作用<>，文學類黃、謝著作用《》，陳運棟<鄭用錫進士取進入學的一篇八股文> 2. 《鄭吉利古文書發現幾件相關文書》？ 3. P11 懷仁死於康熙十八年，享年六十八歲，約莫四十三歲 4. P13 乃四房努力齊頭並進 5. P16 水田前街即今之北門街自長和宮街口經…？ 6. 即從今之北門街 254 號旁之小巷 7. P17 則協和店舖，應即在進士第今址（北門街 179 號）位置？ 8. P18 彰化縣學（即白沙書院）？ 9. P29「按前章研究鄭崇和一房…故舉家逃居竹塹」？ 10. 表 3.1 道光十九年（1839）別建一城於西門外？ 11. P31 圖 3.1 機關名稱或位置錯誤 4-5 處。 12. P32 圖 3.3 兩處錯誤 13. P35 門前未設有夾杆石？ 14. P56 金門在清代由同安縣轄？	張德南	已修正。
四十三	本報告書目前進度與原設定進度不同。	邱淑芳	按實際研究進程調整。
四十四	報告書 P5 與目錄不一致。		已修正。

### 參、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一	鄭崇和由後龍遷居竹塹 P9 終於用錫兩歲時（乾隆己酉五十四年） 舉家遷居竹塹，開設協和店鋪。 P25 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台灣爆發林爽文之亂… 在兩個月內紛紛淪陷，故而舉家逃居竹塹。	張德南	已修正，詳 p.11，p.27。
二	鄭崇和遷居北門水田街 P9 A 鄭崇和是在嘉慶丁卯十二年（丙寅年之次年即丁卯）始在水田街購屋。 B 丁卯、兄崇和購屋水田，遂寄居焉。 P10 推斷可能自嘉慶十二年（1807）以來至道光初年，鄭氏族入陸續購居水田街。 P26 嘉慶十年以後，鄭崇和則遷至當時土城北門內。 鄭崇和於嘉慶十年，搬遷至新竹後…將鄭氏聚落納入北門內。		已修正，詳 p.11，p.12、 p.28。
三	進士第： P10 進士第之建築年代，一向記載是道光十八年（1838） P105 指定古蹟理由… 鄭用錫於 1837 年為自己建造了一棟三開五進的大院落		已修正，詳 p.12、p.109。
四	春官第 P12 因此春官第建成於咸豐二年（1852 壬子） P18 前文推斷春官第建築年代是在道光十八年至咸豐二年（1838-1853）。 P19 根據本節之研究調查…春官第的始建年代是咸豐二年，已找到確切史料證實。 P29 春官第(建築年代不詳，約於 1838-1853 間)。		已修正，詳 p.14，p.20、 p.21、p.31。
五	鄭崇和遷居北門水田 P9 A 丁卯(1807)，兄購屋水田，遂寄居焉。 B 至嘉慶十二年才因分類械鬥，鄭崇科舉家遷居北門水田街一帶。		已修正，詳 p.11。
六	P17 鄭華生的懷疑質問有理。懷疑何事?		已補充，詳 p.19。
七	鄭文哺 P1 於嘉慶二十年（1813）奉父母渡台謀生求發展…。 嘉慶二十年（1815），地方歉收…。		已修正，詳 p.3。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八	P87 進士第內保存了五方古匾，分別是「進士」、「崇祀鄉賢」、「文魁」、「優魁」、「明經」、「恩元」記述著家族的光榮事蹟…說法有誤。	張德南	已修正，詳 p.107。
九	P31 屋門前未設有夾杆石，可能是因為面臨街巷未設置…。 按鄭家耆老傳聞並非如此，參考鄭枝田<<竹塹鄭氏家廟>>頁 30-31。		已修正，詳 p.33。
十	土城舊址 P26「二十二年，同知曹謹因防洋事，與紳民等依舊址加築土圍」。此舊址為嘉慶十一年民築土圍…十八年就土圍加高鑲寬的所在。 P26「鄭崇和於嘉嘉慶十年搬遷至新竹後，因遇到蔡牽之亂，當時為自保將荊竹城向南北擴大築土牆，將鄭氏聚落納入北門內，遂於道光二十二年出資於舊址上加築土城」。 據此可知，P25 表 2-1 新竹竹城沿革表所載：道光十九年（1839）同知龍大特別建一城於西門外，是有問題的。		已修正，詳 p.27。
十一	勘誤 1.P3 由喪主 桑主，此說僅鑑於 見於 2.P12 分班樞部文兼五 文兼武 3.P17 家慶年間 嘉慶，註 24 同訂 17 ? 人物少傳 小傳 4.P21 該聽鄭拱辰 該廳 5.P25 彰泉械鬥 漳泉 6.P26 台灣到 台灣道，時屬合宜 實屬，註 5 淡水廳 淡水廳（兩處） 7. P27 圖 2-1 長和宮、法蓮寺、東瀛福德祠?廳屬限制 廳署 8.P29 春官地 春官第 9.P86 裏黨有事 里黨， 光鎮裏 光鎮里，掌戴花翎 賞戴花翎 10.P18 菁譽，諸稠 菁譽、豬稠 P59 圖 2-16「閩南泉州府行區位」 增列「馬巷」廳於金門島 附 2 祭祀公業改為鄭永承祭祀公業 鄭氏族人共有改為鄭吉利族人共有		已修正。
十二	P20 鄭氏此數條記載有據，但似乎年代時間有誤，但也有可能因有數次平糶之義舉，故時間有所出入…。 年代時間若有誤，可查<<台灣日日新報>>記載，予以訂正或說明。		已修正，詳 p.20。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十三	P3 註 3 蔡氏論文「但其祖先有明確世系可循者，只能上溯至遷居浯江（即金門島）李洋（即裡洋或內洋）始祖鄭懷仁之母何氏」何以證明，何氏娘家在金門李洋。	張德南	已修正，詳 p.3。
十四	宜在第一章之前加一前言說明本案之背景，及指定古蹟之情形，並可以在一張現有的圖（包含北門街相關的建物）表示四棟老宅、水田福地、長和宮…等，並可說明本次調查與前次調查的區別。	米復國	已補充，詳緒論 p.1。
十五	可以編列參考文獻。		已補充。
十六	P8 與 P20 宜有圖面說明兩階段之相關位置及內容。		已補充，詳 p.23。
十七	P29 可否有一清楚的地籍圖，以理解內文之意		已補充，詳 p.119。
十八	P30 可以配合圖 2-5 說明原為三落加左凸規，原三進已毀，現在第三進則為增建。		已修正，詳 p.32。
十九	P33 可以配合圖 2-6 說明，原為兩落加左凸規，後來加第三落（後整體高度來判斷）		已修正，詳 p.35。
二十	P36 吉利第之說明仍較不清楚，可以配合圖 2-7，可能是分別的三落，分別營建而成。		已修正，詳 p.38。
二十一	P33、P36 三落兩進的概念宜再澄清。		已修正，詳 p.35，p.38。
二十二	P52 之右盡間在何處，宜再澄清		已修正，詳 p.54。
二十三	P60 進士第的特徵宜再說明清楚，如：原應為三落，雙凹壽、四點金、加左凸規，其中雙凹壽應較為少有		已修正，詳 p.62。
二十四	故 P82 圖 4-2 宜引用較有關的圖面		已修正，詳 p.102。
二十五	P87 之仿製匾額為何意？		原匾存放於金門的鄭氏家廟，鄭氏族人仿製留存於新竹。
二十六	P97 圖 4-11 現有都市計劃已將家廟納入保存區，請再查明，則後續之相關保存區建議則可簡化。		已補充，詳 p.154~155。
二十七	P112 仍有人住用，是否為鄭家人？未來是否居住仍可討論。		已補充說明，詳 p.132。
二十八	P113-P130 有不少非本案之用語，如 P113 之園區。		已修正。
二十九	P117 之東門城，請查詳細校正。		已修正，詳 p.138。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三十	P113 可以有一張圖說明初步建議，哪些復原哪些遺跡保存那些清理…？可以有一初步討論的基礎。	米復國	已補充，詳 p.132。
三十一	P150 之經費概估，宜區分三老宅之經費。		已補充，詳 p.155~157。
三十二	附圖測繪有不少未繪製，可以於這當章節，說明無法測繪之原圖。		已補充，詳 p.154。
三十三	1.附圖 A1 套繪超過所有權範圍。 2.吉利第正向立面宜補繪。		春官第後方增建，的確有部分超過所有權範圍。
三十四	圖尚欠充分，並有部分圖欠正確雖有測繪之困難，仍請儘量補充補正，因後續能否修復，仍有變數，現存構件宜有詳細資料留存，以供參考。	符宏仁	儘量補充。
三十五	文中討論建築（構件）之特色，所附照片應能配合，討論建築風格之異同，請繪圖或補比對照片。		已補充。
三十六	保存區範圍增加指定部分，原應已指定，請更正。但是否可考慮南側延伸。		已補充，詳 p.154~155。
三十七	P55 吉利後落中架，應為穿斗式架構，並無疊斗。		已修正，詳 p.52。
三十八	P62 仍有「全部作關刀拱」，但圖 2-19、2-20 均有螭虎拱。		已修正，詳 p.64。
三十九	P65 關刀拱照片左，並非關刀拱。		已修正，詳 p.67。
四十	前後檐出挑十三架桁，請修正為前後檐出挑，共十三架桁。		已修正，詳 p.46。
四十一	P3 奉何母栗主入金→請修正為「奉母何氏栗主入金」另栗主可否加注釋。		已補充，詳 p.5。
四十二	P5 鄭家族共五房，為何只有四大房共同努力。 P4 世輝初娶可否稍予敘述。 其他尚有誤繕之錯別字，請詳予校正。		「四大房共同努力」係原文引用蔡淵黎（1987）一文，不便更動。 世輝相關文獻僅於「浯江鄭氏家乘」記載姓名，無其他相關資料。

項次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四十三	P53 脊上未有泥塑剪黏，應非事實，請修正。	符宏仁	已修正，詳 p.55。
四十四	本期末報告同意通過，惟須依委員意見修正完成後，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交修正完成成果報告書 100 本（每本附電子檔光碟乙份）及可編輯讀寫之電子檔光碟乙式三份。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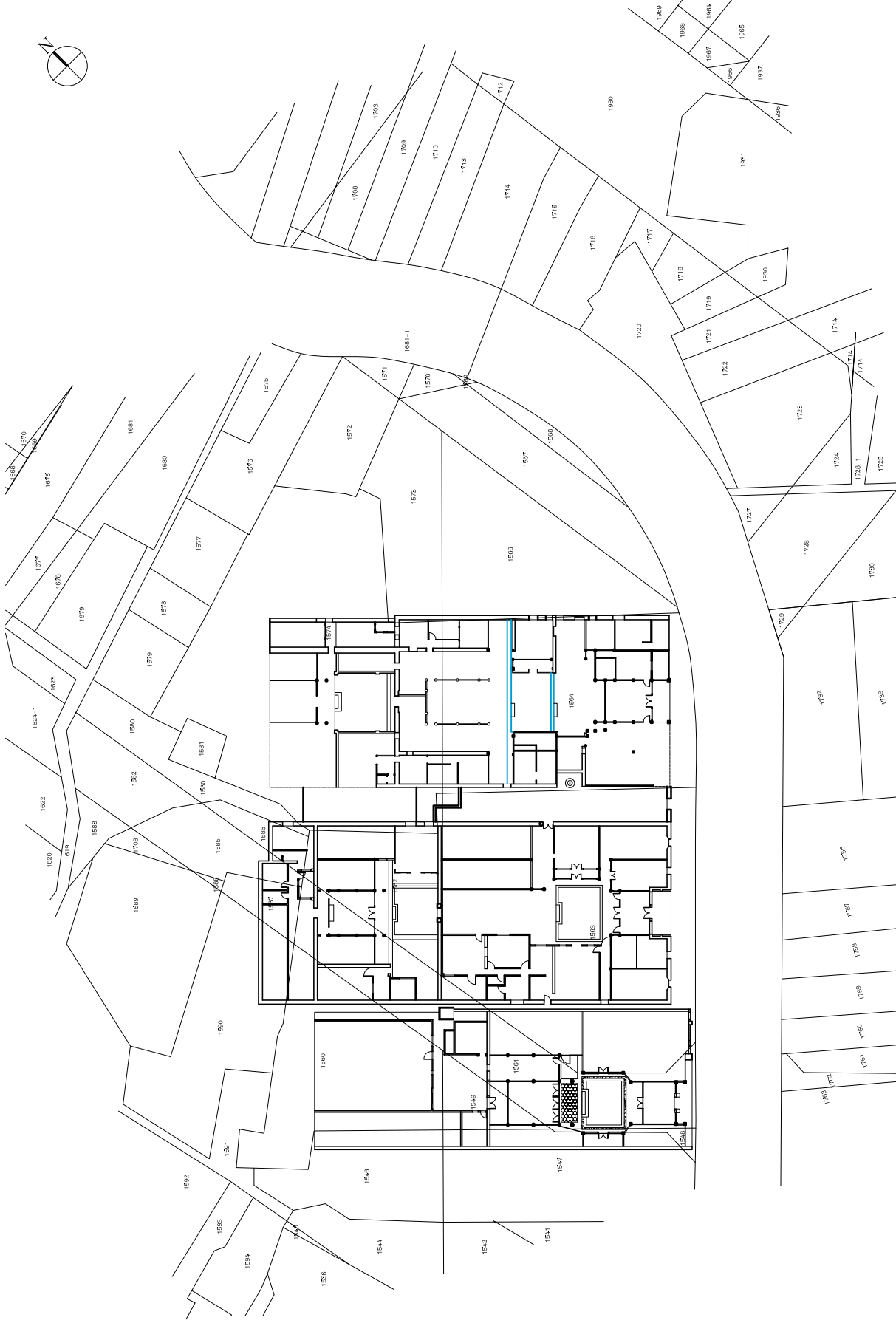


**附圖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保存區現況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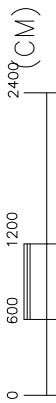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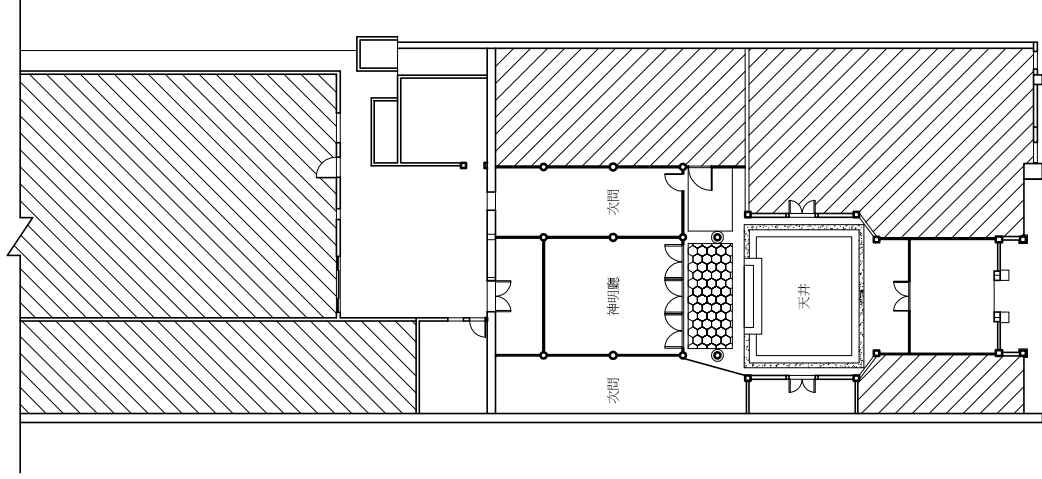
## 圖索引表

圖號	比例	圖名	圖號	比例	圖名
A0	1/50	圖索引表	A16	1/300	吉利第全區平面圖
A1	1/0	進士第地籍套繪圖	A17	1/200	吉利第縱向剖面圖
A2	1/30	進士第全區平面圖	A18	1/100	吉利第正向立面圖
A3	1/50	進士第正向立面圖			
A4	1/80	進士第背向立面圖			
A5	1/100	進士第縱向剖面圖			
A6	1/50	進士第水車堵橫向剖面圖			
A7	1/50	進士第一進橫向剖面圖			
A8	1/50	進士第二進正立面橫向剖面圖			
A9	1/50	進士第神龕橫向剖面圖			
A10	1/80	進士第背面橫向剖面圖			
A11	1/300	春官第全區平面圖			
A12	1/200	春官第明間縱向剖面圖			
A13	1/100	春官第天井橫向剖面圖			
A14	1/100	春官第神龕橫向剖面圖			
A15	1/100	春官第二進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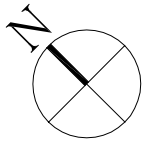


進士第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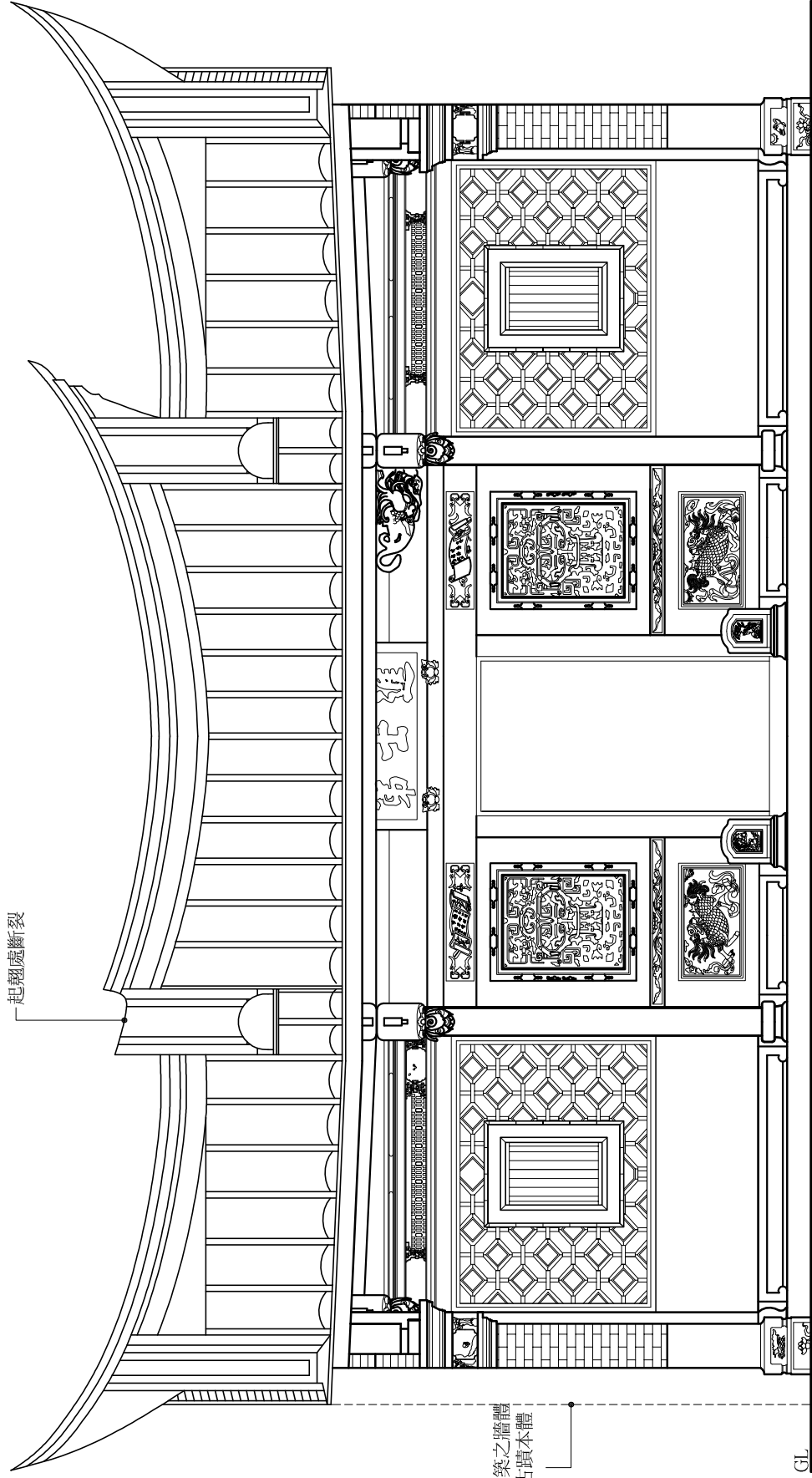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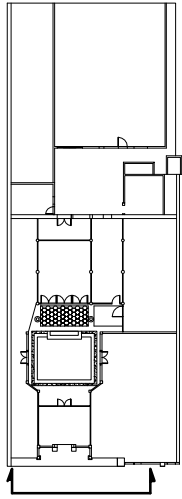




非古蹟本體  
無法進入



進士第全區平面圖



起翹處斷裂

後期砌築之牆體  
緊鄰古蹟本體

GL

0 50 100 200 (CM)

進士第正向立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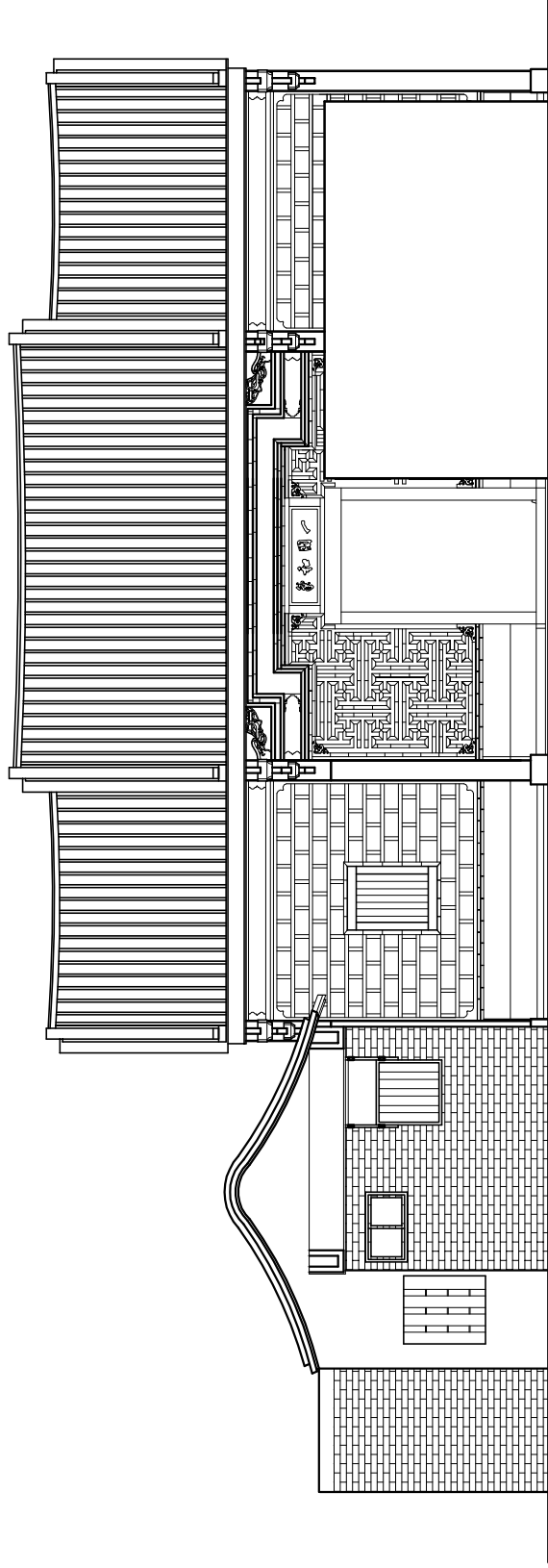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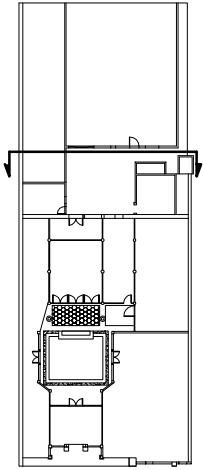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進士第背向立面圖

圖號

A4



進士第背向立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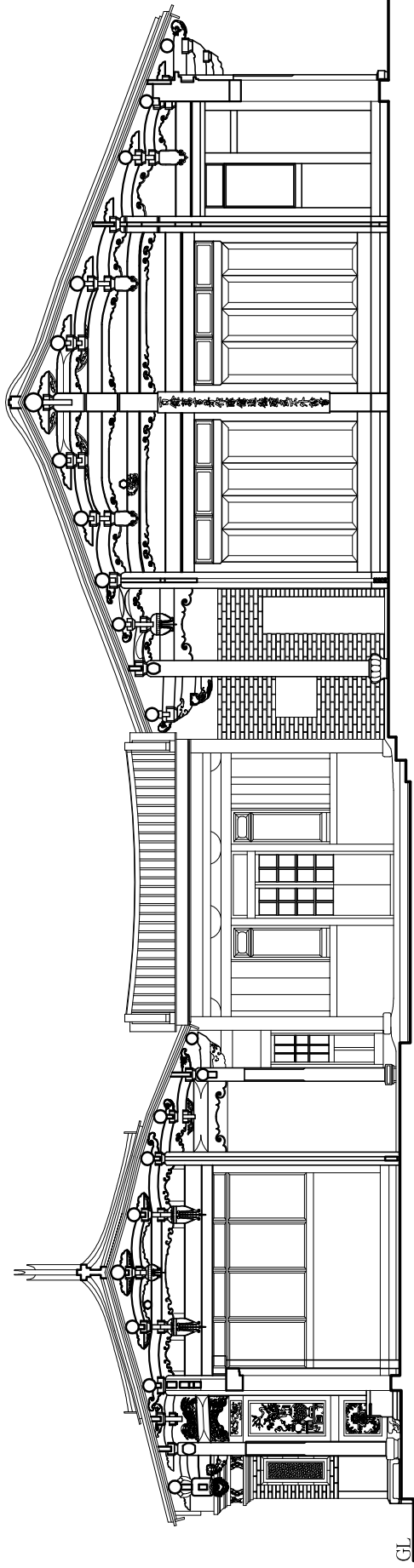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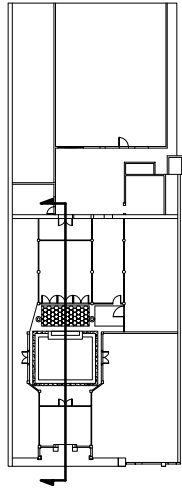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進士第縱向剖面圖

圖號

A5



GL



進士第縱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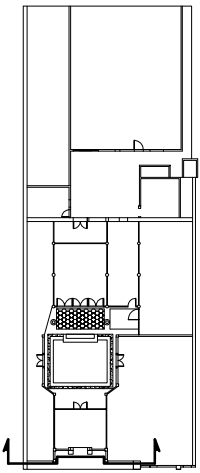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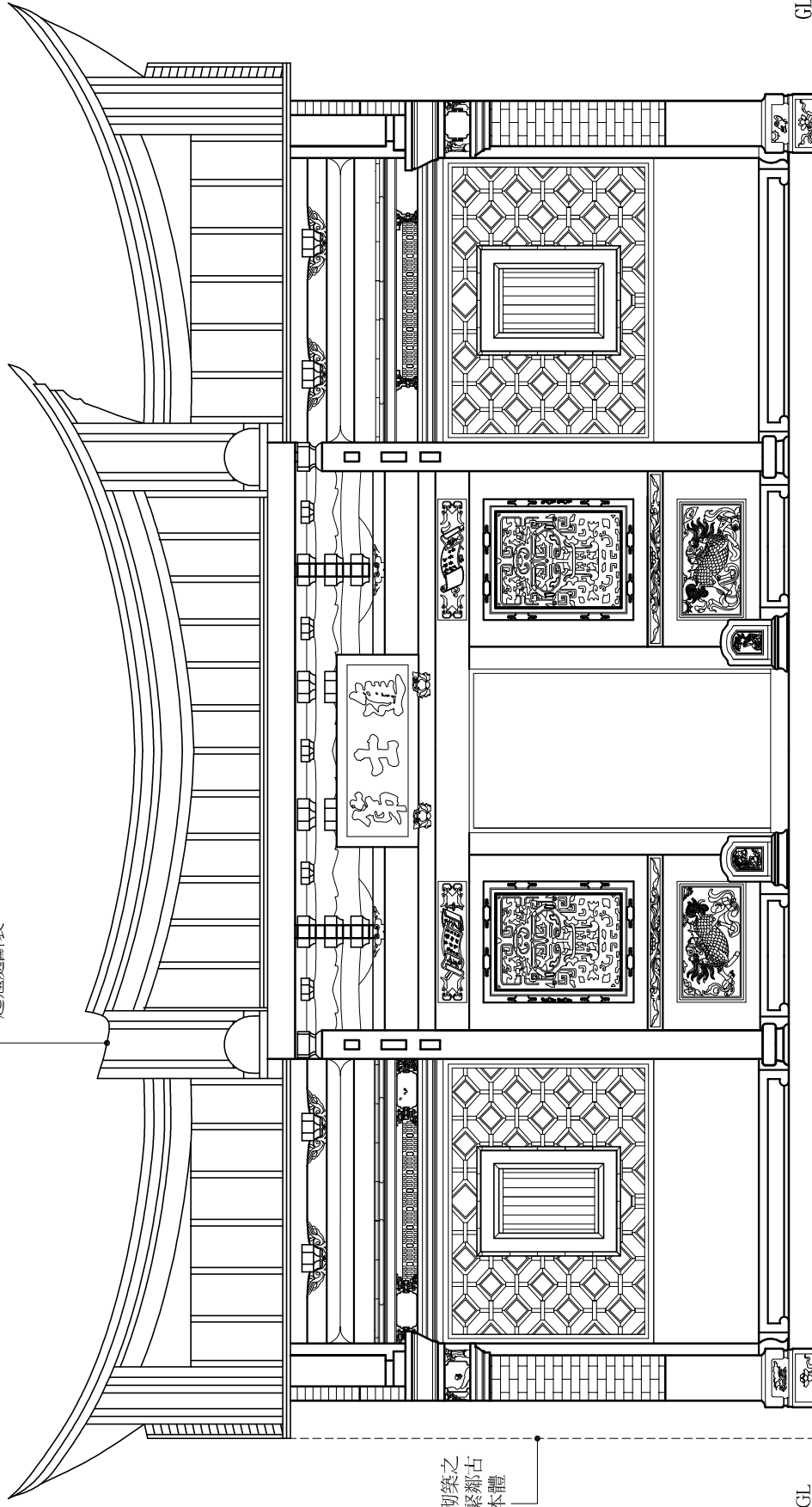
進士第水車堵橫向剖面圖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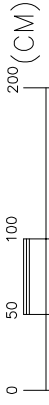
A6



起翹處斷裂



後期附築之  
牆體緊鄰古  
蹟本體



進士第水車堵橫向剖面圖

GL

GL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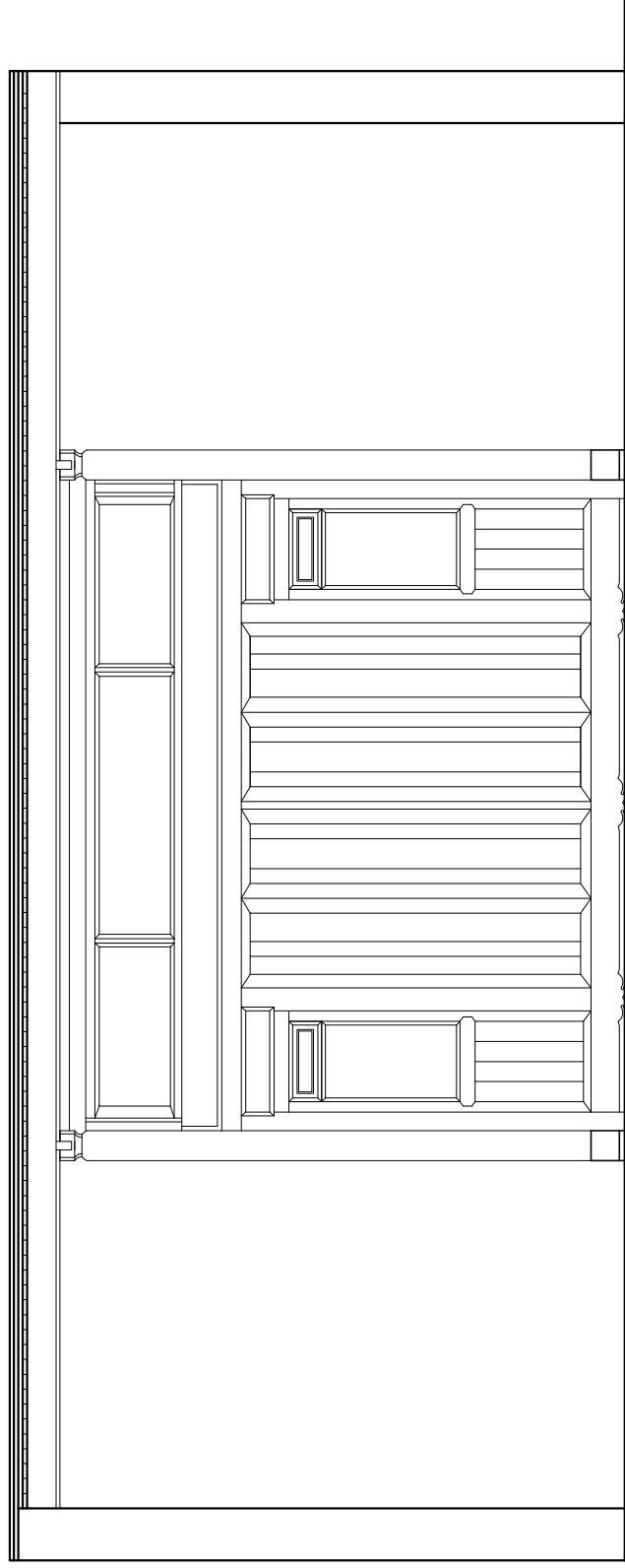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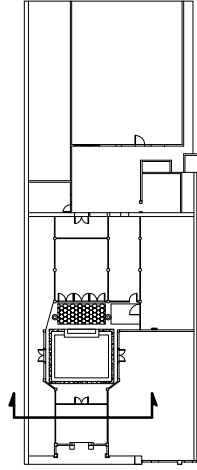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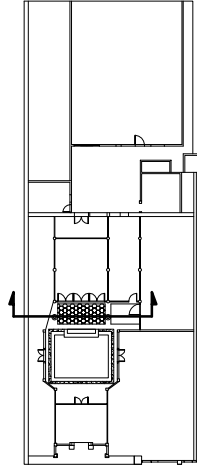
進士第第一進橫向剖面圖

圖號

A7



進士第第一進橫向剖面圖



白日依山盡，黃雲入海流。  
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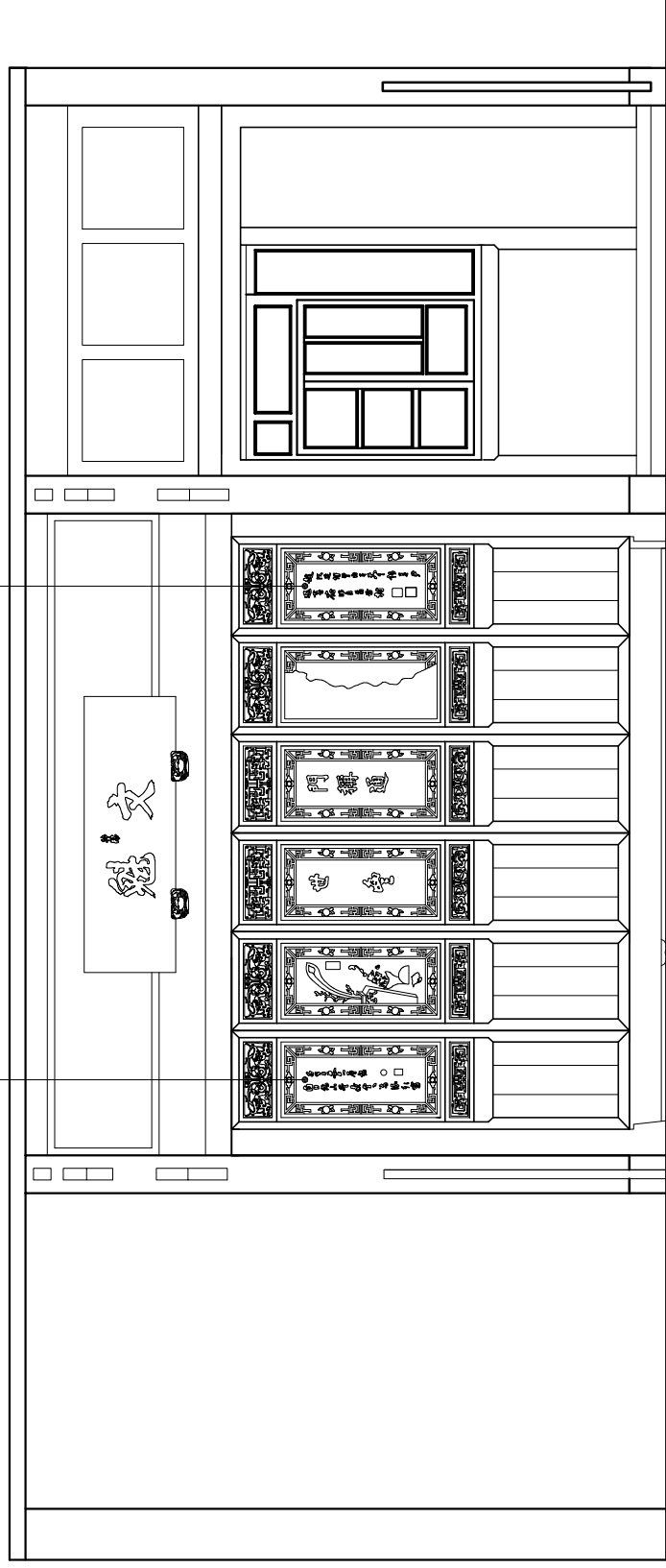
松山閣

獨立名身

趙氏連城壁，由來天下傳。  
送君還舊府，明月前滿川。

君子謝

絲枲月香



進士第第二進正立面橫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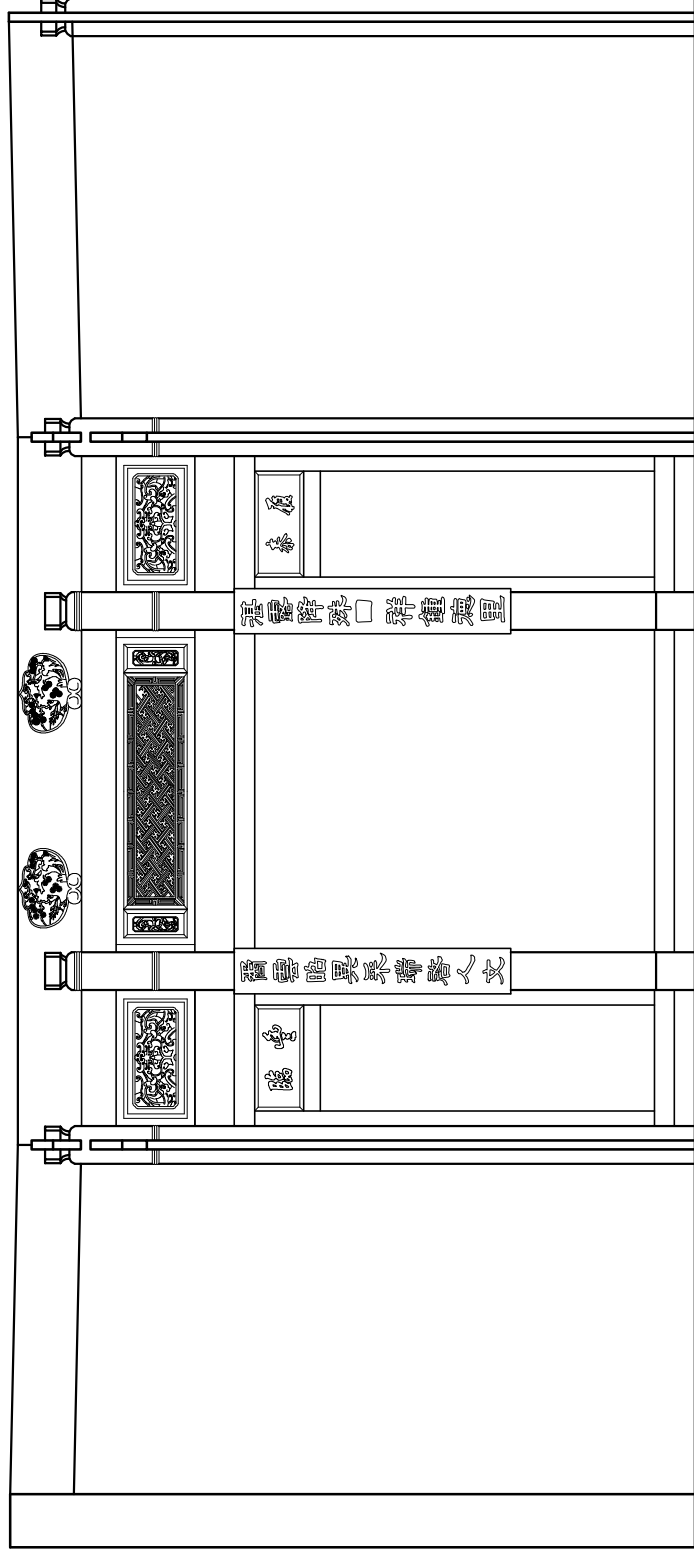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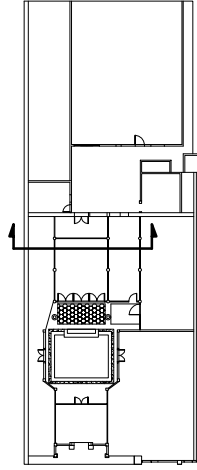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進士第神龕橫向剖面圖

圖號

A9



進士第神龕橫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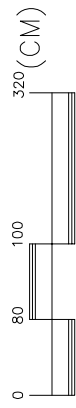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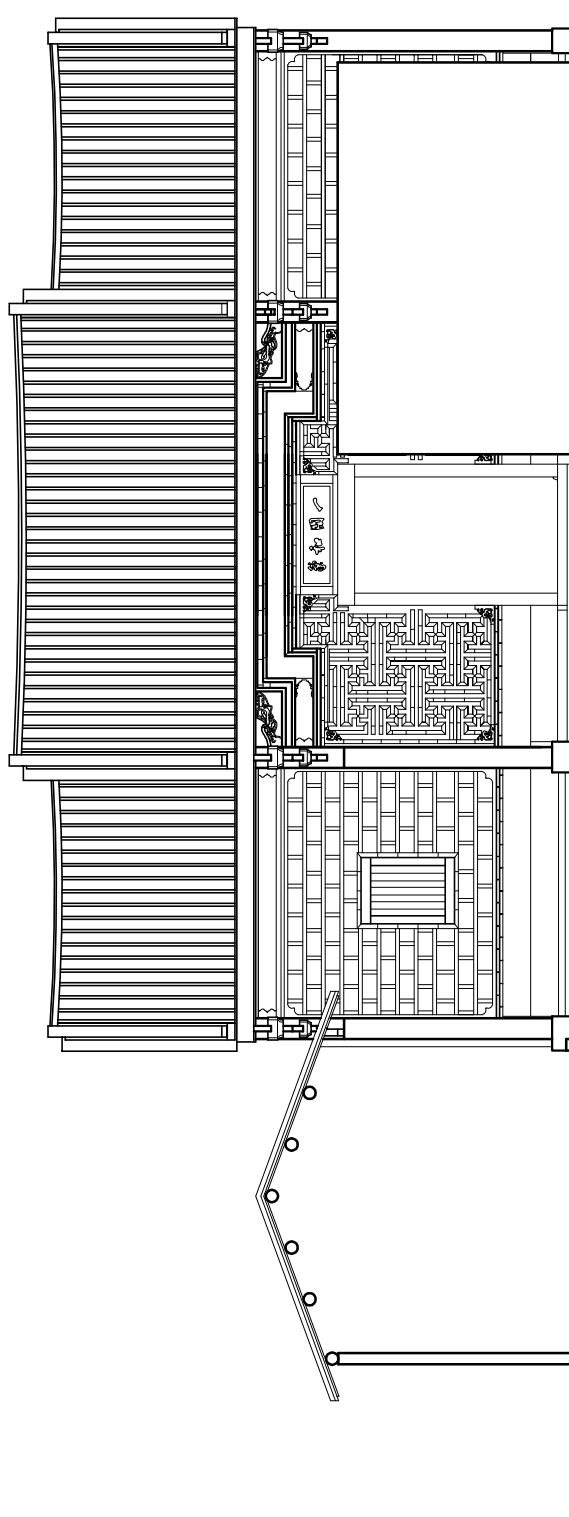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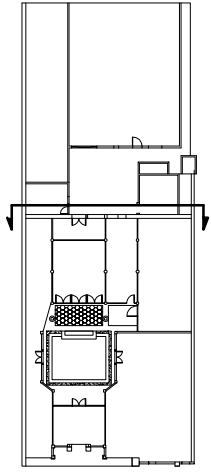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進士第背面橫向剖面圖

圖號

A10



進士第背面橫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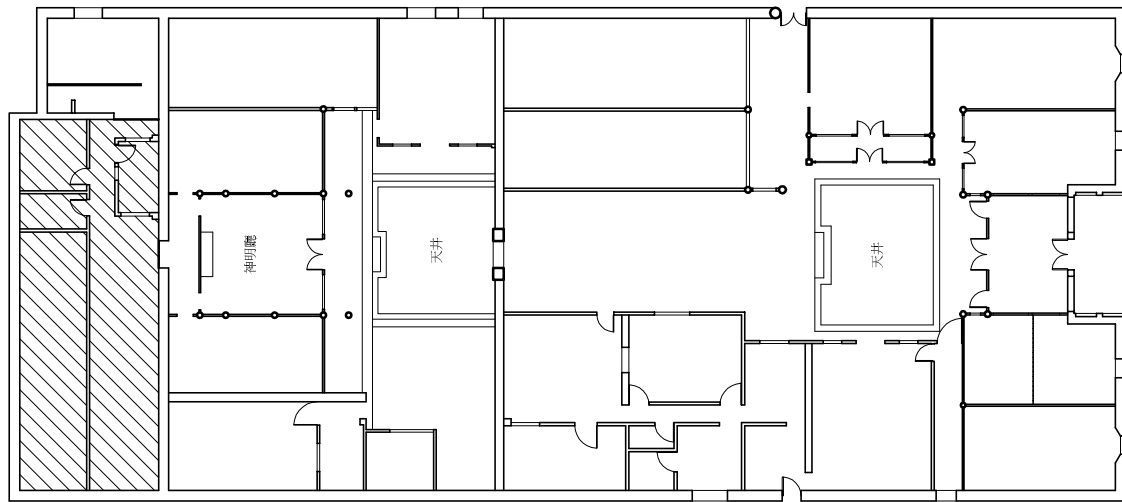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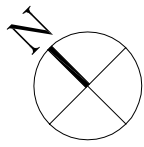
春官第全區平面圖

圖號

AI1



非古蹟本體



春官第全區平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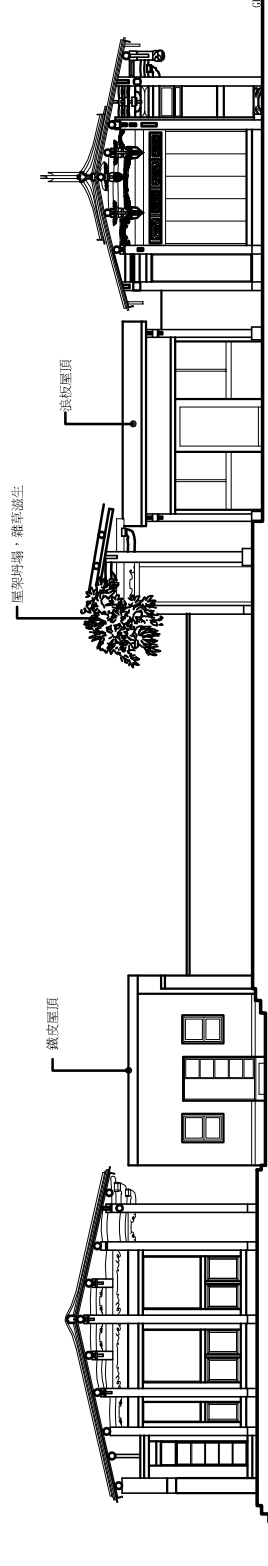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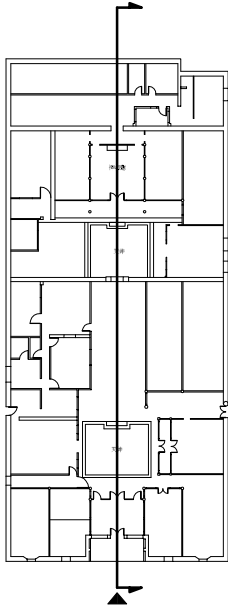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春官第明間縱向剖面圖

圖號

A12



0 200 400 800 (CM)

春官第明間縱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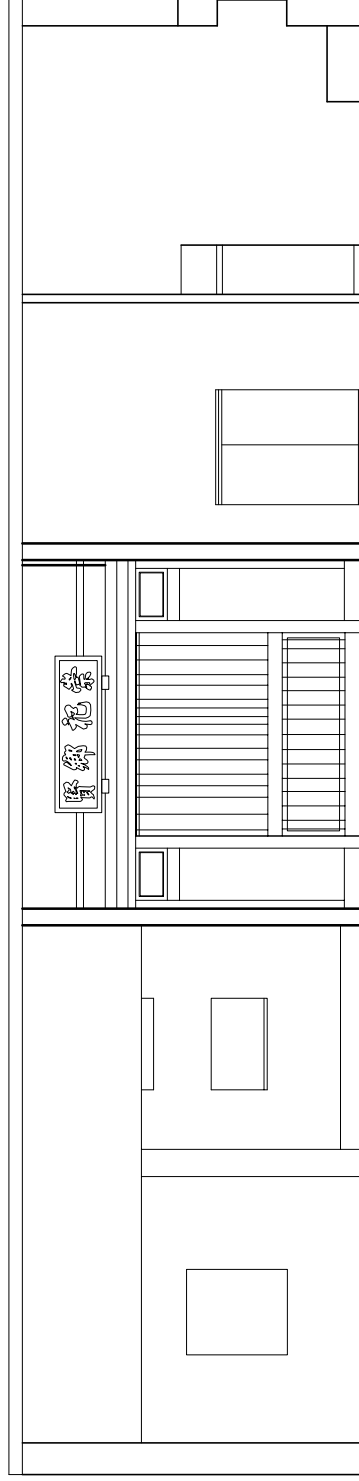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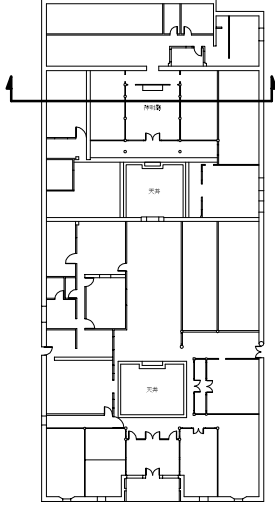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春官第神龕橫向剖面圖

圖號

A13



春官第神龕橫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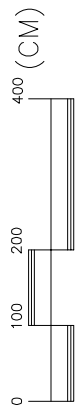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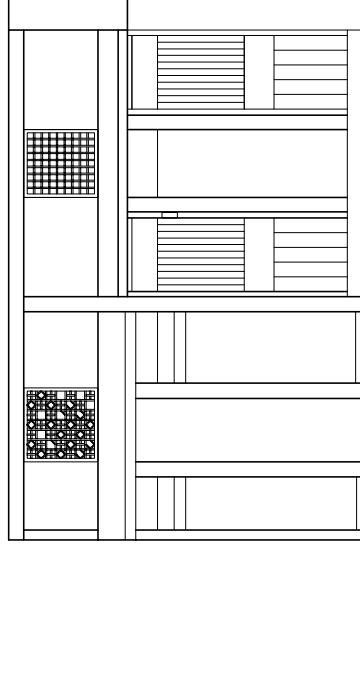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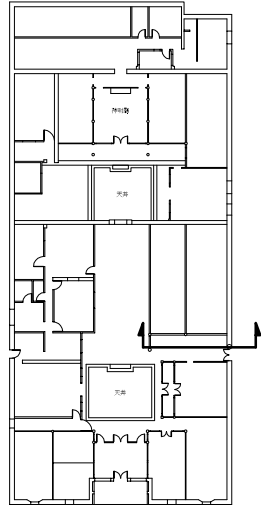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春官第第二進正向立面圖

圖號

A14



春官第第二進正向立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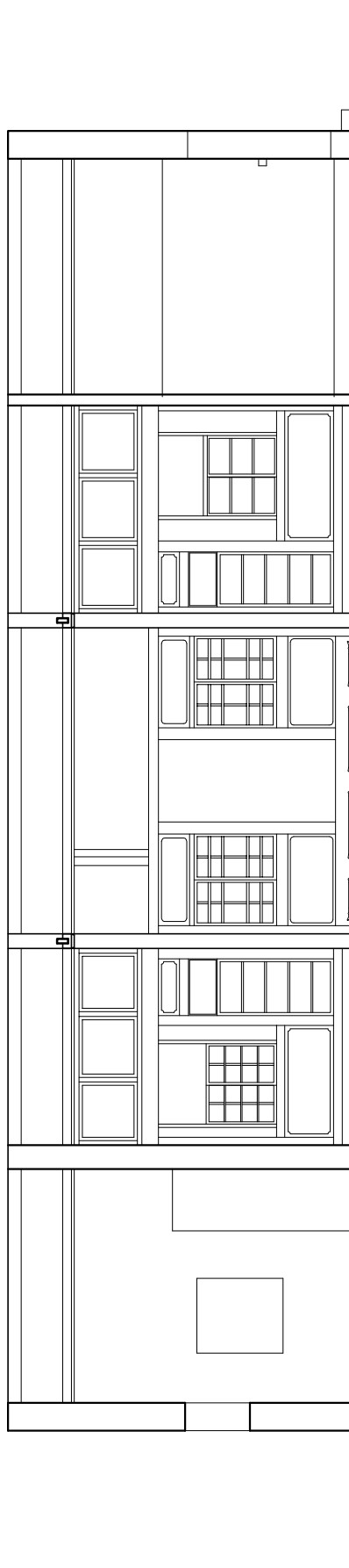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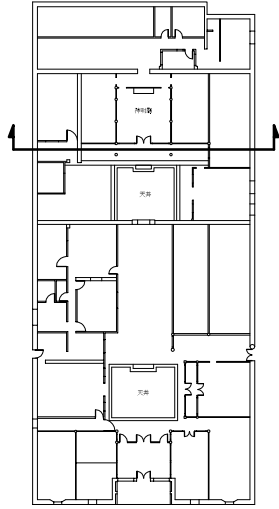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春官第第三進正向立面圖

圖號

A15



春官第第三進正向立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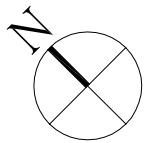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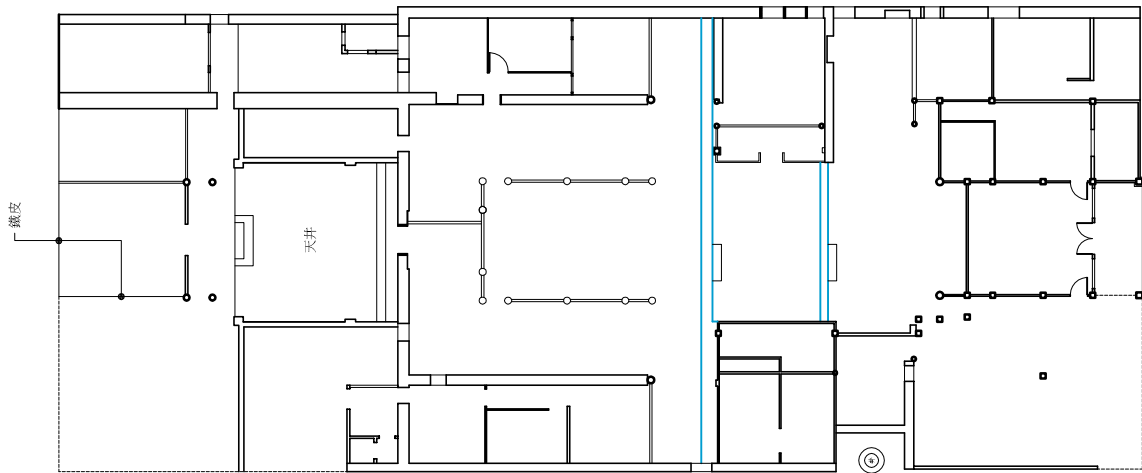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吉利第全區平面圖

圖號

A16



吉利第全區平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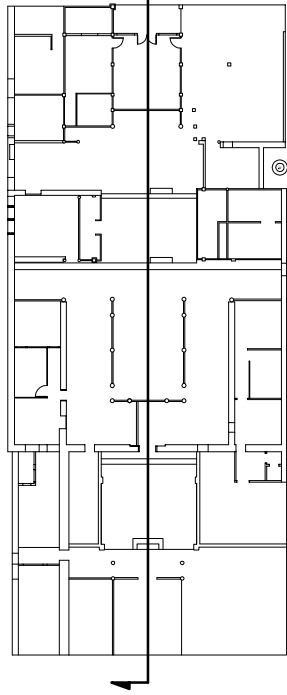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吉利第明間縱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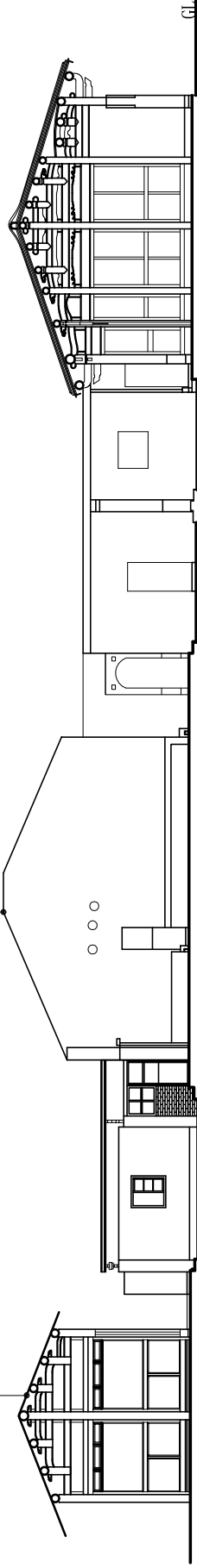
圖號

A17



山牆破壞，雜草滋生

鐵皮



0 200 400 800 (CM)

吉利第明間縱向剖面圖

名工  
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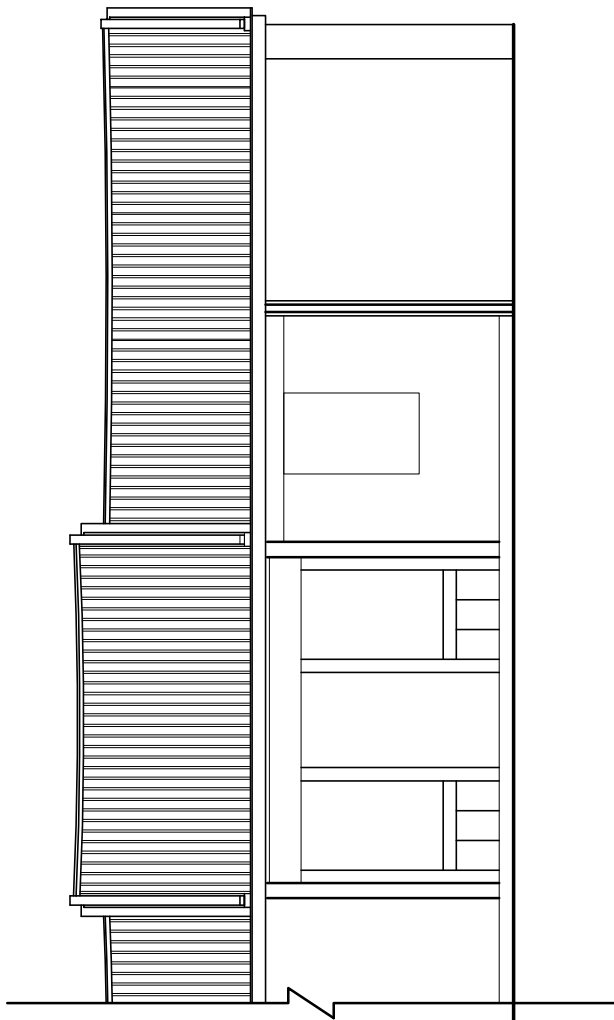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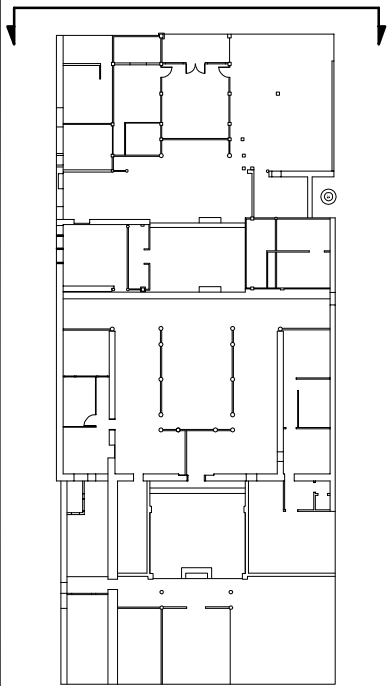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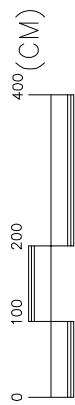
吉利第正向立面圖

圖號

A18



立面右側坍塌破壞



吉利第正向立面圖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閻亞寧主持

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民 99  
面； 21×29.7 公分

ISBN 978-986-02-6401-2

1. 房屋建築 2. 歷史性建築 3. 古蹟修護 4. 新竹市  
441.59 99025565

### 國定古蹟進士第暨其古蹟保存區域

#### 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99 年 12 月出版（第一版）

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委託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出版單位：新竹市文化局  
30054 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5 巷 1 號  
(03) 5319756  
研究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02) 29313416  
校長：谷家恆  
主持人：閻亞寧  
協同主持人：卓克華、陳昶良  
審查委員：米復國、符宏仁、張德南、鍾心怡  
研究員：溫峻璋、詹靜怡、廖心華、楊文斌、鄭欽方  
研究助理：許瑋珊、林誌隆、張惠君、林郁潔、賴韋年、王建元、  
林育璇、郭玉琳、蔡淨竹、林泰宇、王美淇、曾昱菱、  
謝明龍、張尹璿、劉欣佩、李佩玟、陳麗芳、蔡少華、  
李奐、楊彥誠、龐瑾韻、朱家賢  
承印：泰祥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302 巷 7 號 12 樓  
(02) 27048134  
工本費：TWD 600 元  
(非賣品)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任意引用

GPN 1009904734

ISBN 978-986-02-6401-2